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itian Water Group CO., Ltd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海天集团
HAITIAN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 7,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1,2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p>

	<p>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昭添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费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p> <p>5、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

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昭添澄承诺

大昭添澄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费伟承诺

费伟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作为本公司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五）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李勇承诺

李勇作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六) 本公司其他股东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彭本平承诺

和邦集团、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彭本平作为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

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邦集团持股及减持意向

和邦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若本公司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大昭添澄、费伟先生持股及减持意向

大昭添澄、费伟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其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若本企业/本人对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对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进行

股份减持。”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订了如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的顺序

（1）公司回购股份，但若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

①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在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金额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来 6 个月内, 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

(3)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保证相关承诺能得以有效履行,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并在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则公司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其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二)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

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

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师承诺：因本机构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调减或停止发放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因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公司可限制使用相当于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的2%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6、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

关判决的，本公司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可以限制使用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的，海天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持有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的5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公司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费功全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如本人未自发行人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未促使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及/或未就发行人股份回购议案以本人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导致发行人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予以扣留用于下次发行人股份回购计划。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按照公开承诺事项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之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股东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和邦集团、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费伟、彭本平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 发行人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勇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李勇先生作为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5、如本人未在稳定发行人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自发行人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6、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不能主动要求离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七) 发行人监事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监事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如有)。

3、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

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如有）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就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上市文件中所披露承诺的，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可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向海天水务说明原因，并由海天水务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海天水务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股东及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能主动要求离职；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

3、如本人未在稳定海天水务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本人上年度自海天水务已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津贴合计金额的 2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因海天水务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海天水务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海天水务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发行完成之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实现利润。2020 年公司预计业务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7,8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2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及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借助品牌、人员、技术等优势,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这些举措将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费功全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增加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行业通常采用 BOT、TOT 等进行运作,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运营方需要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同时,项目建设期运营方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资

本投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5.07%和 64.56%，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31.98 万元、21,010.39 万元和 18,634.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33.18%和 27.3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按月确认，而平均结算期为 1-3 个月，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尽管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方，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 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违约或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但仍不排除在特许经营期内因历史原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甚至遭收回的风险。

此外，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通过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相关资产，自 2005 年 5 月即在新津从事自来水经营业务。虽然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精神，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有权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但是由于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未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

(四)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和 67,398.1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 29 家，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同时，公司不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提高了选择生产工艺和日常运营管理的难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五) 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相关区域具有垄断性，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供水价格通常不进行频繁调整，但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供水成本上升的，可由供水企业向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多个有关部门的审核。供水价格经审定后，需经过政府会议、听证等一系列程序，通常调价周期为 2-5 年。污水处理的采购价格通常由政府负责，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发展情况制定了不同污水处理采购定价政策，调整周期通常为 1-3 年。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 BOT、T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价格变动则由公司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向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政府机关根据各地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若因人工成本、电力采购价格、原水采购价格、药剂价格等持续上升导致供水成本或污水处理成本增长，同时因政府审核、听证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而使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价格无法得到及时调整，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1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5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8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3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23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用语	34
二、专业用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1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4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6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8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8
三、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48
四、出水水质超标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9
五、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49
六、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50
七、诉讼风险.....	50
八、特许经营项目用地风险.....	50
九、水务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51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2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2
十二、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53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53
十四、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57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4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	97
七、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36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4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14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9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5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6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16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20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267
七、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公司的影响	272
八、业务质量控制	278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2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87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287
二、同业竞争	288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91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294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306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309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1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1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3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3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32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29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32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340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41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4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5
一、财务报表.....	345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5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54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61
五、税项.....	385
六、分部信息.....	395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395
八、非经常性损益.....	39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395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397
十一、主要债项.....	397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99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401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02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09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1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1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12
二、偿债能力分析.....	466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68
四、盈利能力分析.....	469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535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36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537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53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4
一、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	544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544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46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50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5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8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558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58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58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8
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56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5
一、信息披露制度.....	565
二、重大合同.....	565
三、对外担保.....	57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8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8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58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90

五、 审计机构声明.....	591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2
七、 验资机构声明.....	594
八、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9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6
一、 备查文件.....	596
二、 查阅时间.....	596
三、 查阅地点.....	596
四、 信息披露网站.....	5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用语

海天集团、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发行人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有限	指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海天、龙腾供水	指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海天	指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新津县中阳水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新津地源	指	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指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兼营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乐至海天	指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供水业务子公司
天府海天	指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简阳环保	指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金堂海天	指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资阳污水	指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宜宾海天	指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珙县海天	指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翠屏海天	指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乐山海天	指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峨眉山海天	指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雅安海天	指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彭山海天	指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昌海天	指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开封海天	指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清源水务	指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豫源清污水	指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新疆海天	指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江油海天	指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罗平海天	指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平舆海天	指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龙元建设	指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及前身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	指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
海天科创	指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悦泰贸易	指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岳海天	指	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海天污水	指	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交（宜宾）	指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天世浦泰	指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三岔湖海天	指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公司
天津海天	指	天津海天北科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3月对外转出
四通水务	指	阆中市四通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对外转出
海天洁诚	指	成都海天洁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大邑海天	指	大邑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广汉洁诚	指	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汉海天洁诚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对外转出
希望海天	指	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4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湖南环境	指	海天湖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凉山海天	指	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邛崃海天	指	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昭通海天	指	昭通海天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海天投资	指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大昭添澄	指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邦集团	指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量石投资	指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巨星企业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鼎建	指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丰机电	指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嘉创投资	指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房地产	指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雁江	指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天酒店	指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弘鑫海	指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海天水瓶	指	乐山市海天水瓶检测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达辉房地产	指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龙灌管理处	指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鸿飞投资	指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双流洁诚污泥	指	成都双流洁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双流至成	指	成都双流至成水务有限公司
地源水气	指	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德顿	指	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川力阀门	指	四川川力智能阀业有限公司
中亚建业	指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建华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县建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指	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近亲属	指	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7,8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注明的除外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土资源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现已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专业用语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 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 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 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 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BOO	指	Build-Own-Operate 的简称, 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 系指在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 并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 即“移交-经营-移交”模式, 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 在特许期限内, 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 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 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TOO	指	Transfer-Own-Operate 的简称, 即“移交-拥有-经营”模式, 系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 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 在特许经营期内, 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 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后, 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ROT	指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的简称, 即“改建-运营-移交”模式, 指在特许经营期内, 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 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 特许期届满, 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OM	指	Operation-Manager 的简称, 即“委托运营”模式, 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 公司向用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简称,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系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基础设施项目相互合作的一种特许经营项目融资模式,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筹资、投资、建设与经营, 系近年常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运作模式

AAO	指	由缺氧和好氧两部分反应组成的污水生物处理系统，通过“缺氧-好氧”的交替作用，在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同时达到脱氮效果的一种污水处理工艺
CASS	指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CASS），也称CAST（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的一种新的形式
氧化沟	指	一种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方法，其特点为反应池呈封闭无终端循环流渠形布置，污水和活性污泥在曝气渠道中不断循环流动，亦被称为“循环曝气池”
生物流化床	指	一种新型的生物膜法工艺，其载体在流化床内呈流化状态，生化池各处理段中保持高浓度的生物量，传质效率极高，从而使废水的基质降解速度快
MBBR	指	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oving-bed-biofilm-reactor, MBBR），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污水处理方法，依靠曝气池内的曝气和水流的提升作用使载体处于流化状态，进而形成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和附着生长的生物膜，从而提高污水处理效率
基本水量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日平均水处理量
结算水量	指	比较项目公司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项目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适用的处理水量。当实际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一种新兴净水材料的英文简称，是一种介于 $AlCl_3$ 和 $Al(OH)_3$ 之间的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
PAM	指	聚丙烯酰胺，一种高效除磷剂的英文简称，其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3,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功全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7 日成立，并于 2008 年 12 月更名为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124,149,317.14 元，按照 1:0.8619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完成后，海天集团股本总额为 10,700.00 万股，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主营业务

海天集团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形

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拥有 29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通过对项目的长期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持续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和户表安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及乡镇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海天集团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海天集团坚持通过良好管理和持续研发创新提升运营质量和稳定性，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获得了由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锦苑楼宾馆 11 层 4121 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前，海天投资持有本公司 73.20% 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间接持有海天集团 17,42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4.4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分别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和 300.00 万股股份。

费功全先生，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专科学历。历任乐山西南电工厂经理，乐山西南电工器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 8 月创办海天投资，2014 年 1 月创办成都乐山商会并任会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38,739.35	294,213.10	270,802.18
负债总额	218,705.16	191,452.43	180,28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34.19	102,760.67	90,51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3.70	94,033.36	82,055.2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8,113.81	63,326.04	61,254.43
营业利润	18,894.35	14,726.52	8,555.52
利润总额	18,411.61	14,668.06	9,718.07
净利润	15,908.55	12,430.65	7,7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0.34	11,978.13	7,442.7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93	22,852.67	20,1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2.81	-16,125.94	-34,2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1	-6,812.74	-11,749.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23.07	-86.01	-25,898.5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42	0.49	0.55
速动比率(倍)	0.40	0.47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65.07%	6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0%	57.49%	57.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05%	0.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3.4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9	16.33	2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783.56	31,014.25	24,78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2.89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7	0.9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0	-1.1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7,8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价格：【】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87,035.19	58,000.00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蒲发改发[2017]20号 蒲发改函[2017]34号 蒲发改函[2019]13号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BOT	12,759.60	12,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发[2017]366号 区发改发[2018]434号 翠发改发[2018]5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5,000.00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7,8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1F

联系人：蒋南

电 话：028-86155325

传 真：028-8515100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朱捷、陈国星

项目协办人：陈亮

项目组成员：周子宜、付洋、李宇鲲

电 话：028-86150039

传 真：028-86150039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经办律师：刘荣、卢勇

电 话：010-58785588 028-86203818

传 真：010-58785566 028-86203819

(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仁平、林苇铭

电 话：010-6554 2288

传 真： 010-6554 719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墩、周文胜

电 话： 028-86698622

传 真： 028-86692316

(六)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仁平、林苇铭

电 话： 010-6554 2288

传 真： 010-6554 719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八) 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 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行业通常采用 BOT、TOT 等模式进行运作，投资回收期较长。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运营方需要支付大额投标保证金，同时，项目建设期运营方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由此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股东资本投入，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8%、65.07%和 64.56%，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偿债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31.98 万元、21,010.39 万元和 18,634.8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33.18%和 27.3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密切相关。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按月确认，而平均结算期为 1-3 个月，从而形成应收账款，尽管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方，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三、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的发展态势。2017-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和 67,398.1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达 29 家，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区域，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同时，公司不同区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存在一定差异，从而提高了选择

生产工艺和日常运营管理的难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增大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

四、出水水质超标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测指标不断增加以及环保部门日常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经营难度提高,面临的环保违规风险逐步加大。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及出水检测,并配备相应的出水超标应急预案。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全国各地生产生活活动日益丰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益多样化。而出水水质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综合影响,若个别排放主体未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排放或者突发自然灾害,导致进水水质相关指标大幅超过设计进水标准,抑或污水处理厂出现设备突发故障等不可预见的情形,均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风险并由此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水处理单价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相关区域具有垄断性,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定价权限按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执行,并实行听证制度和公告制度。供水价格通常不进行频繁调整,但因物价水平上升而导致供水成本上升的,可由供水企业向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水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政府多个有关部门的审核。供水价格经审定后,需经过政府会议、听证等一系列程序,通常调价周期为 2-5 年。污水处理的采购价格通常由政府负责,各地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发展情况制定了不同污水处理采购定价政策,调整周期通常为 1-3 年。公司经营的项目多以 BOT、TOT 模式进行运作,首次定价通常在公司与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约定,价格变动则由公司根据成本监审情况向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提出申请,政府机关根据各地物价变动因素等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若因人工成本、电力采购价格、原水采购价格、药剂价格等持续上升导致供水成本或污水处理成本增长,同时因政府听证或审核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而使供

水价格或污水处理价格无法得到及时调整，则将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出现波动。

六、特许经营权经营风险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或通过收购股权、资产等方式取得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若经营者未发生违约等行为，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但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同时，特许经营协议通常约定，特许经营权受让方违约或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针对运营、建设及拟投资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有效且履行中，但仍不排除在特许经营期内因历史原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违约，甚至遭收回的风险。

此外，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通过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相关资产，自 2005 年 5 月即在新津从事自来水经营业务。虽然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 月第 40 次常务会精神，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有权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津的自来水经营业务，但是由于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未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目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

七、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集团及部分子公司存在涉及债权债务及合同等的未结诉讼，海天集团主要涉及债权和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峨眉山海天主要涉及债务纠纷。虽然发行人已就上述案件做了充分的应诉准备并已计提了预计负债，但案件的审理和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声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特许经营项目用地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包括自有土地、政府方提供独占使用土地两大类，其中自有土地系指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政府方提

供独占使用土地是指政府根据与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确保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无偿独占使用,具体方式主要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将土地使用权办至其附属企业名下,由其附属企业将土地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由于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均为地方政府民生工程,一般情况下地方政府会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限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并力争早日投运。虽然公司下属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均按规定办理了投资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事项,项目用地主要由地方政府方根据协议约定予以确保提供,少量由向地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或集体经济组织租赁使用,但由于部分土地涉及国家征用、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相关手续较为复杂,耗时可能较长,地方政府可能无法按约定提供项目用地,由此地方政府附属企业或项目公司可能面临责令退还土地、罚款等行政处罚,由此导致该等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甚至存在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此外,新津海天自来水厂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目前土地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

九、水务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务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与人们的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国家一直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务院于2014年11月发布《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投资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于2016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民间资本可以采取合作、参股等方式参与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可作为专业运营商,受托运营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股权认购等进入市政公用行业,政府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不同地区实际,采取控股或委派公益董事等方法,保持必要的调控能力。近年来,政府越来越鼓

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行业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将是未来水务行业的发展方向。同时,水务行业具有垄断性、特许经营性等特点,若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出现变化与调整,政策导向不利于民营企业投资运作,将对其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自来水供水业务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按照70%的退税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公司下属珙县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简阳海天、简阳环保、峨眉山海天、新津海天、资阳污水、成都海天污水、天府海天、彭山海天、江油海天、资阳海天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污水处理业务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间接持有海天集团17,429.72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74.49%。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将下降为55.86%,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要求控股股东规范表决意见的决策程序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

人治理结构,但费功全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行业技术标准提升的风险

水务行业的质量控制及达标情况直接关系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生活水平。国家针对城市供水出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针对污水处理排放出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为进一步保护水环境,国家将逐步提高供水标准及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污水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随着监管要求的逐渐提高,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2月出台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区域内排污单位分别执行不同的排放限值。因此,公司未来需要对岷江、沱江流域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升级、提标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按照地方较高标准执行,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虽然公司可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向政府申请提高价格,但若公司不能及时获得相应的补偿和合理的回报,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业务,以加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导致其不能如期实施,都将给募投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同时,若因污水处理管网建设滞后、政府新建污水处理厂等因素导致污水处理量不足及管理费用上升,则将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十四、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发行当年及以后年度投资项目不能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同时,公司投资项目均有投资回收期较长等特点。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一定期间内存在公司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tian Water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3,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0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1 幢 1 单元 10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号码	028-86155325
传真号码	028-8515100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tianshuiwu.com
电子信箱	jiangnan@haitianshuiwu.com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海天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2014 年 1 月，海天有限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414.93 万元为基础，按 1: 0.86187 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 10,7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海天集团。海天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000000043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700.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5 名股东，全部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00	93.46%
2	费伟	320.00	2.99%
3	高林	200.00	1.87%
4	华丰机电	100.00	0.93%
5	李勇	80.00	0.75%
合计		10,7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海天有限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拥有的资产为海天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主要从事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海天投资。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海天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除持有海天集团股权外,海天投资还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详见本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海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主要经营模式”。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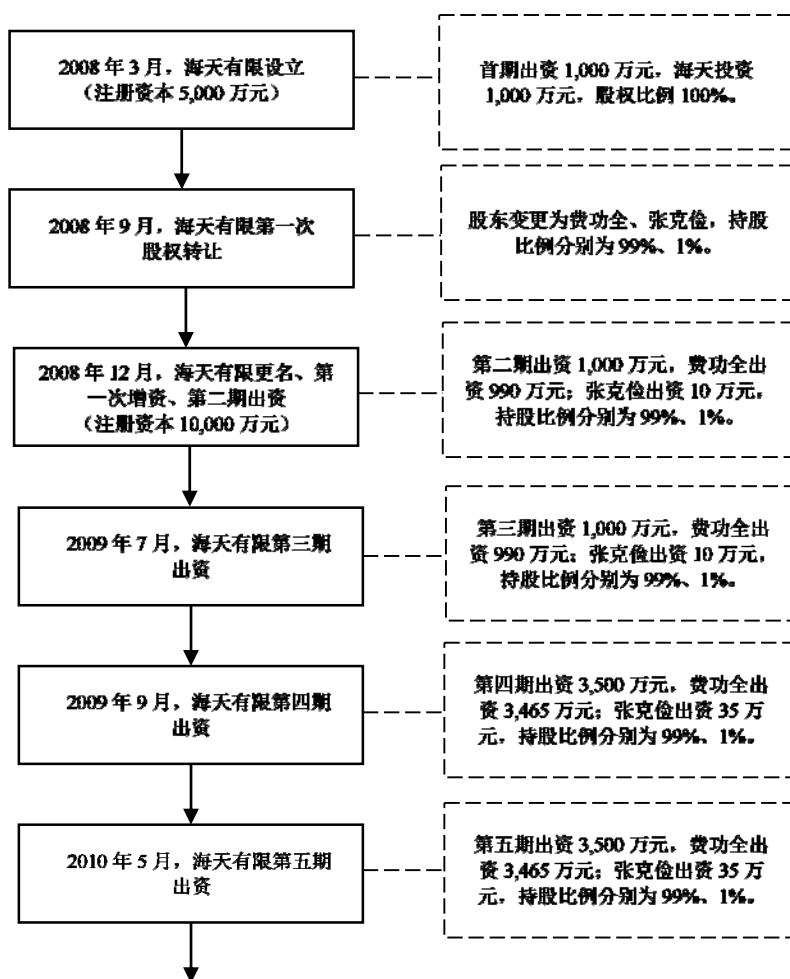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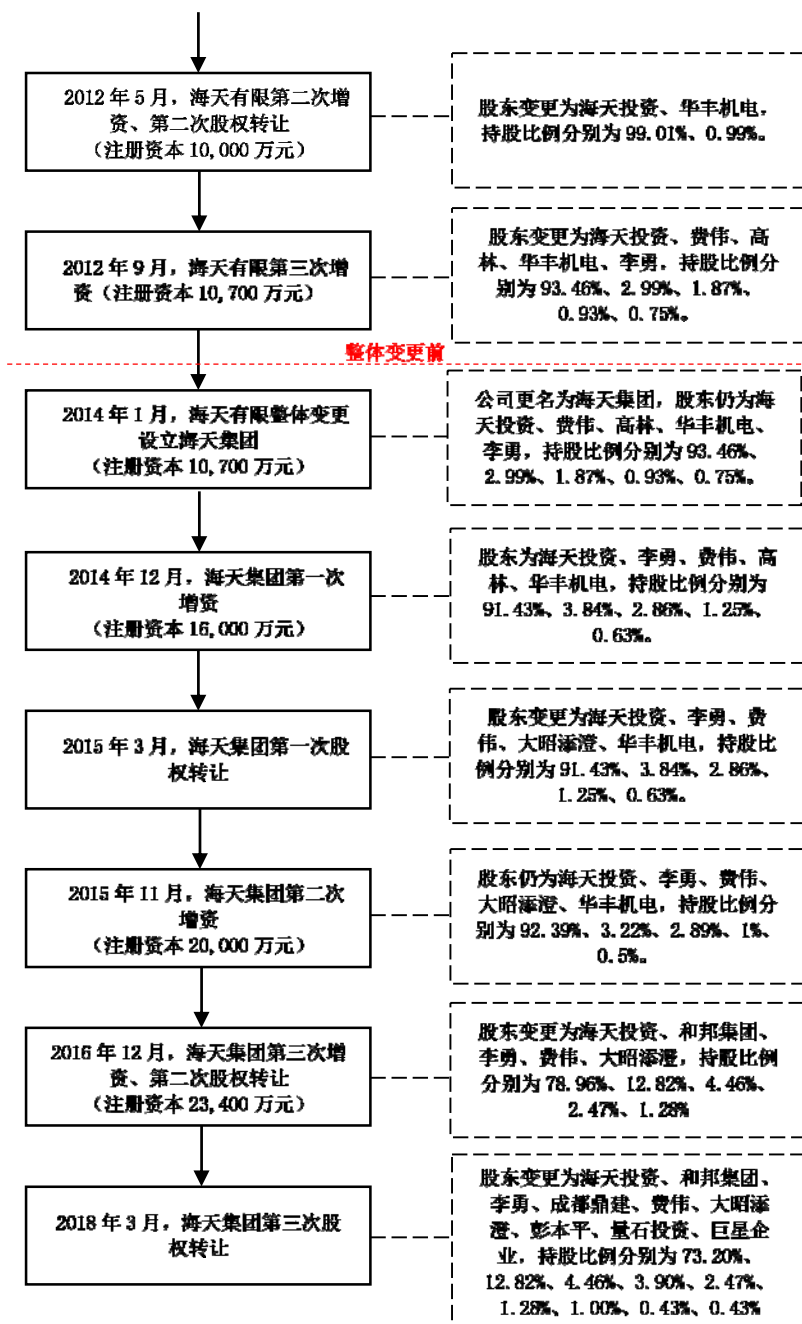
公司由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天有限的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其名下资产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本公司由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二) 海天有限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8年3月, 海天有限设立

2008年1月8日, 海天投资作出决定, 设立海天有限, 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海天有限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 第一期出资1,0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时间为2008年3月3日; 第二期出资4,000.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500.00万元, 实物出资3,500.00万元, 出资时间为2010年3月2日前。同日, 海天投资签署公司章程。

2008年3月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13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四川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年3月5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8)033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3月7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100000000432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天投资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2008年9月,海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3日,海天有限股东海天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海天有限4,9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费功全,将其持有的海天有限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克俭;欠缴的4,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费功全、张克俭承担,其中费功全承担3,960.00万元(99.00%),张克俭承担40.00万元(1.00%)。同日,海天投资分别与费功全、张克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原出资额。

2008年10月8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4,950.00	99.00%	990.00	99.00%
2	张克俭	50.00	1.00%	1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2008年1月8日,海天投资出资设立海天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2008年9月,海天投资为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将其所持股份按注册资本原价转让给费功全和张克俭,其中费功全系海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克俭系费功全之姐费功文之子。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系转让双方协商决定。公司于2008年1月设立,实缴出资1,000.00万元,至2018年9月经营时间较短,业务尚未完全开展,故按原出资额转让定价合理。

此次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

3、2008年12月,海天有限更名、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8年12月3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00979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海天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2月4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2月25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股东费功全以货币资金认缴4,950.00万元;股东张克俭以货币资金认缴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分两期到位:第一期出资1,000.00万元,其中,费功全出资990.00万元,张克俭出资10.00万元;海天有限全体股东累计待缴出资额8,000.00万元于2010年3月2日前缴清。

2008年12月26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8)300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年12月30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9,900.00	99.00%	1,980.00	99.00%
2	张克俭	100.00	1.00%	2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	---------	----------	---------

(1) 增资背景及目的

为解决海天有限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股东费功全、张克俭自愿按投资比例进行增资，支持海天有限的发展。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经海天有限股东费功全、张克俭一致同意，并按投资比例同步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三和会验(2008)300号”、“川三和会验(2009)166号”、“川三和会验(2009)190号”和“川三和会验(2010)120号”《验资报告》，费功全、张克俭欠缴的注册资本已分四次全额支付。增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4、2009年7月，海天有限第三期出资到位

2009年7月29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2,000.00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第三期实收资本到位1,000.00万元，其中费功全以货币资金出资990.00万元，张克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

2009年7月30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三和会验(2009)16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9年8月18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9,900.00	99.00%	2,970.00	99.00%
2	张克俭	100.00	1.00%	3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5、2009年9月，海天有限第四期出资到位

2009年9月10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6,500.00万元，第四期实收资本到位3,500.00万元，其中费

功全以货币资金出资 3,465.00 万元，张克俭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三和会验(2009)1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9 月 17 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9,900.00	99.00%	6,435.00	99.00%
2	张克俭	100.00	1.00%	65.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500.00	100.00%

6、2010 年 5 月，海天有限第五期出资到位

2010 年 2 月 26 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第一次增资的 5,000.00 万元认缴期限由 2010 年 3 月 2 日之前变更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之前(初始 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 年 5 月 9 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6,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 万元，第五期实收资本到位 3,500.00 万元，其中费功全以货币资金出资 3,465.00 万元，张克俭以货币资金出资 35.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三和会验(2010)12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5 月 14 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9,900.00	99.00%
2	张克俭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2012 年 5 月，海天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1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华丰机电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2年5月27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1CDA313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5月17日,海天有限已收到华丰机电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4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3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8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费功全将所持公司9,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天投资;同意张克俭将所持公司1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海天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2年6月5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00	99.01%
2	华丰机电	100.00	0.99%
合计		10,100.00	100.00%

(1) 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因看好海天有限发展,华丰机电有意投资海天有限,海天有限为解决其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遂引入华丰机电进行增资;同时,费功全、张克俭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所持海天有限股份给海天投资。其中,华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费功全之兄费功元。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①华丰机电本次增资价格为4.00元/出资额。增资时点,华丰机电实际控制人为费功全之兄费功元,经双方协商并经海天有限股东会一致同意,约定华丰机电以4.00元/出资额的价格对海天有限进行增资,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1CDA3138号”《验资报告》,华

丰机电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400.00 万元已足额支付,其中 1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华丰机电自有资金。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转让时点,华丰机电放弃优先认购的权利,且股权受让方海天投资的股东即为股权出让方费功全、张克俭,两人由直接持有海天有限股份变为通过海天投资间接持有,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由海天投资足额支付,转让款为海天投资自有资金。

8、2012 年 9 月,海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0 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高林、费伟、李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2CDA3033”《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4 日,海天有限已收到高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2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已收到费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640.00 万元,其中 32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32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已收到李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60.00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 8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海天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00	93.46%
2	费伟	320.00	2.99%
3	高林	200.00	1.87%
4	华丰机电	100.00	0.93%
5	李勇	80.00	0.75%
合计		10,700.00	100.00%

(1) 增资背景及目的

2012年海天有限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收购资阳海天其他股东股份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当时资阳海天股东除海天有限外,还有费功全、费伟和李勇,其中费伟系费功全兄弟费功元之子。经各方协商,约定费伟、李勇将子公司资阳海天的股份转让给海天有限后,再对海天有限进行增资。

2012年3月1日,经资阳海天股东会同意,费功全、费伟、李勇分别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费功全持有的资阳海天664.64万股、41.54%股权;费伟持有的资阳海天95.52万股、5.97%股权;李勇持有的资阳海天23.84万股、1.49%股权转让给海天有限,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同时自然人高林看好海天有限发展前景,自愿对海天有限进行投资,遂于2012年9月与费伟、李勇一同增资入股。其中高林与海天有限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费伟系费功全兄弟费功元之子,李勇时任海天有限总经理。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2.00元/出资额,系各方协商结果,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天投资和华丰机电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33”号《验资报告》,高林、费伟及李勇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额。高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2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费伟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640.00万元,其中32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320.00万元为资本公积;李勇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60.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80.00万元为资本公积。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三) 海天集团股本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14年1月,海天集团整体变更设立

2013年12月3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22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14年1月18日,海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

年10月31日经信永中和成都分所“XYZH/2013CDA6011-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2,414.93万元按1:0.86187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10,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1,714.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原有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月18日,海天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费功全、李勇、蔡先友为股东代表董事,刘丹、常军为独立董事,蒋沛廷、费伟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海天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李杏为职工监事。

2014年1月18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3CDA601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4年1月24日,海天集团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海天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0,000.00	93.46%
2	费伟	320.00	2.99%
3	高林	200.00	1.87%
4	华丰机电	100.00	0.93%
5	李勇	80.00	0.75%
合计		10,700.00	100.00%

2、2014年12月,海天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海天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00.00万元,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4,628.00万元、137.60万元、534.4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6,000.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5CDA60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31日,海天集团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4,628.00	91.43%
2	李勇	614.40	3.84%
3	费伟	457.60	2.86%
4	高林	200.00	1.25%
5	华丰机电	100.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1) 增资背景及目的

因海天集团发展情况良好，为解决海天集团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海天投资、费伟、李勇愿意继续投资促进海天集团发展，经协商确定，由海天投资、费伟、李勇自愿对海天集团增加出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5CDA60001”号《验资报告》，海天投资、费伟及李勇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3、2015 年 3 月，海天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高林与大昭添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林将持有海天集团 1.25%、共计 200.00 万股股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昭添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海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4,628.00	91.43%
2	李勇	614.40	3.84%
3	费伟	457.60	2.86%
4	大昭添澄	200.00	1.25%
5	华丰机电	100.00	0.63%
合计		16,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高林因个人投资意愿拟退出海天集团，遂将所持海天集团股份转让给大昭添澄，大昭添澄系费功全实际控制的企业，经双方协商后，以高林增资入股时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大昭添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与高林增资入股价格一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大昭添澄已足额支付高林转让价款 400.00 万元，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4、2015 年 11 月，海天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4 日，海天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由股东海天投资、费伟、李勇分别以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3,849.47 万元、120.42 万元、30.11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1 日，海天集团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6CDA6041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8,477.47	92.39%
2	李勇	644.51	3.22%
3	费伟	578.02	2.89%
4	大昭添澄	200.00	1.00%
5	华丰机电	100.00	0.50%
合计		20,000.00	100.00%

(1) 增资背景及目的

因海天集团发展情况良好，为解决海天集团进一步发展所需资金，海天投资、费伟、李勇愿意继续投资促进海天集团发展，经协商确定，由海天投资、费伟、

李勇自愿对海天集团增加出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依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6CDA60410”号《验资报告》，海天投资、费伟及李勇均已足额缴纳出资额。增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5、2016 年 12 月，海天集团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0 日，海天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00 元/股。新增股东和邦集团以 30,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3,000.00 万股，股东李勇以 4,000.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3,4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海天集团分别与和邦集团、李勇签订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日，海天集团与和邦集团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若海天集团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邦集团有权要求海天集团回购本次增资所取得的全部股权 3,000.00 万股（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的，需对回购股权数量、回购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10.00 元/股）加付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补充协议构成对赌安排，且发行人系对赌协议当事人，因此要求发行人对该对赌安排进行清理。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和邦集团签订《终止协议书》，协议约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有关股份回购的《协议书》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自始未实际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该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予以终止，不再履行。双方关于该合同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均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华丰机电与大昭添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丰机电将持有海天集团 0.50%、共计 100.00 万股股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昭添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海天集团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1月16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7CDA6002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8,477.47	78.96%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3	李勇	1,044.51	4.46%
4	费伟	578.02	2.47%
5	大昭添澄	300.00	1.28%
合计		23,400.00	100.00%

(1) 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2016年海天集团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拟收购子公司天府海天其他股东股权将其作为全资子公司，当时天府海天股东为海天集团、李勇，经双方协商后约定，李勇将天府海天49.00%的股权转让给海天集团，并对海天集团进行增资。

2016年12月28日，经天府海天股东会同意，李勇与海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持有的天府海天49.00%的股权共1,715.00万元出资额，以1,7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集团。海天集团已全额支付李勇1,715.00万元转让款。同时，和邦集团因看好海天集团发展前景，自愿对海天集团进行增资，遂于2016年12月与李勇一同增资入股。

华丰机电系费功全之兄费功元实际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系费功全实际控制的企业。华丰机电因其投资意愿拟对外转出其所持海天集团股份，经华丰机电、大昭添澄双方协商后，约定以华丰机电增资入股时的价格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大昭添澄。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①本次增资价格为10.00元/股。增资时点，和邦集团与海天集团无关联关系，李勇系海天集团董事、总裁。经双方协商，和邦集团、李勇以对应原出资额10.00倍价格对海天集团进行增资。

依据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60029”号《验资报告》，

新增出资款已足额支付。增资资金为和邦集团、李勇的自有资金。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系华丰机电增资入股时的价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大昭添澄足额支付给华丰机电。资金为大昭添澄自有资金。

6、2018 年 3-5 月，海天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0 日，海天投资与彭本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投资将所持海天集团 1.00%、共计 234.00 万股股权作价 2,410.20 万元转让给彭本平，转让价格为 10.30 元/股。同日，海天投资与彭本平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海天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彭本平有权要求海天投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全部 234.00 万股股权（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的，需对回购股权数量、回购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协议约定的价格（10.30 元/股）加付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3 月 27 日，海天投资与量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投资将所持海天集团 0.43%、共计 100.00 万股股权作价 1,030.00 万元转让给量石投资，转让价格为 10.30 元/股。同日，海天投资与量石投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海天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量石投资有权要求海天投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全部 100.00 万股股权（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的，需对回购股权数量、回购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协议约定的价格（10.30 元/股）加付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3 月 30 日，海天投资与巨星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投资将所持海天集团 0.43%、共计 100.00 万股股权作价 1,030.00 万元转让给巨星企业，转让价格为 10.30 元/股。同日，海天投资与巨星企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若海天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巨星企业有权要求海天投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全部 100.00 万股股权（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的，需对回购股权数量、

回购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为协议约定的价格(10.30 元/股) 加付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018 年 5 月 4 日, 海天投资与成都鼎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将其所持海天集团 3.90%、共计 913.747 万股股权作价 9,411.5941 万元转让给成都鼎建, 转让价格为 10.30 元/股。同日, 海天投资与成都鼎建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若海天集团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成都鼎建有权要求海天投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所取得的全部 913.747 万股股权(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的, 需对回购股权数量、回购价格予以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为协议约定的价格(10.30 元/股) 加付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该补充协议构成对赌安排, 但发行人并非对赌安排的当事人、对赌安排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海天投资与彭本平、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分别签署《终止协议》, 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终止上述补充协议, 约定任何一方不因协议的解除终止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款项支付义务, 并确认上述协议自签署后未实际履行, 各方在上述协议有效期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同时, 各方在《终止协议》中确认, 上述协议终止后, 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如上所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对赌协议已经清理完成,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及发行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对发行人不构成影响。

本次转让完成后, 海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7,129.72	73.20%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3	李勇	1,044.51	4.46%
4	成都鼎建	913.75	3.90%
5	费伟	578.02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大昭添澄	300.00	1.28%
7	彭本平	234.00	1.00%
8	量石投资	100.00	0.43%
9	巨星企业	100.00	0.43%
合计		23,4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海天投资因资金需求问题,将所持部分海天集团股份对外转出;因看好海天集团发展,彭本平、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成都鼎建有意投资海天集团。股份受让方彭本平、量石投资、巨星企业和成都鼎建与海天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30 元/股,参照前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上浮 0.30 元/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无需获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受让方彭本平、量石投资、巨星企业和成都鼎建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给海天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之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真实,相关股东用于缴纳增资款项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况,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变动不存在以换取服务为目的的情况,均不构成股份支付。

(四) 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后运行时间均满足相关要求。

2、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较为重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收购乐至海天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乐至海天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收购前乐至海天股东为海天投资和费功全。为消除海天投资与海天有限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强海天有限的主营业务,海天有限分别收购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所持乐至海天的全部股权。

2008年10月13日,经乐至海天股东会同意,海天投资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有限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值1,122.10万元为对价受让海天投资持有的乐至海天98.00%股权;2012年2月28日,经乐至海天股东会同意,费功全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有限以对应的注册资本值22.90万元为对价受让费功全持有的乐至海天2.00%股权。

收购完成后,海天有限持有乐至海天100.00%股权,其供水业务扩展至资阳市乐至县。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整合,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有限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收购资阳海天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资阳海天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购前资阳海天股东为费功全、费伟、李勇。为消除海天有限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强化海天有限主营业务,海天有限分别收购实际控制人费功全、费伟、李勇所持资阳海天全部股权。其中费伟系费功全之侄,李勇任海天有限总经理。

2008年10月15日,经资阳海天股东会同意,费功全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费功全将所持公司的816.00万元出资额、51.00%股权转让给海天有限,价格为1.00元/出资额。2012年3月1日,经资阳海天股东会同意,费功全、费伟、李勇分别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费功全持有的资阳海天664.64万元出资额、41.54%股权;费伟持有的资阳海天95.52万元出资额、5.97%股权;李勇持有的资阳海天23.84万元出资额、1.49%股权转让给海天有限,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收购完成后,海天有限持有资阳海天100.00%股权,其自来水和污水处理业

务扩展至资阳市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整合，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有限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 收购简阳环保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简阳环保于 2006 年取得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主要负责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海天有限控股子公司资阳海天收购了简阳环保股权，后为完善资产和业务管理体系，海天有限通过收购资阳海天所持简阳环保股权，将简阳环保由二级子公司调整为一级子公司。曾永容和包明勇系无关联自然人。

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简阳环保股东会同意，资阳海天分别收购曾永容持有的简阳环保 3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70.00% 的股权和包明勇持有的简阳环保 1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0% 的股权，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2009 年 11 月 26 日，曾永容、包明勇分别与资阳海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20 日，资阳海天与海天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阳海天将其持有的简阳环保 5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0% 的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有限。

收购完成后，海天有限持有简阳环保 100.00% 股权，其污水处理业务扩展至简阳市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简阳海天实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08 年末净资产为 501.62 万元。2009 年 11 月资阳海天收购简阳环保股权定价为 1.00 元/出资额，系经资阳海天与曾永容、包明勇协商确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

2011 年 11 月海天有限收购简阳环保股权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整合，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仍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有限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 收购三岔湖海天 50.00%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三岔湖海天于 2011 年 4 月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海天有限通过收购三岔湖海天 50.00%股权方式,达成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三岔湖海天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目前主要负责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11 年 6 月 10 日,海天有限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有限收购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三岔湖海天 8,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0.00%的股权,收购价款为 8,000.00 万元,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收购完成后,海天有限和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三岔湖海天 50.00%股权。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三岔湖海天于 2011 年 4 月出资设立,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截至股权收购时点尚未开展业务,未实现收入和利润,因此本次收购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有限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转让资阳雁江 100.00%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资阳雁江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出资设立,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转让前,资阳雁江主要从事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不相符,且实际业务量较少,因此发行人将资阳海天所持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股东海天投资。

2012 年 9 月 6 日,资阳海天与海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资阳海天所持资阳雁江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0%的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投资。

转让完成后,海天投资持有资阳雁江 100.00%股权,海天有限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资阳雁江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11 年末净资产为 998.30 万元。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剥离,双方经协商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资金来源于海天投资合法经营收入和银行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6) 收购龙腾供水 93.14%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龙腾供水于 2005 年 8 月由龙灌管理处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拥有简阳市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在自来水供水市场中的地位,资阳海天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4 年 4 月通过收购取得龙腾供水 93.14%股权。其中龙灌管理处系四川省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李杨军等以及李发林系无关联自然人。

A. 2012 年 12 月通过拍卖收购龙腾供水 83.11%股权

2012 年 4 月 28 日,龙腾供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龙灌管理处等股东对外公开整体转让股权。根据简阳市政府研究决策,简阳市水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龙腾供水有限公司公开整体转让公司股权的批复》(简水[2012]191 号),同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对外整体转让股权。2012 年 7 月 30 日,中共简阳市委办公室出具《中共建阳市委常委会纪要》(第 13 期),同意龙腾供水公开对外转让特许经营权。2012 年 8 月 8 日,四川省水利厅出具《关于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公开转让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川水函[2012]1452 号),同意龙灌管理处公开转让所持有的龙腾供水 40.00%股权。

根据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天平报字[2012]第 132 号),龙腾供水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841.27 万元,较账面价值 4,084.05 万元增值 5,757.22 万元,增值率 140.97%。

2012 年 8 月 30 日,龙灌管理处、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李发林、李

杨军等 12 名自然人共同委托四川高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其所持龙腾供水 1,676.60 万股，起拍价和底价均为 6.00 元/股。2012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签署了《14 名转让股权记名股东商定事项会议纪要》，确认同意按照《委托拍卖合同》约定的底价进行拍卖。

2012 年 12 月 3 日，资阳海天分别与龙灌管理处、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除李发林外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拍卖结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阳海天合计受让龙腾供水 1,496.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3.11%，成交价格为 6.00 元/出资额。具体如下：

转让方名称	转让股权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720.00	40.00%	4,320.00
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6.67%	1,800.00
李杨军	55.40	3.08%	332.40
鄢定国	26.80	1.49%	160.80
鄢克良	61.20	3.40%	367.20
邓水生	49.70	2.76%	298.20
陈绍富	87.80	4.88%	526.80
毛彬	60.00	3.33%	360.00
曾俊良	27.50	1.53%	165.00
苏礼国	30.80	1.71%	184.80
牟成勇	8.70	0.48%	52.20
李峰	58.40	3.24%	350.40
徐德	9.70	0.54%	58.20
合计	1,496.00	83.11%	8,976.00

就龙灌管理处转让龙腾供水（后更名为简阳海天）40.00%股权事宜，资阳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确认转让原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有效性的批复》（资水函[2015]235 号），确认龙灌管理处 2012 年转让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 40.00%股权获得了简阳市委、市政府和资阳市水务局同意，并报省水利厅批准，且履行了评估、公告、公开拍卖等公开程序，虽未进场交易，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转让交易合法有效；四川省水利厅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关于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公开转让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效性进行审定的复函》（川水函

[2015]1554号)，审定同意资阳市水务局对龙灌管理处转让龙腾供水40.00%股权有效性的意见。

B. 2014年4月收购李发林10.03%的股权

2014年4月30日，经简阳海天股东会同意，资阳海天与李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资阳海天收购李发林持有的简阳海天180.6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10.03%），转让价格为6.00元/股，收购价款为1,083.60万元。此次转让价格参考前次公开拍卖价格。

本次收购完成后，资阳海天持有简阳海天93.14%股权，供水业务拓展至简阳市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股权收购以拍卖成交价6.00元/出资额进行转让，2014年4月收购李发林股份价格系参考前次拍卖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约定，均高于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资阳海天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③所涉评估具体情况

评估报告载明：

“（一）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方案的选择，由于没有与被评估单位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无法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资料，故此次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调查了解，被评估单位经营稳定，未来预期收益是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故此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能力，被评估单位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在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基础上，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同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综合分析，考虑到以上两种方法的各自特点，由于龙腾供水公司属处行业具有垄断性的自来水行业；并且企业的价值更多的是体现企业劳动者的智力活动对企业的贡献，收益法考虑了成本法无法考虑的企业技术、经营许可、资质、销售

网络、人才、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较成本法更能全面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二)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

收益法有两种常用的具体方法：未来收益折现法和收益资本化法。本次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未来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1、基本公式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溢余资产价值构成。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即净现金流，可以通过对企业未来经营活动的盈利预测来计算。如果企业存在溢余资产溢余的资产，这部分资产的价值要单独计算。并考虑了经营期满回收资产现值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2、净现金流现值的测算

$$P = \sum_{t=1}^n FCFF_t (1 + WACC)^{-t}$$

式中：

P：净现金流现值；

n：收益期；

$FCFF_t$ ：未来第 i 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i：年序号；

WACC：折现率；

$FCFF_t = \text{利润} * (1 - \text{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ext{扣除税务影响后})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追加营运资金}$ 。

为使收益预测能够反映企业的正常经营和盈利状况，本次评估采用分阶段预

测估值模型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详细预测阶段，即详细预测未来5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期间费用、投资收益等而得出各年净现金流量后折现；第二阶段为第6年到2035年6月30日的净现金流折现，加上到期日的回收资产现值。

因此，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5 FCFF_t (1+WACC)^{-t} + FCFF_6/WACC (1+WACC)^{-5}$$

P：净现金流现值；

$FCFF_t$ ：未来第i年的公司预期现金流；

WACC：折现率；

3、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根据对被评估单位付现成本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确定溢余货币资金，同时对评估单位的其他资产进行分析确定其他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通过对企业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分析确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是以被投资单位的全部股权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

4、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按照期望报酬率原则确定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是企业价值评估中进行收益法还原的主要方法。期望报酬原则要求根据现时的资本市场特征，按照这个市场所决定的实际资产报酬率、投资机会成本来决定使用的折现率。

(1) 折现率的确定：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

通常，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成本和债权资本。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

$$WACC=K_e \cdot (E / (D+E)) + K_d \cdot (D / (D+E)) \cdot (1-T)$$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d : 债权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

$$K_e=R_f+\text{Beta} \cdot \text{MRP}+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受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 根据企业章程和《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 企业章程规定的经营年限为 30 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2005 年 7 月 1 日-2035 年 6 月 30 日), 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剩余经营年限为 23.09 年, 故本次评估设定收益预测年限为 23.09 年。

(三) 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 龙腾供水公司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资产和负债反应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 简阳市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829.57 万元, 负债 1,745.52 万元, 净资产 4,084.05 万元; 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1.27 万元, 净资产增值 5,757.22 万元, 增值率 140.97%。

评估结果与账目价值相比,净资产增值 5,757.22 万元,增值率 140.97%,其主要原因是:

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基于对未来销售的预测,而账目价值是基于历史成本计价得出的,两者的出发点不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企业账面价值没有直接联系。近几年,该企业一直盈利,且该企业所处的行业具有垄断性,是简阳市唯一一家自来水公司。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在前述假设前提条件下,通过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充分考虑了企业技术、经营许可、资质、销售网络、人才、商誉等无形资产,从而较账目价值增值。”

(7) 收购新津地源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新津地源于 2005 年 3 月成立,承接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来水相关资产,在新津县城区从事供水业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海天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收购新津地源全部股权。江昌银、姜凌云系无关联自然人。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新津地源股东会同意,海天有限分别与姜凌云、江昌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姜凌云将持有的新津地源 55.00% (对应出资额 555.5 万元) 的股份以 14,617,284.7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有限;江昌银将持有的新津地源 45.00% (对应出资额 454.5 万元) 股份以 11,959,596.585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有限。海天有限合计支付股权收购款 2,657.69 万元。

收购完成后,海天有限持有新津地源 100.00% 股权,供水业务拓展至新津县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津地源账面净资产 1,122.90 万元,发行人拟通过收购实现在新津开展自来水供水业务,经与股权出让方姜凌云、江昌银协商后,决定溢价收购对方股权。根据 2013 年 8 月海天有限与姜凌云、江昌银双方签订的《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收购的框架协议》以及后续共同签署的《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款总额为 11,000.00 万元,包括股权转让款和支付新津地源偿还债务款,经双方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债务为 8,342.31 万元,因此最终确认股权转让款为 2,657.69 万元。该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收购时点交易资产状况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具有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

有限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8) 收购清源水务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清源水务于2012年8月设立,拥有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海天集团于2014年4月收购清源水务85.00%股权,并于2016年6月收购清源水务剩余15.00%股权。收购85.00%前,凌志环保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收购后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A. 2014年4月收购85.00%股权

2014年4月5日,凌志环保与海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志环保将所持有清源水务85.00%股份共2,5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天集团,转让价款为2,550.00万元。

B. 2016年6月收购15.00%股权

2016年6月6日,经清源水务股东会同意,凌志环保与海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凌志环保将所持有清源水务15.00%股份共4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天集团,转让价款为450.00万元。

收购完成后,海天集团持有清源水务100.00%股权,污水处理业务拓展至河南省濮阳县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清源水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2013年末净资产为2,951.66万元。参考清源水务前次股权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约定2014年公司收购85.00%股权时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2016年5月末清源水务账面净资产为3,251.72万元。2016年公司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剩余15.00%股权,参考前次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仍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该等交易价格系双方依据清源水务当时的净资产值和经营情况并经协商确定,定价合理,资金来源于海天集团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9) 收购豫源清污水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豫源清污水于2014年3月由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拥有河南省卢氏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海天集团于2015年9月收购取得豫源清污水100.00%股权。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2015年7月18日,海天集团与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豫源清污水100.00%股权共1,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天集团,转让价款为1,350.00万元。

收购完成后,海天集团持有豫源清污水100.00%股权,污水处理业务拓展至河南省卢氏县城区。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豫源清污水实缴注册资本为1,300.00万元,2014年末净资产为1,268.67万元。经协商,双方约定本次收购按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上浮50.00万元进行转让。该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收购时点交易资产状况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具有合理性。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集团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0) 转让天津海天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天津海天于2013年5月由海天有限当时控股子公司海天洁诚出资设立,旨在天津市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由于天津海天项目进展不及预期,海天洁诚决定转让所持天津海天股权。王志华、朱庆华系无关联自然人。

2016年3月8日,海天洁诚与王志华、朱庆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天洁诚将天津海天5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0%的股权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王志华;将天津海天5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0.00%的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朱庆华。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天津海天实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2016年2月末净资产为671.80万元,账面资产主要为一宗于2014年6月取得的38,310.7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津字第124051400191号),账面原值为1,019.03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该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基于收购时点交易资产状况下的真

实意思表示，定价具有合理性。转让资金来源于王志华、朱庆华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1) 收购天府海天 49.00%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天府海天于 2011 年 3 月由海天有限与李勇共同出资设立，拥有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海天有限盈利能力，海天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李勇所持有的天府海天 49.00% 股权。李勇任海天集团董事兼总裁。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天府海天股东会同意，海天集团与李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持有的天府海天 49.00% 的股权共 1,715.00 万元出资额，以 1,7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天集团。

收购完成后，海天集团持有天府海天 100.00% 股权。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天府海天实缴注册资本为 3,5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末净资产为 3,644.51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集团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2) 收购彭山海天 49.00%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彭山海天于 2014 年 7 月由海天集团与张军共同出资设立，拥有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和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海天有限盈利能力，海天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张军持有的彭山海天 49.00% 股权。收购前，张军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彭山海天股东会同意，海天集团与张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张军所持彭山海天 882.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49.00% 的股份转让给海天集团，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最终本次转让价款定为 882.00 万元。

收购完成后，海天集团持有彭山海天 100.00% 股权。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彭山海天实缴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末净资产为 1,790.10 万元。经协商, 双方约定以原出资额进行转让, 定价合理。收购资金来源于海天集团合法经营收入,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3) 收购及转让四通水务全部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为进一步扩展业务区域,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购四通水务股权。由于四通水务最终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在阆中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未能开展, 股权收购目的无法实现,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转让四通水务股权。李华、梁小燕及江安琪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A. 2014 年 12 月收购 100.00%股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 经四通水务股东会同意, 李华、梁小燕分别与海天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李华将其持有四通水务 617.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51.00%的股份转让给海天集团, 梁小燕将其持有四通水务 592.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49.00%的股份转让给海天集团, 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B. 2016 年 12 月转让 100.00%股权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四通水务当时唯一股东海天集团作出决定, 将四通水务 100.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江安琪。同日, 海天集团与江安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海天集团将所持四通水务 100.00%股权转让给江安琪, 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定为 672.37 万元。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2014 年 12 月, 发行人参考账面净资产以 1,209.00 万元价格收购四通水务全部股权, 由于转让方未按协议约定收回转让标的四通水务账面应收债权 547.82 万元并将账面现金锁定为 536.63 万元, 故发行人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672.37 万元。

至 2016 年 12 月, 因四通水务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股权收购目的无法实现, 发行人在参考账面净资产 1,220.19 万元定价的基础上, 考虑四通水务账面仍未收回上述债权 547.82 万元, 遂将四通水务以 67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江安琪。

上述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4) 转让海天洁诚 51.00%股权

①交易背景及交易内容

海天洁诚由公司与何克岷于 2012 年合资成立,旨在进入污泥处置行业,2013 年 12 月何克岷将其所持 49.00%股权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由于业务进展未及预期,发行人拟退出污泥处置行业,经与双流洁诚污泥协商后,海天集团将所持海天洁诚股权 5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转让前,双流洁诚污泥系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A. 2017 年 2 月转让 2.00%股权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海天洁诚股东会同意,海天集团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天集团所持海天洁诚 12.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2.00%的股权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双流洁诚污泥已向海天集团支付 12.00 万元转让款。

B. 2017 年 4 月转让 49.00%股权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海天洁诚股东会同意,海天集团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天集团所持海天洁诚 294.00 万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 49.00%的股权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双流洁诚污泥已向海天集团支付 294.00 万元转让款。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本次定价依据为原实缴出资额。海天洁诚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海天集团已实缴出资 306.00 万元,双流洁诚污泥实缴 88.20 万元,合计 394.20 万元。2016 年末海天洁诚合并范围净资产为 341.84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双流洁诚污泥同意发行人以对海天洁诚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收购资金来源于双流洁诚污泥合法经营收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根据海天洁诚、海天集团的财务报表,出售股权的前一年海天洁诚所占海天集团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海天洁诚	8,358.45	523.37	-67.85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海天集团	262,947.38	44,940.64	5,935.75
占比	3.18%	1.16%	-1.14%

海天洁诚的相关财务指标占海天集团同类财务指标的比重较低,对海天集团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历次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海天投资

海天投资是海天集团 2014 年 1 月发起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93.46%;现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20%,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3954X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锦苑楼宾馆 11 层 4121 号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专业水处理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LIER-POOLK 等先进专利技术,并拥有国家建设部、发改委、环保总局等部委颁发的工程设计、咨询和运营管理甲级资质证书,是一家专注于环境保护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74761226
成立时间	2001 年 0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注册资本	41,796.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敏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是四川省水利厅下属事业单位。

公司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山灌区管理处(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石桥镇文苑街1号
开办资金	6,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中
经营范围	负责灌区水库、渠系枢纽工程的日常管理和运行观测、防洪保安;编制和执行灌区水源调配计划,保证灌区灌溉用水;拟定灌区工程维修和改扩建计划,组织完成岁修整治任务;开展灌区水政、渔政、林政执法和所辖范围内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

(4) 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化工为主业的大型综合型民营企业,由三个化工企业及农资连锁、天然气、电力、矿产共七个企业构成,此外还涉及建筑、建材及房地产开发为支撑的基础产业和食品加工及旅游为辅助的产业。

公司名称	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709286712A
成立时间	1998年05月05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文昌街343号
注册资本	10,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稀
经营范围	一级房屋建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酒类产品、酿酒副产品、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餐饮娱乐(凭许可证书从事经营);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安装、电力器材经营;批发零售: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农药(凭相关许可证在审批期限内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凭相关委托和协议从事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须取得许可证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除外)。

(5) 凌志环保

凌志环保位于中国环保之乡宜兴市,集团由20余家经营主体组成。凌志环保致力于城市、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的PPP、BOT、EPC及

项目总承包和运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工艺设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施工的大型环保企业。

公司名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284742528
成立时间	1998年05月2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注册资本	11,85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经营范围	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7258145468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三门峡开发区分陕路南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香荣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运营、中水回收。

(7) 双流洁诚污泥

公司名称	成都双流洁诚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962616972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江安六组2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范围	污泥处置；污水处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环保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的

	投资、建设及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机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	住所
1	费功全	51110219630302****	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号
2	费伟	51110219841103****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561 号
3	李勇	51102619731202****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 73 号
4	曾永容	51102619570313****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号
5	包明勇	51108119800802****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号
6	李扬军	51102719640503****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公园后街**号
7	鄢定国	51102757100****	四川省简阳县清风乡**号
8	鄢克良	51102755032****	四川省简阳县简城镇大古井街**号
9	邓水生	51102719630407****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街**号
10	陈绍富	51102262012****	四川省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东路**号
11	毛彬	5110276404****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牌坊街**号
12	曾俊良	51102737122****	四川省建阳县简城镇政府街**号
13	苏礼国	51102719661108****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号
14	牟成勇	51023119670520****	四川省简阳市三岔湖望湖北街**号
15	李峰	51102719670217****	四川省简阳市简城镇正中街**号
16	徐德	51102719700501****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健康路**号
17	李发林	51102754101****	四川省简阳县简城镇太古井街**号
18	姜凌云	51112819740815****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西北街**号
19	江昌银	5101329630421****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惠安路**号
20	张军	44040219651202****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桃园社区**
21	李华	52002219750403****	贵州省水城县蟠龙乡小寨村**组
22	梁小燕	51160219861201****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花桥镇龙翔村**组
23	江安琪	51111219880213****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双江路**号
24	王志华	13262919731113****	——
25	朱庆华	13012319760622****	——

4、相关资产在交易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相关资产	资产重组	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前一年度末）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乐至海天	2008年10月收购98%股权	6,027.55	1,525.34	1,165.27	-69.94	-69.94
	2012年2月收购2%股权	14,934.98	2,799.85	2,722.21	973.35	817.09
资阳海天	2008年10月收购51%股权	22,069.81	1,312.40	1,620.13	-121.85	-121.85
	2012年3月收购49%股权	38,791.66	8,816.74	6,522.11	1,536.75	1,169.48
简阳环保	2009年11月资阳海天收购100%股权	3,725.21	501.62	-	-	-
	2011年11月发行人收购100%股权	4,451.75	495.08	892.17	80.67	55.73
三岔湖海天	2011年6月收购50%股权	16,000.00	16,000.00	-	-	-
资阳雁江	2012年9月出售100%股权	3,504.68	998.30	-	-1.70	-1.70
龙腾供水	2012年12月收购83.11%股权	8,220.06	2,443.54	4,206.39	1,095.44	673.18
	2014年4月收购10.03%股权	14,804.03	10,832.30	4,089.44	1,571.02	1,158.08
新津地源	2013年11月收购100%股权	10,360.91	1,122.90	3,078.01	-557.26	-557.26
清源水务	2014年4月收购85%股权	4,006.83	2,951.66	-	37.80	37.80
	2016年6月收购15%股权	9,120.61	3,528.16	1,390.68	437.48	452.52
豫源清污水	2015年7月收购100%股权	1,376.04	1,268.67	92.67	-42.69	-42.69
天津海天	2016年3月出售100%股权	1,055.58	685.78	-	-89.90	-89.90
天府海天	2016年12月收购49%股权	16,596.85	3,086.34	1,946.78	19.11	19.11
彭山海天	2016年12月收购49%股权	2,603.69	1,185.50	-	-4.00	-4.00
四通水务	2016年12月出售100%股权	1,153.72	1,153.72	-	-	-
海天洁诚	2017年2月、4月共出售51%股权	8,358.45	341.84	523.37	-67.85	-64.40

注：三岔湖海天于2011年4月设立，相应财务数据披露时点为2011年5月末。

5、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发展主营业务、提升业绩，或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

上述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收购/转让行为均基于业务需要，目的是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消除同业竞争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收购/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完毕；上述收购/转让行为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相关交易对手代发行人持有相关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海天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5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天有限股东首次出资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8）033号”《验资报告》。

2、2008年12月26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天有限股东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8）300号”《验资报告》。

3、2009年7月30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天有限股东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9）166号”《验资报告》。

4、2009年9月10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天有限股东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3,5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09）190号”《验资报告》。

5、2010年5月12日，四川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海天有限股东第五期缴纳注册资本3,5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三和会验（2010）120号”《验资报告》。

6、2012年5月27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3138”《验资报告》。

7、2012年9月25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有限增加注册资本600.00万元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2CDA3033”《验资报告》。

8、2014年1月18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3CDA6011-2”《验资报告》。

9、2014年12月30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集团增加注册资本5,300.00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60001”《验资报告》。

10、2016年12月2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集团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6CDA60410”《验资报告》。

11、2017年1月16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海天集团增加注册资本3,400.00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CDA60029”《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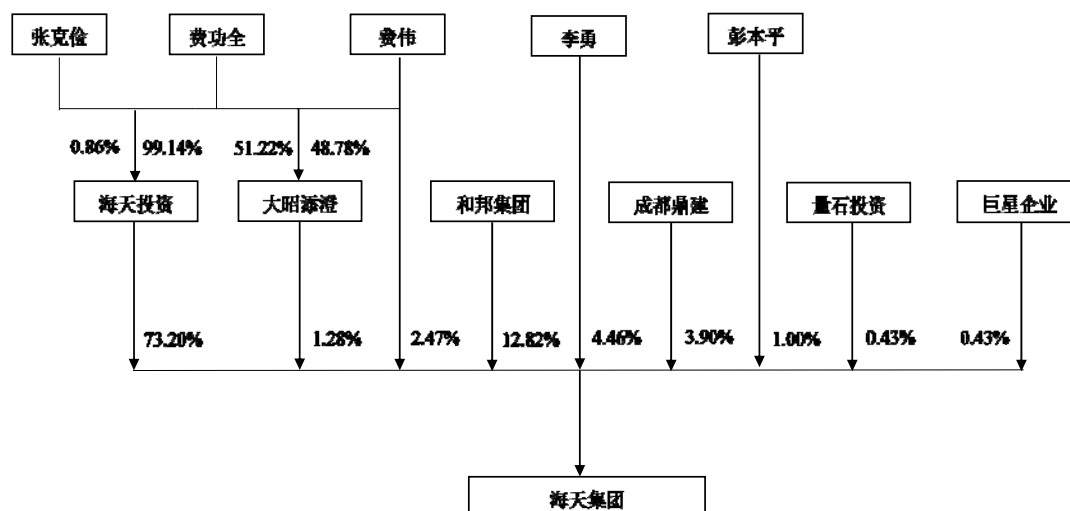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海天集团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2,414.93万元，按1:0.86187的折股比例折合总股本10,700.00万股，每股1.00元，共计股本10,700.00万元，剩余部分1,714.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海天集团股本总额为10,7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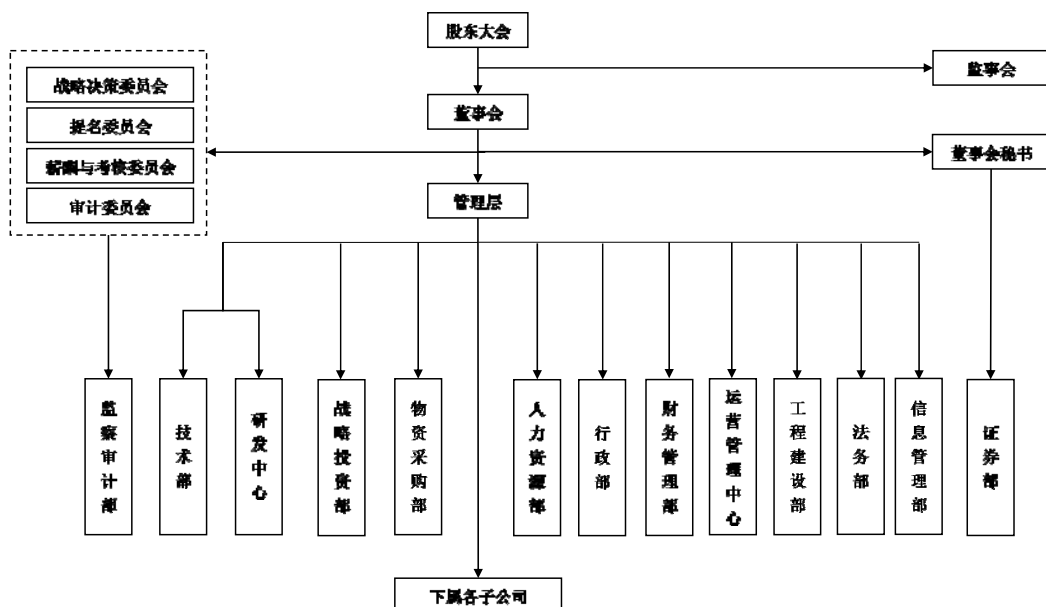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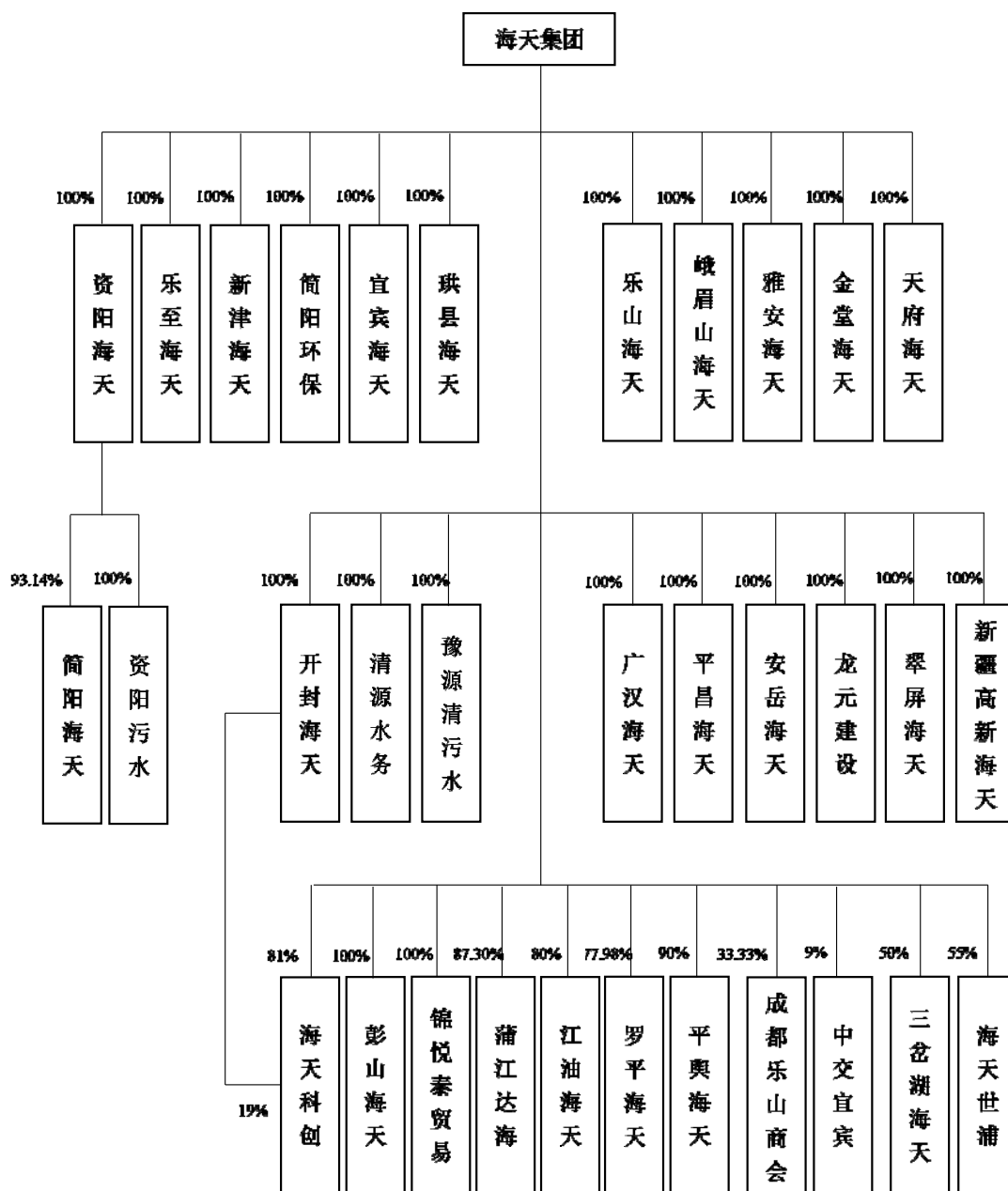
2、公司各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监察审计部	组织开展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经营管理审计、建设管理审计、合同审计、项目审计、管理人员离任审计、责任审计、日常监察审计；组织对与集团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部门、业务区、子公司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配合国家审计机关、上级审计部门及集团公司授权的外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对集团公司拟并购、投资的公司（项目）实施尽职调查；查处各类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跟踪检查内部监察审计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提升内部监察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
2	技术部	制订集团的技术发展规划、管网建设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为集团的投资、建设、采购、运营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建立集团各类质量标准、工艺标准、技术标准、定额标准、材料采购标准等标准体系，并监督执行、持续改进；完成投资项目的可研、初设、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定期对运营项目进行技术检查和评估；自来水户表及管网工程的立项审核和技术方案审批。
3	研发中心	组织开展集团科技项目攻关，负责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申请、成果鉴定等技术创新工作；为集团技术发展战略的提供专业咨询；培养环保能源、污水处理专业的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
4	战略投资部	制定中长期投资及发展计划，并拟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前期洽谈、立项、论证、投标、签约等工作；审核子公司的产业规划和投资计划；跟踪、检查、了解和收集投资项目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5	物资采购部	编制集中采购大宗物资的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制定集团采购管理制度、标准、流程并监督执行；对集中统一采购的大宗物资进行合格供应商的招标、评定和审核；对集团大宗物资、主要物资、关键物资按招标办法进行采购。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控制；负责招聘引进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负责员工的培训与开发；建立集团全面薪酬体系，建立符合公司战略的激励机制。
7	行政部	制定行政系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监督、检查与反馈；负责集团行政体系制度化建设及现有行政体系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组织编写集团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报告；负责集团总部各类档案、重要权证、印章、车辆、资质证照等重要文件的管理工作。
8	财务管理部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汇总审核总部职能中心及各下属单位的年度、季度、月度预算；检查公司总部职能中心及下属单位的月度、季度、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及下属单位会计核算体系，制订并完善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结算等管理制度；定期完成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有关财务方面的统计、分析、管理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负责公司整体税务筹划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及下属单位项目建设合同进度的跟进、项目各项费用的预算、审核工作。
9	运营管理中心	制订并下达集团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并分解到各子公司；建立、健全集团运行管理体系及配套的绩效考核系统及标准；运营成本预算和控制；建立、健全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团队；配合建管等部门进行新项目的验收、移交等工作；组建新项目核心运营团队；对移交的新项目进行运营培训和指导。
10	工程建设部	制定集团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各项建设规范和标准；负责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组织协调设计工作、工程概（预）算；负责直管建设项目各类相关开工或竣工手续的办理，协助子公司办理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或审批工程预决算的编制；组织或监督重大工程招标工作；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评审，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协调；组织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审计监察部对集团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
11	证券部	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公司日常运作，按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负责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境内外上市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等，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阅卷归档工作，包括建立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
12	法务部	负责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合同文本审查及合同履行监管；法律纠纷案件处理；办理专项法律事务及其他非诉讼事务；法律宣传、教育、培训；外聘律师管理；办理工商登记、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保护、公证、鉴证等；法律调查；监督管理等。
13	信息管理部	结合集团不同发展阶段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制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审核集团及各子公司有关 IT 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申请、方案设计和实施规划；负责集团及各子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整理和系统选型，组织信息系统的实施工作，以及负责信息系统平台建成后的推广、运维、监督和管理；推进集团管理智能化建设；负责制定集团网络、计算机及信息系统运维等各项规章管理制度；集团各职能部门和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指导；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发展相关的各类 IT 事务的管理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股权关系具体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资阳海天系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01月04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先友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8,160.73
净资产	33,562.31
净利润	10,343.2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资阳污水系资阳海天全资子公司、海天集团全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先友
股东结构	资阳海天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总资产	21,178.90
净资产	5,834.91
净利润	225.8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乐至海天目前主要负责乐至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注册资本	1,145.00万元
实收资本	1,1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2,592.37
净资产	4,646.06
净利润	1,609.7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4、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津海天目前主要负责新津县自来水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津县中阳水业有限公司、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3月1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280号附11号1层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管道路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25.34
净资产	3,823.41
净利润	1,397.1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5、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简阳环保目前主要负责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十里坝狮子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茂利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环保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涉及许可凭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得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14.47
净资产	481.62
净利润	-57.04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6、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宜宾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东路20号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秋林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542.59
净资产	4,204.92
净利润	-337.1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7、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珙县海天目前主要负责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2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珙县巡场镇白家村二社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燕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污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353.12
净资产	1,961.27
净利润	568.7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8、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乐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的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市中区九峰镇永安村464号1至3层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管道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126.46
净资产	5,379.24
净利润	1,048.2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9、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峨眉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和维

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319号
注册资本	3,115.00万元
实收资本	3,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1,423.94
净资产	371.34
净利润	-319.3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0、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雅安海天目前主要负责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大兴镇龙溪村5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务项目投资；建材及其他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250.36
净资产	632.80
净利润	-197.7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1、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金堂海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4月0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新龙路157号
注册资本	8,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丹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494.17
净资产	7,151.77
净利润	1,600.4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2、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天府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BOT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双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3月2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 11 组 98 号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18.43
净资产	6,189.09
净利润	862.3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3、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彭山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运营及维护和彭山区观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龙门桥村 6 组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912.72

净资产	2,744.36
净利润	700.67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4、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开封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开封海天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负责人	韩涛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0,499.49
净资产	1,811.16
净利润	817.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5、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源水务目前主要负责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濮阳县工业路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刚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238.82
净资产	2,456.56
净利润	-598.6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6、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豫源清污水¹目前主要负责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运营及维护，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3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卢氏县东明镇石龙头村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仕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¹ 2019 年 11 月，公司与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将所拥有的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转让给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作出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江苏天马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收（非饮用水）。
------	--------------------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28.25
净资产	1,207.45
净利润	-54.72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7、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广汉海天原主要负责受托运营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因委托运营合同到期，现无运营和在建项目，拟申请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汉海天雒南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广汉市新丰镇三河村七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超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受委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8.30
净资产	115.63
净利润	2.3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8、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平昌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昌县星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注册资本	4,260.00万元
实收资本	4,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瑞军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859.28
净资产	3,414.40
净利润	-92.4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19、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岳海天原主要负责安岳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因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拟申请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岳工业园（安岳县石桥铺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城市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专业咨询服务；销售：建材，钢材，其他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29.62
净资产	827.65
净利润	39.8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0、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龙元建设目前主要负责配合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为其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资阳海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阳海天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元建设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天府新经济产业园D区
负责人	姚浩霖
经营范围	受公司委托从事：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8,930.49
净资产	-1,054.06

净利润	-815.27
-----	---------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1、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7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81.00%；开封海天持股19.0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044.82
净资产	4,580.73
净利润	-175.4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2、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翠屏海天目前主要负责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玉社23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秋林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409.88
净资产	1,999.87
净利润	-0.02

23、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新疆海天目前主要负责昌吉州高新技术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高新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7月17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办公室124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健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60.06
净资产	6,867.72
净利润	119.1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24、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39.21
净资产	496.45
净利润	-3.1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简阳海天系资阳海天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经营简阳市城区的供水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简阳市东城新区文苑路1号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茂利
股东结构	资阳海天持股93.14%；邱洪持股3.33%；其余自然人合计持股3.53%
经营范围	生产、供应自来水；自来水管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供水设备、自来水管道零部件；供水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0,831.31
净资产	15,035.22
净利润	3,244.58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

简阳海天前身龙腾供水系龙灌管理处（四川省水利厅下属事业单位）2005年牵头出资收购原简阳市供排水公司净资产并作为出资而设立。当时，龙灌管理处资金不足，遂会同四川省高宇集团有限公司、原简阳市供排水公司和龙灌处职工等共同出资，为满足《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名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推选出记名股东代为持股，并于2005年8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资阳海天分别于2012年12月和2014年4月通过收购取得龙腾供水93.14%股权，详见本节“三、（四）资产重组情况”。

2019年4月，简阳海天股权代持涉及的45名实际股东与4名义股东分别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相关股东对代持股权的权属及代持期间相关股东权利行使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约定进行股权转让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简阳海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简阳海天的股权代持已全部依法解除，简阳海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资阳海天	1,676.60	93.14%
2	邱洪	60.00	3.33%
3	余妍秋	7.30	0.41%
4	刘梅	0.30	0.02%
5	袁文肃	1.50	0.08%
6	戢琴	1.00	0.06%
7	卿碧霞	1.0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8	罗慧清	1.00	0.06%
9	王 会	1.50	0.08%
10	魏海燕	1.00	0.06%
11	罗 琼	1.50	0.08%
12	吴应举	1.00	0.06%
13	蒋文涛	1.00	0.06%
14	杨 勇	0.80	0.04%
15	李晓霞	2.00	0.11%
16	黄道均	1.80	0.10%
17	苏礼国	1.50	0.08%
18	蒋勇志	0.30	0.02%
19	杨俊玉	1.50	0.08%
20	朱丽莎	1.80	0.10%
21	钟美英	1.50	0.08%
22	李素兰	2.70	0.15%
23	赖德会	1.00	0.06%
24	刘 勇	1.50	0.08%
25	张德森	1.50	0.08%
26	曾庸彬	1.00	0.06%
27	汪施峻熙	1.50	0.08%
28	曾 艳	1.00	0.06%
29	牟凌玉	1.20	0.07%
30	牟小辉	0.30	0.02%
31	王晓丽	0.80	0.04%
32	李艳	0.60	0.03%
33	贾成禄	0.30	0.02%
34	许光琼	0.30	0.02%
35	张茂林	0.80	0.04%
36	唐世春	1.00	0.06%
37	孙建华	1.00	0.06%
38	方泓杰	0.30	0.02%
39	徐兰芬	1.80	0.10%
40	王子仟	2.6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41	曾在伯	1.00	0.06%
42	陶证行	1.00	0.06%
43	李震宇	4.00	0.22%
44	钟家华	1.80	0.10%
45	林玉和	1.80	0.10%
46	谢敏	1.00	0.06%
47	李俊	1.50	0.08%
48	唐垚欣	0.50	0.03%
49	杨中惠	0.30	0.02%
合计		1,800.00	100.00%

2、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油海天系海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4月2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成友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80.00%；鸿飞投资持股20.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978.32
净资产	4,250.41
净利润	1,037.89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海天集团外，江油海天的其他股东为鸿飞投资。

名称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249U9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法定代表人	金泓
注册资本	11,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及燃气工程设计安装；自来水生产、供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销售；大中型客车维修（二类：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专项维修和竣工检验工作）（以上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县内班车客运（四类）；出租汽车客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高新技术、能源、交通通讯、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旅游开发；物业管理的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整理和构件建物拆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给排水管道工程及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修；车身广告；电信业务代理；停车收费服务；“城市通”卡推广、发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业务；污水处理；市场经营管理，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及电子产品销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鸿飞投资入股江油海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江油海天设立时入股；根据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5 第 69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市住建局为业主，江油鸿飞投资为合作者参与组建新合营公司，经竞争性谈判，政府确认由海天集团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方。
入股定价依据	经与海天集团协商一致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江油海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收入）

3、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罗平海天系海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 14 号
注册资本	5,414.54 万元
实收资本	5,414.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77.98%；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00%；云南华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亚建业分别持股 0.01%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946.57
净资产	5,414.48
净利润	-0.01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 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海天集团外，罗平海天的其他股东为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实业”）、云南华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博”）、中亚建业。

①长青实业

长青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24MA6K51L7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浩
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投资项目的经营与管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建设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及综合开发建设，园区内土地一级开发，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长青实业投资入股罗平海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罗平海天设立时入股；为实施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罗平海天，长青实业投资系政府代表方之一。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罗平海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收入）

②云南华博

云南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华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05223484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关坡片区融城金阶广场 D 座 16 层 1601-16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32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琳持股 80%；于永钊持股 8%；高青荣持股 7%；辛玺锋持股 5%

云南华博投资入股罗平海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罗平海天设立时入股；为实施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罗平海天，云南华博系社会资本方之一。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罗平海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公司实收资本）

③中亚建业

中亚建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曾用名	四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建华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眉山县建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20730485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金茂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平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特种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成都瑞呈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兰杰

中亚建业投资入股罗平海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罗平海天设立时入股；为实施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罗平海天，中亚建业系社会资本方之一。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罗平海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公司实收资本）

中亚建业具有丰富的建筑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发行人与中亚建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中亚建业之间的合作始于金堂县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选择工程总承包商。发行人在 2012 年 6 月与金堂县水务局就金堂县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发行人在金堂县三星镇来宝沱村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取得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堂县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工程的核准意见书》（金堂发改核准[2013]7 号）。根据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该项目的核准意见书，发行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全部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根据四川诚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招标评审结果，发行人最终分别选择中亚建业、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为该项工程的施工及监理单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发行人与中亚建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舆海天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东侧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90.00%；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供水、污水项目建设与管理；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务项目投资。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38.16
净资产	1,638.16
净利润	-44.13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海天集团外，平舆海天的其他股东为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公资”）。

名称	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3MA3X4UDE3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平舆县清河大道中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雁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收益管理；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委托（银行）贷款；合资入股；承担政府指定的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区域性土地整理、商业住宅等经营性开发、棚户区改造以及公益性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企业代理介绍投资、建设项目咨询、上市策划等；经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平舆县财政局持股 78.6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1.33%

平舆公资入股平舆海天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平舆海天设立时入股；平舆县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申报 PPP 入库设立项目公司。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平舆海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飞龙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5 号
注册资本	5,439.70 万元
实收资本	5,29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 87.30%；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0.90%；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持股 0.90%；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165.32
净资产	5,287.15
净利润	-5.55

注：以上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除海天集团外，蒲江达海的其他股东包括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城建”）、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南京地质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设计院”）、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股份”）。

①蒲江城建

蒲江城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693662890P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飞龙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39,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中介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经营管理；批发与零售：农产品、矿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以上核准项目需要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或者审批后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四川省蒲江县财政局 62.0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95%

蒲江城建入股蒲江达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蒲江达海设立时入股；与海天集团就项目和特定产品战略合作而成立项目公司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蒲江达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②南京地质院

南京地质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1117N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油坊桥贾东村 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成华
注册资本	1,098.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12 月 2 日至***
经营范围	复印、名片印刷。综合类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甲级环境污染治理；甲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甲级固体矿产勘查，甲级液体矿产勘查、勘查工程施工；甲级工程测绘和乙级岩矿测试；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工程管理的软硬件开发；会务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	为江苏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

南京地质院入股蒲江达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PPP 项目的正常运转，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设立 SPV 项目公司蒲江达海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蒲江达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收入）

③西北设计院

西北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法定代表人	康旺儒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9 月 3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载人索道、轨道交通、环境卫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城市防洪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综合勘察、城市规划及以上领域的工程咨询；商品购销及进出口；对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凭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美国 aecom 亚洲控股有限公司（AECOM Asia Holdings Ltd.）持股 35%。

西北设计院入股蒲江达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PPP 项目的正常运转，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设立 SPV 项目公司蒲江达海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蒲江达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实收资本/合法经营收入）

④龙元股份

龙元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949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	赖振元
注册资本	152,975.795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建设（建筑特级）、工程安装（壹级）；市政、室内外装饰装修（资质壹级）；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水电安装；打桩；房地产开发经营（限子公司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电工器材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赖振元持有龙元股份 41,389.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6%，为龙元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龙元股份入股蒲江达海的相关情况如下：

入股背景	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PPP 项目的正常运转，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设立 SPV 项目公司蒲江达海
入股定价依据	与设立时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按 1 元/1 元注册资本共同组建蒲江达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合法经营收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费功全、李勇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或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供应商中除部分电力公司、供水公司存在为部分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

股东提供电力或供水业务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亦未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除发行人联营企业成都乐山商会的股东和邦集团的董事宋克利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外，发行人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三）联营企业

1、成都乐山商会

成都乐山商会系根据成都市民政局《关于成都乐山商会申请成立登记的批复》（成民审[2014]401号）于2014年11月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已取得由成都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川成社证字第000661号）。

名称	成都乐山商会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全
业务范围	组织、协调、交流、服务。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9.89
净资产	55.90
净利润	-37.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交（宜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宜宾市翠屏区友信路金山小区5号三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根牛
股东结构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 85.00%；海天集团持股 9.00%；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建设业的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交通、市政、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设计、投资建设和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站设施维护；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中交（宜宾）系 2019 年 12 月 13 日新设子公司，尚未出资。

（四）合营企业

1、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三岔湖海天目前主要负责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三岔镇石河堰村 8 组 100 号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晓航
股东结构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海天集团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给排水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6,067.35
净资产	18,370.77
净利润	1,568.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天世浦泰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1幢1单元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55.00%；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00%
经营范围	水处理用膜组件研发、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6
净资产	-17.54
净利润	-0.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1、成都海天洁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天洁诚原为海天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天集团分别于2017年2月和2017年4月转让其所持2.00%和49.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洁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94.20万元
经营范围	污泥处理服务；科学技术研发（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转让时间	2017年02月10日、2017年04月24日
转让时股东结构	海天集团持股51.00%；双流洁诚污泥持股49.00%
受让方及受让比例	双流洁诚污泥，51.00%

（2）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设立海天洁诚旨在进入污泥处置行业，处理发行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

污泥等，并以此进入污泥处置行业，扩展产业链。但因污泥干化等技术尚未达到投入使用要求，相关业务无法开展，因此发行人进行了战略调整，放弃进入污泥处置行业，遂将其转让。

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四）资产重组情况”。

（3）海天洁诚下属子公司包括大邑海天和广汉洁诚，转让前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724.65	8,358.45
净资产	247.82	341.84
净利润	-94.02	-64.40

报告期内，海天洁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存在资金往来，主要为2016年公司代其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00万元以及海天洁诚归还公司借款572.40万元，款项已结算完毕。

2、大邑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大邑海天为海天洁诚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随海天洁诚整体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邑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设施设备维护；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工业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转让时间	2017年04月24日
股权结构	海天洁诚持股100.00%

报告期内，大邑海天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

3、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

广汉洁诚为海天洁诚全资子公司，已于2017年4月随海天洁诚整体转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汉至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汉海天洁诚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置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水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时间	2017年04月24日
股东结构	海天洁诚持股100%

报告期内，广汉洁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不存在资金往来。

4、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希望海天原为海天集团的联营企业，已于2018年4月整体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8年04月18日
注销时住所	简阳市新市镇十里坝工业园区狮子坪
注销时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污泥、污水项目无害化处理、投资、建设、经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设立希望海天旨在进入污泥处置行业，处理发行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并以此进入污泥处置行业，扩展产业链。但因污泥干化等技术尚未达到投入使用要求，相关业务无法开展，因此发行人进行了战略调整，放弃进入污泥处置行业，遂将其转让。

2018年2月28日，海天集团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四川希望海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简阳）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18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希望海天自设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股东均未实际出资，无相关财务

数据。报告期内，希望海天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海天湖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海天湖南环境已于 2018 年 11 月整体注销，注销时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天湖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07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销时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1245 室
注销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水资源管理；水能源开发利用；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拟对湖南片区进行市场拓展，因此设立了海天湖南环境，拟在湖南长沙开展污水处理等业务，后因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取消了湖南片区的拓展计划，遂将海天湖南环境注销。

2018 年 6 月 26 日，海天集团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注销相关未实际经营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海天湖南环境。2018 年 11 月 27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湘长）登记内简注核字[2018]第 10005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1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122.99	-122.99
净利润	0.00	-122.99

报告期内，海天湖南环境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6、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凉山海天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整体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0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注销时住所	西昌市东城片区三岔口南路 55 号州政务 1 幢 2 单元 2 层 4 号
注销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城市供排水专业咨询服务；销售：建材、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016 年发行人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凉山州开展供排水业务，但仅为框架协议，后因双方未在投资项目方面达成一致，致使合作不能实现，发行人遂将凉山海天注销。

2018 年 6 月 26 日，海天集团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注销相关未实际经营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凉山海天。2019 年 1 月 22 日，四川省凉山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川工商凉）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 262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

（3）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11 月
总资产	0
净资产	-40.99
净利润	-5.45

报告期内，凉山海天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合计 40.99 万元，主要为公司代其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差旅等费用，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7、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邛崃海天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整体注销，其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邛崃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8月04日
注销时间	2019年01月24日
注销时住所	邛崃市文君街道办土陶村9组
注销时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发行人与邛崃市水务局签订《委托运营协议》，拟将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委托给发行人实施。后由于该项目进水水质复杂、短期无法改善、营业风险高，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委托运营协议，发行人遂将邛崃海天注销。

2018年6月2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注销相关未实际经营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邛崃海天，并于2018年12月5日在《四川科技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9年1月24日，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邛崃）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06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1月
总资产	0.20
净资产	-10.21
净利润	16.79

报告期内，邛崃海天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合计142.11万元，主要为公司代其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以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8、昭通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昭通海天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2月整体注销，其基本情

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昭通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3月15日
注销时间	2019年02月22日
注销时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环城东路541号附26号
注销时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水务投资，城市公用设施投资，新能源投资、节能环保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管理，项目投资。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2013年发行人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昭通市开展供排水业务，后因政府规划调整，致使双方在合作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终止了合作协议，发行人遂将昭通海天注销。

2018年6月2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注销相关未实际经营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昭通海天。2019年2月22日，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昭）登记内简注核字（2019）第159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2月28日/2019年2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814.06	6,814.07
净资产	6,814.06	6,814.07
净利润	0.00	0.10

2017年9月，昭通海天与公司子公司江油海天签订《车辆买卖协议》，将一辆闲置车辆转让给江油海天，转让价格5.11万元，按照车辆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合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昭通海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昭通海天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合计28.94万元，主要为公司代其支付的员工工资、社保等费用，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9、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都海天污水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整体注销，其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6月24日
注销时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香城北路8号1幢1层4号
注销时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销时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销时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工程、自来水工程、污泥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 服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注销的背景及原因

成都海天污水原负责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的委托运营，2017年9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委托运营。因成都海天污水无项目运营，发行人遂将其注销。

2019年6月24日，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新都）登记内销字（2019）第00128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3）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04.39	509.60
净资产	-71.31	-48.35
净利润	-22.96	-126.42

报告期内，成都海天污水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合计1,265.39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管理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公司代其支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或注销的企业中，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企业为海天洁诚、凉山海天、邛崃海天、昭通海天以及成都海天污水，主要原因为公司代其支付工资、社保等费用以及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管理而发生资金往来，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前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不构成资金占用，未计提利息费用。

七、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海天投资、华丰机电、费伟、高林、李勇。

1、海天投资

（1）基本情况

海天投资是海天集团 2014 年 1 月发起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93.46%；现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20%，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80 号锦苑楼宾馆 11 层 4121 号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前后置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4,186.33
净资产	5,379.08
净利润	-58.73

注：以上数据经四川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6,940.00	99.14%
2	张克俭	60.00	0.86%
合计		7,000.00	100.00%

2、华丰机电

（1）基本情况

华丰机电是海天集团 2014 年 1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0.93%。2016 年 12 月，华丰机电将所持海天集团股份全部转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471 号 1 层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元 ¹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五金产品、建材（不含砂石）、日用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5.48
净资产	26.01
净利润	0.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丰机电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元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包括费伟、高林、李勇，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	-------	-----------	----	---------	-------	----

¹费功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去世。

1	费伟	2.99%	中国	否	51110219841103****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2	高林	1.87%	中国	否	51112119760329****	四川省仁寿县文林镇
3	李勇	0.75%	中国	否	5110261973120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海天投资、大昭添澄、和邦集团。

1、海天投资

海天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大昭添澄

大昭添澄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但其与海天投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共同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披露。

（1）大昭添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 66 号
认缴资本	8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费功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18.35
净资产	818.35
净利润	-0.0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昭添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费功全	420.00	51.22%
2	费伟	400.00	48.78%
合计		820.00	100.00%

3、和邦集团

（1）基本情况

和邦集团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82%。和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控股、参股；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2,920.09
净资产	207,103.85
净利润	9,417.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邦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贺正刚	13,365.00	99.00%
2	杨素华	135.00	1.00%
合计		13,500.00	100.00%

（三）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成都鼎建、量石投资、巨星企业、李勇、费伟、彭本平。

1、成都鼎建

公司名称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04月03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9号
认缴资本	1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赤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	成都赤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持股99.00%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普通合伙人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08月22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	23,7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德安
经营范围	工业氧（压缩、液化）、高纯氩（压缩、液化）、高纯氮（压缩、液化）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止）。钒钛炉料加工，钒钛冶炼，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钒钛制品加工；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货运信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本公司余热供发电及蒸汽、热水供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量石投资

公司名称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2-11-09E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三利
股东结构	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实际控制人	刘玉辉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私募股权投资（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3、巨星企业

公司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九组
注册资本	12,6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光跃
股东结构	唐光跃持股 36.77%；段利锋持股 16.00%；岳良泉持股 15.00%；廖岚持股 8.00%；王晋宏持股 8.00%；苏宁持股 5.00%；唐春祥持股 3.11%；唐光平持股 3.11%；张林持股 2.50%；向竟源持股 2.50%
实际控制人	唐光跃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泥、畜禽产品及加工产品、水产品、饲料及添加剂、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李勇	4.46%	中国	否	51102619731202****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2	费伟	2.47%	中国	否	51110219841103****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3	彭本平	1.00%	中国	否	5111231969033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其中：李勇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费伟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并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职务。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适格情况及一致行动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适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包括海天投资、和邦集团、成都鼎建、大昭添澄、量石投资、巨星企业 6 名机构股东，以及李勇、费伟、彭本平 3 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 6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现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身份属于公务员、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系受费功全同一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于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比例在 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海天投资、大昭添澄、费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

海天投资现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3.20%，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费功全先生通过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间接持有海天集团合计 17,429.72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为 74.49%，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海天投资和大昭添澄分别持有公司 17,129.72 万股股份和 300.00 万股股份。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费功全	74.49%	中国	否	5111021963030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费功全担任公司董事长，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海天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海天投资持股比例	子公司性质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00%	控股子公司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	控股子公司

（1）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

资阳雁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阳雁江鼎世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资阳雁江海天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6.16
净资产	-883.87
净利润	-0.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3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乐山中心城区白燕路中段222号综合楼1层6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2,817.99
净资产	5,465.36
净利润	9,180.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天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五星海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66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65.40
净资产	435.96
净利润	-7.7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投资除实际控制上述企业外，还持有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股权：

公司名称	海天投资持股比例	子公司性质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00%	合营公司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合营公司

(1)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达辉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7 号 4 栋 12 楼 1213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股权结构	海天投资 50.00%；四川通威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房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嘉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 生产经营地	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时代广场三期 22F0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德智
股权结构	海天投资持股 50.00%；浙江嘉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海天集团、海天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费功全持股比例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2%

大昭添澄是发行人股东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费功全持股比例	备注
峨眉山市大昭实业有限公司	95.00%	于2005年10月18日被乐山市峨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注销
成都大昭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80.00%	于2001年12月6日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已注销

因未按照相关法规按时参加企业年检，成都大昭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峨眉大昭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01年12月、2005年10月被工商主管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已于2019年6月和7月完成工商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费功全曾担任成都大昭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和峨眉山市大昭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两家公司自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之日起已逾三年，不影响费功全在发行人的董事任职资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功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集团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400.00万股，本次拟发行7,800.00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海天投资	17,129.72	73.20%	17,129.72	54.90%	法人持股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3,000.00	9.62%	法人持股
3	李勇	1,044.51	4.46%	1,044.51	3.35%	自然人持股
4	成都鼎建	913.75	3.90%	913.75	2.93%	有限合伙持股
5	费伟	578.02	2.47%	578.02	1.85%	自然人持股
6	大昭添澄	300.00	1.28%	300.00	0.96%	有限合伙持股
7	彭本平	234.00	1.00%	234.00	0.75%	自然人持股
8	量石投资	100.00	0.43%	100.00	0.32%	法人持股
9	巨星企业	100.00	0.43%	100.00	0.32%	法人持股
10	社会公众股	-	-	7,800.00	25.00%	-
合计		23,400.00	100.00%	31,200.00	100.00%	-

注：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海天投资	17,129.72	73.20%	法人持股
2	和邦集团	3,000.00	12.82%	法人持股
3	李勇	1,044.51	4.46%	自然人持股
4	成都鼎建	913.75	3.90%	有限合伙持股
5	费伟	578.02	2.47%	自然人持股
6	大昭添澄	300.00	1.28%	有限合伙持股
7	彭本平	234.00	1.00%	自然人持股
8	量石投资	100.00	0.43%	法人持股
9	巨星企业	100.00	0.43%	法人持股
合计		23,400.00	100.00%	-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3名自然人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勇	1,044.51	4.46%	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天世浦泰董事长、蒲江达海董事长、海天科创总经理
2	费伟	578.02	2.47%	公司采购部部长；龙元建设、雅安海天、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安岳海天、海天世浦泰、平舆海天、海天科创、峨眉山海天、江油海天、锦悦泰贸易、金堂海天监事
3	彭本平	234.00	1.00%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856.53	7.93%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关联股东及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海天投资（73.20%） 大昭添澄（1.28%） 费伟（2.47%）	海天投资、大昭添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控制，其中费功全持有海天投资99.14%股权、持有大昭添澄51.2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费伟系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兄弟之子，持有大昭添澄48.78%出资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003 人、1,073 人和 1,088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财务审计人员	71	6.53%
行政管理人員	188	17.28%
技术人员	164	15.07%
生产人员	542	49.82%
营销人员	114	10.48%
其他	9	0.83%
合计	1,088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2.02%
本科	188	17.28%
专科	377	34.65%
高中及以下	501	46.05%
合计	1,088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46岁及以上	291	26.75%
26岁—45岁	686	63.05%
25岁及以下	111	10.20%
合计	1,088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未缴纳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险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	1,063	25	1,041	32	962	41
失业	1,062	26	1,043	30	961	42
工伤	1,064	24	1,045	28	963	40
医疗	1,063	25	1,043	30	962	42
生育	1,064	24	1,045	28	963	40

（1）2019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2 人。

②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 26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工伤三级，社保经办机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失业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2 人。

③工伤保险未缴纳人数 24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1 人。

④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为残疾退伍军人，由当地民政局缴纳医疗保险，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医疗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1 人。

⑤生育保险未缴纳人数 24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1 人。

（2）2018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 32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9 人。

②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工伤三级，社保经办机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失业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6 人。

③工伤险未缴纳人数 28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5 人。

④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 30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为残疾退伍军人，由当地民政局缴纳医疗保险，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医疗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6 人。

⑤生育险未缴纳人数 28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11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5 人。

(3) 2017 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养老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6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4 人；其他原因未缴 19 人。

②失业保险未缴纳人数 42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6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工伤三级，社保经办机构按月支付伤残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失业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4 人；其他原因未缴 19 人。

③工伤险未缴纳人数 40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6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3 人；其他原因未缴 19 人。

④医疗保险未缴纳人数 41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

手续 6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为残疾退伍军人，由当地民政局缴纳医疗保险，公司无需为其购买医疗保险 1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3 人；其他原因未缴 19 人。

⑤生育险未缴纳人数 40 人，其中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社保及公积金增员手续 6 人；员工为退伍军人，社保缴费已满足年限，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保 2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13 人；其他原因未缴 19 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上述新入职员工自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主要包括在其他单位参保、社保关系未转移至发行人或个人参保的情况，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其他原因”未缴的员工补缴了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1,051	37	1,046	27	959	44

(1) 2019 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9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28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上述 9 名新入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2018 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3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21 人；依照豫源清污水当地公积金中心缴费要求，2017 年后入职未满一年不可办理增员手续 3 人。

(3) 2017 年末，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如下：新入职人员暂未办理公积金增员手续 4 人；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 21 人；其他原因 19 未缴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上述新入职员工自入职次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为全部“其他原因”未缴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虽然公司多次召开动员大会，向员工宣讲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但公司仍有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可能产生为员工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本单位/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发行人追索的权利。”

3、社保及公积金合规证明出具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除安岳海天、海天科创、平舆海天和广汉维南无在册员工以及翠屏海天社保和公积金账户开立时间较短外，公司及其余子公司均取得了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出具确认，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补缴承诺并愿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新入职员工自入职次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为全部因“其他原因”未缴的员工补缴住社会保险和房公积金，若发行人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则发行人各年度分别需要增加社保及公积金支出金额、及其占当期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未缴纳金额			当期经审计净利润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合计未缴纳金额		
2019 年度	74,573.42	53,424.00	127,997.42	159,085,515.75	0.08%
2018 年度	166,910.87	37,080.00	203,990.87	124,306,490.87	0.16%
2017 年度	119,239.65	37,320.00	156,559.65	77,593,860.41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缴承诺并愿就上述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的情况

1、薪酬制度

（1）薪酬策略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充分激励员工发挥潜力，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综合能力的提高，保障人力资源的生产和再生产，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公司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坚持同工同酬，效率优先的原则；坚持基础保障与效益分享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工资分配实行与职能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工资结构

①职能工资结构：以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等基本劳动要素确定的岗位工资和以劳动者达到的技能水平、工作业绩为主的绩效工资，辅助以绩效奖金、工龄工资和各种津（补）贴的工资构成，按员工实际劳动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的工资制度。

职能工资结构								
岗位工资	技能工资	工龄工资	绩效奖金	补贴			福利	
				伙食补贴	交通补贴	通讯补贴	社保	公积金

②岗位设置及评级：按公司组织架构的设置及编制定员方案，确定各管理层级和各部门岗位划分，明确其职责，在此基础上进行岗位描述和岗位评级。

③工资结构设置原则：

A. 岗位工资：根据员工所在岗位或所任职务、所在职位的劳动责任轻重、劳动强度大小、劳动条件好坏以及所需劳动技能高低等要素确定的工资。是体现不同岗位序列、层级岗位价值的差异性而设计的薪酬要领，后期根据岗位的变动和职位的晋升做相应的调整。

B. 技能工资：根据员工具备的文化知识、能力技术、技能技巧和工作业绩、

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并适当兼顾不同岗位（职务）、职位对技能的要求和稀缺性等因素而确定的工资。

C. 职能工资的确定，根据公司规模大小、责任大小、风险高低、难易程度、地域差异，综合考虑职务、学历、职称、工作经验、技术等级、工作成绩、劳动态度、综合素质等因素进行确定。职能工资的等级与职务级别、技术等级和职员等级相对应。

④辅助性工资：

A. 绩效奖金：根据完成或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情况，按考核办法确定。根据需要，可设当期效益奖金和长效奖励。对付出超额劳动或特殊贡献的人员，可设置单项奖励。

B. 津（补）贴：依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主要对付出特殊劳动消耗或特定条件给予适当的酬劳或特定时期，因消费、物价因素给予额外补助。

C. 工龄工资：是企业按照员工在本企业的工作年数，即员工的工作经验和劳动贡献人力资源管理的积累给予的经济补偿。员工进入本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才能享受工龄工资。

2、管理层和分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层和分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变化如下：

单位：元/年

分岗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工资	增长率	平均工资	增长率	平均工资
管理层	221,932.84	-0.05%	222,049.02	36.62%	162,529.12
财务审计人员	75,114.61	10.19%	68,168.22	4.80%	65,043.71
行政管理人员	60,451.31	-1.44%	61,336.81	10.89%	55,311.33
技术人员	66,293.76	12.36%	58,999.07	9.71%	53,776.49
生产人员	43,783.29	4.84%	41,762.41	6.96%	39,046.35
营销人员	47,488.07	-0.44%	47,698.03	9.99%	43,364.18
其他	43,698.87	22.04%	35,805.88	13.43%	31,567.50
平均	64,288.03	6.53%	60,346.42	12.73%	53,532.82

注 1：上述人均年收入包括 1-12 月应发工资及年终奖；

注 2：管理层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监、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管理人员；

注 3：其他主要包括厨师、保安、保洁人员等辅助性用工。

发行人 2017-2019 年全体员工人均年收入呈上涨趋势，2018 年人均年收入 60,346.42 元，相比 2017 年增加 12.73%，2019 年人均年收入达到 64,288.03 元，比 2018 年增加 6.53%。发行人全体员工工资年复合增长率 9.59%。

其中，管理层 2018 年收入水平涨幅较大，相较于 2017 年上涨 36.62%，人均年收入达到 222,049.02 元，主要系发行人逐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配置所致；管理层 2019 年收入水平与 2018 年持平。

从岗位分工来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工资年复合增长率较高，分别为 11.03%和 17.66%；其次是财务审计人员，年复合增长率为 7.46%；其余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营销人员年复合增长率均在 5%左右。

3、公司与行业水平、当地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4 家全资子公司及 5 家控股子公司，主要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及云南地区。其中，安岳海天、海天科创、翠平海天、平舆海天、蒲江达海由于无员工在该单位领薪或新设当年员工工资未领满一年，未纳入比较范围。

（1）行业水平对比情况

行业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公布的《统计年鉴》，其中四川省、河南省统计局 2020 年《统计年鉴》尚未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18-2020 年《统计年鉴》均未公布，云南省统计局 2020 年《统计年鉴》尚未公布（罗平海天 2018 年设立，2019 年完整运行一个年度），因此仅能比较四川、河南地区 2017-2018 年的行业工资水平。

单位：元/年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发行人平均工资	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发行人平均工资	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河南	51,265.98	-	44,022.26	38,131.00	41,092.06	34,239.00
四川	65,299.77	-	61,342.38	48,136.00	54,550.28	44,092.00

注 1：行业指“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注 2：四川省统计局未公布各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该数据参考各行业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收入整体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或集体经济单位）行业水平。

其中，2017年发行人河南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为41,092.06元，高出该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6,853.06元，四川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为54,550.28元，高出该行业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平均工资10,458.28元；2018年河南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为44,022.26元，高出该行业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5,891.26元，四川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为61,342.38元，高出该行业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平均工资13,206.38元。

（2）当地工资水平对比情况

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2017-201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数据尚未更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未更新2017-2018年数据，因此仅能比较四川、河南地区2017-2018年的工资水平。

单位：元/年

地区分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平均工资	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发行人平均工资	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发行人平均工资	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河南	51,265.98	-	44,022.26	40,209.00	41,092.06	36,730.00
四川	65,299.77	-	61,342.38	43,352.00	54,550.28	40,087.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员工收入均高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

2017-2018年发行人河南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分别高出当地城镇私营单位4,362.06元以及3,813.26元；四川地区员工人均年收入分别高出当地城镇私营单位14,463.28元以及17,990.38元。

4、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及相关工资水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10%。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均为保洁、保安、厨房工作人员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每月将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人员支付，并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及薪资水平如下（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薪资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

主体	2019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018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2017 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平均薪资标准 (元/人/月)
集团	9	-	-	3,239.00
金堂海天	8	2	2	3,800.00
简阳海天	11	8	4	2,105.00
资阳海天	12	12	-	2,337.00
资阳污水	4	4	-	2,337.00
乐至海天	4	4	-	2,217.0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方式、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及权利未受限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及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

示”。

公司全体监事、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海天集团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形成了集科研、供排水、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现代综合服务产业链，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拥有 29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服务，通过对项目的长期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持续的投资回报和稳定的现金流入。供水业务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和户表安装，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及乡镇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海天集团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海天集团坚持通过良好管理和持续研发创新提升运营质量和稳定性，已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等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荣誉称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其中供水业务属于下属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610），污水处理行业属于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行业代码 D462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与城乡规划部门、发改委、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等多个部门。

供水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卫生部门及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水务及环保部门主要对水源、取水及原水进行管理，卫生部门主要对供水出水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污水处理行业监管部门为环保部门，同时，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之一，相应受国家住建部、水利部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接受建设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有关标准，传播国内外发展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行业管理规范、市场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从而推动国内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水务行业作为环保行业的重要分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也是该行业重要的自律性组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成立于 1993 年(前身为 1984 年成立的中国环境保护工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管业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行业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范性文件，涉及运营资质、运行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供排水标准等诸多方面。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1)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订）	1994年10月	国务院令 第698号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997年1月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1号
3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1998年9月	计价格[1998]1810号
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修订）	1999年5月	建设部令 第156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002年10月	主席令 第48号
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	建设部令 第126号
7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06年2月	发改价格[2006]310号
8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06年4月	国务院令 第676号
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2008年4月	水利部令 第4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2008年6月	主席令 第70号
11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1年1月	发改价格[2010]2613号
1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2013年1月	国办发[2013]2号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	国务院令 第641号
14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5年3月	财税[2014]151号
1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 第25号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	财金[2016]92号

（2）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及文号	主要内容
1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环保部，环发[2011]36号	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2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2]3号	到2030年，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7,000亿立方米以内，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40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主要污染物入河湖总量控制在水功能区纳污能力范围之内，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95%以上。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及文号	主要内容
3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住建部、发改委，建城[2012]82号	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4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发改价格[2013]2676号	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区分基本需求和非基本需求，保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价格相对稳定；对非基本用水需求，价格要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原则上，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不低于1:1.5:3的比例安排。
5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4]60号	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投资城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一经营一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
6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发改价格[2015]119号	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各地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形成合理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7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5]17号	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国家水安全。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8	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环保部，财建[2015]90号	积极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范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投入，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PPP工作。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及文号	主要内容
9	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10.12	清晰界定政府、企业和用户的权利义务，区分基本和非基本需求，建立健全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财政投入与价格调整相协调机制，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多元化需求。全面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推行供热按用热量计价收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
10	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发改委、水利部、 财政部、卫计委、 环保部、住建部， 发改办农经 [2016]112号	到2020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 达到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 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推进城镇 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使城镇自来水管 网覆盖行政村的比例达到33%。健全农村供 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实现良性可持续 运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 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 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85%。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 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 数据建设。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住建部、发改委、 财政部、国土资 源部、人民银行， 建城[2016]208号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模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 鼓励民间资本通过依法合规投资产业投资 基金等方式，参与城市供水、燃气、供热、 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3	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国办发 [2016]81号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 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有效运转，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 得到落实，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 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 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 制。
14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 [2016]67号	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和环境综合 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工业园区污染集中处理等重点领域深入探 索第三方治理模式。
15	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发改委、住建部， 发改环资 [2016]2849号	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 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 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12.59万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5,022万立方 米/日。“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 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5,644亿元。
16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环保部、财政部， 环水体[2017]18 号	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 村13万个，累计达到全国建制村总数的三 分之一以上，同时继续改善整治过的7.8万 个建制村，确保已建的农村环保设施长期稳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及文号	主要内容
			定运行。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60\%$ 。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将“水污染防治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先进环保产业”。
18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住建部、发改委，建城[2017]116 号	“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建水厂规模 0.45 亿立方米，新建供水管网长度 9.30 万公里，水厂升级改造规模 0.65 亿立方米/日，供水管网改造 8.08 万公里；新建污水管网 9.5 万公里，改造老旧污水管网 2.3 万公里，改造合流制管网 2.9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92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5.6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处理能力 1,504 万立方米/日。
19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环保部、发改委、水利部，环水体[2017]142 号	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劣 V 类比例控制在 5% 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 168 亿元，占 2.4%；工业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 505 亿元，占 7.2%；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匡算投资 3,161 亿元，占 45.2%；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 462 亿元，占 6.6%；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匡算投资 2,704 亿元，占 38.6%。
20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委，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1	关于修订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函[2018]103 号	进一步扩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的新建和改建规模，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规定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到 2019 年底，污水处理率城市达到 95%，县城达到 85%，建制镇达到 5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推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推动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重点推进岷江、沱江流域重点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22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建	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监测制度；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健全污水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规范工业企业

序号	政策	颁布部门及文号	主要内容
	(2019-2021年)的通知	城[2019]52号	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3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发改环资[2019]1227号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并梳理建设和改造项目。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厂与服务片区管网打包一体化、专业化建设、运行、改造。将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至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
24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到2020年底,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实现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提标改造。城市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雨污错接混接和污水直排。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因地制宜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将环境保护确立为一项基本国策,近年来,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不断出台了大力促进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为环保水处理行业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未来,国家将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式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同时,国家将通过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污水治理技术;并进一步提高环境工程建设与运营的市场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这将有力促进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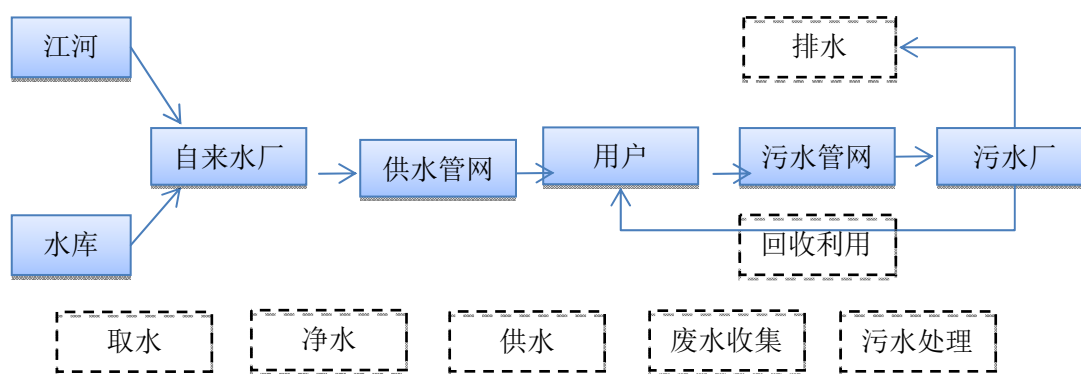
目前,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推进市政府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水务行业简介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行业。水务行业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包括供水、污水设备制造、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水的生产和销售、水的供应网管、中水回用，污水排放，污水收集与处理、污泥处理等。水务行业的各产业链形成了水资源的完整循环，具体示意图如下：



供水处理主要是指供水处理运营企业从具备取水条件的江河、湖、水库等自然水区域进行取水后，对自然水进行过滤、净化等处理，使自然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和环保条件后，通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等技术方法将其所含的有机污染物、固体悬浮物、氨氮、磷、细菌等污染物分离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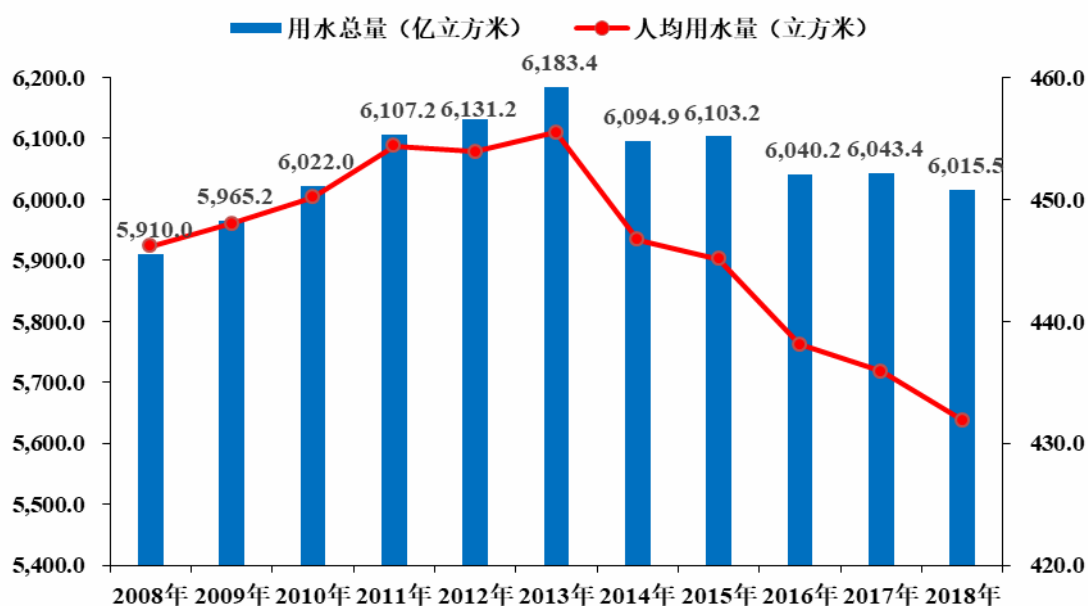
2、供水行业发展概况

（1）全国用水发展概况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用水需要也在同步增长。2018年我国用水总量为6,015.5亿立

方米，人均用水量为 431.9 立方米。2008-2018 年全国用水总量趋势如下图所示：

2008-2018 年全国用水总量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从 2018 年我国水资源消费结构来看，农业用水总量、工业用水总量、生活用水总量和生态用水总量分别为 3,693.1 亿立方米、1,261.6 亿立方米、859.9 亿立方米和 200.9 亿立方米。2008-2018 年全国水资源消费结构如下表所示：

2008-2018 年全国水资源消费结构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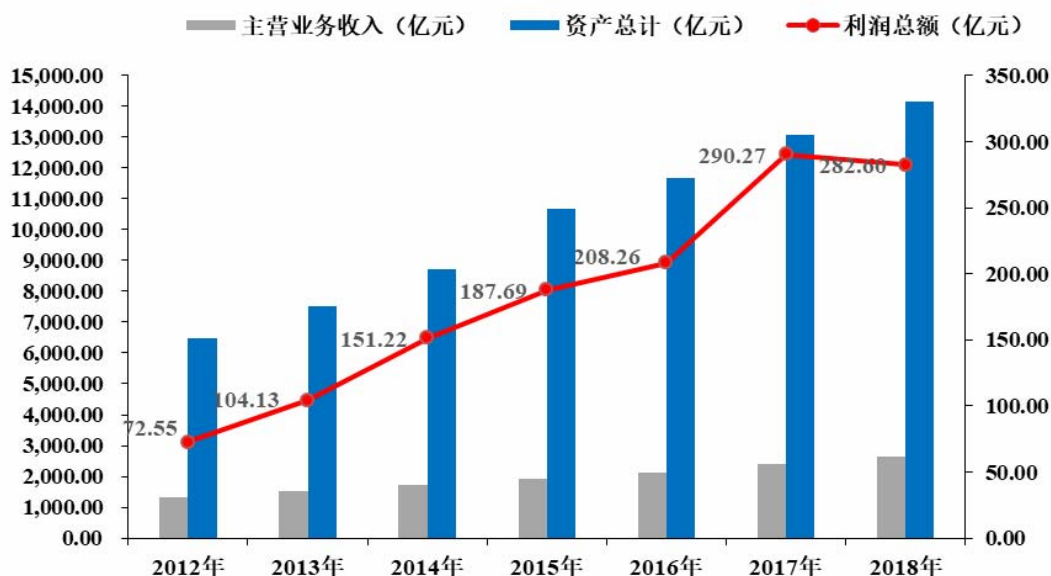
年份	用水总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2008年	5,910.0	3,663.5	1,397.1	729.3	120.2
2009年	5,965.2	3,723.1	1,390.9	748.2	103.0
2010年	6,022.0	3,689.1	1,447.3	765.8	119.8
2011年	6,107.2	3,743.6	1,461.8	789.9	111.9
2012年	6,131.2	3,902.5	1,380.7	739.7	108.3
2013年	6,183.4	3,921.5	1,406.4	750.1	105.4
2014年	6,094.9	3,869.0	1,356.1	766.6	103.2
2015年	6,103.2	3,852.2	1,334.8	793.5	122.7
2016年	6,040.2	3,768.0	1,308.0	821.6	142.6
2017年	6,043.4	3,766.4	1,277.0	838.1	161.9
2018年	6,015.5	3,693.1	1,261.6	859.9	20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 全国供水发展概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8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稳步增长，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2.52%和25.44%。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供水企业的数量达1,934家，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600亿元，主营业务成本超过1,900亿元，利润总额280亿元左右。2012-2018年全国水生产和供应业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2-2017年全国水生产和供应业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3) 城市供水体系日益完善

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度统计数据，截至2018年底，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3.12亿立方米/日。供水管道长度86.7万公里，比上年增长8.7%。2018年供水总量614.6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328.8亿立方米，用水人口5.03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79.7升，用水普及率98.36%。2010-2018年城市供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2018年城市供水情况

年份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亿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 (万公里)	供水总量 (亿吨)	用水人口 (亿人)	用水普及率
2010年	2.76	54.0	507.9	3.82	96.68%
2011年	2.67	57.4	513.4	3.97	97.04%
2012年	2.72	59.2	523.0	4.10	97.16%
2013年	2.84	64.6	537.3	4.23	97.56%

年份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亿立方米/日)	供水管道长度 (万公里)	供水总量 (亿吨)	用水人口 (亿人)	用水普及率
2014年	2.87	67.7	546.7	4.35	97.64%
2015年	2.97	71.0	560.5	4.51	98.07%
2016年	3.03	75.7	580.7	4.70	98.42%
2017年	3.05	79.7	593.8	4.83	98.30%
2018年	3.12	86.7	614.6	5.03	98.36%

数据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公报及年鉴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根据住建部公布的数据，2010年至2018年，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稳步增长，2018年末达到98.36%。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4）农村供水市场空间巨大

农村供水工程是扶贫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指出到2020年，农村饮水问题在基本得到解决的基础上，安全保障程度和自来水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发改委、水利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2016年1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小型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其他工程的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使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村的比例达到33%。我国供水工程建设空间巨大，尤其是乡建成区和村庄地区以及广大中西部农村地区。

3、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1）全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背景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乏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根据中国气象局《2018年中国气候公报》，全国降水资源总量为63,937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多4,174亿立方米。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自2000年以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大体在2,000立方米左右，总体来看属

于中度缺水。并且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水资源的统计情况，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 80%左右集中分布于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其中 40%左右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当前，我国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等问题已十分严峻，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我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8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监测的 1,613 个水质断面中，I 类水质断面占 5.0%，II 类占 43.0%，III 类占 26.3%，IV 类占 14.4%，V 类占 4.5%，劣 V 类占 6.9%；544 个重要省界断面中，I ~ III 类、IV ~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分别为 69.9%、21.1%和 9.0%；全国监测水质的 111 个重点湖泊（水库）中，7 个湖泊（水库）水质为 I 类（占比 6.3%），34 个为 II 类（占比 30.6%），33 个为 III 类（占比 29.7%），19 个为 IV 类（占比 17.1%），9 个为 V 类（占比 8.1%），9 个为劣 V 类（占比 8.1%）；开展营养状态监测的 107 个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的 10 个（占比 9.3%），中营养的 66 个（占比 61.7%），轻度富营养的 25 个（占比 23.4%），中度富营养的 6 个（占比 5.6%）。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简称“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高于 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的比例控制在 15%左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0%左右。京津冀区域丧失使用功能（劣于 V 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 15 个百分点左右，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力争消除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75%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

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水资源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日益受到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水污染治理相关的节能环保产业被列入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2016 年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要求，“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

2018 年 11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修订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扩大生活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管网的新建和改建规模，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按照规定排放标准提标改造，切实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加大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到 2019 年底，污水处理率城市达到 95%，县城达到 85%，建制镇达到 5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以上。除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外的 18 个地级市的建制镇，在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强修订后的两个三年推进方案与《四川省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十三五”规划》的衔接，未纳入修订后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且尚未开工建设的建制镇，最迟于 2019 年启动建设，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2）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发展状况

伴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城市用水规模不断增长，城市污水排放量也随之不断增加，我国水污染问题和水资源短缺日益严重，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力度是有效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主要途径。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4.54%、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90.21%，该数据相比发达国家接近 100%的污水处理率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缺失的城镇仍有设施新建需求。鉴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要求城市必须投资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在国家“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率的要求。2016 年 12 月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

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近年来我国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步伐不断加快，使我国污水处理生产能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7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 2,209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15,743 万立方米/日；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为 1,572 座，污水处理能力为 3,218 万立方米/日。2017 年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为 4,923,895 万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 4,654,910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4.54%；全国县城污水排放量为 950,749 万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 857,656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0.21%。2017 年全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1,343.6 亿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新增 542.8 万立方米/日；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83.9 亿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新增 171.3 万立方米/日。2010-2017 年城市污水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2017 年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年份	城市污水处理厂座数（座）	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城市污水处理率	再生水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再生水利用量（亿立方米）
2010 年	1,444	10,436	82.31%	1,082	33.7
2011 年	1,588	11,303	83.63%	1,389	26.8
2012 年	1,670	11,733	87.30%	1,453	32.1
2013 年	1,736	12,454	89.34%	1,761	35.4
2014 年	1,807	13,087	90.18%	2,065	36.3
2015 年	1,944	14,028	91.90%	2,317	44.5
2016 年	2,019	14,910	93.44%	2,762	45.3
2017 年	2,209	15,743	94.54%	-	-

数据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3）行业呈现明显地域性特征，中西部地区及农村市场广阔

《2017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中西部地区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及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明显低于沿海地区，地区之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沿海地区经济发达，人口聚集效应强，城镇化程度高，有利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和集中处理；而中西部地区由于财政实力有限、人口较为分散等原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比较落后。

同时，截至 2017 年末，虽然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为 94.54%、县城污水处理率为 90.21%，但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依然较低，仅为 49.35%，距《“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底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有巨大上升空间和市场机会。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指出，根据“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各地当前工作基础，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五大类项目，初步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其中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为 462 亿元。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以及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行动的不断深入，将逐步建立起全方位全流域的污水治理体系，在中西部经济较为落后的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市场化程度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正经历由政府高度垄断到逐渐开放向市场化过渡阶段。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务项目建设投资，2017 年 7 月，国家财政部、环保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强调政府参与的新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明确了部分开展 PPP 模式强制试点，市场范围拓展到农村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领域。强调政府参与 PPP 项目的风险隔离，指出政府不得提供融资担保，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有利于 PPP 模式可持续发展。

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驱动下社会资本多以 PPP 模式积极参与水务项目投资，一定程度缓解了政府支出压力。伴随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水务行业进入成熟期，

对水利基础设施需求增长放缓，相关配套设施较不健全的县级市及乡镇地区成为主要涉水项目落地区域。

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市场化水平，对于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具有资本优势、拥有先进管理经验，并且能够有效进行资本和管理服务输出的公司将在今后的竞争中占得先机。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阶段，水务行业具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保护格局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等特点。我国水务市场主导投资力量和参与者主要由国际水务集团、国有水务企业和民营水务企业构成。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水务行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成为行业领导者。

（1）国际水务集团

国际水务集团依托其享誉全球的水务运营品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成熟的技术优势在国内大型水务项目中占据明显主导地位。但在处理规模较小且分散的中小型项目中，由于管理成本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代表企业有威立雅水务、苏伊士环境和泰晤士水务等。

（2）国有水务企业

国有水务企业一般是地方政府主导型企业，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较大，具有相对较大的规模和资本实力，其中的部分企业通过上市实现了业务升级和转型，自身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升。部分企业通过项目经验积累和技术创新，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逐步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代表企业有北控水务集团（HK00371）、首创股份（600008.SH）等。

（3）民营水务企业

民营水务企业主要是依靠自身管理优势、成本优势和技术优势获取业务机会

的市场化运营企业，该类企业数量相对较多、市场表现活跃，寻求和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较强，对于国内水务行业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代表企业有国中水务（600187.SH）、国祯环保（300388.SZ）等。

（四）行业进入壁垒

1、特许经营壁垒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后期运营模式、收费标准及环保标准等方面均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监督，具有区域专营性。其投资运营需由政府招标，实施特许经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从事水处理运营业务，特许经营期限一般在 25-30 年。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布局和处理规模由政府统一规划，与区域内的人口总量、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匹配。一个地区的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数量一般会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因此，企业在取得某一地区的特许经营权后，便形成对该地区市场的长期垄断，其他企业获得政府准入的难度较大，从而形成特许经营壁垒。

2、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行业大量采用 BOT、TOT 等建设运营模式，一方面，需要企业在项目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建设；另一方面，项目回报依赖于特许经营期内长期的运营收入，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并且，政府也会挑选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技术壁垒

水务行业对于企业的环保技术、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在政府的招标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的企业才有竞争力。随着国家和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法规愈加严格，水质标准日趋提高，也倒逼水处理企业不断采用更先进的处理技术，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技术壁垒。

4、资质壁垒

国家规定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要求，企业取得不同等级的资质需要在注册资本、项目经验、技术装备、员工职称、企业制度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导致新进入行业者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具备较高资质。

5、业绩壁垒

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业主在招标过程中会优先选择在本区域内有较高品牌知名度、项目运营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所以，起步较晚、运营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的企业进入市场面临较大的困难，短期内难以被认同。

（五）行业利润水平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尚处于向市场化过渡阶段，供水价格采用由政府主导下的听证会制度，企业对水价没有定价权，供水企业普遍采用“低水价+亏损+财政补贴”的模式，污水处理企业多通过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本污水处理量以维持自身盈利。

居民自来水价格方面，为体现水资源的稀缺性，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国家正逐步推行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采用阶梯式水价制度。中国水网《2018年水务行业研究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4月底，近一年内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福州、深圳等16个城市上调了居民用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自来水）价格（第一阶梯水价）平均为2.29元/立方米。污水处理价格方面，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求2016年底前，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元。据统计，截至2018年4月底，近一年内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有9个城市的污水处理价格进行了上调，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排名后七位的城市包括天津、深圳等地，价格处于0.50-0.90元/立方米，未来尚有较大的价格上调空间。

水价逐步调升的同时，自来水水质要求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也逐步提高，根据《水十条》要求，到2020年，地级市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总体高于93%，2017年底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近岸海域）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7年4月，环保部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将修订100多条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为《水十条》中的环境治理目标提供标准支撑。目前中国约一半左右的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一级A排放标准，

水务企业面临较大的提质增效、技术升级压力。

总体上，自 2017 年以来水价的逐步上调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盈利水平，但考虑到水务定价涉及民生及社会稳定等因素，我国水价仍保持在较低水平，且水务管网升级改造、排污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提高等导致水务企业成本上升，行业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持续推动水务行业的发展

2011 年，环保部下发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2013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理念下，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党的十九大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2018 年 3 月，宪法修正案将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写入宪法。5 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此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相继发布实施。

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空前，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持续推动支持水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城镇化带来的持续市场增长

2018 年末，我国城镇常住人口 83,13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相比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城市人口的增多，原有城市供水体系及污水处理体系运行压力逐年增大，部分城市选择对既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能，部分城市选择新建供水及污水处理体系，上述建设项目带来了水务市场的持续增长，也带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3）环保水处理标准提高为污水处理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2002年，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污水处理厂一级A和一级B的排放标准。2016年12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发布四川省地方标准《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全国各地为了实现更高的环保要求，陆续出台了标准更高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性标准，标准的出台迫使污水处理企业提高污水处理的整体质量，需要对处理设备更新改造甚至完全新建，上述设备的更新改造将为污水处理运营商和设备商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收费价格受到政府严格控制

由于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垄断性，产品定价通常受政府管制，政府在价格调整方面缺乏国家统一的政策性规定。同时，水务行业直接与民生相关，各地在进行价格调整时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做多方调研比较，调价幅度有限且调价周期通常较长，导致水务行业企业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企业主动进行再投资的动力较差。

（2）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

污水处理方面，部分地区排水管网建设滞后于污水处理厂建设，导致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大量处理能力闲置，产能利用率低下，同时也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供水方面，管网随着使用年限的增长，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问题，若不及时更新，可能会在运输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导致水质不达标。

（3）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收期较长

水务行业市场较多的采用BOT或TOT等模式进行运营，上述方式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回收期多在10年以上。同时，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方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导致行业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普遍较高，上述特点导致业内企业通过自身积累进行再投入的投资速度相对较慢。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自来水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技术主要可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微污染水源水，主要含有微量有机物、农药、氨氮等有害污染物，用常规的净化工艺很难去除掉，可对微污染水源进行预处理或常规处理后进行深度处理。

常规处理工艺主要是建立在传统的以粘土胶体微粒和致病细菌为主要去除对象的基础上，该工艺流程包括混合、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目前我国自来水厂技术工艺以常规处理工艺为主，该工艺在我国得到了较长时期和较大范围的应用。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发展了多种适合各地情况的不同形式和性能的处理构筑物，如快速混合、水力或机械搅拌的絮凝设施，带有不同斜板或斜管的沉淀、澄清以及气浮构筑物，带有气水反冲洗、均质滤料、多层滤料的过滤设施等。目前常用的混凝剂主要有铝盐和铁盐等。

目前常见的预处理方法有氧化法和吸附法等。氧化法可分为化学氧化法和生物氧化法。化学氧化法主要包括氯气预氧化、高锰酸钾预氧化、臭氧预处理等。生物氧化法主要包括生物滤池、生物塔滤、生物接触氧化等。

深度处理通常是指在常规处理工艺以后，采用适当的处理方法，将常规处理工艺不能有效去除的污染物或消毒副产物的前体物加以去除，提高和保证饮用水质。目前应用较广泛的深度处理技术有：活性炭吸附、臭氧氧化、生物活性炭和膜技术等。

2、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的需求系伴随着城市的诞生而产生的，因此污水处理在我国大规模发展的起步较晚，其生产工艺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相对较高。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历经数年变迁，从最初的一级处理发展到现在的三级处理，从简单的消毒沉淀到有机物去除、脱磷除氮再到深度处理回用。

随着我国各个区域的水体污染日趋加剧以及污水处理和回用标准的提高，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过滤，吸附、混凝沉淀及消毒等）已不能满足污水处理要求，近年来涌现出多种污水处理技术，为缓解水资源短缺、改善水体环境、提高污水的再生回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许多国内高校、研究机构和平台都致力于污水处理工艺和污水处理自

动控制等研究，并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是国内外应用非常广泛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其中使用最普遍的当属活性污泥法及其相关的衍生技术。

我国城市污水处理主导目标已经开始由传统的“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转变为以水质再生处理为核心的“水的循环再用”，由单纯的“污染控制”上升为“水生态的修复和恢复”。近年来，国内膜材料、膜组件设备的开发生产也取得了新的较大进展。

我国适合开发研究高效、低耗和低成本先进污水处理技术。据环境保护部最新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体工艺数量共 20 多种，其中 AAO 工艺、氧化沟工艺、CASS 工艺和 AO 工艺在总体数量中占比较大，分别达 22.1%、16.64%、8.79%和 8.48%，是我国现阶段城镇污水处理的四大传统主流工艺技术。具体情况见下表：

2014 年全国投运城镇污水处理主体处理工艺数量

序号	主体处理工艺	污水厂数量（个）
1	AAO	979
2	氧化沟	738
3	CASS	390
4	AO	376
5	改良 AAO	186
6	二级生化	185
7	奥贝尔氧化沟	185
8	SBR	166
9	CAST	163
10	活性污泥法	162
11	卡鲁塞尔氧化沟	160
12	改良 SBR	130
13	生物膜法	128
14	生化处理+生物滤池	120
15	百乐克	110
16	BAF 曝气生物滤池	89
17	生化处理	25

序号	主体处理工艺	污水厂数量（个）
18	MBR	24
19	微曝氧化沟	22
20	DE 氧化沟	22
21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	17
22	生物流化床	11
23	其他	48

数据来源：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6 年。

水污染控制技术涉及处理技术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实施、设备加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从市场化和产业化角度出发，我国城镇污水处理技术现阶段主要以大力发展先进的水处理工艺技术、大力推进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的产业化和大力鼓励水处理设施运营产业化为重点方向。

（八）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水务运营通常由政府或相关部门授予特许经营权，根据运营企业与政府的不同合作模式，行业经营模式通常包括 BOT、TOT、OM、ROT 等模式。

1、BOT 模式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转让”，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投资人特许经营权，承担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人拥有设施的使用权，并被允许通过向用户收取适当的费用，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投资人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部门。

2、TOT 模式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有偿转让已建成的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人拥有该设施的使用权，并被允许通过向用户收取适当的费用，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投资人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3、OM 模式

Operation Manager，即“委托运营”，政府部门将建成的公用基础设施，整体委托给投资人进行专业化运营和维护工作，并支付给投资人相应的运营费用。

4、ROT 模式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改建-运营-移交”，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部门委托投资人对已有的公用基础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投资人通过收取适当的费用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投资人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5、BOO 模式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投资人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承担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投资人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特许期届满后，投资人无需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6、TOO 模式

Transfer-Own-Operate，即“移交-拥有-运营”，政府部门将公用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承担公用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向用户收取适当的费用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期届满后，投资人无需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供排水量相对稳定，总体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增长，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水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运营企业所属的业务区域具有垄断性和专营性，跨区域经营需取得对应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同时，沿海地区因为经济发达，人口集中，城镇化程度高，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

3、季节性

水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而言，夏季居民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相较于冬季较多，但差异并不显著。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水务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处理设备制造、药剂生产、电力供应和工程施工

行业等；水务行业下游主要为企业、居民等自来水终端用户以及有污水处理公共服务需求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大型工业企业等。

《2017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我国乡供水普及率仅为78.78%，建制镇污水处理率仅为49.35%，均有很大上升空间和市场机会。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人口规模持续增长以及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行动的不断深入，我国水务行业下游的总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从而传导到水务行业的上游，带动处理设备制造、药剂生产、电力供应和工程施工行业的需求增长，从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和进步，有利于水务行业成本的降低，可以提高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水务市场竞争状况

1、水务市场排名情况

（1）供水方面

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8版）》，截至2017年末国内市政供水总规模前10名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市政供水总规模	市场占有率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34	3.20%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1,218	2.54%
3	威立雅中国	1,135	2.37%
4	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60	2.00%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35	1.95%
6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50	1.77%
7	苏伊士新创建	804	1.68%
8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08	1.48%
9	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83	1.42%
10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09	1.27%
合计		9,436	19.68%

国内供水总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足20%，行业集中度较低。

（2）污水处理方面

根据《中国水务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9 版）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国内污水项目总规模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日

序号	名称	市政污水总规模	市场占有率
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55	11.00%
2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62%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875	3.37%
4	上海实业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850	3.35%
5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93	2.28%
6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551	2.12%
7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	2.03%
8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92	1.90%
9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481	1.85%
10	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	476	1.83%
合计		8,921	36.20%

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总规模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 30%左右，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北控水务集团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控水务集团”，股票代码：HK00371）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企业。北控水务集团集产业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与资本运作为一体，是综合性、全产业链、领先的专业化水务环境综合服务商，业务涵盖市政水、流域水、工业水、村镇水、海淡水及环卫固废、科技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等领域。

（2）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股份”，股票代码：600008）成立于 1999 年，是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旗下国有控股环保旗舰企业。首创股份于 2000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经过近二十年发展，首创股份业务从城镇水务、人居环境改善，延伸至水环境综合治理、绿色资源开发与能源管理，布局全国，拓展海外。

（3）兴蓉环境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蓉环境”，股票代码：000598）是中国大型水务环保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兴蓉环境以民生保障为己任、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水务环保运营管理、废弃物处置、资源循环利用等综合解决方案。

（4）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000598）主要从事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水务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业务遍布河北、山西、内蒙古、青海、陕西、安徽、山东等全国各地。

（5）鹏鹞环保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鹞环保”，股票代码：300664）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前身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下属核心公司，可提供环保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承包、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产销等全产业链服务。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集中在成都市简阳市、成都市新津县、资阳市及所属乐至县，在该等区域均不存在直接竞争，处于市场主导地位。2016-2018年度，公司自来水售水量占全省用水总量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该等区域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公司在城市扩容区域面临来自当地乡镇自来水厂及外来投资者的竞争；同时城市管辖面积及城市人口等不断增长，城市供水相关业务市场规模相应稳步增长。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发行人售水量（万立方米）	6,955.17	6,470.98	5,881.51	5,523.34
2、四川省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	259.10	268.40	267.30
其中：农业用水（亿立方米）	-	156.60	160.50	155.9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亿立方米）	-	5.60	5.80	5.80
3、发行人在四川地区售水量占四川地区除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外的用水量的比例	-	0.67%	0.58%	0.52%

注：供水业务数据来自 2016-2018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2019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简阳市、金堂县、资阳市、宜宾市及所属珙县、乐山市、峨眉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彭山区、巴中市平昌县、江油市等地。公司 2016-2017 年度在四川省内污水处理量占全省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在 7%-8%左右。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乐山市、简阳市、峨眉山市等区域，因经营历史较长、污水处理处理能力较高，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在四川省宜宾市、雅安市、巴中市平昌县、眉山市彭山区、云南罗平及新疆昌吉等区域，部分县级城市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较少，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在相关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营后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发行人在四川省实际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15,442.72	15,862.70	15,107.09	12,470.40
2、四川省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立方米）	-	-	188,567.00	171,008.00
3、发行人在川污水处理量占四川省污水排放量比例	-	-	8.01%	7.29%

注：污水处理业务数据来自 2017、2018 年四川省统计年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专业运营管理优势

海天集团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运营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HSE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建立了标准化管理工具和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 24 小时全程对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过程进行监控，并配备水质在线自动检测系统，有效确保日常生产安全。

2、品牌优势

海天集团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优势，特别是多年来在四川地区的稳健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稳健运营获得了多项荣誉。2018年，公司被评为“2017年度中国水业最具成长性投资运营企业”、“绿色亚太2018环保成就奖-杰出环境保护企业奖”；2017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阳海天、天府海天分别被评为“2016年度优秀运行管理单位”和“2016年度先进运行管理单位”。

3、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技术研发的积累，建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成功实施了众多重要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为未来的发展战略储备了必要技术。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专业化研发实验室进行自身技术研发，先后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由人社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部颁发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经四川省发改委确认的“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多家知名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起合作机制，通过建立实验基地等方式，提升科研向产业转化的力度，为长期科研转化打下基础。

4、稳健的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企业文化的打造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深知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一直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以“百年海天”为发展目标，在运作过程中坚持稳健运营的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通过向全员传输规范运作的理念，促进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在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供水或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业务。目前，海天集团为成都市管辖的简阳市城区、新津县城区和资阳市管辖的资阳城区和乐至县城区提供供水业务，同时为位于四川省、河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 17 个县（市、区）级行政区的重要区域提供污水处理业务。

1、供水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集团为成都市管辖的简阳市城区、新津县城区和资阳市管辖的资阳城区和乐至县城区提供供水服务，并通过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向成都市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海天集团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共有 6 座自来水厂项目处于运营阶段，设计供水能力为 30.70 万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主要服务区域	设计供水能力 (万吨/日)
1	简阳海天	张鼓岩自来水水厂	TOO	简阳市简城镇、河东新区、东溪镇	6.20
2	简阳海天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简阳市石桥镇、新市镇、养马镇、平泉镇等	4.90
3	新津海天	新津县自来水厂	TOO	新津县五津镇、邓双镇、金华镇、新平镇、安西镇、永商镇、方兴镇、文井乡	8.60
4	资阳海天	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	TOO	资阳市城东新区、城南工业园区、老城区和门片区	8.00
5	乐至海天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	TOO	乐至县城和新建城区、开发城区	2.00
6	乐至海天	乐至县第三自来水厂	TOO	乐至县城和新建城区、开发城区	1.00
合计			-	-	30.70

此外，海天集团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运营的三岔湖自来水厂，面向成都市天府新区重要区域提供供水服务，设计生产能力为 2.50 万吨/日。

2、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自来水用户使用后形成的城市污水不能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中，污水必须经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集中至污水处

理厂进行污水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共有 21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处于商业运营阶段，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共 66.65 万吨/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主要服务区域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	天府海天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成都市华阳旧城区、双流区西航港工业园区三、四期	3.96
2	简阳环保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成都市简阳城区	2.50
3	简阳环保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成都市简阳城区	2.50
4	金堂海天	金堂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BOT	成都市金堂县三星大学城	1.00
5	金堂海天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成都市金堂县同兴新区及制鞋工业园污水	1.00
6	金堂海天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OM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五凤镇、竹篙镇、高板镇、赵家镇、土桥镇、金龙镇、三溪镇、广兴镇、云合镇、平桥乡、福兴镇、白果镇、又新镇、隆盛镇、转龙镇	0.84
7	金堂海天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OM	成都市金堂县城、清江镇、栖贤乡、官仓镇	2.15
8	资阳污水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TOO	资阳市老城区、431 片区以及孙家坝片区	5.00
9	资阳海天	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资阳市沱东新区	1.00
10	资阳海天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资阳市城南工业集中区、百威啤酒工业园区	2.50
11	宜宾海天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宜宾市老城区（含中坝）、旧州、菜坝、白沙西片区	6.00
12	珙县海天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TOT	宜宾市珙县巡场镇主城、白皎煤矿、芙蓉煤矿和杉木树煤矿	2.00
13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乐山市老城区、肖坝、城北、城西、竹公溪部分及全部岷江东岸片区	5.00
14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BOT	乐山市老城区、肖坝、城北、城西、竹公溪部分及全部岷江东岸片区	5.00
15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	BOT	峨眉山市主城区、峨山镇、桂花桥镇、符溪镇、川主乡以及黄湾乡	8.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主要服务区域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16	雅安海天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BOT	雅安市大兴片区	0.60
17	彭山海天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眉山市彭祖新城片区， 锦江学院片区	0.50
18	江油海天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 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江油市武都镇、大康镇、 含增镇、新安镇、永胜镇、 九岭镇、小溪坝镇、二郎庙镇	0.60
19	开封海天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BOT	开封新区陇海铁路以北的 启动区和陇海铁路以南的 杏花营镇	10.00
20	清源水务	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BOT	濮阳县县城区	5.00
21	豫源清污水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区洛 北大渠以北的区域，洛 北大渠以南，洛河以北 的区域，不包括规划东 部工业园区	1.50
合计			-	-	66.65

注：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进入商业运行有关事项的批复》（资住建发[2019]131 号），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开始商业运行。

此外，报告期内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配合海天集团在国内范围以特许经营模式拓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为海天集团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二）生产工艺流程

1、供水的工艺流程

海天集团供水的工艺流程为下属自来水厂按照自来水常规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输水管网输送到终端用户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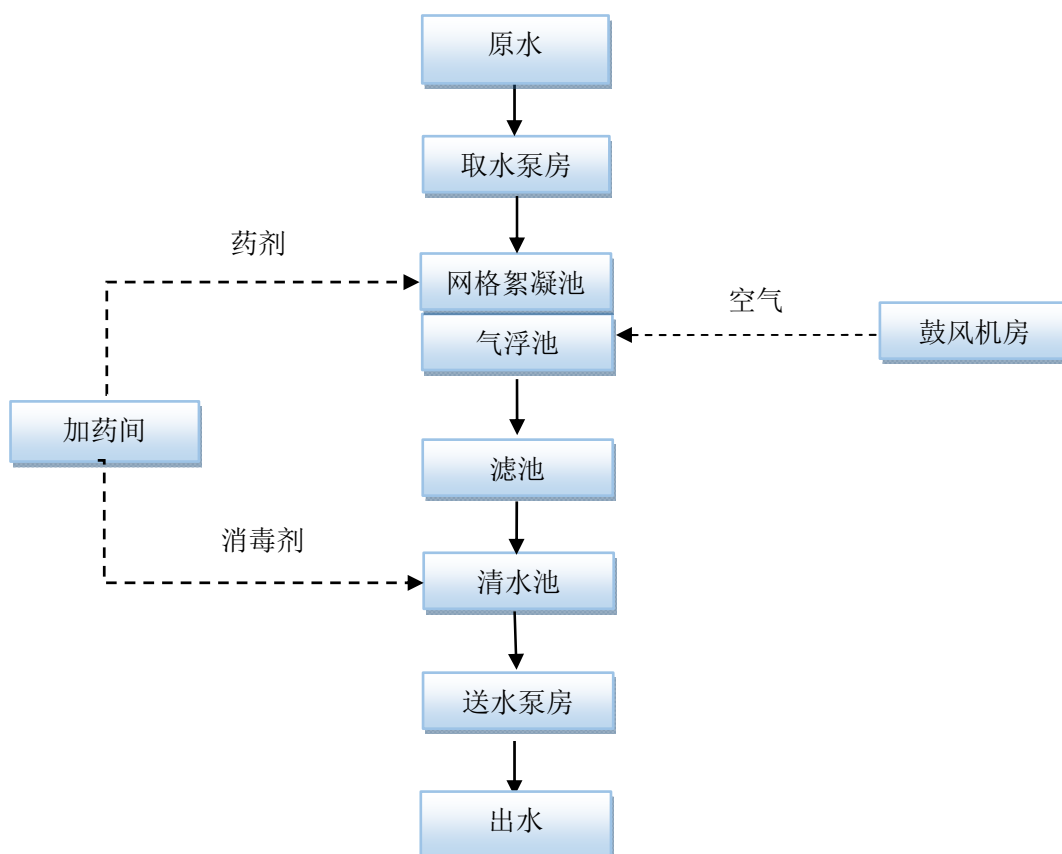
海天集团现运营的自来水厂主要采用气浮法和斜管沉淀工艺，工艺特点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自来水厂工艺情况
1	气浮	加压下空气溶解度高，供气浮用的气泡数量大；气浮池表面负荷高，水力停留时间短，气浮池浅，体积小；浮渣含水率低，排渣方便；设备简单，便于管理维护。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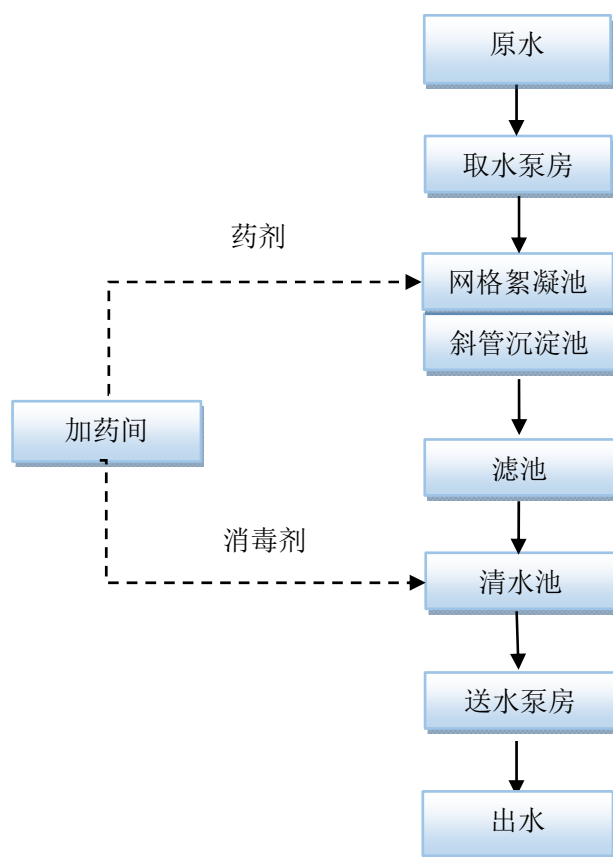
2	斜管沉淀	水流呈稳定状态；沉淀池有效沉淀面积大；颗粒沉淀距离小，沉淀时间短；斜管填料内絮状颗粒的再凝聚，促进了颗粒进一步长大，沉淀效率高。	张鼓岩自来水厂、资阳市第一自来水厂、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新津县自来水厂、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及提质扩能工程、乐至县第三自来水厂
---	------	--	--

具体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气浮工艺



(2) 斜管沉淀工艺



2、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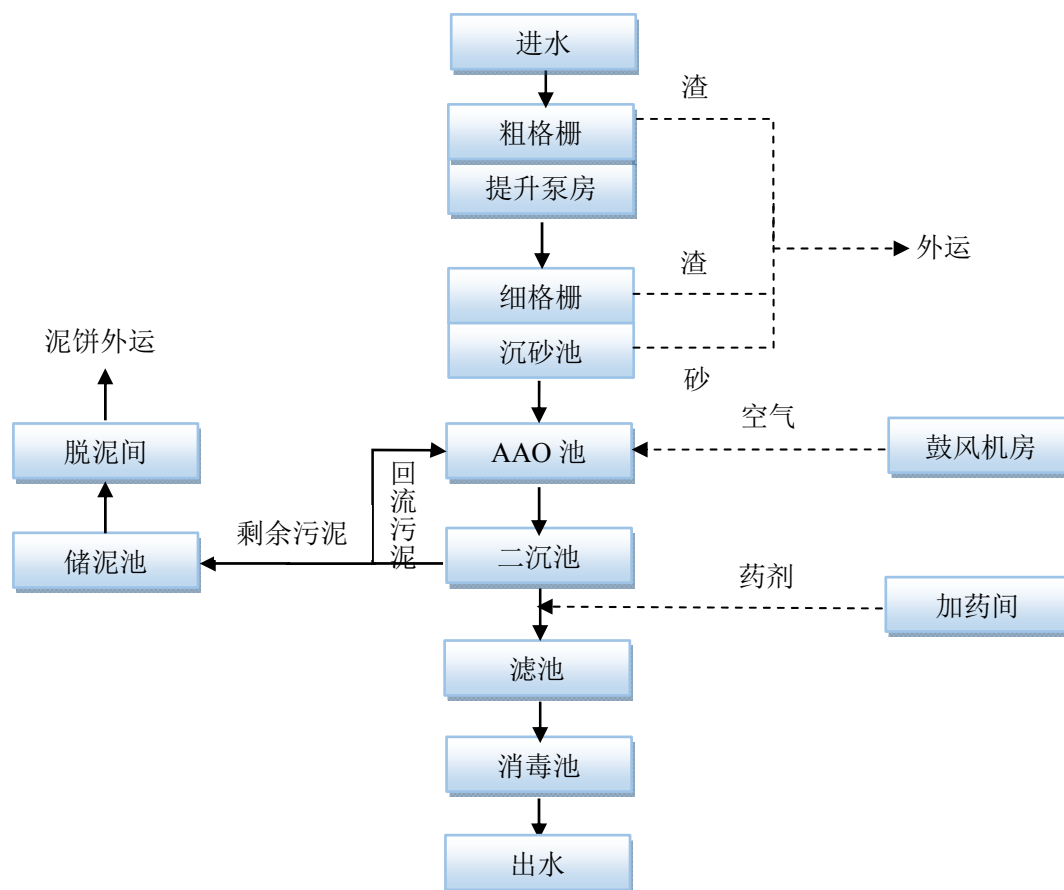
海天集团现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AO 工艺、CASS 工艺、氧化沟工艺、生物流化床工艺，部分污水处理厂采用 MBBR、MBR、IBR 等工艺，各项工艺特点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使用该工艺的污水处理厂
1	CASS	自动化程度较高；耐冲击负荷；静止沉淀，分离效果好，不设二沉池，占地少；运行操作灵活	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高板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金龙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清江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赵家生活污水处理厂
2	AAO	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不易发生污泥膨胀；水力停留时间短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卢氏县污水处理厂、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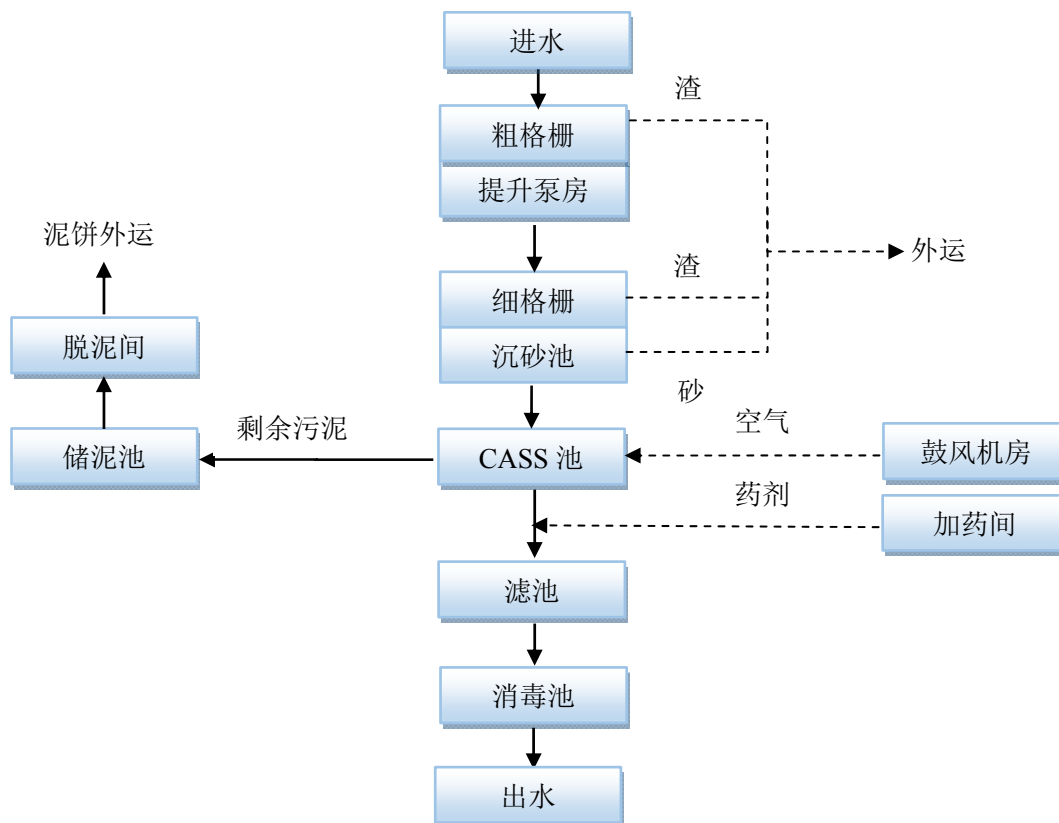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使用该工艺的污水处理厂
			市大康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含增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新安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永胜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九岭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小溪坝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二郎庙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双河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重华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西屏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香水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文胜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马角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雁门镇污水处理厂、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3	氧化沟	水力停留时间及泥龄较长,除碳、脱氮功能较高;氧化沟的椭圆形形状,具有较好的水力特性。水流推动能耗低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乐山市污水处理厂、金堂县淮口生活污水处理厂、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平昌县城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	生物流化床	容积负荷高,占地面积小,耐冲击负荷高,剩余污泥少	金堂县白果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福兴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官仓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广兴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隆盛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平桥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栖贤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三溪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土桥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五凤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又新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云合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竹篙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县转龙生活污水处理厂
5	MBBR	处理负荷高、生化池容积小、抗冲击负荷强、能耗低、氧利用率高、水头损失小、占地省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	MBR	出水水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少、占地面积小、操作管理方便、可去除氨氮及难降解有机物	江油市战旗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方水镇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彭山区观音污水处理厂
7	IBR	建设投资低、运行费用低、管理要求低、占地面积少	江油市厚坝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青莲镇污水处理厂

公司采用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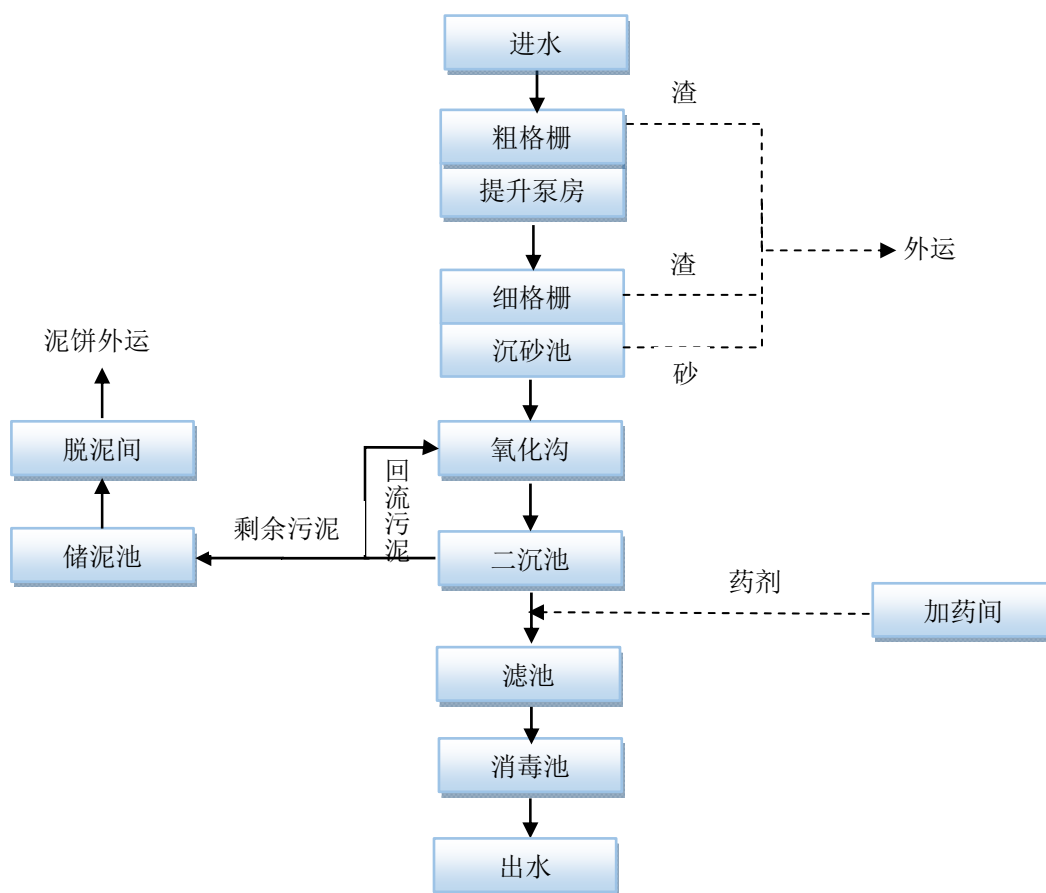
(1) AA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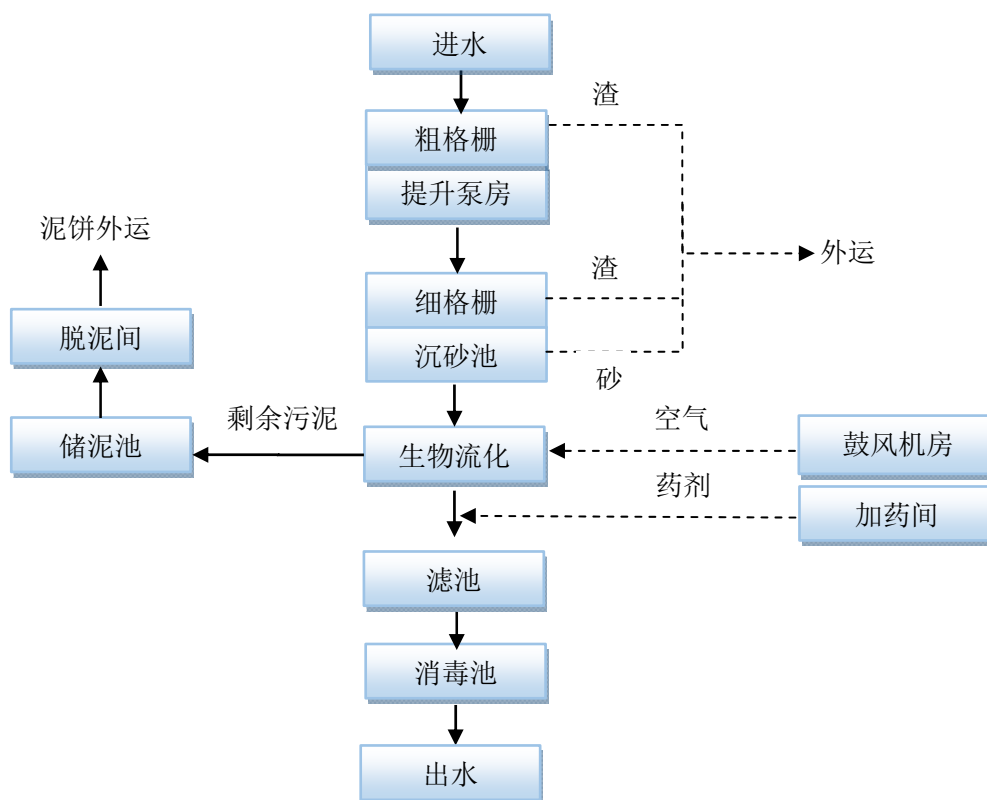
(2) CASS 工艺



(3) 氧化沟工艺



(4) 生物流化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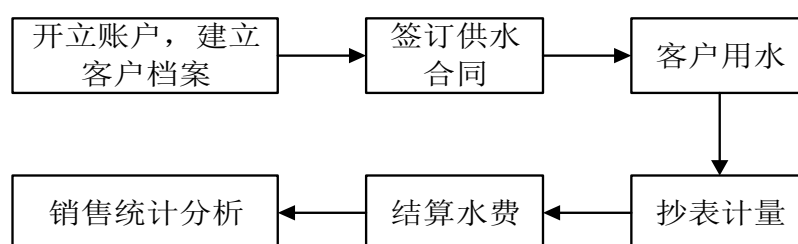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销售流程、客户构成、结算方式及周期等

1、供水业务

（1）自来水销售业务

①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流程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销售流程较为简单，首先是客户向公司申请开立账户，信息管理员将客户信息录入自来水收费系统，双方签订供用水合同；第二步，客户用水后，公司在每月月初按片区进行水表查抄，录入系统生成自来水费；第三步，公司通知客户缴纳水费办理结算。自来水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②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客户构成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对水价管理的分类，发行人自来水销售的客户主要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和特种行业用户，其中：

A. 居民用户，分为“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用户和居民合表用户，包含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宾馆、饭店等用户；

B. 非居民用户，包括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行政事业单位用户；

C. 特种行业用户包括桑拿、浴（足）室、美容、美发、歌舞厅、保龄球馆、烟草加工、洗车、汽车美容等行业以及酿酒、饮料、饮水制造行业用户。

③自来水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及周期

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帐、微信/支付宝等移动端缴费、公司营业大厅缴费和其他第三方代收等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为1个月。

④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

自来水销售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外购原水成本、电力成本、净化消毒等药剂成本、人工工资、生产设备及输配管网等固定资产折旧、特许经营权摊销及修理检测费等。

⑤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

自来水销售业务关键业务流程主要是用户用水量抄表。公司对自来水抄表实行片区负责制，子公司分别将各自供区进行细分，工作人员每月按区抄表读数，督查人员每月对抄表工作进行随机走访抽查，每年定期开展对水表抄读准确性、用水性质及违章用水进行全面普查。

（2）户表安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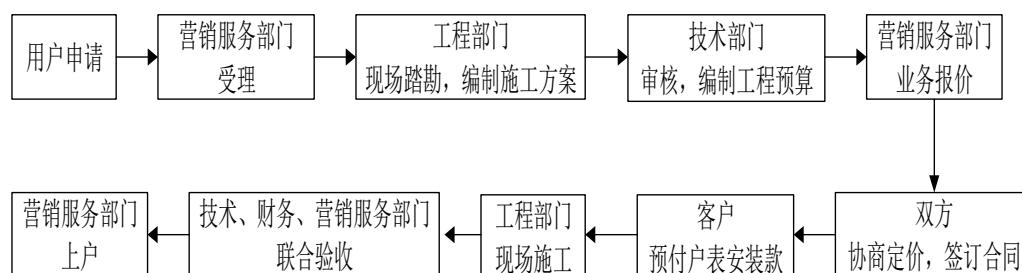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包括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其中：新表安装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和地方政府所属单位开发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在交房前提供户表安装服务。

旧城改造安装系针对旧城区中已实现正常供水但未达到“一户一表”要求的居民合表用户进行户表改造，并根据需要对部分老旧管道进行更换。现有城镇中居民合表用水通常是以住宅小区为用水单位，供水管道陈年失修造成自来水二次污染，同时存在水压低、水质差和水费分摊困难的问题。为解决用水管道二次污染，实现按户结算水费并推行阶梯水价政策，各地方政府均在推动“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其他安装主要为面向具有大面积用水和高楼层用水需求的房地产开发商等提供二次供水设备安装服务。

①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主要销售流程

发行人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三项细分业务的主要销售流程基本相似，如下所示：



②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客户构成

新表安装和二次供水设备安装等其他安装业务的客户构成基本相似，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开发单位。

旧城改造安装业务的客户构成主要为小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和零星居民

合表用户。

③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结算方式及周期

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约定全部或部分预收款项，剩余款项一般在通水验收完成后结算；对于政府出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公司在政府审计完成后进行结算。

④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

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外购管材、水表、阀门等直接材料成本、二次供水设备成本、土石方工程成本、人工成本等。

⑤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其他关键业务流程

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其他安装业务的业务流程相似，关键流程在于户表安装工程完工验收。供水公司每月组织技术部、营销部、管网部、财务部进行竣工联合验收。

2、污水处理业务

（1）主要销售流程

污水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对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厂区的污水进行处理。

（2）客户构成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的客户为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下属行政管理部门。

（3）结算方式及周期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按协议约定的结算单价和结算水量计算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水量由政府部门和公司共同根据协议约定确认，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结算周期通常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为月度或季度结算。

（4）主要成本构成

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污水处理所用药剂成本、外购电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摊销成本、污泥处置费用、预计大修理费等。

（5）关键业务流程

污水处理业务的关键在于保障污水出水水质持续达标以及紧急状态下的处理应急事件，因此关键业务流程即为进水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工艺控制、在进水

水质超标以及设备故障等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公司针对进水水质监测、污水处理工艺，建立实施了全方位生产管理体系，通过持续强化人员管理、加强专业培训、设备管理、优化工艺保障出水水质持续达标。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污水超标排放事故应急预案》《特殊进水水质专项控制方案》《水质监测控制规范》《海天集团设备管理体系》《可视化管理实施细则》《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等一系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充分配备应急在线监测，形成充足的应急监测及日常连续监测能力。

3、工程施工业务

（1）主要销售流程及客户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配合发行人在国内以特许经营模式拓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为发行人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除与发行人水务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方专业工程分包合作外一般不存在对外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其下属项目公司及其施工总承包方。

（2）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方式及周期：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根据当期工程计量结果并报经监理及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一般根据合同约定或按月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3）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成本包括材料设备款、机械租赁费、工资薪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等。

（4）工程施工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

工程施工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为工程完工后向政府申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首先是严格依照施工图纸及变更单申报工程量，隐蔽工程事先提请业主方查看并确认工程量；其次是定额单价严格参照明细子目套用，避免因降低规格而降低定额。

（四）主要经营模式

自设立以来，海天集团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了水务服务产业化和市场化运营。公司

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获取合理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提供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水处理费。

1、特许经营模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特许经营模式已成为国内水务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在特许经营模式下，政府由原来的直接运作者变为市场监管者和公众利益代表者，通过独立的监管体系和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管制度，在保护公众利益的同时，也保障投资和运营企业的利益。

特许经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政府通过向水务企业授予供排水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由水务企业承担特供排水设施的新建或改扩建投资支出及日常维护费用，同时享有在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对供排水设施进行经营管理，并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相应收取费用赚取合理利润的权利，政府对水务服务的价格和质量等进行监管。水务服务的价格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并遵循以下几条原则：（1）成本补偿原则；（2）合理利润原则；（3）反映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价格原则；（4）用户公平负担原则；（5）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原则。

2、生产或服务主要模式

（1）TOO 模式（“转让-拥有-运营”模式）

TOO 模式系 Transfer-Own-Operate（转让-拥有-运营）模式的简称，是指政府部门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公司获得水务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负责水务设施的改扩建投资和运营管理，通过向用户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后，水务设施不移交给政府部门。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提供自来水生产和销售或污水处理服务，向客户收取自来水费或污水处理费。

（2）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模式）

BOT 模式系 Build-Operate-Transfer（转让-拥有-移交）模式的简称，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水务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通常无偿）给政府部门。

在特许经营期（商业运营期）内，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提供供水或污水处理服务，客户根据用水量或月处理水量和约定单价结算自来水费或污水处理费。

（3）TOT 模式（“移交-运营-移交”模式）

TOT 模式系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模式的简称，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有偿转让给公司，在特许期限内，公司承担设施的运营管理，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客户根据月处理水量和约定单价结算污水处理费。

（4）ROT 模式（“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

ROT 模式系 Renovate-Operate-Transfer（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的简称，系指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委托公司对现有水务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建，通过收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按照特许协议约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客户根据月处理水量和约定单价结算污水处理费。

（5）OM 模式（“委托运营”）

OM 模式系 Operation & Maintenance（委托运营）模式的简称，系指政府将拥有的水务设施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公司向用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3、项目投资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供水及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设有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公司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裁担任组长，相关副总裁担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和投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公司项目投资由战略投资部牵头实施，工程建设部、运营管理中心、技术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等部门参与制定具体方案，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核通过后，根据授权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履行审批流程后安排实施。整个项目运作包括收集项目信息、项目跟踪（立项）、组织投标、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和持续追踪与评

价。

（1）收集项目信息流程

公司战略投资部跟踪收集各个地区的项目信息，经战略投资部初步审核，满足公司业务要求和市场需求的，报公司总裁同意后进行项目信息及资料收集工作。

（2）项目跟踪（立项）流程

在获取业主的询价/招标文件后，战略投资部根据项目分类情况，编制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办公室，其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融资方案、财务分析、客户资信、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可行性、竞标方案等。

评审小组办公室收到项目评审报告后，总裁或分管副总裁主持项目评审会，评审小组成员及战略投资部、技术部、运营管理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参加，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并审批项目立项情况，确定是否重点跟踪，一般跟踪或放弃。

（3）组织投标

项目评审通过后，战略投资部牵头准备投标文件，按照客户指定的投标程序，规范参与项目投标。主要包括：

①项目投标/报价/商务谈判计划制定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负责测算项目运行费用及经营成本，技经部负责编写技术方案、测算项目投资，工程建设部负责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财务部负责项目融资方案编制，战略投资部制定项目投标/报价/商务谈判计划，总裁批准后实施。

②技术服务方案制定

技术服务方案由公司技术部负责编制，技术总监审定，分管副总裁或总裁审核并批准。

③商务文件编制

商务文件包括公司基础资料、相关证书、报名资料、资格预审资料、授权委托书、商务文件等，由战略发展投部整理、汇编，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报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批准后实施。

④项目投标

递交给客户的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招标/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由战略发展投部汇总，经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批准后，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客户提交。

项目投标结束，无论中标与否，投资发展部及时总结原因，向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汇报。

（4）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有权部门或机构签署业务合同。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组织实施。

（5）持续跟踪与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中，各子公司及时汇报项目进度情况。通过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分析评价，总结对项目具有决定性影响及对以后同类项目有推广和警示意义的主要经验和不足，并通过项目的后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及管理模式。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年度招标方式进行物资采购，即公司物资采购部通过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分公司签订框架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分公司自行按照框架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5、销售模式

（1）供水业务销售模式

城市供水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海天集团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与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许经营区域内，新增用户应当向供水子公司提出用水申请，供水子公司进行现场查勘，设计供水方案，与用户签订安装和供水服务协议，之后为用户安装供水终端设施并供应自来水。

（2）污水处理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污水处理实行政府特许经营制度。海天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

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地方政府为保障污水处理企业平稳运行，污水处理板块子公司通常每月月初向地方水务或住建等主管单位和环保监管单位报送上月的污水处理数据，环保监管单位每月通过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或监督性检测对公司污水处理量及水质处理达标情况进行复核，主管单位通过现场抄表复核污水处理量。经上述行政管理机构签章确认后转交财政机关，公司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或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确定结算量，结合协议约定或政府审计调整后的结算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地方财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按约定向公司支付相应已结算的污水处理费。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供水业务收入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和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产生的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生活或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按协议约定取得的投资回报；工程业务收入主要为提供工程总承包、专业分包服务取得的工程施工收入及 BT 项目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业务收入	30,683.94	45.53%	31,104.66	49.43%	28,750.97	47.26%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31,460.78	46.68%	27,489.30	43.68%	20,373.08	33.49%
工程业务收入	5,253.38	7.79%	4,338.99	6.89%	11,705.85	19.24%
合计	67,398.11	100.00%	62,932.95	100.00%	60,829.90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实际售水量和实际污水处理量均逐年提升，供水业务产销率因 2018 年新水厂投入运营在 2018-2019 年度有所下降，污水处理负荷率稳步提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年度	设计规模 (万吨/年)	实际自来水售水量/ 污水处理量 (万吨)	产销率/负荷率
供水业务	2017 年度	7,738.00	5,896.91	76.21%
	2018 年度	9,687.71	6,470.98	66.80%
	2019 年度	11,205.50	6,955.17	62.07%
污水处理业务	2017 年度	23,372.78	18,088.84	77.39%
	2018 年度	23,962.25	18,808.18	78.49%
	2019 年度	24,522.88	19,104.50	77.90%

注：上表中自来水产销率计算时自来水售水量不包含少量外购成品水；污水处理量及负荷率系指处于商业运营阶段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和负荷率。

3、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供水业务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中自来水销售主要客户包括工商贸企业、院校用户、居民等，户表安装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前者具有零散且单个用户销售额较小等特点。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供水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1.83	4.28%
	2、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680.89	2.22%
	3、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554.43	1.81%
	4、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1.91	1.77%
	5、资阳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36	1.54%
	合计	3,561.41	11.61%
2018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69.30	6.33%
	2、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7.01	2.24%
	3、资阳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648.07	2.08%
	4、四川华庆投资有限公司	561.24	1.80%
	5、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560.07	1.80%
	合计	4,435.70	14.26%
2017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69.74	4.07%
	2、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55	3.50%
	3、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1.96	2.44%
	4、资阳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602.04	2.09%

	5、乐至县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4.69	1.86%
	合计	4,014.96	13.96%

①自来水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自来水销售业务的客户为包括居民、非居民和特种行业在内的各种自来水用户，自来水用量较大的客户主要为非居民用户或和特种行业用户。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自来水 销售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316.69	1.82%
	2、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260.84	1.50%
	3、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08.26	1.20%
	4、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171.60	0.99%
	5、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49.99	0.86%
	合计	1,007.38	6.37%
2018 年度	1、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267.62	1.65%
	2、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251.32	1.55%
	3、资阳市丰裕镇自来水厂	226.54	1.40%
	4、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211.83	1.31%
	5、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185.25	1.14%
	合计	1,142.57	7.05%
2017 年度	1、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256.71	1.73%
	2、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255.83	1.72%
	3、成都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203.50	1.37%
	4、四川华冠食品有限公司	192.26	1.29%
	5、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25.68	0.85%
	合计	1,033.98	6.96%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水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除 2018 年新增资阳市丰裕镇自来水厂临时用水需求外未发生变化，销售波动主要均系因相关客户因自身业务需要的用水需求发生变动。

②自来水水表安装前五名客户情况

自来水水表安装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单位，公司在住宅房地产或保障性住房在项目竣工后交房前为其安装供水管道、总表及户表。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2.32	9.48%
	2、四川省第十一建筑有限公司/四川省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679.68	5.11%
	3、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554.43	4.17%
	4、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96	4.06%
	5、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阳市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472.36	3.55%
	合计	3,508.75	26.36%
2018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96.21	12.73%
	2、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28	4.66%
	3、资阳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644.84	4.33%
	4、四川华庆投资有限公司	560.01	3.76%
	5、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559.48	3.76%
	合计	4,354.82	29.24%
2017 年度	1、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3.70	8.02%
	2、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1.81	7.21%
	3、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2.93	5.78%
	4、资阳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589.72	4.25%
	5、乐至县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19	3.84%
	合计	4,041.35	29.09%

报告期内，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或销售波动的原因因为相关客户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或保障性住房均存在开发周期，相关项目处于不同的开发阶段，相应对户表安装的业务需求存在一定波动。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同一单位或企业控制的情形。

（2）污水处理业务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政府住房和城市规划部门、财政部门或水务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1、金堂县财政局	4,121.15	13.10%
	2、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3,899.53	12.39%
	3、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50.01	12.24%
	4、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53.85	7.80%
	5、宜宾市水务局	2,350.41	7.47%
	合计	16,674.95	53.00%
2018 年度	1、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3,702.22	13.47%
	2、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3,597.64	13.09%
	3、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92.14	11.61%
	4、宜宾市水务局	2,482.53	9.03%
	5、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9.55	5.96%
	合计	14,614.08	53.16%
2017 年度	1、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0.07	14.63%
	2、开封市新区财政局	2,799.57	13.74%
	3、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99.63	13.25%
	4、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1,859.86	9.13%
	5、资阳市财政局	1,583.36	7.77%
	合计	11,922.48	58.52%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同一单位或企业控制的情形。

（六）产品或服务的定价

1、供水业务的定价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集中在四川省部分区域，供水业务的定价包括自来水供水定价和自来水户表安装定价。

（1）价格确定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

城市供水实行供水企业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规定，已实行“一户一表”的城镇居民家庭用户均应实行阶梯水价。

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四川省自2015年12月起开始放开供水工程安装及检测维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相关企业按照《价格法》、《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参照有关工程定额计价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自主确定。

（2）价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及《四川省政府价格决策听证目录》，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按照城市供水价格分级管理的原则，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供水成本监审报告，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及时作出调整。

（3）报告期调价情况

由于供水业务主要系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业务共发生4次调价，主要系供区所属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及四川省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要求，在调研论证和供水成本监审基础上调整供水价格，并逐步推行居民用水实行三级阶梯定价。发行人供水业务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调价基本情况	调价依据	调价频率	主导部门
2019年度	新津海天	1、针对已经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家庭用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一、二、三级阶梯水价分别按1:1.5:3的比例安排，有效期5年。 2、居民用水：基础水价2.7元/m ³ （含附加费0.85元/m ³ ）不调整作为一级阶梯水价；二、三级阶梯水价分别为3.45元/m ³ 、5.72元/m ³ 。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关于建立实施我县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新津科发〔2018〕71号）	35个月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
2016年度	新津海天	1、新津县自2016年2月对居民用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 2、居民用水：由1.45元/m ³ 调整至1.85元/m ³ ，不含二次供水价格。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关于调整我县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	81个月	新津县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

期间	公司名称	调价基本情况	调价依据	调价频率	主导部门
			的通知》（新经科发[2016]3号）		
	资阳海天	1、资阳海天供区已实行“一户一表”的资阳雁江城区居民家庭用户生活用水自2016年5月1日起均实现阶梯水价，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1:1.5:3比价制定，合表用户居民用水按第一阶梯价格1:1.09比例收取。 2、居民用水：基础水价2.11元/m ³ 不调整作为一级阶梯水价；二、三级阶梯水价分别为3.17元/m ³ 、6.33元/m ³ 。 合表用户居民用水：由2.11元/m ³ 调整至2.30元/m ³ 。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城区居民用水实施阶梯价格的通知》（资发改物价[2016]35号）	66个月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至海天	1、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由2.2自2016年7月1日起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一、二、三级阶梯水价按1:1.5:3比例收取；合表用户居民用水自2017年1月1日起按第一阶梯价格1:1.5比例收取。 2、居民用水：由2.20元/m ³ 调整至2.45元/m ³ 。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建立阶梯价格制度和联动机制的通知》（乐府发[2016]25号）	83个月	乐至县人民政府

注1：调价频率根据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前后两次调价的时间间隔。

注2：由于城市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已放开，新津海天参考本次居民用水价格调整情况，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进行了自主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将分别确定为2.20元/m³和5.17元/m³。

注3：由于城市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已放开，资阳海天参考本次居民用水价格调整情况，对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进行了自主调整，非居民用水价格由2.40元/m³调整至2.7元/m³，特种行业一用水价格由5.10元/m³调整至5.50元/m³，特种行业二用水价格3.20元/m³维持不变。

2、污水处理服务收费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系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报告期内，海天集团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BOT、TOT等方式运作，均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初始单价、计算方式、结算以及调整机制。

（1）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有关规定和基本原则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城镇污水处理采取有偿服务原则，污水处理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

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城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收费标准应按照社会平均成本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污水处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其中：污水处理费成本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动力费、材料费、维修费、折旧费、人工工资、财务成本及福利费等构成。

（2）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费的模式

根据海天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海天集团污水处理服务收费基本模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污水处理结算水量，其中：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一般根据招投标结果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直接约定，在商业运营中依据特许经营协议和污水处理成本监审结果或物价变动及新增投资情况进行调整。污水处理结算水量一般以实际污水处理量为准。考虑到污水处理厂在运营初期受管网建设、区域发展等因素影响进水量可能不足，为避免污水处理厂承担较高的经营风险，发行人与地方政府会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在运营期按污水处理基本数量结算，若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基本水量，则据实结算；或者约定分段式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单价随污水处理负荷率提高而降低。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污水处理厂时，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模式与前述模式相似。公司陆续以 PPP 模式开展污水处理业务，政府具有向接受污水处理服务的第三方收取一定的污水处理费的权利，入库 PPP 污水处理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项目成本收回和合理回报时，由政府按“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承担补足付费之外的缺口部分。

（3）公司污水处理定价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两年或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依据和申请调整单价的依据，地方政府在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等程序后给予回复，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经批准执行之日起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调整。

（4）报告期调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共发生9次调价，主要系发行人所属项目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项目运营成本变动等情况，向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调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名称	调价基本情况	调价依据	调价频率	主导部门
2019年度	乐山海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2018年1月1日起由0.9671元/吨调整为1.0299元/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关事宜的通知》（乐住建城建函[2019]12号，2019年2月3日）	28个月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污水	污水处理单位成本由0.93元/m ³ 调整为0.98元/m ³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价成本监审结论（资发改成审[2019]2号，2019年12月13日）	25个月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堂海天	委托管理的金堂县城污水处理等4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含税单价为：当生产负荷<60%时，单价1.243元/m ³ ；当60%≤生产负荷<80%时，单价1.115元/m ³ ；当80%≤生产负荷<100%时，单价0.944元/m ³ ；当生产负荷≥100%时，单价0.885元/m ³	金堂县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12月16日）及金堂县水务局《关于调整县城等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单价的请示》	56个月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当生产负荷<60%时，单价3.224元/m ³ ；当60%≤生产负荷<80%时，单价2.794元/m ³ ；当80%≤生产负荷<100%时，单价2.213元/m ³ ；当生产负荷≥100%时，单价2.009元/m ³	金堂县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12月27日）及金堂县水务局《关于开展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和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初始水价定价工作的请示》	48个月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当生产负荷<		54个月			

期间	公司名称	调价基本情况	调价依据	调价频率	主导部门
		60%时,单价 5.194 元/ m ³ ; 当 60%≤生产负荷 < 80% 时, 单价 4.489 元 / m ³ ; 当 80%≤生产 负 荷 < 100% 时, 单价 3.531 元 / m ³ ; 当生产负荷 ≥100% 时, 单 价 3.195 元/ m ³			
2018 年 度	峨眉山海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 初始单价由协议 约定的暂定价 1.39 元/吨调整为: 第一年 80%保底 水量, 初始单价 1.1846 元/吨; 第 二年 90%保底水 量, 初始单价 1.0783 元/吨; 第 三年 保 底 水 量 96%, 初始单价 1.0251 元/吨	峨眉山国资办和峨眉山海天共同委托的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测评报告书》	53 个月	峨眉山国资办
	天府海天	污水处理服务单 价由原协议价格 调整为 1.8472 元 /m ³ , 并按此单价 补足自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环保 批复之日起污水 处理服务费差额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 第 143 次主任会议纪要 (2018 年 10 月 9 日) 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 保和统筹城乡局《关于重新 确定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 价的请示》	38 个月	四川天府 新区成都 管委会
	开封海天	污水处理服务费 单价由协议 1.20 元/吨调整为 1.35 元/吨, 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补齐 污水处理单价差 异金额	开封海天《关于污水处理服 务费单价调整的申 请》 (2017 年 12 月 7 日) 及领 导批示(2018 年 1 月 17 日)	38 个月	开封新区 管委会
2017 年 度	资阳污水	污水处理单位成 本由 0.8993 元/m ³ 调整为 0.93 元/m ³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定价成本监审结论 (资发改 成审[2017]1 号,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 个月	资阳市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注1: 调价频率根据发行人本次调价决定作出之日与前次调价决定作出之日或初始定价时间的间隔。

注2: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确定单位运行成本, 不包含投资回报部分。

(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海天集团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主营业务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水务设施运营采购情况按业务类别具体如下：

（1）供水业务运营采购

供水业务全流程包括取水、制水、输水、管道及户表安装、售水。根据污水处理流程，海天集团供水业务采购包括电力、自来水原水、药剂以及阀门、水表、井盖、铸管等直接材料。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采购电力、原水、药剂类、管道及户表安装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类	2,388.26	2,145.43	1,975.88
原水	2,408.56	2,360.96	2,716.89
原材料	1,894.67	1,661.89	1,618.25
其中：管道及户表安装材料	1,427.51	1,241.22	1,278.90
药剂类	467.16	420.68	339.3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税，同时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海天集团下属自来水厂全部位于四川省内，属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地区，公司在改革之前采购原水将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采购成本，之后将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下属自来水厂与国家电网下属各区域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能源供应单位提供主供和备用电源，当其中一项电源因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停止电源供应的，可通过切换电源来保证能源稳定供应。

自来水原水通常由各地区水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由海天集团每月根据取水量向水务管理部门支付自来水原水费。海天集团下属自来水厂均取得了地方水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与各原水供应单位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依法稳定地向水源地采购原水。

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混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氯酸钠、次氯酸钠。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

集中采购。目前，海天集团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自来水户表安装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阀门、井盖、铸管、塑料管道及水表、表箱等，主要用作公司供水业务的取水和售水环节的取水口设备、取水管网及输水管网的建设及日常维护修理，由公司物资采购部通过比价或招投标方式集中选定供应商；电力和药剂，主要用于公司供水业务的过滤及净化环节，电力通常由各子公司经运行管理审核后与国家电力区域分支公司签署购电合同采购，药剂由子公司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物资采购部审核后由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其他低值易耗品由子公司自行采购。

（2）污水处理业务运营采购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公司主要采购电力、药剂对污水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完成后剩余污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电力采购量稳步增加，与业务发展规模趋势基本相符，但 2019 年度电力采购金额系因执行四川、河南等地区关于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需量电费的规定而有所下降；直接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报告期内药剂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过程中药剂投加量增加以及内污水处理量稳步提高所致。

单位：万元

主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类	3,424.09	3,820.80	3,560.26
药剂类	1,386.77	1,270.24	789.47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下属污水处理厂与国家电网下属各区域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能源供应单位提供主供和备用电源，当其中一项电源因故障、检修或其他情况停止电源供应的，可通过切换电源来保证能源稳定供应。部分污水处理子公司备用应急发电机，以备停电使用，确保厂区电力正常供应。此外，电力部门每年定期对供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修，污水处理子公司亦会对厂内配电设备进行检修，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药剂种类较多，根据用途可分为消毒剂、

高效除磷剂、絮凝剂、碳源和其他药剂，同类药剂之间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因此海天集团各污水处理厂会根据工艺调整、进水水质和药剂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选择使用药剂。上述药剂全部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以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目前，海天集团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及变动情况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

随着供水业务规模不断发展，报告期内海天集团原水采购量逐年稳步提高；原水采购账面单价因水资源费改税及新签管输协议等原因呈现一定波动，具体为：2018-2019年度平均单价较2017年度有所下降系因水资源费改税后水资源税作为税金及附加不再计入采购金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原水采购量（万立方米）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019年度	9,282.14	2,408.56	0.26
2018年度	8,801.11	2,360.96	0.27
2017年度	7,910.00	2,716.89	0.34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电力采购量稳定增加；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以及四川、河南等地区关于落实加快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电价机制的相关规定，2018年7月1日起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免收需量电费，执行时间至2025年底，海天集团下属部分污水处理厂自2019年1月起无需缴纳基本电费（即需量电费），且2018年7月1日后缴纳的基本电费可抵减2019年度电费，导致2019年度电力采购金额同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用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19年度	10,354.17	5,812.35	0.56
2018年度	9,316.94	5,966.23	0.64
2017年度	8,385.72	5,536.14	0.66

3、报告期主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供水业务运营采购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运营采购主要为原水和电力以及户表安装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原水供应单位、电力公司以及管材、阀门等供应商。报告期内，海天集团供水业务运营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供水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1、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2.54	6.87%
	2、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5.15	6.74%
	3、国网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813.69	6.26%
	4、四川雁江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51.95	5.79%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524.62	4.04%
	合计	3,857.95	29.69%
2018 年度	1、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869.87	7.39%
	2、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60.46	6.46%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629.11	5.34%
	4、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4.06	4.96%
	5、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555.71	4.72%
	合计	3,399.21	28.86%
2017 年度	1、四川资阳老鹰水库管理所	762.91	6.97%
	2、四川新津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713.66	6.52%
	3、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674.17	6.16%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519.94	4.75%
	5、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7.62	4.18%
	合计	3,128.30	28.57%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污水处理业务运营采购

海天集团污水处理业务采购主要为电力、污泥处置及运输劳务，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运营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¹由于国家税务总局对自来水销售业务实行简易征收，发行人与自来水销售业务相关的原水、电力采购过程中的增值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因此原水、电力的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与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相关的供水管材管件、阀门以及水表的采购为不含税价。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污水处理业务成本的比例
2019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780.31	4.43%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开封供电公司	432.47	2.45%
	3、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354.58	2.01%
	4、成都金海汇物流有限公司	304.64	1.73%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297.94	1.69%
	合计	2,169.93	12.31%
2018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2.16	5.53%
	2、国网河南省电力开封供电公司	445.41	2.61%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351.05	2.06%
	4、国网四川省电力分公司宜宾市江北供电分公司	321.41	1.89%
	5、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301.50	1.77%
	合计	2,361.53	13.86%
2017 年度	1、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947.24	6.74%
	2、国网河南省电力开封供电公司	495.08	3.52%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324.70	2.31%
	4、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金堂县供电分公司	281.55	2.00%
	5、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县供电公司	211.01	1.50%
	合计	2,259.58	16.08%

上述供应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669.70	1,441.36	-	5,228.3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623.49	4,494.54	-	5,128.95
管道及沟槽	42,606.87	22,926.90	-	19,679.96
机器设备	8,524.51	4,617.38	-	3,907.13
运输设备	2,049.88	1,519.06	-	530.82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33.19	543.23	-	789.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03	282.86	-	100.17
合计	71,190.66	35,825.32	-	35,365.34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共70处，建筑面积合计14,657.24m²，其中：公司以TOO、BOO等模式运营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用房屋和总部办公用房屋共62处，建筑面积共为13,293.38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85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26.48	车库	是
2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88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864.62	办公用房、车库	是
3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86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西街73号	776.55	办公用房	是
4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12010501649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	602.82	营业用房	是
5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84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579.51	办公用房	是
6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79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97.50	厕所	是
7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69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442.64	生产用房	是
8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70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321.11	生产用房	是
9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71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26.54	门卫	是
10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72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46.08	门卫	是
11	资阳海天	资阳字第2004-021374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城路三段二水厂	10.69	门卫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12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8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20.72	其他	是
13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0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469.11	生产用 房	是
14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1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596.28	生产用 房	是
15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2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93.60	生产用 房	是
16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3 号	资阳市雁江区雁 城路三段二水厂	315.85	生产用 房	是
17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5.60	门卫	是
18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8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344.80	生产用 房	是
19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59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村三社	11.80	其他	是
20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5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36.18	生产用 房	是
2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6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8.20	生产用 房	是
22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26.07	生产用 房	是
23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8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村三社	361.07	生产用 房	是
24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8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台镇莲台村三组	134.50	生产用 房	是
25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0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22.80	其他	是
26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1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303.80	住宅	是
27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2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50.40	食堂	是
28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3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435.45	住宅	是
29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64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51.41	食堂	是
30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04-021377 号	资阳市雁江区莲 花路 751 号	35.10	仓库	否
31	资阳海天	资 阳 字 第 2010-087789 号	资阳市雁江区后 西街 1 层	51.80	营业用 房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 抵押
32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6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3号	170.86	办公	是
33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42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4号	103.83	办公	是
34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5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5号	300.83	办公	是
35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4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6号	300.79	办公	是
36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3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7号	103.77	办公	是
37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2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8号	170.92	办公	是
38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1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09号	104.23	办公	是
39	资阳海天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392550号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21楼2110号	334.65	办公	是
40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7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17幢1-2层	368.69	生产用房	否
41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6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20幢1层	15.90	生产用房	否
42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2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22幢1层	9.00	生产用房	否
43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45号	石桥镇海潮寺10号23幢1-2层	61.71	商业用房	否
44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4102869号	简城镇棋盘路90号16幢1层	54.00	生产用房	否
45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60号	简城镇西街26号10幢1层	52.47	商业用房	否
46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8号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74号24幢1层	98.06	商业用房	否
47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67号	石桥镇红专巷19幢1层	76.60	生产用房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48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4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18幢1层	43.94	生产用房	否
49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49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21幢1层	45.50	生产用房	否
50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3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层	193.08	生产用房	是
51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71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2层	266.88	办公用房	是
52	简阳海天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402854号	石桥镇天星村二社1幢1-2层	157.08	生产用房	是
53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2721号	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983.94	生产用房、非成套住宅	是
54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702743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1,380.00	办公用房、营业用房	是
55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2722号	天池镇三里八村九社（二水厂）	57.43	生产用房	是
56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1号	天池镇三里五村九队抽水房	93.00	生产用房	是
57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7号	天池镇桑城街47号	48.75	商业服务	是
58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9号	天池镇农经路17号	39.35	商业服务	是
59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0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326、328号	97.23	商业服务	是
60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8号	天池镇新南路120、122号	101.40	商业服务	是
61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42号	天池镇川鄂中路77号	34.24	商业服务	是
62	乐至海天	乐至县房权证字第200600136号	天池镇红星街5号附1-2-3号	146.17	办公	是
合计		-	-	13,293.38	-	-

此外，公司还拥有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37695号”等8处房产，系新疆海天以ROT模式运营的新疆海天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拥的细格栅机房、变配电房、门卫室、脱水机房、加药间、粗格栅机房、换热站、在线消毒室。

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如下问题：

A. 资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71 号的房屋，实际仅 1 层，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 2 层不一致。该房屋已未使用。

资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83 号的房屋，被部分拆除以后进行了改建。改建后的房屋与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不一致。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改建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资阳海天对其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04-021382 号的房屋进行了扩建，扩建后的房屋与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不一致。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扩建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B. 乐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602721 号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与实际房屋的面积和图形不一致，原因为房屋所有权证后附的房地产平面图绘制错误。乐至海天正在与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变更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信息。乐至海天对该房屋送水泵房局部进行了拆除改建。根据乐至县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改建后的房屋不会被要求强制拆除，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C. 简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73 号的房屋，实际修建层数为 2 层，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 1 层不一致，原因为：该房屋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为缺少加盖房屋的相关建设资料，所以简阳海天无法补办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加盖房屋实际未使用。若之后存在被拆除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非因简阳海天原因导致上述加盖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简阳海天进行行政处罚。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D. 简阳海天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54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402856 号、简房权证监字第 201402872 号的房屋实际坐落位置与登记不一致，该房屋已未使用。简阳海天将尽快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

请办理地籍核查。

（2）发行人自有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乐至海天、资阳海天和简阳海天及新津海天因土地手续有待完善、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建设时间较早等原因，存在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书或未办理权属变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乐至海天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490.55 万元，用途为综合楼¹、污泥脱水间、加氯加药及配电间，分别建于乐国用（2007）第 3284 号、乐国用（2007）第 3290 号和一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之上，面积合计 1,143.30m²。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04.40m²，账面价值 139.79 万元；污泥脱水间建筑面积为 388.50m²，账面价值 180.35 万元；加氯加药及配电间建于一宗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集体建设土地之上，面积为 350.40m²，账面价值为 170.41 万元。因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尚未整体验收以及土地调规手续办理等原因，该等房屋暂未办理产权证。待完成房屋竣工验收等程序，公司将按规定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乐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乐至县房地产管理局和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乐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②资阳海天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973.36 万元，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269.89 m²，具体如下：

A. 资阳海天沱东给水加压泵站的办公楼及加压泵房，房屋面积 1,769.91m²，账面价值 363.00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13）第 BA305751 号”土地之上，目前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未来将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B. 资阳污水现运营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部分厂区房屋（包括污泥浓缩脱水间、配电间、鼓风机房、综合楼、维修车间、厂区门卫室），房屋面积 1,813.24m²，账面价值 92.61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土地之上，因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备案，且市政道路扩建引起土地变更等暂时未能办理。

¹现综合楼系对原乐至县房权证字第 200602720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综合楼拆除后进行的重建。原综合楼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337.19 平方米；现重建为 3 层，建筑面积 404.40 平方米。

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的情况说明》，“该提升泵站及房屋已经持续使用多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资阳污水继续使用该房屋”。

C. 厕所，房屋面积 12.65m²，账面价值 0.03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05）第 BA211443 号”之上，现已弃置未用。

D. 资阳污水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的门卫室和配电间，房屋面积共 100m²，账面价值 59.73 万元。因时间久远，现已资阳污水已无法取得完整的建设手续，无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确认，上述房屋不会被拆除，资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且不会因上述情况而被处罚。

E. 资阳海天中控室、污泥脱水间，房屋面积共 574.09m²，账面价值 458.01 万元。该房屋建于“资阳国用（2005）第 BA212562 号”土地之上，尚未投入使用，目前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已通过初步验收，正在积极办理竣工验收事宜，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来将按规定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③简阳海天未办证房屋账面价值为 218.33 万元，包括别建于简国用（2014）第 08877 号、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证第 0005106 号、简国用（2015）第 08378 号以及地方政府授权使用的 3 宗土地之上，房屋面积合计 2,948.70m²，其中泵房及值班室面积 1,364.10m²、仓库面积 1,294.60m²、综合楼及值班室面积 290m²，未办证原因为原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修建的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现缺少相关建设资料、部分房屋建于政府授权使用的土地之上等。根据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根据简阳市房地产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非因简阳海天原因导致上述加盖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简阳海天进行行政处罚。该等房屋不会被拆除，简阳海天可继续使用上述房屋。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连续多年占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

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房屋权属瑕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新津海天未取得产权证以及未办理产权证变更的房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61.48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津海天前身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在本公司收购前未办理房屋的所有权证。2006 年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津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设立）将其供水业务资产以增资和转让的方式注入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转移的房屋建筑物中除水二厂办公楼办理了津房权监字第 0032680 号的房产证外，其余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由于因时间久远，本公司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办证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津海天二水厂办公楼产权证上登记的产权人仍为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新建成于该地块之上的配电房和泵房亦未取得房产证。目前公司计划将新津海天回售给政府。

（3）主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海天集团拥有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必需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自来水厂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沉淀池、清水池等，污水处理厂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包括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等。目前，海天集团所属水务设施的主要构筑物使用正常，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需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按自来水和污水处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厂	6,423.55	2,797.31	-	3,626.24
污水处理厂	3,199.94	1,697.23	-	1,502.71
合计	9,623.49	4,494.54	-	5,128.95

（4）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海天集团（含子公司）共租用房产 27 处，其用途主要为员工生活及日常办公之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海天集团	廖西巍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4-3-3102	员工生活	70.15	2019-11-02 至 2020-11-01
2	海天集团	海天投资 ¹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21 楼 2101、2102 号	办公	438.88	2019-02-20 至 2020-02-19
3	海天集团	陈咏雪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 6 单元 21 楼 2104 号	员工住宿	87.02	2019-09-26 至 2020-09-25
4	新津海天	霍玉 ²	新津县五津镇瑞通路 280 号附 11 号 1 层	服务收费大厅	155.97	2019-05-12 至 2022-05-11
5	简阳海天	四川省都江堰龙泉灌区管理处 ³	简阳市东城新区文苑街 1 号龙泉山灌区水调中心办公楼右边一至三楼办公室	办公	919.27	2018-01-01 至 2019-12-31
6	简阳海天	陈大军	简阳市简城镇滨江北路 298 号 4 栋 2 单元 15 层 2 号	员工住宿	81.35	2019-07-12 至 2020-04-11
7	简阳海天	蔡显超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员工住宿	47.32	2019-06-03 至 2020-06-03
8	金堂海天	唐翠莲	一横道现代花园 8 单元 4 楼 2 号	员工住宿	168.50	2018-06-21 至 2020-06-20
9	江油海天	鸿飞投资	江油市涪江路中段 657 号	办公	1,755.57	2019-09-18 至 2020-09-17
10	江油海天	姚先勇	江油市中坝镇东胜路 42 号小区 1 栋 1 单元 4 楼 A 号	员工住宿	100.98	2019-08-12 至 2020-08-11
11	江油海天	赵辉	江油市乾元路北段 39 号英伦庄园 B 区 3 幢 1 单元 16 层 3 号	员工住宿	92.4	2019-12-01 至 2020-11-30
12	新疆海天	杨应冲	昌吉市榆树沟镇区工业园丘 220 栋 3 层 2 单元 302 室	员工住宿	80.04	2019-05-06 至 2020-05-05
13	彭山海天	张红玲	彭溪镇水印长滩 12-1-503	员工住宿	87.56	2019-03-27 至 2020-03-26
14	罗平海天	王红云	罗平县布依风情园商铺 68 栋 3 号	员工住宿	95.09	2019-10-16 至 2020-04-16
15	罗平海天	朱德芝	罗平县明泰苑小区二单元	员工住宿	94.39	2019-04-18 至 2020-04-18

¹该协议已到期，公司已与海天投资签署续租协议。

²因原出租方四川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房屋出售给霍玉，新津海天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与霍玉重新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³该协议已到期，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署续租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03号			
16	雅安海天	陈慧琴	市沙湾路34号附9号	员工住宿	85.54	2019-06-15至 2020-06-14
17	天府海天	吴瑕	成都市华阳街道西路175号南湖国际社区5幢1单元3104室	员工住宿	56.3	2020-01-25至 2021-01-24
18	蒲江达海	罗江川	蒲江县鹤山镇顺城路公园里7栋3单元501室	员工住宿	100.7	2019-07-07至 2020-05-06
19	龙元建设	朱元彬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黄泥村弘城水韵和中城建·新城市广场（一期）1栋1(Z)1-3-1号	员工住宿	87.94	2019-07-18至 2020-07-17
20	龙元建设	阳彦国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迎宾大道字库山公园东侧道轩·幸福公馆二期3号楼3(Z)1-21-1号	员工住宿	61.33	2019-10-07至 2020-10-06
21	龙元建设	李坤清	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黄泥村弘城水韵和中城建·新城市广场（一期）18栋18(Z)2-9-3号	员工住宿	118.26	2019-09-13至 2020-09-12
22	龙元建设	罗克良	蒲江县鹤山镇团结村7组1栋1楼1号	员工宿舍	97.78	2019-12-18至 2020-03-17
23	开封海天	师杰	开封市西湖水岸3号楼2单元1002中	员工住宿	89.09	2019-08-16至 2020-08-15
24	锦悦泰贸易	廖祖华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4栋808号	日常办公	70.53	2019-07-11至 2020-03-24
25	翠屏海天	王霞	宜宾市翠屏区金坪镇金堂村金龙组24号	员工住宿	105	2020-01-01至 2020-02-29
26	乐至海天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资阳市乐至县孔雀乡龙凤村	泵站	2.624	2017-07-01至 2020-06-30
27			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金顶村	泵站	1,136	

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存在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租赁协议未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且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

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租赁房屋中，出租人朱德芝、王霞尚未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王霞提供了所租赁房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朱德芝、姚先勇、王红云、杨应冲、廖祖华、陈慧琴租赁的房屋占有土地的信息无法核实；出租人蔡显超持有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但相关房屋建于划拨地之上；出租人王霞的房屋建于批准拨用宅基地之上。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和日常办公及泵站，并非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较为容易找到替代租赁物业，因此该等租赁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管道及沟槽

海天集团固定资产中包括大量管道及沟槽，管道及沟槽为公司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需的重要的资产，包括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包括雨水管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管道及沟槽资产（不含计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部分）账面原值为 42,606.8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679.96 万元，不同口径的供水管道和污水管道长度合计 1,020.70 公里。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海天集团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包括传导设备、动力设备、检测设备、控制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天集团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传导设备	318.99	268.70	-	50.29
动力设备	4,505.57	2,177.51	-	2,328.06
检测设备	447.18	180.85	-	266.33
控制设备	1,384.67	697.14	-	687.53
其他设备	1,868.09	1,293.17	-	574.92
合计	8,524.51	4,617.38	-	3,907.1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经营资质、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公司使用或租赁使用的土地房屋可分为非移交的土地房屋和需移交的土地房屋两种情形，其中：非移交的土地房屋包括特许经营期满无需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供水或污水处理项目的项目用地用房（包括自有土地、政府授权使用的土地、新津海天的土地、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以及租赁的房产）和位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所在厂区外仅用于办公、员工住宿、门市等的非项目用地用房（包括自有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租赁土地以及租赁的房产）；需移交的土地房屋系指特许经营期满需向政府或其指定第三方移交的供水或污水处理项目的土地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46 宗，其中公司以 TOO、BOO 等模式运营的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生产经营用土地、未来不涉及向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的土地共 37 宗，该等土地面积合计为 130,322.15m²。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501445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310.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年3月1日	是
2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421398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507.20	出让	车库	2055年3月2日	是
3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111446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187.00	出让	商业	2045年3月1日	是
4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B421397号	老城中区区委小区	507.20	出让	办公	2055年3月2日	是
5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2)第BB111189号	雁江区雁城路三路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90.15	出让	商业用地	2045年3月1日	是
6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111584号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4,214.00	出让	商业	2045年3月1日	无
7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2562号	雁城路区水厂小区	35,398.47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无
8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1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235.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无
9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2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6,987.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是
10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05)第BA211443号	莲花区氮肥小区	1,32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1日	是
11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3)第BA305751号	雁江区宝台路与迎宾 大道交汇处	6,155.73	出让	公用设施	2053年3月28日	无
12	资阳海天	资阳国用(2010)第BA3113125号	八楞区沱三桥小区	27,63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年3月2日	无
13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2号	石桥镇半边街46号	422.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14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3号	简阳市石桥镇海潮寺 街10号23幢1-2层	54.90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15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4号	简阳市简城镇棋盘路 90号	1,136.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16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5号	简阳市简城镇西街 26号10幢1层	7.60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17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6号	简阳市简城镇花园街 74号24幢1层	38.36	出让	商业	2035年10月25日	无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8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7号	简阳市石桥镇天星村二社	134.20	出让	办公用房	2035年10月25日	是
19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8号	简阳市石桥镇红砖果园	2,026.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0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79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	12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1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4)第08880号	简阳市石桥镇半边街46号	47.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35年10月25日	无
22	简阳海天	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106号	简阳市简城镇建设西路	699.9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7年2月28日	无
23	简阳海天	简国用(2015)第08378号	简阳市石桥镇天星村一、二社	13,21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7月20日	是
24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3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2,280.00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5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4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九村五社(三水厂)	7,035.51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6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75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2号	314.84	出让	商服、办公	2035年10月12日	是
27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0号	乐至县孔雀乡南关一村九社(二水厂)	1,146.09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8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4号	乐至县孔雀乡南关一村九社(二水厂)	3,067.39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29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9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里八村九社(二水厂)	724.05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30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6号	乐至县天池镇三星村五村九社(抽水房)	404.20	出让	工业	2035年10月12日	是
31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1号	乐至县天池镇桑城街47号	7.05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2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7号	乐至县天池镇农经路17号	9.84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序号	权属人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33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88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326、328号	59.69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4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7)第3292号	乐至县天池镇新南路120、122号	50.80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无
35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8)第3285号	乐至县天池镇川鄂中路77号	4.95	出让	商服	2035年10月12日	是
36	乐至海天	乐国用(2008)第3977号	乐至县天池镇红星街5号附1-2-3号	25.14	出让	办公	2035年10月12日	无
37	海天科创	川(2016)成天不动产权第0014702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二组	13,733.25	出让	商服用地	2056年10月24日	是
合计		-	-	130,322.15	-	-	-	-

注：简阳海天拥有的“川(2017)简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247号”、“川(2017)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04487号”、平昌海天拥有的“平国用(2015)第001030号”和“川[2018]平昌县不动产权第0007149号”、宜宾海天拥有的“川(2017)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398号”、“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16630号”和“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16618号”、金堂海天拥有的“川(2019)金堂县不动产权第0036010号”、新疆海天拥有的“新(2019)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38345号”土地为需要移交项目的用地，其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特许经营权”，未作为“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污水处理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资阳海天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资阳国用（2010）第 BA3113125 号的土地，现为资阳污水运营的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又名“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用地。因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外市政道路建设占用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部分现有土地，导致土地实际面积小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在市政道路建设竣工后，资阳海天将及时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非移交的土地房屋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新津海天、乐至海天、资阳海天及新津海天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等情形，相关土地面积共 83,126.60 m²，其中因历史原因并计划对外转让股权的新津海天使用瑕疵土地面积 73,236.74m²，除新津海天外的瑕疵土地面积为 9,889.86 m²，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83%。

①项目自有土地涉及使用划拨地、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A.资阳污水使用划拨地用于城市污基础设施设施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资阳污水存在使用划拨地的情况，该等土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5.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 (m ²)	坐落	土地情况	地上房屋	房屋总面积 (m ²)	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	尚未办证原因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6,000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八楞村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门卫室和配电间	100	房屋及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因历史原因，房屋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且房屋为原国有企业移交的房屋，无相关建设手续	是，非核心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污水处理厂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的情况说明》，“该提升泵站及房屋已经持续使用多年，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影响资阳污水继续使用该房屋”。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确认资阳污水自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B.乐至海天涉及使用集体农用地尚需进一步完善用地程序

乐至海天存在使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况，该等土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上述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报征手续，待手续完善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情况	地上房屋	房屋总面积(m ²)	房屋土地权属瑕疵事项具体内容	尚未办证原因	是否属于生产经营用房
1	孔雀乡广盐村9社	187.86	集体农用地	无房屋	-	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目前正在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否
2	天池镇石庙村9社、10社	1,181.00	集体农用地（具体性质为林地和耕地）	无房屋	-	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需待 2020 年由四川省对乐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调整后，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否
3	孔雀乡广盐村1社	721.00	集体农用地	加氯加药配电间、滤池	350.40	房屋及占用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项目尚未整体验收，且占用范围的土地正在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	是
小计		2,089.86	-	-	350.40	-	-	-

根据乐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确认项目用地属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项目选址于乐至县天池镇石庙村 9 社、10 社，孔雀乡广盐村 1 社、9 社，符合《乐至县天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乐至县孔雀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项目已经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选址，并出具用地规划方案图；用地符合《城市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下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 721 平方米的土地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报征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该局将依法按程序将土地出让给乐至海天。

根据乐至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乐至海天自

成立之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目前上述第 1 宗和第 3 宗土地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报征正在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土地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该局将依法按程序将土地出让给乐至海天。上述第 2 宗土地需待 2020 年由四川省对乐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完成调整后，办理报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程序。在报征程序完成后，土地将按照规定程序出让给乐至海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针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资产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乐至海天虽存在使用集体农用地的情况，不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针对相关土地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具体的规范/调规措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②项目租赁土地涉及国有耕地和水域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存在乐至海天租赁土地使用权涉及耕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情况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	乐至海天	乐至县孔雀乡广盐村	乐国用(1995)字第 0956 号	耕地和水域	1,800	临时存储淤泥	2018.05.01-2023.04.30

该宗土地系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乐至县杨家桥水库管理站。根据《关于印发乐至县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06]24 号），2006 年 5

月乐至县杨家桥水库管理站由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统编管理，该租赁协议由乐至县城区水库联合管理站作为出租方签署。根据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乐至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未改变土地用途，土地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乐至海天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会导致纠纷及潜在纠纷，租赁合法、有效，其租赁使用农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控股子公司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A. 新津海天自有土地涉及划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该等土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合计 23.51 万元，其一为位于五津镇蔬菜村一组的 22,003.40 平方米土地属于划拨地，新津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以出资或收购的方式从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权属变更，性质为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用途为市政公用。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自来水二厂改扩建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府阅[2006]27 号），公司补缴出让金后办理出让手续；其二为位于新津县五津镇抚江社区一组及红石社区三组 46,666.67 平方米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地源水务公司改扩建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新府阅[2006]42 号），采用付清土地补偿费和拆迁费的方式取得并占有使用至今，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新津海天建于该等土地之上的房屋为新津海天二水厂生产厂区，包括综合楼、送水泵房及配电室、配电房、发电机房、门卫室、门卫室（已废弃）、送水泵房及其维修间和配电房、食堂、厕所、加药加氯车间（已废弃）、取水泵房（已废弃）、发电机房、会议室、厕所（会议室旁）、取水泵房、库房、库房办公室、办公室（气水反冲洗滤池）、鼓风机房、加药间、控制间及液氯间、配电房、发电机房、取水泵房等，由于时间久远，新津海天未取得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所必要的办证手续，房产证号为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2680 号的办公楼及所占有的土地未过户至新津海天名下，其他房屋及土地均未登记在新津海天名下。根据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如前所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根据《划拨用地目录》

的规定，供水设施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新津海天运营的自来水厂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造成，其占用上述土地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控股子公司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的确认，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股子公司因为土地瑕疵被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等予以补偿出具承诺，且发行人拟向政府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新津海天租赁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建房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津海天租赁土地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因相关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自身名下，而未能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地上房屋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第三村民小组	金华镇五星村三组	新津集有(2009)第 175 号	集体建设用地	4,200	供水加压泵房、值班宿舍	385.70	市政设施清水池加压站项目建设	2014.12.01-2034.12.01
2	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第二村民小组	方兴镇白鹤村二组	新津集有(2009)第 588 号	集体建设用地	366.67	加压泵房	66.00	市政设施加压站项目建设	2018.02.01-2023.02.01

新津海天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分别经新津县方兴镇人民政府、新津县金华镇人民政府备案。根据上述土地所在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土地租赁事宜已经分别获得土地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新津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三组和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二组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根据新津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土地所有权分别属于新津县金华镇五星村三组和新津县方兴镇白鹤村二组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新津海天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

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二）》，“如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土地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新津海天运营的自来水厂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津海天虽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并在其上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况，但新津海天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系历史原因造成，其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清晰，不会导致纠纷及潜在纠纷，租赁合法、有效。同时，新津海天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其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股子公司无证土地及土地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被要求搬迁或被行政处罚等予以补偿出具承诺，且发行人拟与政府商议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需移交的土地房屋涉及使用或租赁使用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需移交的土地房屋均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需移交项目使用，该等用地由地方政府按协议提供并保证发行人独占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地方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用地。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划拨地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②地方政府提供农用地作为项目用地。罗平海天下属的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江油海天下属的香水镇污水处理厂、小溪坝镇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土地目前仍为农用地，正在履行国有建设用地报批程序，罗平海天和江油海天将其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③珙县海天下属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土地对应的权属证书登记的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珙县海天将其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使用农用地及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授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使用政府供地，并非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观恶意非法占有使用造成，并由当地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行人子公司有权使用该等土地或发行人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处罚，用途为农用地的瑕疵土地正在通过调规等措施规范。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4）发行人使用土地变更用途情况

①无需移交的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A. 项目用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如前所述，乐至海天因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经批准选址于集体农用地，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乐至海天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选址已取得乐至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并取得乐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报征及出让手续，待手续完善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如前所述，新津海天因历史原因等占有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新津海天已取得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关于其在土地使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确认。

此外，资阳污水占有的一宗面积为 21.16 亩的土地为成都铁路局铁路预留地，土地用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存在土地用途变更的情形。根据资阳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确认地块用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同日，资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资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确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供地政策，项目用地符合《资阳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至今，资源海天污水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资阳市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和土地

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程序规划管理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成都铁路局同意该项目先行用地，待收回成都铁路局土地后再完善该项目用地手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至海天、资阳污水和新津海天自有生产经营项目用地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其中新津海天项目用地变更系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有意通过转让新津海天股权收回投资；乐至海天二水厂扩能提质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用地规划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已制定并正在实施具体的规范/调规措施；资阳污水项目用地系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授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使用政府供地，并非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观恶意非法占有使用造成，并由当地政府国土主管部门已就相关行为出具同意先行用地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虽存在上述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非项目用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资阳海天拥有的国有土地证号为资阳国用（2005）第 BB421398 号的土地，规划用途为车库，面积为 507.20m²，但资阳海天将上述土地上的部分房屋实际用作营业厅，改变了土地用途。

此外，资阳海天因时间久远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法获取其所拥有的一宗房屋相应的土地信息，无法核实该土地涉及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已无法确认土地用途是否发生变更。该宗房屋权属证号为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0-087789 号，建筑面积 50.80m²，现作出租之用。

控股子公司资阳海天虽存在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况，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用途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书面承诺对可能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②移交土地变更用途的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需移交的土地中，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和

江油市香水镇污水处理厂及小溪坝镇污水处理厂部分土地为农用地，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使用土地为其他商服用地，存在土地用途改变的情形。

（5）发行人其他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资阳海天拥有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4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0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1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2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3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5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92556 号的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商品房出卖人成都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因该等房产均办理了抵押登记，暂时无法从抵押权人处取回房屋权属证书，因此无法提交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土地分割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商标在对外宣传、企业形象识别等方面运用较广，除表中第 5 项商标外其余商标均为核心资产，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各项商标的取得时间、使用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领域	重要程度
1		海天集团	12967052	40	水净化	2025.01.13	2015.01.14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及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生产厂区各类标识标牌、对外宣传、营销系统等企业形象识别 VI 系统	重要
2		海天集团	13210619	40	水净化	2025.12.13	2015.12.14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及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子公司生产厂区各类标识标牌、对外宣传、营销系统等企业形象识别 VI 系统	重要
3		海天集团	9999608	42	水下勘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	2023.01.27	2013.01.28	经常使用	用于发行人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在建项目标识标牌	比较重要
4		海天集团	9998525	11	水分配设备；海水淡化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设备；饮水过滤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污水处理设备；饮水机	2023.05.13	2013.05.14	未使用	拟使用领域与现有业务比较相关，不排除未来扩大经营范围后使用	比较重要
5		海天集团	9999914	43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23.06.06	2013.06.07	未使用	-	不重要

3、专利

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可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长期以来，发行人将技术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申请专利发生的注册费等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14 项专利的专利权证书，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可确保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该等专利的申请日期、取得时间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一	供水业务						
1	一种自来水消毒处理装置	ZL201621481075.7	实用新型	2016.12.30	乐至海天	2018.01.02	比较重要
2	一种用于分离自来水中固体杂质的管道分离装置	ZL201721900493.X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8.21	重要
3	自来水蓄水池的水位检测装置	ZL201721908856.4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7.10	重要
4	采用金属膜协同处理河流水源制备净水的工艺	ZL201510396340.5	发明专利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8.01.02	比较重要
5	一种达到 106 项指标卫生标准的自来水生产系统	ZL201420278137.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重要
6	一种能够消除重金属危害的自来水深化处理系统	ZL201420558132.1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7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 V 型金属膜滤池	ZL201520487090.1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8	一种采用金属膜进行自来水重金属处理的系统	ZL201520488112.6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9	一种基于金属膜微滤系统的自来水净化设备	ZL201520487106.9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10	一种具有调节自来水压力功能的超滤装置	ZL201520487178.3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11	一种高效净化的空气制水装置	ZL201721908847.5	实用新型	2017.12.29	海天集团	2018.08.03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2	一种用于自来水管防冻防漏的保护装置	ZL201420558418.X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重要
13	一种满足直饮需要的自来水生产系统	ZL201420558052.6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比较重要
14	一种能够消除二次输水污染的自来水过滤器	ZL201420558189.1	实用新型	2014.09.26	资阳海天	2015.01.07	比较重要
15	一种自来水管网水质净化过滤系统	ZL201420282734.9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海天	2014.10.22	比较重要
16	一种具备净化功能的自来水管结构	ZL201721908848.X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17	一种自浮式自来水水源采样检测装置	ZL201721904966.3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海天	2018.08.14	比较重要
18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加药罐	ZL201621479288.6	实用新型	2016.12.30	新津海天	2017.09.22	重要
19	一种自来水生产用过滤器	ZL201621477530.6	实用新型	2016.12.30	新津海天	2017.09.22	重要
20	一种自来水二氧化氯发生水射一体装置	ZL201721904937.7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9.14	重要
21	一种用于自来水除盐除垢的装置	ZL201721909064.9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22	一种基于超声波技术的管道漏水节点检测装置	ZL201721908994.2	实用新型	2017.12.29	新津海天	2018.07.24	比较重要
23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散流式曝气装置	ZL201621477528.9	实用新型	2016.12.30	简阳海天	2017.09.22	重要
24	一种自来水水源过滤装置	ZL201621481116.2	实用新型	2016.12.30	简阳海天	2017.09.05	比较重要
25	一种自来水净化装置	ZL201721900443.1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海天	2018.08.24	比较重要
26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旋涡式微孔曝气装置	ZL201621481097.3	实用新型	2016.12.30	乐至海天	2017.09.05	重要
27	一种自来水中微生物检测装置	ZL201721904967.8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至海天	2018.08.17	比较重要
二	污水处理业务						
28	一种基于 Orbal 氧化沟工艺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52.9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29	一种基于氧化沟工艺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35.5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30	一种污水快速自动处理装置	ZL201320805675.4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1	一种多功能污水处理系统	ZL201320806396.X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2	一种中小城镇多级曝气中水处理系统	ZL201320806177.1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33	一种采用 MBBR 处理工艺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ZL201420558181.5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重要
34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滗水器	ZL201420283467.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09.24	重要
35	一种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ZL201821324751.9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重要
36	一种基于数据采集与监控一体化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768817.3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37	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污水管网监测系统	ZL201520767392.4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38	基于大数据管理技术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	ZL201520767418.5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39	旋转式柔性青苔清理刷	ZL201620883342.7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8	重要
40	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ZL201620883134.7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8	重要
41	青苔清理刷结构	ZL201620883131.3	实用新型	2016.08.09	峨眉山海天	2017.01.15	重要
42	一种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ZL201821943835.0	实用新型	2018.11.23	峨眉山海天	2019.07.26	重要
43	一种应用于生活污水处理的回用系统	ZL201320806826.8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44	一种占地面积少、结构紧凑且易于维护的再生水回用系统	ZL201420278177.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45	一种应用于车间废水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208.3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比较重要
46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加药装置	ZL201420282767.3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09.17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47	一种污水处理厂污泥压滤装置	ZL201420283241.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15	比较重要
48	一种一体化污泥打包再利用装置	ZL201420283132.5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29	比较重要
49	一种用于污水杂质过滤的压力式过滤器	ZL201420278291.6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10.15	重要
50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砂滤池均匀配水的布水器	ZL201420278315.8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10.15	重要
51	一种用于石化污水固液分离的加磷盐装置	ZL201420278316.2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52	一种环保、低成本的酯化废水处理系统	ZL201420278169.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重要
53	一种用于污泥处理的离心污泥浓缩脱水机	ZL201420278314.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54	一种利用堆肥技术进行污泥处理的系统	ZL201420278299.2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55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处理的多级降压消声阀门	ZL201420558408.6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56	一种应用于页岩气回流水循环回收处理装置	ZL201420558247.0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57	应用钛金属膜过滤器的一级 A 标水质处理系统	ZL201520274319.3	实用新型	2015.04.30	海天集团	2015.09.16	比较重要
58	一种自动化反洗可循环使用纤维束曝气生物过滤池	ZL201320806278.9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6.18	比较重要
59	一种应用于工业污水处理的光伏发电装置	ZL201520487105.4	实用新型	2015.07.08	海天集团	2015.12.16	比较重要
60	一种基于金属膜的污水处理过滤装置	ZL201520487188.7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61	一种应用于污水深度处理的金属膜过滤系统	ZL201520487107.3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62	一种利用高分子金属膜进行污水处理的系统	ZL201520487195.7	实用新型	2015.7.8	海天集团	2016.01.20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63	一种基于机电一体化智能传感器的工业废水调控系统	ZL201520767391.X	实用新型	2015.9.30	海天集团	2016.03.02	比较重要
64	一种膜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设备	ZL201320805510.7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07	重要
65	一种应用于电镀废水处理的中水回用系统	ZL201320806034.0	实用新型	2013.12.10	海天集团	2014.05.28	比较重要
66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以及利用系统	ZL201420278151.9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67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机械格栅可拆卸多重清洗装置	ZL201420282801.7	实用新型	2014.05.30	资阳污水	2014.10.15	重要
68	一种办公楼污水循环利用系统	ZL201721900491.0	实用新型	2017.12.29	资阳污水	2018.08.03	比较重要
69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且循环回用的装置	ZL201721904939.6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海天	2018.08.17	重要
70	一种用于水中微粒子过滤的金属膜装置	ZL201621477629.6	实用新型	2016.12.30	天府海天	2017.11.21	比较重要
71	一种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智能化混合处理系统	ZL201721908980.0	实用新型	2017.12.29	天府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72	一种用于含油废水处理的水油分离装置	ZL201420278249.4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17	比较重要
73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脱氮处理装置	ZL201721908956.7	实用新型	2017.12.29	珙县海天	2018.08.31	重要
74	一种基于陶瓷平板膜的多种类废水处理系统	ZL201721904865.6	实用新型	2017.12.29	简阳环保	2018.08.17	比较重要
75	一种小区污水回收装置	ZL201721904940.9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山海天	2018.08.31	比较重要
76	一种生物接触氧化脱氮处理装置	ZL201721900360.2	实用新型	2017.12.29	乐山海天	2018.08.17	重要
77	一种污水自动分类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44.9	实用新型	2018.08.16	眉山海天	2019.06.04	比较重要
78	一种含磷废水用自修复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42.X	实用新型	2018.08.16	眉山海天	2019.06.07	比较重要
79	一种基于 MBR 平板膜的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54.2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7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80	一种新型 MBR 平板膜组件的结构	ZL201821324165.4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7	重要
81	一种内循环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1821324752.3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21	重要
82	一种一体化 MBR 平板膜污水处理装置	ZL201821324755.7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21	比较重要
83	一种新型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ZL201821324164.X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重要
84	一种能保证水平安装的 MBR 曝气装置	ZL201821324167.3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6.07	比较重要
85	一种生态浮游修复系统	ZL201821324753.8	实用新型	2018.08.16	简阳海天	2019.07.23	比较重要
86	一种 MBR 平板膜污水抽吸净化处理车	ZL201821324168.8	实用新型	2018.08.16	海天集团	2019.05.13	比较重要
87	一种全生命周期城市污水处理监测装置	ZL201821933949.7	实用新型	2018.11.22	海天科创	2019.07.26	比较重要
88	一种污水处理反应釜	ZL201920194725.7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89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ZL201920194485.0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0	一种污水处理氧化沟	ZL201920194217.9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0.29	比较重要
91	一种污水处理罐	ZL201920194483.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0.29	比较重要
92	一种污水处理投料装置	ZL201920200870.1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3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池水闸	ZL201920200516.9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4	一种污泥污水分离装置	ZL201920200542.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5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泥收集装置	ZL201920200520.5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6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过滤阀	ZL201920200660.2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7	一种污水处理用多级过滤装置	ZL201920200502.7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8	一种污水处理用沉淀装置	ZL201920194600.4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99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装置	ZL201920194638.1	实用新型	2019.02.13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授权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申请人	取得时间	重要程度
100	一种污水处理用格栅	ZL201920200501.2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101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处理剂播撒装置	ZL201920200503.1	实用新型	2019.02.15	乐山海天	2019.11.26	比较重要
三	其他技术储备						
102	一种用于页岩气井压裂作业返排压力液的再利用处理装置	ZL201410500724.2	发明专利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12.30	比较重要
103	一种高效的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ZL201420278321.3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104	一种可使烟气净化处理的垃圾焚烧系统	ZL201420278168.4	实用新型	2014.05.28	海天集团	2014.09.24	比较重要
105	采样检测无人船的智能控制系统	ZL201621477560.7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06	一种可进行水样采集的无人船	ZL201621481159.0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22	比较重要
107	一种适应恶劣水域环境的水质采样机器船	ZL201621479260.2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08	一种装载于无人船上的声呐系统	ZL201621477539.7	实用新型	2016.12.30	海天集团	2017.09.05	比较重要
109	一种可使页岩气污水放射性物质净化处理的组合装置	ZL201420558078.3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0	一种城镇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分选装置	ZL201420558173.8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21	比较重要
111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物中二恶英含量的检测装置	ZL201420559565.9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2	一种利用污水处理所收集的臭气进行发电的装置	ZL201420558312.X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3	一种采用厌氧发酵处理的污水发电系统	ZL201420558221.6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114	一种处理生活垃圾回转窑炉膛温度的监测装置	ZL201420559562.5	实用新型	2014.09.26	海天集团	2015.01.07	比较重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他人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许经营行业，配套开展的工程施工业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客户包括工商企业、院校用户、居民等，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地方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或水务主管部门，尚无客户实行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包括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所应具备的生产条件及开展配套工程施工所需的资质证明，具体如下：

（1）供水业务取水许可证及卫生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1	资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2020]第1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20.02.17-2025.02.16
		卫生许可证	川水证卫公证字第512002000001号	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09.06-2022.09.05
2	简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成直）字[2017]第0608号	成都市水务局	2017.08.31-2022.08.30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6号	简阳市卫生健康局	2017.07.06-2021.07.05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7号		2017.07.06-2021.07.05
			川卫公证字[2018]第510185400005号		2017.07.06-2021.07.05
			川卫公证字[2016]第510180400007号		2016.12.30-2020.12.29
川卫公证字[2019]第51080400001号	2019.01.04-2023.01.03				
3	新津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2017]第57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17.12.27-2022.12.26
		卫生许可证	川卫公证字[2008]第510132000222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2016.05.24-2020.05.23
4	乐至海天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资市）字[2020]第01号	资阳市水务局	2020.01.15-2025.01.14
			取水（川资至）字[2019]第01号	资阳市水务局	2019.09.04-2024.09.03
		卫生许可证	川水卫公证字[2014]第512022000002号	乐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7.26-2021.07.25
川水卫公证字[2014]第512022000003号	2017.07.26-2021.07.25				

①取水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知悉取水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延续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延续条件，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②卫生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历次续期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知悉卫生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换发卫生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2) 污水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1	资阳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756627903Y001X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756627903Y002U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2	资阳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512000MA62K0HE1L001U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30-2022.04.29
3	简阳环保	排污许可证	91512081784725666M001Z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1-2022.06.30
4	宜宾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5005534951706001W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3-2022.07.02
5	珙县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526558225612U001Q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7-2022.07.06
6	乐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100565671717A001Q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30-2022.07.29
7	峨眉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181054147171C001U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9-2022.07.28
8	雅安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800MA62C0T69Y001Q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04.10-2022.04.09
9	金堂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121592091443L001W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18-2022.06.17
		排污许可证	91510121592091443L004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2-2022.07.01
10	天府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100569687476U001U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2-2022.07.01
11	彭山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4223144636141001Y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5-2022.06.24
12	清源水务	排污许可证	914109280508958424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05.28-2022.05.27
13	平昌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1923MA62D43F37001Q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05-2022.07.04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批主体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511923MA62D43F37002U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5-2022.07.24
14	江油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2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1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4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排污许可证	91510781MA6247X51K003R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28-2022.06.27
15	新疆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652301MA77JDA8A001V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9.07.23-2022.07.22
16	开封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410200065261287C001W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2019.06.30-2020.06.29
17	豫源清污水	排污许可证	91411224661882215M001R	卢氏县环境保护局	2019.12.21-2022.12.21
18	罗平海天	排污许可证	91530324MA6N0BLX20001Q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	2019.05.24-2022.05.23
19	翠屏海天	排污许可证	hb51150050000009B001R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19.07.29-2022.07.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均已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知悉排污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3）工程施工相关资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主要开展配套水务设施工程施工服务，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等级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至
1	龙元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5158486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16日
2	龙元建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51000569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8日
3	龙元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川)JZ安许证字(2011)00020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7日

①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龙元建设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知悉安全生产许可证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龙元建设知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要求并且符合续期该等经营资质的条件，按照现行规定的条件申请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

5、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到期时间
1	海天水务	海天集团	haitianshuiwu.com	2022-03-22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其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天集团（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期限	状态	关于关于受让方违约或者违背承诺，政府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具体内容
1	简阳市张鼓岩水厂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海天	TOO	股权转让（注1）	2005年6月30日	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	正常运营	《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五、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违约，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若乙方违约或对其承诺和保证有实质性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海天	BOT	基于现有特许经营权签订协议（注2）	2013年12月12日		正常运营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 第七条 法律责任 （一）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可书面催告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履约；若违约方仍无实质性改善，并导致双方合作目标受到严重影响时，则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直接损失，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3	新津县自来水厂	新津县人民政府	新津海天	-	注3	-	-	正常运营	-
4	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资阳海天	TOO	拍卖	2003年12月9日	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	正常运营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违约或者对其承诺及保证事项有实质性违反，甲方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如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乙方同意甲方无偿使用城市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管网及相关设施），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违约方需支付对方违约金贰佰万元整正。
5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	乐至县规划和建设局	乐至海天	TOO	拍卖	2006年2月15日	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2日	正常运营	《乐至县县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第七章 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第五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1）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6	乐至县第三自来水厂	乐至县规划和建设局	乐至海天	TOO				正常运营	

注 1: 简阳市张鼓岩水厂由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运营, 发行人于 2012 年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公开整体转让公司股权的批复》(简水[2012]191 号), 同意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对外整体转让股权。发行人于 2012 年通过拍卖方式收购简阳龙腾供水有限公司 83.11% 股权, 从而取得简阳市张鼓岩水厂特许经营权,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 资产重组情况”。

注 2: 根据《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 本协议签订后, 在简阳市城区(包括简城、石桥、新市、东溪)基范围内, 不再审批新的供水经营企业, 基于此简阳海天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 BOT 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简阳海天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工程。

注 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新津海天尚未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新津县地源供排水有限公司承继原新津县水气公司的自来水经营业务。2013 年,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公司获得地源公司 100% 股权后, 将地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现在我县部分行政区域从事供水经营。

(2) 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万吨/日)	状态
1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	双流区人民政府	天府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1 年 6 月 21 日	25 年(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	3.96	商业运营
2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环保	BOT	股权转让(注 1)	2006 年 4 月 14 日	30 年(自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	5.00	一期 2.50 万吨已商业运营、二期 2.50 万吨已商业运营, 一期和二期提标工程建设中
3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简阳市人民政府	简阳环保	BOT		2012 年 10 月 29 日			
4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 年 6 月 25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 (一期、二期各 1.00 万吨/日)	一期已商业运营, 一期提标和扩能(二期)工程建设中
5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 年 6 月 25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 (分两期实施, 近期和远期各 1.00 万吨/日)	一期已商业运营, 提标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万吨/日)	状态
6	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	尚未实施
7	金堂县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6月2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2.00(分两期实施,近期和远期各1.00吨/日)	尚未实施
8	金堂县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9月8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6.00(分三期实施,近期、中期和远期各2.00吨/日)	尚未实施
9	金堂县云绣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年9月8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1.00	尚未实施
1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蒲江县水务局	蒲江达海	PPP	公开招标	2019年4月17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其中:BOT新建工程(含扩建工程)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ROT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9年,TOT存量资产运营期20年	4.41	蒲江县城二期污水处理厂在建中,其余筹建
11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资阳污水	TOO	拍卖	2003年12月9日	30年(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	10.00(原厂5万吨/日,近期2020年扩至7.50万吨/日,远期2030年扩至10.00万吨/日)	原厂已商业运营,原厂提标和扩能(2.50万吨)工程在建中
12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海天	BOT	基于原有区域特许经营权签订协议	2011年2月14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其计算)	2.50	商业运营
13	资阳市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阳海天	BOT	基于原有区域特许经营权签订协议	2011年7月22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5.00(近期2.00万吨/日,其中一期)	一期商业运营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万吨/日)	状态
		限责任公司			(注2)			1.00万吨/日)	
14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宜宾市规划和建设局	宜宾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0年4月19日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日起算,含建设期)	12.00(一期和二期各6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一期提标和扩能(二期)项目在建
15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珙县人民政府	珙县海天	TOT	竞争性谈判	2010年7月16日	25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4.00(一期为2.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16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翠屏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8年10月17日	30年(含1年建设期)	1.50(一期0.8万吨/日,二期0.7万吨/日)	一期在建
17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乐山海天	TOT	拍卖	2010年12月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20.00(一期5.00万吨/日,中期达到10.00万吨/日,远期达到20.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18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乐山海天	BOT		2014年8月13日			中期商业运营
19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峨眉山海天	BOT	拍卖	2012年10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8.00(迁建4万吨/日,迁扩建4万吨/日)	商业运营
20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雅安海天	BOT	公开招标	2015年12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3.00(一期0.6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21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彭山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3年5月16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1.00(一期0.50吨/日,扩能0.5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一期提标和扩能项目在建
22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	彭山发展控	彭山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3年5	30年(自本项目投产商业运营	0.50	试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万吨/日)	状态
	处理厂一期工程	股有限责任公司				月6日	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23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平昌县人民政府	平昌海天	BOT	公开招商	2014年3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及试运行期)	7.30(第二污水处理厂6.00万吨/日,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1.30万吨/日)	第二污水处理厂和星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尚未商业运营
24	江油市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海天	PPP	竞争性谈判	2016年7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	0.45	商业运营 ¹
25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人民政府	江油海天	TOT	公开招商	2016年2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算,含建设期)	0.60	商业运营
26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开封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开封海天	TOT	公开招标	2013年2月8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0.00(一期和二期各10.00万吨/日)	一期商业运营
27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濮阳县人民政府	清源水务	BOT	股权转让(注3)	2012年7月24日	自生效日起31年,含1年建设期,正式运营期30年	5.00	商业运营
28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卢氏县人民政府	豫源清污水	BOT	股权转让(注4)	2005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24日	25年(2014年12月1日至2039年11月30日)	3.00(原厂1.50万吨/日,扩建1.50万吨/日)	原厂已商业运营,扩能及提标工程筹建中
29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海天	ROT	公开招标	2018年8月23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12.00(一期3.00万吨/日)	已完成提标改造,尚未商业运营

¹ 根据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油市生态环境局、江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油市财政局、江油市司法局与江油海天签署的《江油市第二批(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备忘录》,江油市第二批(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的起始日为2020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授予单位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取得方式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万吨/日)	状态
30	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	罗平海天	PPP	竞争性磋商	2018年4月3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9年6个月,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4.00(近期和远期各2.00万吨/日)	项目已建成,尚未商业运行
31	平舆县乡镇环境综合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平舆县人民政府	海天集团	-	-	2017年2月21日	特许经营期为20年,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	尚未实施,正在协商终止

注1: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由简阳环保运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收购两位自然人所持简阳环保100%股权,从而取得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注2:根据《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自2004年1月乙方获得的特许经营保持三十年不变。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在资阳市城区范围内不再审批新的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经营企业和组织(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甲方不受此约束),基于此资阳海天分别与资阳市城市管理局签署协议,约定资阳海天以BOT模式投资建设运营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资阳市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3: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由清源水务运营,发行人于2014年5月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85%股权,2016年6月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15%股权,从而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注4: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由豫源清污水运营,发行人于2015年7月收购河南省豫源清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所持豫源清污水100%股权,从而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资产重组的情况”之“(四)资产重组情况”。

注5:第24项江油市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未纳入PPP项目管理库,参照BOT模式进行管理和实施;第25项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武都镇污水处理厂尚未移交。

(三) 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以BOT、TOO模式运营,具体以无形资产及自有资产核算方式为主。发行人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①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 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14,736.13	4,694.94	34,306.70	-	-	53,737.77	19.95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35,121.85	81,483.26	-	-	-	116,605.11	43.30
	TOT 模式	-	27,429.05	-	-	-	27,429.05	10.19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	-	-	57,706.22	3,464.37	61,170.59	22.71
	TOT 模式	-	-	-	9,259.84	1,099.43	10,359.27	3.85
合计		49,857.98	113,607.25	34,306.70	66,966.07	4,563.79	269,301.79	100.00

(续表)

单位: 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2,122.64	4,968.86	27,703.28	-	-	34,794.78	15.28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24,930.94	84,431.26	-	-	-	109,362.20	48.04
	TOT 模式	-	28,633.70	-	-	-	28,633.70	12.58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23.02	-	-	40,387.70	2,254.73	42,665.45	18.74
	TOT 模式	-	-	-	11,376.36	815.46	12,191.82	5.36
合计		27,076.60	118,033.81	27,703.28	51,764.06	3,070.19	227,647.95	100.00

(续表)

单位: 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应收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负债表影响金额合计	各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558.50	5,321.37	23,705.32	-	-	29,585.18	14.18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30,949.42	73,497.00	-	-	-	104,446.42	50.05
	TOT 模式	-	29,838.34	-	-	-	29,838.34	14.30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	-	-	32,287.88	330.80	32,618.68	15.63
	TOT 模式	-	-	-	11,392.97	812.44	12,205.41	5.85
合计		31,507.91	108,656.70	23,705.32	43,680.85	1,143.24	208,694.02	100.00

②不同模式下会计处理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响金额	各模式下对利润表影响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响金额	各模式下对利润表影响占比(%)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16,638.93	10,433.35		6,205.57	30.33	16,729.39	10,183.07	-	6,546.32	37.27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19,489.72	12,089.54		7,400.18	36.16	16,996.19	10,625.13	-	6,371.06	36.27
	TOT 模式	6,823.93	3,070.05		3,753.88	18.34	5,903.70	3,086.84	-	2,816.86	16.04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1,369.45	1,088.62	2,648.26	12.94	1,634.59	1,092.19	879.72	1,422.12	8.10
	TOT 模式	944.08	488.90		455.18	2.22	852.81	444.41	-	408.40	2.33
合计		46,825.75	27,451.30	1,088.62	20,463.07	100.00	42,116.68	25,431.63	879.72	17,564.77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会计处理	业务模式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利润表影响金额	各模式下对利润表 影响占比 (%)
自有资产	TOO 模式	16,442.31	10,363.49	-	6,078.82	49.27
无形资产	BOT 模式	10,697.98	7,440.05	-	3,257.93	26.41
	TOT 模式	4,573.04	2,856.24	-	1,716.81	13.92
金融资产	BOT 模式	475.49	185.80	403.26	692.95	5.62
	TOT 模式	800.44	210.08	-	590.36	4.79
合计		32,989.26	21,055.65	403.26	12,336.87	100.00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与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签署委托管理运营合同，受托管理部分污水处理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公司	业务模式	签约时间	期限	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万吨/日)	状态
1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OM	2012 年 12 月 20 日	8 年(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15	商业运营
2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金堂县水务局	金堂海天	OM	2012 年 12 月 20 日	8 年(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0.84	商业运营

2、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费用标准以及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费用标准

一般情况下，政府一般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投资者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未对特许经营权定价标准进行规定，政府实践中选择特许经营权的投资者时并无统一的定价标准。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在类型、特许经营区域、特许经营规模以及取得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以 BOT、ROT 模式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系通过自筹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或对现有项目进行升级改造而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特许经营权金额最终以经地方政府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金额为准。因此，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相应的费用标准。

（2）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国内供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均实行特许经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余个县级行政区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权运营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如下：

①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行政决策程序并经其确认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保障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特许经营权是发行人在特定区域和期限内依法合规从事供水或污水处理业务的前提。发行人针对运营和建设中的特许经营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照地方政府授予程序并经其确认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进行规范运作，并与地方政府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和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②发行人在国内拥有诸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以分散特许经营权风险，单项特许经营权不会对其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诸多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分别位于四川省、河南省、云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十余个县（市、区）级行政区。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数量较多，区域较为分散，可以分散特许经营权风险，单项特许经营权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现有特许经营项目到期时间均在 13 年以上，且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新项目，不存在因项目集中到期从而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3 年开始进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在 2010 年及之前相继在简阳市、资阳市（含乐至）、宜宾市（含珙县）、乐山市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2011-2015 年系快速发展时期，发行人先后在成都市周边区县、峨眉山市、雅安市、眉山市彭山区、平昌县以及河南省部分县市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在 2016 年及之后在江油市、罗平县、蒲江县、宜宾市翠屏区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且正在积极拓展新项目。

可见，发行人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分布较广，且距离到期时间均在 13 年以上，而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政府通常会继续或优先授予特许经营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项目集中到期从而影响持续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主要业务技术情况

（一）技术发展概况

自来水厂生产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通常而言，自来水净化的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的净水技术分别为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和膜处理。常规处理通常由混凝、沉淀、过滤和消毒组成，于二十世纪在全世界得到十分广泛的应用，目前仍然是全世界的主流饮用水净化工艺，其主要去除对象为水中悬浮物、胶体物和部分大分子有机物，并杀灭水中绝大部分细菌和病毒，保证饮用水的基本安全性。目前海天集团采用的自来水供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气浮法和斜管沉淀等，系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其中气浮工艺更适用于从水库取水，初始投入、运营投入都较低，但耗水更少，比较适用于大厂；斜管沉淀则属于通用性工艺。公司新建水厂采用了较先进的制水工艺，针对经营历史较长的水厂正逐步进行工艺设施的技术改造。

污水处理的需求系伴随着城市的诞生而产生的，因此污水处理在我国大规模发展的起步较晚，其生产工艺对技术和经验的要求相对较高。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历经数十年变迁，从最初的一级处理发展到现在的三级处理，从简单的消毒沉淀到有机物去除、脱磷除氮再到深度处理回用。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 AAO、CASS、氧化沟、生物流化床工艺等，不同工艺有不同的适用性，工艺的选择系基于对污水原料组份、工厂地址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

判断。海天集团凭借多年来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往往能够在工艺选择、设备选型和应急处理等方面作出适当的判断，从而在污水厂运营阶段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减少环保事故的发生，并合理控制污水处理成本。

（二）技术研发情况

海天集团注重水务运营行业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建立独立的研发中心。海天集团研发中心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公司建立的水安全与水环境、污染智能化治理等高新技术的研发基地。同时，海天集团积极开展“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与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为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不断改进提供技术支持。基于研发中心较强的技术实力，海天集团于 2015 年 9 月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联合颁发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发展，海天集团在污水处理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污水处理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并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持续将技术和经验向全国各地污水处理厂推广，所属技术转移中心于 2015 年 1 月被国家科技部确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所属技术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被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认定为 2015 年第 22 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三）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

公司经过十余年生产运营在技术应用和工艺优化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基于行业通用技术经自主消化、吸收或改良形成了现有核心技术，均属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1）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是利用空气在高压下被释放器切割成许多细微气泡，细微气泡粘附于污水中的细小颗粒上从而形成整体密度小于或接近于水的“气泡-颗粒”复合体，这种复合体在浮力作用迅速上升至液面形成浮渣或泡沫，这些浮渣或泡沫通过刮渣板刮离水体，从而完成污水中细小颗粒物分离的过程。由于“气泡-颗粒”复合体的密度度小于水或接近于水，浮力大，因此能促使这种“气泡-颗粒”复合体迅速上浮，因而提高了固液分离速度。该工艺核心技术为溶气系统、释放系统、气浮分离系统及浮渣收集、浓缩系统、电控等系统。

（2）基于限制扰动斜管沉淀技术

斜管沉淀技术是基于浅池理论在平流式沉淀池基础上发展而来，在我国异向流斜管应用较广泛。斜管沉淀池设计的关键在于布水均匀、集水均匀及排泥彻底和便利。公司在自来水厂设计时在斜管沉淀池与絮凝池之间设置了较长过渡区，采用特殊尺寸的间隙可以极大的限制布朗运动和水中的紊流状态，改善沉淀效果，使其进水更均匀，沉淀效果更好、更稳定；在斜管沉淀池出水段设置多根指形集水槽，解决了均匀集水问题；设置桁架式吸泥机，使沉淀池及时排泥。

（3）改良 AAO 技术

AAO 技术在系统上是最简单的同步除磷脱氮工艺，可利用厌氧中的水解酸化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实现有机氮的转化、去除部分 COD 和氮磷，在缺氧—好氧中进行 COD 的去除并实现脱氮，但存在抗污泥回流污泥硝酸盐影响能力不够强的缺点。对此，公司对 AAO 工艺进行改良，在厌氧池之前设置厌氧/缺氧池，收集来自二沉淀池的回流污泥和部分进水，利用微生物和进水中的有机物去除所有回流硝态氮（脱硝），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的不利影响，从而保证厌氧池的稳定性，并在提高除磷脱氮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行成本。

（4）加强同步硝化反硝化 CASS 技术

CASS 技术是以生物反应动力学原理及合理的水力条件为基础而开发的一种具有系统组成简单、运行灵活和可靠性好等优良特点的废水处理新工艺，尤其适合于要求脱氮除磷功能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司采用灵活的多点进水、循环流结合推流布置的池型，改良 CASS 技术曝气池，同步实现硝化和反硝化，同时达到简化流程、减少构筑物投资和提高处理效率的效果。

（5）加强内回流氧化沟技术

氧化沟技术在水力流态上不同于传统活性污泥法，是一种首尾相接的循环流，污泥负荷小，泥龄长，在污水净化的同时使污泥得到基本稳定。因其构造简单，工作稳定可靠，易于管理，很快得到广泛应用。氧化沟工艺具有耐冲击负荷、去除率高等优势，同时具有脱氮功能。公司在氧化沟前加设厌氧池，在各种沟形基础上增加内回流系统，可提高除磷效果和降解有机物，并提升了总氮去除效果。

（6）生物流化床技术

生物流化床技术指在生化反应器中加入比重略大于 1 的生物填料，污水中的

各种细菌生长在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这种生长有生物膜的填料在水流、气流共同作用下悬浮物生物反应器的一定高度上不会随出水带走而形成的一种流化状态，通过生长在填料表面的生物膜完成对污水中污染物的吸附、降解。生物流化床技术，具有比表面积大，处理负荷高，生物反应器停留时间短等优点。

2、核心技术的应用

公司经过对行业通用技术进行自主消化、吸收或改良形成核心技术，并通过自主申请形成相关专利，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	业务具体环节	对应的专利名称
自来水生产供应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原水杂质去除	一种用于分离自来水中固体杂质的管道分离装置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清水池液位高低检测	自来水蓄水池的水位检测装置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自来水净化生产系统	一种达到 106 项指标卫生标准的自来水生产系统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管道运输	一种用于自来水管防冻防漏的保护装置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水质过滤环节	一种自来水生产用过滤器
	基于限制扰动斜管沉淀技术	加药环节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加药罐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气浮环节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散流式曝气装置
	气浮黏附分离技术	气浮环节	一种用于自来水生产的旋涡式微孔曝气装置
	基于限制扰动斜管沉淀技术	二氧化氯消毒环节	一种自来水二氧化氯发生水射一体装置
污水处理	改良 AAO 技术	一体化污水处理	一种污水快速自动处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一体化污水处理	一种多功能污水处理系统
	改良 AAO 技术	生化系统好氧段	一种中小城镇多级曝气中水处理系统
	改良 AAO 技术	生化系统好氧段	一种采用 MBBR 处理工艺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改良 AAO 技术	沉淀池环节	旋转式柔性青苔清理刷
	改良 AAO 技术	沉淀池环节	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沉淀池环节	青苔清理刷结构
	改良 AAO 技术	沉淀池环节	一种二沉池青苔清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加压过滤、固液分离	一种用于污水杂质过滤的压力式过滤器
	改良 AAO 技术	过滤环节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厂砂滤池均匀配水的布水器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环保、低成本的酯化废水处理系统

业务类别	核心技术	业务具体环节	对应的专利名称
	改良 AAO 技术	脱氮	一种用于工业废水脱氮处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生化系统好氧段	一种基于 MBR 平板膜的污水处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生化系统好氧段	一种新型 MBR 平板膜组件的结构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反应釜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除臭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罐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投料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新型污水处理池水闸
	改良 AAO 技术	加压过滤	一种污泥污水分离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用污泥收集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固液分离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设备的过滤阀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污水处理用多级过滤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固液分离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装置
	改良 AAO 技术	预处理格栅环节	一种污水处理用格栅
	改良 AAO 技术	废水处理系统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处理剂播撒装置
	加强同步硝化反硝化 CASS 技术	CASS 工艺生化池出水环节	一种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滗水器
	加强同步硝化反硝化 CASS 技术	预处理格栅环节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机械格栅可拆卸多重清洗装置
	生物流化床技术	生化系统膜工艺	一种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生物流化床技术	生化系统膜处理工艺	一种膜生物反应污水处理设备
	生物流化床技术	生化系统	一种新型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
	生物流化床技术	生化系统好氧段	一种生物接触氧化脱氮处理装置
	加强内回流氧化沟技术	中水回用	一种内循环的污水处理系统
	加强内回流氧化沟技术	中水回用	一种生活污水处理且循环回用的装置
	加强内回流氧化沟技术	生化系统膜工艺	一种污水处理氧化沟
	基于限制扰动斜管沉淀技术	沉淀池环节	一种污水处理用沉淀装置

发行人将核心技术应用于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上述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收入。

此外，发行人在加强主营业务技术研发的同时，在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水质采样及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进行技术探索并拥有多项专利，为以后拓展业务方

向进行了技术储备。

七、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公司的影响

（一）四川出台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后公司完成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的时间、预计需增加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的金额及明细

1、四川出台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后公司完成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的时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等 6 家污水处理厂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签署了补充协议，对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工期、投资金额、出水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及审计、污水处理服务费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所属区域	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要求提标改造完成时间	主管部门对工程进度确认情况	
					是否确认	确认部门
1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简阳市	2019年8月14日签署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是	简阳市水务局
2	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金堂县	2019年5月15日签署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是	金堂县水务局
3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金堂县	2019年5月15日签署协议	2019年12月31日之前	是	金堂县水务局
4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雁江区	2019年6月25日签署协议	确保在新《排放标准》要求期限内竣工投运并达标排放	是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眉山市彭山区	2019年3月12日签署协议	补充协议签署后 9 个月内（2019年12月11日）完成提标升级改造	是	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
6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宜宾市江北杨湾	2019年12月27日签署协议	提标改造工程在2019年12月31日以前通水调试运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则时间相应顺延	是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中。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项目工程进度因土地要素保障等非公司原因有所滞后，不属于公司违约事项，公司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此外，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污水处理厂、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和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亦位于新《排放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域，根据相关地方部门的会议纪要及通知，发行人下属该等污水处理厂应在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峨眉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峨眉山市仙山排水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遴选该污水处理厂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实施单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正与地方政府就其他项目提标改造投资金额、建设工期、价格调整等事宜进行协商，尚未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预计新增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下属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仅实施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不涉及扩能；下属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厂、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扩能建设同时进行。

（1）单独进行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根据该等项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预计新增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内容	新增投资成本情况		新增运营成本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议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构成	新增运营成本（万元）	具体构成	提高单价（元/吨）	新增年收入（万元）
1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5万吨提标	9,690.88	改造一期氧化沟；新建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鼓风机房、碳源及药剂投加间、污泥脱水间、配电间、除臭系统等。	1,217.40	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大修费、管理费等。	1.18	2,153.50
2	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	1万吨提标	3,225.58	新建中途提升泵房及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加药及碳源投加间、除臭系统等。	351.24	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大修费、管理费等。	1.84	703.58

注：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研究时系按通行方式对投资总额、收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的预测，未考虑发行人上述项目实现收入的特殊情况，因此基于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分析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可能与实际存在偏差，下同。

(2) 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与扩能同时进行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下属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市生活污水厂、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扩能建设同时进行，该等项目新增投资成本包括扩能投资和提标投资金额，运营成本、单价和收入为提标扩能完成后整体运营成本、单价和收入。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内容	新增投资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议	
			新增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构成	运营成本（万元）	具体构成	项目单价（元/吨）	项目年收入（万元）
1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1万吨提标，1万吨扩能	7,490.15	改造一期CASS池、鼓风机房、脱水间、紫外线消毒渠、泵站等，新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膜格栅及调节池、二期生化池及膜池、膜辅助用房、除臭系统、产水泵房等。	1,927.82	电费、药剂费、膜重置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大修费、管理费等。	4.02	2,934.60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建设内容	新增投资成本情况		运营成本情况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议	
			新增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构成	运营成本 (万元)	具体构成	项目单价 (元/吨)	项目年收入 (万元)
2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万吨提标,2.5万吨扩能	18,909.67	加药间、除臭、中格栅、细格栅、膜格栅、曝气沉砂池、污泥脱水间、膜设备间、鼓风机房、巴氏计量槽、仓库及维修车间改造、生化池改造、二沉池改造为膜池、紫外消毒更换设备、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等。	3,312.94	电费、水费、药剂费、人工费、膜重置费、污泥处置费、大修费、管理费等。	1.85	5,621.46
3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0.5万吨提标,0.5万吨扩能	7,947.66	改造一期 CASS 生化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等,新建二期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渠、碳源投加间及贮药池、污泥脱水系统、除臭系统等。	738.81	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大修费、管理费等。	4.92	1,795.80
4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一期提标改造 6 万吨,二期扩能建设改造 6 万吨	23,802.43	新建 AA/0+MBBR 生化池、沉淀池、二次提升泵井及反硝化深床滤池、反冲洗废水池、反冲洗风机房及配水间、污泥回流泵房、加药间及管理用房等、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间、紫外线消毒渠、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等增加设备,对一期 AA/0+MBBR 生化池进行改造	5,945.62	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员工资、大修费、管理费等。	2.38	10,424.40

（二）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相关项目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升级改造对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1、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相关项目报告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就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等 6 家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技术升级及提标改造补充协议，报告期内该等涉及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11.03%和 15.33%；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7%、-3.29%和 11.61%。2019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提高主要系金堂海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金堂县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纪要，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一次性补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620.95	1,644.30	1,370.85
		营业利润	-88.32	18.52	94.77
2	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204.23	269.00	227.05
		营业利润	438.22	-342.32	-215.94
3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027.51	542.34	485.82
		营业利润	1,120.80	-96.14	-61.06
4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917.18	1,590.93	1,583.36
		营业利润	315.94	33.95	102.22
5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营业收入	1,319.66	456.05	475.49
		营业利润	743.63	36.83	74.53
6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350.41	2,482.53	0.00
		营业利润	-337.12	-135.04	-625.42
小计		营业收入	10,439.95	6,985.15	4,142.56
		营业利润	2,193.15	-484.19	-630.90
占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的比例		营业收入	15.33%	11.03%	6.76%
		营业利润	11.61%	-3.29%	-7.37%

2、升级改造对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前述污水处理项目升级改造全部涉及提高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部分涉及提升污水处理规模。升级改造完成后，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增加 10 万吨/日，有助于进

一步提高行业地位。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对建议水价的分析，发行人在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8,561.49 万元，新增运营成本 10,341.32 万元，同时新增折旧摊销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5,187.51 万元，从而每年增加营业利润 3,499.8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增加额	运营成本增加额	折旧摊销和管理及财务费用增加额	营业利润增加额
1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	2,153.50	1,217.40	890.91	45.19
2	金堂工业东区（同兴）污水处理厂	703.58	351.24	277.08	75.26
3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392.26	1,370.88	371.96	649.42
4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4,030.53	2,031.52	1,756.55	242.46
5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1,339.75	538.56	211.97	589.22
6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7,941.87	4,520.04	1,573.29	1,848.54
	小计	18,561.49	10,341.32	5,187.51	3,499.86

（三）其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位于四川岷江、沱江流域污水处理厂外，公司已就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卢氏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签订了相关协议。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所属区域	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要求提标改造完成时间
1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特许经营协议已对升级改造进行约定	未明确约定
2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河南省三门峡市	2019年3月7日签署协议	取得开工令之后 8 个月

根据该等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该等项目升级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处理能力为3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预计新增投资5,735.6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处于调试运行阶段。

2、卢氏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处理能力为1.5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同时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50万吨/日的处理能力，预计新增投资

10,408.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提标改造工程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四）发行人在实施提标改造后申请调价的分析

发行人现有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申请调价进行了约定，因国家污水处理出水标准提高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投资额及运营成本增加，可向地方政府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发行人已多次向地方政府申请调价并取得地方政府批准。因此，发行人实施提标改造新增投资将根据协议约定通过申请调价，地方政府重新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取得投资经营回报。

八、业务质量控制

（一）供水业务质量控制

海天集团供水业务质量控制主要为供水子公司自身严格实施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和强化原水和出水及末梢水质量监测，并接受环境保护和卫生机关的监管。公司制定了《水源突发高浊度应急预案》《突发性原水水质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自来水公司供水应急预案》《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严格控制供水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做到从取水、水处理、送水每一环节处理均质量达标。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令发布）的要求：“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同时要求“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公司下属的四家供水厂均办理了《卫生许可证》，供水厂的生产从业人员均按要求办理了《健康证》。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第53号令）《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等政策性法规的要求，集中供水企业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在水质达标后供水并定期向各地卫生机关或卫生执法机关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卫生机关或卫生执法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对自来水管网的供水质量进行检查。自来水质量检测包括三方面：其一，公司每日对进水和出水均进行在线监测，同时，公司各自来水厂化验室每天对原水进水进行一次监测，日间每小时对出水全面检测，晚上每小时对出

水监测重要指标。其二，公司每月按照规定对原水、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自检，地方质检中心每月对成品水进行来监督监测。其三，公司每年将成品水样本报送有关单位进行全指标检测。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自来水厂每月向卫生执法机关报送的《水质检测报告》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

（二）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质量控制主要为污水处理子公司自身严格实施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和强化进水和出水质量监测，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污水超标排放事故应急预案》《特殊进水水质专项控制方案》《水质监测控制规范》等一系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充分配备应急在线监测，形成充足的应急监测及日常连续监测能力。同时，通过对质量控制岗位人员进行质控样本监测考核、技能比武、集中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从业人员综合质量能力，使污水处理厂的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甚至更高的地方标准。

进水污染物含量参考数值及超标认定标准，由各地环保机关根据经批准的设计内容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定。本公司在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指定位置安装了经环保管理部门认可、加封和监管的进水和出水质量检测仪器，实时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而且，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每天定时提取进水和出水样本进行人工化验检测。环保部门除通过联网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外，每月不定期提取样本进行监督性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情况采取行政处罚。此外，公司每月会将出水水样向具有 CMA 监测资质的机构送检，与在线监测数据、化验室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数据准确性。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公司在保证供排水质量的同时十分重视供排水安全，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每月召集所有下属单位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每季度对所有下属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公司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制定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安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按国家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物资和应急物资，定期开

展应急事件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聘请专业单位从事厂区安全保障工作。特别是供水业务直接关系老百姓饮用水的安全，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实行严格的进出管制并安装了 24 小时在线视频监控体系，对自来水厂的日常运营进行监管，制水工艺的最后环节实行全封闭运行以避免水体的二次污染，与公安机关建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以保证自来水厂生产经营的实时安全。

（二）环境保护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立了一套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环保措施，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¹、《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6〕1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227号）等相关产业环保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业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涉及国家禁止或淘汰的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处于运营阶段（含调试运行）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	运营阶段
自来水厂	张鼓岩自来水厂、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新津县自来水厂、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及其扩建工程、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及扩能提质工程、乐至县第三自来水厂
污水处理厂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金堂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

¹ 法规中“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七）其他’第1项‘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氧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2014年）；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关于停止执行限期淘汰氰化镀金工艺规定的决定》停止执行。

	期工程)、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扩容项目、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项目、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厂一期和观音污水处理厂、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江油市十一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观音污水处理厂、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平昌县星光污水处理厂、昌吉州高新技术园区污水处理厂
--	--

自来水厂本身为水的净化设施，除化验室在水质检测时产生少量废液和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泥外不产生其他环境污染物。污水处理厂本身为专门针对污水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泥等固体废物，同时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和及噪音，其中：

（1）废气，包括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碳和甲烷，主要产生于污水进厂初期的预处理环节。发行人通过生化处理去除水中的有机物，以减少废气排放，同时安装了除臭系统和通风排气系统。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根据地方环保监管要求对废气浓度进行监测，当废气浓度达到事先确定的阈值，将按要求启动应急处理。

（2）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反冲水、排泥水和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其中：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废水、反冲水、排泥水产生于厂区内员工日常办公、滤池和脱泥间清污，该等污水均进入回收水池再经回收泵提升至水处理工艺前端回用；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产生于化验室污水进出水水质在线检测经废液桶装规范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合法处置。

（3）固体废物，包括办公垃圾、沙粒、栅渣、脱水污泥，其中：办公垃圾、沙粒、栅渣主要产生于厂区内员工日常办公、沉砂池、粗细格栅环节，均经现有设施砂水分离或压榨打包后自运或委托第三方外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脱水污泥产生于污水储泥池及脱泥间，由公司负责运输至指定场所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4）噪音，主要产生于提升泵机、鼓风机运行环节，发行人一般通过选择低噪音设备或在生产设备上加装隔音罩、房屋加装隔音门窗、建设隔离绿化带等方式降低噪音影响。经处理后，噪音分贝已降至合理分贝水平。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办公垃圾和噪音通常作常规处理，而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以及脱水污泥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置，该等废液和脱水污泥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吨）			处理能力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液	化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	18.43	17.21	15.96	不受限制
固体废物	脱水污泥及其他	99,526.14	89,251.42	63,773.73	不受限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主要为下属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购建环保设施的投资支出。由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近年发展较快，污水处理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加之对环保设施要求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逐年增加，分别为 127.02 万元、2,570.95 万元、1,224.06 万元。

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主要受到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厂新建和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度环保投资支出金额为 125.52 万元，较 2016 年度降低，主要系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和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设完成，2017 年新增环保投资较少所致。

②2018 年度环保投资支出金额为 2,570.95 万元，主要为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和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以及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在污泥脱水设施设备购建方面的投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系：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一期）和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新建和提质扩能时购建污泥脱水设施设备及房屋的投入共计 1,056.01 万元；新疆海天在 2017 年取得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后在 2018 年对该厂进行提标扩能，污泥脱水相关投入合计 1,042.00 万元；简阳环保在 2018 年对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泥脱水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投入 408.53 万元。

③2019 年度环保投资支出金额为 1,224.06 万元，主要为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持续追加污泥脱水设施设备投入和委托管理的金堂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新增除臭设备投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支出因项目建设进度而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为下属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处置固体废物及委托第三方处置废液产生的费用，废气和噪音治理费用因相关治理设施均属于附属设施而未单独核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环保治理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分别为 554.56 万元、1,546.06 万元和 1,869.10 万元，主要系下属污水处理厂处置污泥产生的费用，包括污泥脱水用的药剂、污泥运输以及委托第三方处置污泥的费用，占公司环保治理相关费用成本的 9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①污泥量逐年提高主要系因为污水处理业务规模逐年提高，且在环保严监管背景下环保排放标准提高，药剂投料增加亦引起污泥量增加，从而污泥脱水药剂用量亦相应增加。

②发行人处置污泥方式由自行运送至周边垃圾场填埋逐渐转变为委托第三方资源化回收利用，从而产生了委托处置费用和提高了污泥运输成本。

③随着污泥处置及管理难度逐渐增加，部分污水处理厂依照协议约定由地方政府负责处置逐渐调整为污水厂自行处置。

④单个污水处理厂周边污泥处置单位因其独特市场地位而具有一定的垄断定价优势，委托处置单价有所提高。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泥处置费用（万元）	1,763.00	1,466.96	504.89
委托第三方污泥处置量（吨）	56,769.92	50,648.77	22,018.39
污泥处置平均单价（元/吨）	310.55	289.63	229.30

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成本支出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针对设备管理制定并实施了《海天集团设备管理体系》等系列制度，并按照该等制度统一规范全集团设备管理工作，保障包括环保设施设备在内的全部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同时持续强化污水出水在线监测，提前及时应对解决，同时发行人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实施、提高质量控制标准等方式，保障环

保设施持续正常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环保设施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4、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1）环评情况

公司除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张鼓岩自来水厂、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因建设时间较早未办理环评手续外，公司其余在建或运营中的特许经营项目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就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张鼓岩自来水厂环评事宜，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说明，确认该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际运行情况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该等项目建成自投产至今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和群众投诉，可正常运营。资阳海天和简阳海天分别委托第三方对该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现状监测，并已将《环境保护现状监测评价报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就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环评事宜，乐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乐至海天二水厂于1988年2月建成投运，当时未办理环保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规定不需要补办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清理整顿项目，不会因此受到该局处罚。

（2）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运营的特许经营项目中，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在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后，再向我厅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珙县海天下属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珙县海天无需承担前述居民未如期搬迁安置导致环保验收延迟的责任，我局不会因此对珙县海天进行行政处罚。”

5、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环保处罚事由、经过及处罚内容

报告期，发行人自身未受到环保处罚，存在下属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相关环保违规行为发生后，立即开展应急预案，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恢复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并通过强化制度实施，管理上提高污水处理厂氨氮、总磷以及总氮等出水控制标准。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出具日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清源水务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濮环罚决字（2017）第25号	2017年9月25日	在线数据总磷超标排放0.24倍	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7.75万元
清源水务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濮县环罚（2017）139号	2017年12月14日	排放污水氨氮超标0.49倍，总磷超标2.72倍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4.71万元
清源水务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濮环罚决字（2018）第33号	2018年3月15日	出水总磷超标排放0.06倍	责令立即纠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20万元
清源水务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	濮县环罚决字（2018）第1号	2018年3月12日	出水口COD、总磷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5万元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峨眉市环行处（2017）罚字84号	2017年8月11日	紫外消毒仪停用	罚款2.92万元
金堂海天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罚字（2017）197号	2017年10月10日	五凤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氨氮浓度、总磷浓度超标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0.48万元
金堂海天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	金环罚字（2017）295号	2018年1月4日	金堂县土桥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总磷浓度超标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0.12万元
江油海天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7）61号	2017年9月27日	未按规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罚款1万元

（2）地方相关部门关于子公司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具体内容

相关部门针对上述事项均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证明内容
清源水务	濮环罚决字（2017）第25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关于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自2016年到目前为止，共受到市、县环保部门四次环境行政处罚，违

清源水务	濮环罚决字（2018）第33号	法行为情节一般，分别为“濮环罚决字（2017）第25号”（2017年9月25日出具）、“濮环罚决字（2018）第33号”（2018年3月15日出具），“濮县环罚（2017）139号”（2017年12月6日出具），“濮县环罚（2018）1号”（2018年3月12日出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4日出具《情况说明》，“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情形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
清源水务	濮县环罚（2017）139号	濮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证明》，“濮阳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因氨氮与总磷超标，被濮阳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两次行政处罚，分别是2017年12月14日因氨氮和总磷超标被行政处罚（濮县环罚（2017）139号），2018年3月12日因总磷超标被行政处罚（濮县环罚（2018）1号）。该公司已缴纳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无其他环保违法行政处罚行为。”
清源水务	濮县环罚决字（2018）第1号	
峨眉山海天	峨眉环行处（2017）罚字84号	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3日出具《证明》，“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因2017年发生紫外线消毒仪停用的违规情形于2017年8月11日被我局出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峨眉环行处[2017]罚字84号）处以行政处罚一次。该公司已采取措施纠正违规行为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该公司此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金堂海天	金环罚字（2017）197号	金堂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2月19日出具《说明》，“1、金堂海天已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2、金堂海天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改正上述《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违法行为。经整改后，五凤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氨氮浓度、总磷浓度以及土桥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总磷浓度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3、金堂海天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恶劣影响等，违法行为显着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堂海天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堂海天	金环罚字（2017）295号	
江油海天	川环法江油罚字（2017）61号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2日出具《证明》，“2017年，江油海天鸿飞环保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及没有在现场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被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江油罚字（2017）61号），处以行政处罚一次，该公司已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并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重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运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相似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1	海天投资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房屋租赁
2	资阳雁江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	海天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销售；房屋租赁

序号	关联方	实际经营业务
4	海天酒店	酒店管理、房屋租赁
5	大昭添澄	企业管理咨询
6	达辉房地产	房地产经纪、房屋经纪
7	嘉创投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水利、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建筑业；房地产业
8	华丰机电	漆包线、电线电缆及电机配套产品
9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漆包线、电线电缆及电机配套产品

注：报告期内，海天酒店、达辉房地产、嘉创投资和大昭添澄四家公司无实际经营。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自2005年起无实际经营。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独立。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重叠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乐山房地产	无	中亚建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资阳雁江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该等关联企业与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较多重叠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海天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或从事

的业务与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海天投资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目前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正式签署和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

（1）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

（2）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合伙经营，投资）支持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发行人，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4、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此外，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保证，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出现上述第1项/第2项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立即停止前述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不利行为，且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经发行人认可的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若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保证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发行人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费功全	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74.49%股权
2	海天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73.20%股权
3	大昭添澄	直接持有本公司1.28%股权，与海天投资同受费功全先生实际控制
4	和邦集团	直接持有本公司12.82%股权

注：和邦集团实际控制人贺正刚作为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

参股的公司情况”。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任职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海天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费功全之子费俊杰出资 20%的有限合伙人（2017 年 8 月，海天投资将其所持该合伙企业 2,000 万出资转让给费俊杰）
2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费功全兄弟费功元控制的企业
3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费功全的兄弟费功元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费俊杰配偶胡倩曾持股 70%并担任监事，胡倩于 2019 年 5 月对外转让所持股权并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 24 日胡倩重新受让 30%股权，目前为该公司股东
5	四川省华蓥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宏的配偶肖前昌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6	四川华蓥山广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段宏的配偶肖前昌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七）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五）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

（八）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名称	注销/对外转让情况	注销/对外转让原因
峨眉大昭实业	费功全曾经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于 2005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	吊销后注销
成都大昭电子	费功全曾经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01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注销	吊销后注销
乐山天杰商贸有限公司	费功全之子费俊杰曾经持股 7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3 月工商注销	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困难
香港海天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费功全曾经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解散	未进行实际经营
成都美洁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费俊杰配偶胡倩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3 月工商注销	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经营困难
乐山宏呈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费功全的兄弟费功元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2 月工商注销	未进行实际经营
成都添润博时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李杏持股 100%，于 2019 年 5 月工商注销	未进行实际经营

1、上述企业合法合规情况

除峨眉大昭实业、成都大昭电子曾因未依法按时参加企业年检，在报告期外被工商主管部门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之外，报告期内峨眉大昭实业、成都大昭电子、乐山天杰商贸有限公司、香港海天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添润博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美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宏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企业和发行人及其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往来的情况，相关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峨眉大昭实业	水电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项目投资、策划及管理。	无实际经营
成都大昭电子	销售普通及电器机械、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开发、研制电视监控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产品。	无实际经营
乐山天杰商贸 有限公司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7 年 03 月 10 日）。销售农产品、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日用品、建材、家用电器、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山片区极草 5X 的代理
香港海天国际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无实际经营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成都美洁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个人形象设计； 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皮肤管理
乐山宏呈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成都添润博时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 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

相关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相关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九）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十）其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军	曾经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彭山海天 49%的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彭山海天 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2	凌志环保	曾持有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源水务 100%股权，于 2014 年 5 月将其所持 8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将剩余 1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3	双流洁诚污泥	曾经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洁诚 49%的股权，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2017 年 4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该公司
4	双流至成	双流洁诚污泥的间接股东
5	鸿飞投资	持有江油海天 20%股权
6	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平舆海天 10%股权
7	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罗平海天 22%股权
8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凌志环保全资子公司
9	成都海程汇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张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乐山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费伟母亲张灯连持股 99.2%（2017 年 10 月张灯连通过收购取得）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崇州弘鑫海	采购螺旋钢管、不锈钢管等工程材料	79.16	213.45	99.31
海程汇品	采购球墨铸铁管	-	182.99	-
华丰机电	技术服务	2.09	6.86	-

报告期内，崇州弘鑫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之子费俊杰配偶持股公司，公司子公司龙元建设、简阳海天、新津海天及资阳海天、天府海天因经营需要，向其采购螺旋管、不锈钢管等材料，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99.31万元、213.45万元和79.16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海程汇品系公司离职员工张勇创办企业，2018年龙元建设因工程建设需要，向海程汇品采购球墨铸铁管，采购金额182.99万元，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子公司乐山海天因机电设备维修需要，由华丰机电提供电机维修服务，报告期内，乐山海天向华丰机电分别支付维修服务费0万元、6.86万元和2.09万元，维修价格由双方根据维修工作量以及更换材料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上述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上述交易外，因公司总经理李勇的兄弟李刚为江油市十一个乡镇污水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方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委派担任驻工地履行合同的负责人，公司将龙元建设向该两家公司采购劳务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该项目工程已在2018年末基本完工，李刚之后未再担任上述劳务公司指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劳务分包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元建设	江油市十一座乡镇生活污水工程	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94.17
		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87.38	1,400.97
合计				-	87.38	1,595.15

注：龙元建设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017 年 1 月 20 日，龙元建设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双方确认终止履行上述协议。2017 年 3 月 6 日，龙元建设与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承接江油市十一座乡镇生活污水工程项目的剩余劳务服务。

因“江油市十一座乡镇生活污水工程”工程建设需要，龙元建设将部分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给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龙元建设从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接受工程劳务的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 1,595.15 万元、87.38 万元和 0 万元。

龙元建设每月按现场签证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四川眉山银盛劳务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泓正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劳务分包报价表，为龙元建设和其他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的单价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龙元建设	三岔湖海天	建造业务	406.74	-	-

三岔湖海天系公司持股 50%的合营公司，因“环湖线应急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由龙元建设为其提供管网建设服务，2019 年交易金额 406.74 万元。

龙元建设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工程量清单，双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租赁

（1）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海天投资之间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集团	海天投资	25.08	23.94	26.33

江油海天	鸿飞投资	3.33	2.93	2.80
------	------	------	------	------

①承租海天投资房屋

根据公司与海天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海天投资将建筑面积合计为438.88平方米、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21楼2101、2102号的房屋自2017年2月20日起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经营，租金为50.00元/平方米/月，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租金支出分别为26.33万元、23.94万元和25.08万元。租金价格与周边同类写字楼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承租鸿飞投资房屋

鸿飞投资系江油海天的股东，持股比例20.00%。因办公经营需要，江油海天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9月与鸿飞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和2017年鸿飞投资将其位于江油市中坝镇东大街北段16号3楼4套房屋出租给江油海天，面积298.00平方米，年租金2.80万元；鸿飞投资于2018年9月将其位于江油市涪江路中段657号出租给江油海天，面积372.00平方米，年租金3.50万元。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2) 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对应主体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简阳海天	三岔湖海天	57.10	57.10	-

三岔湖海天是公司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股比例50.00%。因三岔湖海天经营需要，简阳海天与三岔湖海天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简阳海天将张家岩加压站相关资产出租给三岔湖海天，资产租赁费总额59.40万元/年，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等30.80万元/年，设备设施等28.60万元/年。

上述资产系公司闲置生产用房和设备，公司综合考虑上述资产的成本、折旧及合理利润等情况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上述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议或确认，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628.72	398.01	229.04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资阳雁江	-	-	3.78	1.73	3.78	0.72
其他应收款	海天世浦泰	-	-	32.07	1.66	1.07	0.05
其他应收款	李勇	-	-	-	-	2.00	0.40
其他应收款	费功全	-	-	-	-	42.80	2.14
其他应收款	张克俭	-	-	0.05	0.05	0.05	0.04
其他应收款	陈春阳	-	-	-	-	15.00	0.75
其他应收款	张上	-	-	-	-	10.00	0.50
其他应收款	鸿飞投资	0.30	0.02	-	-	-	-
应收账款	三岔湖海天	392.16	19.60	-	-	-	-
合计		392.46	19.62	-	3.44	74.70	4.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李勇、张克俭、陈春阳及张上款项均为领取的备用金；2017年11-12月，因项目需要费功全从公司分4次领取备用金共计42.80万元，2018年1月，经公司规范，费功全将领取的备用金全部退还公司。

2018年应收合营子公司海天世浦泰32.07万元主要为海天世浦泰代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春阳	-	0.30	0.30
其他应付款	鸿飞投资	1,632.42	1,573.33	1,533.33
其他应付款	凌志环保	10.00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张军	-	-	40.24
应付账款	崇州弘鑫海	-	27.80	20.95

合计	1,642.42	1,611.43	1,604.81
----	----------	----------	----------

(3) 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鸿飞投资	2.50	2.50	-
预付账款	海程汇品	-	-	100.00
合计		2.50	2.50	100.00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与鸿飞投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资金	159.09	40.00	533.33
归还/减少	100.00	-	-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16年4月21日，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授权，鸿飞投资与海天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江油海天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鸿飞投资持股比例20%。2016年7月，江油海天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江油市第一批（八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项目转让款为12,234.00万元，由江油海天合资双方按出资比例付款。

根据上述协议，为满足后续付款资金需求及建设运营需要，公司与鸿飞投资按各自出资比例向江油海天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鸿飞投资分别向江油海天提供借款533.33万元、40.00万元和159.09万元，江油海天分别归还借款0万元、0万元和100.00万元。公司和鸿飞投资向江油海天提供的借款均不收取利息。

(2) 海天洁诚与双流洁诚污泥、双流至成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双流洁诚污泥	拆入	-	-	-
	归还/减少	-	-	587.00

双流至成	拆入	-	-	435.00
	归还/减少	-	-	4,525.50

2012年，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合资成立了海天洁诚，公司持股51.00%，双流洁诚污泥持股49.00%。双流至成系双流洁诚污泥的控股股东。

海天洁诚下属公司大邑海天、广汉洁诚及天津北科对资金需求较高，双流洁诚污泥作为主要股东，与其关联方双流至成共同向海天洁诚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017年，对双流至成往来款减少4,525.50万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和2017年4月转让所持海天洁诚2.00%和49.00%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海天洁诚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往来款4,400.50元。

上述与双流洁诚污泥的资金往来未计息，与双流至成的资金往来，截至海天洁诚股权对外转让完成日，发行人已计提应付利息408.74万元。

（3）与张军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入资金	-	-	120.00
归还资金	-	35.36	158.00

张军原为彭山海天股东，持股比例49%。因彭山海天建设运营发展需要，张军2017年累计向彭山海天提供临时周转资金12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张军签订彭山海天股权转让协议，张军将持有的彭山海天49.0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公司。

（4）与乐山万兴资金拆借

乐山万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万兴”）成立于2010年，控股股东为张忠；2017年10月，控股股东变更为张灯连，张灯连为公司原监事费伟之母亲。2017年1月，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乐山万兴提供借款178万元，并于2017年5月收回；2017年7月5日至7月6日，公司累计向其提供借款6,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7日收回。上述借款时间较短，均未收取利息。

（5）与海程汇品资金拆借

海程汇品系公司离职员工张勇创办的企业，2017年11月8日，公司向海程汇品提供借款600万元，并于2017年11月13日收回。上述借款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

（6）与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金拆借

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海天投资曾持股51%的企业，2017年新疆海天成立期间，新疆高新海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作为新疆海天筹备款，截至2017年末新疆海天已偿还上述代垫筹备款项。

（7）资金拆借清偿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江油海天依据协议约定，由公司与鸿飞投资按各自出资比例向江油海天提供资金支持所产生的资金拆借余额尚未清偿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公司对外融资对海天投资、费功全等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金额分别为1,098.33万元、40.00万元和159.0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80,289.28万元、191,452.43万元和218,705.16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金额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1%、0.02%和0.07%，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在银行贷款过程中，按照银行的常规要求，由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具备对外融资能力，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债务担保不构成公司对海天投资、费功全等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融资方面需要关联方的支持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导致，发行人上市融资后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发行人融资能力也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9）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

2019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使用；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发行人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发行人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偿还债务；

6、发行人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公司/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2、关联担保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8,000,000.00	2010-2-1	2019-1-31	是
费功全	乐山海天	76,000,000.00	2011-4-12	2021-4-11	是
张克俭					是
费功全	开封海天	100,000,000.00	2013-6-26	2023-6-26	否
费功全	开封海天	50,000,000.00	2013-10-30	2023-10-30	否
费功全	天府海天	65,000,000.00	2013-11-25	2020-11-24	否
李勇					否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简阳海天	75,000,000.00	2014-3-24	2021-3-23	是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4-10-22	2021-10-21	否
费功全	峨眉山海天	150,000,000.00	2015-6-16	2025-6-16	否
费功全	乐至海天	80,000,000.00	2015-7-7	2025-6-25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150,000,000.00	2015-7-13	2025-7-12	否
费功全	简阳环保	30,000,000.00	2015-9-22	2025-9-21	否
张克俭	清源水务	38,000,000.00	2015-11-30	2024-5-30	否
陈建芬					否
费功全					否
海天投资					否
双流洁诚污泥	大邑海天	18,000,000.00	2015-12-9	2020-12-8	否
费功全	金堂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	2025-1-20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乐山海天	100,000,000.00	2016-1-27	2026-1-26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30,000,000.00	2016-2-1	2017-1-31	是
张克俭					是
费功全	天府海天	30,000,000.00	2016-3-14	2017-3-10	是
李勇					是
张克俭					是
刘丽					是
海天投资	海天集团	150,000,000.00	2016-4-1	2019-3-25	是
费功全					是
海天投资	海天集团	55,000,000.00	2016-5-10	2017-5-9	是
费功全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是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彭山海天	30,000,000.00	2016-12-19	2025-12-18	否
张军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7-2-13	2018-2-12	是
张克俭					是
陈建芬					是
海天投资	海天集团	55,000,000.00	2017-4-14	2018-4-13	是
费功全					是
费功全	平昌海天	78,000,000.00	2017-6-16	2026-12-21	否
潘婷					否
潘婷	简阳海天	145,000,000.00	2017-10-27	2027-9-20	否
费功全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7-11-2	2018-11-2	是
费功全	宜宾海天	109,000,000.00	2017-12-13	2029-12-13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2-6	2019-2-5	是
张克俭					是
陈建芬					是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3-6	2028-3-5	否
张克俭					否
陈建芬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费功全	海天科创	110,000,000.00	2018-11-22	2025-11-21	否
费功全	资阳海天	25,000,000.00	2018-12-28	2019-12-26	是
张克俭					是
陈建芬					是
张菊英					是
蔡先友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15,000,000.00	2019-3-28	2020-3-27	否
潘婷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55,000,000.00	2018-11-29 ¹	2020-1-3	是
潘婷					是
海天投资					是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9-3-13	2020-3-21	否
潘婷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30,000,000.00	2019-10-09	2020-10-11	否
潘婷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海天集团	100,000,000.00	2019-9-5	2022-9-10	否
海天投资					否
费功全	资阳污水	140,000,000.00	2019-12-6	2029-12-25	否
费功全	宜宾翠屏海天	105,000,000.00	2019-10-30	2030-11-12	否
潘婷					
海天投资	龙元建设	44,000,000.00	2019-9-26	2021-10-7	否
海天房地产					
费功全					
潘婷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¹ 该笔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签订，但实际放款日为 2019 年 1 月 4 日，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天集团	三岔湖海天	155,000,000.00	2014-4-1	2026-3-31	否

因“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项目”项目建设需要，三岔湖海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简中银固字001号），借款金额15,500.00万元，借款期限144个月，公司和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三岔湖海天股东均需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

为此，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年简中银保字001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签订了《质押合同》（2014年简中银质字003号），以所持三岔湖海天50.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股权转让交易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海天洁诚的2.0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双流洁诚污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海天洁诚的49.00%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双流洁诚污泥，转让价格为294.00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天洁诚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中，发行人收购凌志环保所持清源水务15%股权事宜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股权交易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三十八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七条：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

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七）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规范后各项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平，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4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16年-2018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6-2018年的关联交易再次履行了确认程序。

七、发行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

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及关联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以上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及关联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未设定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姓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费功全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2	李勇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3	蔡先友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4	蒋沛廷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5	罗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6	叶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7	段宏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费功全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家开放大学，水利水电工程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历任乐山西南电工厂经理，乐山西南电工器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天投资董事长，海天集团董事长兼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长。

2、李勇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石油大学石油燃气储运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油庆建筑公司工程师、资阳供排水公司财务部经理、资阳海天总经理、海天有限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总裁。

3、蔡先友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安装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营销部部长、工程部经理，乐至海天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简阳环保总经理，三岔湖海天总经理，简阳海天总经

理，2014年1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资阳海天总经理。

4、蒋沛廷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资阳供排水公司二水厂厂长、副总经理，资阳海天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董事、副总裁。

5、罗鹏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雁江区乡镇企业局、资阳市国土资源局科员，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6月至今任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12月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6、叶宏先生，出生于196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工程咨询（投资）工程师、注册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师、注册环保（水处理）工程师、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历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工程师、主任、副院长、院长，2019年2月至今任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7、段宏女士，出生于1964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师范大学讲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同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4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提名与任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2	伍刚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3	宋克利	监事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费朝旭先生，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指挥学院指挥专业，本科学历。历任青海总队四支队四中队排长、青海总队四支队四大队营长、青海总队二支队参谋长，2017年至今任海天集团督察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会主席。

2、伍刚先生，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专科学历。历任新津地源副总经理、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彭山海天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津海天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3、宋克利先生，出生于195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四川省机械技工学校教师、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四川乐山振静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今任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至今任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海天集团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1	总裁	李勇
2	副总裁	戴善银
3	副总裁	钟映海
4	副总裁	蒋沛廷
5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蒋南
6	财务总监	刘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勇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戴善银先生，出生于196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四川

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局科员、区政府办公室科长、桥沟镇党委副书记、体改办主任、乐教育局局长、发改局调研员；四川国众集团公司董事兼总裁、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乐山恒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乐山城市公司总经理、恒邦双林集团天府新区城市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3、钟映海先生，出生于1963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资阳市政协副主席、海天集团工程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

4、蒋沛廷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5、蒋南先生，出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主任科员、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刘华女士，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天集团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2019年2月至今任海天集团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分别由前一任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月18日，海天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费功全、李勇、蔡先友为公司董事，选举常军、刘丹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功全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修改为7名，并选举费功全、李勇、蔡先友、胡全华为公司董事，选举姚刚、左剑恶、阳芳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功全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8年2月1日，胡全华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8年2月28日，海天集团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蒋沛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2月20日，阳芳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3月5日，左剑恶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3月2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叶宏、段宏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费功全、李勇、蔡先友、蒋沛廷为公司董事，选举罗鹏、叶宏、段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功全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1月18日，海天集团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蒋沛廷、费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杏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沛廷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杏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沛廷、费伟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与李杏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沛廷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7年4月15日，费伟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7年5月10日，海天集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伍刚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1月1日，蒋沛廷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发行人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年1月9日，海天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费朝旭为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2月28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职工监事费朝旭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2月28日，李杏向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9年3月2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宋克利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伍刚、宋克利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费朝旭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费朝旭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费功全	董事长	间接	17,429.72	74.49%
李勇	总裁	直接	1,044.51	4.46%
费伟	监事	直接	578.02	2.47%

注：以上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期初，费功全、李勇、费伟分别持有公司 18,477.47 万股、1,044.51 万股和 578.02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78.96%、4.46%和 2.47%。2018年3-5月期间，费功全通过海天投资间接对外转让股份，引进投资者，相应地费功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李勇和费伟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上述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2018年3-5月股权转让后至今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费功全	18,477.47	78.96%	17,429.72	74.49%
李勇	1,044.51	4.46%	1,044.51	4.46%
费伟	578.02	2.47%	578.02	2.47%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费功全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1	李勇	发行人董事及总裁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2	罗鹏	发行人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3	伍刚	发行人监事	成都地源
4	费俊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费俊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胡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之子的配偶	崇州弘鑫海
7	费功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兄弟	华丰机电
8	费功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费功全的兄弟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9	蒋南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1）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20000805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华阳街道办事处夏纳湾1号邮轮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1月23日至3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	火锅制售（含凉菜，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9月27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实际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
股权结构	李勇持股70%、刘侃持股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李勇，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及总裁。

注：根据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李勇、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刚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无工作人员也没有编制财务报表，无法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许可证号	25101201111622262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新村河边街9号
负责人	杨燕
开办经费	50.00万元
实际业务及产品	诉讼、仲裁代理业务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总资产4,335.05万元、净资产732.68万元、营业收入5,953.50万元、净利润562.64万元
股权结构	赖勇、方建平、云志、陆静、张晓琴、邹树斌、罗鹏、闻建华、杨燕、杨勇、余海燕、雷福根等12名自然人各持股8.33%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赖勇，专职律师

（3）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0358991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8号高新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	侯兴亮
注册资本	1,8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3月31日至3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经营）、节水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咨询；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行经营）。

实际业务及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	/
股权结构	陈元持股 11.05%、周子飞持股 5.52%、伍刚持股 0.03%、其他 91 名股东持股 83.4%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注：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注销。

（4）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62J78J9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眉山市东坡区普田街 3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鼎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及产品	创业投资
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总资产 10,516.19 万元、净资产 10,516.1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59.89 万元
股权结构	四川鼎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费俊杰认缴出资 20%、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宋佳骏，为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鼎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并担任昆岳互联环境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好运必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5）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20314230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庆路 55-5-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刁平
注册资本	29,470.9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不含除许可范围以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销售：氯化铵、纯碱、石灰、塑料编织袋、尿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物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化危品）、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及产品	氯化铵、纯碱
基本财务状况	/
股权结构	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05%、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股 24.12%、重庆树荣道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84%、费俊杰持股 2.71%，其他 36 名股东持股 32.28%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王希平，为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乐山市五通桥区华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根据重庆和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财务数据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不便对外提供。

（6）崇州弘鑫海

公司名称	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33199263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崇州市元通镇永渠北街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学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及产品	金属材料、建材（螺纹钢）、五金产品；螺旋钢管、管件
基本财务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总资产 80.07 万元、净资产 78.21 万元、营业收入 293.97 万元、净利润 5.78 万元
股权结构	张群芳持股 70%、胡倩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张群芳，为崇州弘鑫海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未再在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张群芳为胡倩的外祖母。

（7）华丰机电

公司名称	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7169920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471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钢材、五金产品、建材（不含砂石）、日用品、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及产品	漆包线、电线电缆及电机配套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总资产 75.48 万元、净资产 26.01 万元、营业收入 105.24 万元、净利润 0.35 万元
股权结构	费功元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费功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功全的兄弟，现为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乐山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

(8)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110029002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费功元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8 月 21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轴承、日用杂品。
实际业务及产品	漆包线、电线电缆及电机配套产品，于 2005 年起无实际经营
基本财务状况	/
股权结构	费功元持股 66.67%、郑欣持股 16.67%、王健东持股 16.6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费功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功全的兄弟，现为乐山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乐山华丰机电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执行董事。

注：根据乐山市向南电工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调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财务报表。

(9)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27570389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夏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张友秋
注册资本	13,33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棉花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棉花加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不再分装的玉米、小麦种子；棉花收购；皮棉批发、零售；生物育种技术、苗木育种技术研发；植物细胞组织培养；花卉生产、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及产品	/
基本财务状况	/
股权结构	张友秋持股 37.02%、张萍持股 10.31%、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37%、合肥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4%、苏州市红锋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49%，其他股东持股 31.37%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

注：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被终止股票挂牌。蒋南持有该公司 5,000 股，占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0.0037%。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对发行人的影响

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凭相关资质证经营）、节水设备的研究及技术咨询”，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性，发行人监事伍刚在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仅 0.03%，未在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成都市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被工商吊销，不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不相似，不存在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

崇州弘鑫海报告期内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向其采购不锈钢管、螺旋钢管等商品，属发行人上游，崇州弘鑫海作为商贸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的产品非其自身制造生产；华丰机电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电机维修服务，属于零星交易。崇州弘鑫海、华丰机电与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同类商品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崇州弘鑫海和华丰机电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除前述情况外，上述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存在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职务性质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薪	2019年度税前薪酬（元）
董事	费功全	董事长	是	1,105,200.18
	李勇	董事、总裁	是	1,032,800.06
	蔡先友	董事	是	510,045.44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是	641,226.94
	罗鹏	独立董事	是	1,839.08
	叶宏	独立董事	是	45,000.00
	段宏	独立董事	是	45,000.00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戴善银	副总裁	是	222,372.41
	钟映海	副总裁	是	605,433.51
	蒋南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是	615,114.34
	刘华	财务总监	是	361,217.76
监事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291,250.00
	伍刚	监事	是	222,502.78
	宋克利	监事	否	0.00

注：罗鹏、戴善银自2019年12月开始在海天集团担任上述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费功全	董事长	大昭添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嘉创投资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海天房地产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海天科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府海天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乐山商会负责人、会长	公司参股社会团体
李勇	董事、总裁	海天世浦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合营子公司
		三岔湖海天董事	合营子公司
		海天科创经理	全资子公司
		蒲江达海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成都裕座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先友	董事	资阳海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资阳污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蒋沛廷	董事	珙县海天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宜宾海天监事	全资子公司
罗鹏	独立董事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叶宏	独立董事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段宏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费朝旭	监事会主席	罗平海天董事	控股子公司
伍刚	监事	新津海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宋克利	监事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川和邦盐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青羊正知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和邦正知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申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泸州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申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任本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顺城盐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参股公司
戴善银	副总裁	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蒋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在外兼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的任职资格及履职，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发行人与如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签订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李勇	董事、总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3年2月25日
2	蒋沛廷	董事、副总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8年1月2日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签订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3	蔡先友	董事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员工保密协议	2017年1月1日
4	费朝旭	监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8年1月26日
5	伍刚	监事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保密协议	2017年6月12日
6	蒋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9年1月14日
7	钟映海	副总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9年3月1日
8	刘华	财务总监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协议	2014年12月31日
9	戴善银	副总裁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保密及同业禁止协议	2019年9月30日

上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在正常履行中，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任职声明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董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7.1.1	2018.2.28	2019.3.26	2019.12.16-至今
董事长	费功全	费功全	费功全	费功全
独立董事	姚刚、左剑恶、阳芳	姚刚、左剑恶、阳芳	姚刚、叶宏、段宏	罗鹏、叶宏、段宏
其他董事	李勇、蔡先友、胡全华	李勇、蔡先友、蒋沛廷	李勇、蔡先友、蒋沛廷	李勇、蔡先友、蒋沛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及其他内部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其决议程序详见本节“一、（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二）监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7.1.1	2017.5.10	2018.2.28	2019.3.26	2019.12.16 至今
监事会主席	蒋沛廷	蒋沛廷	费朝旭 (职工代表)	费朝旭 (职工代表)	费朝旭 (职工代表)
其他监事	费伟、李杏 (职工代表)	伍刚、李杏 (职工代表)	伍刚、李杏 (职工代表)	伍刚、宋克利	伍刚、宋克利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决议程序详见本节“一、（四）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2017.1.1	2017.4	2018.2.16	2019.2.1	2019.12.16-至今
总裁	李勇	李勇	李勇	李勇	李勇
副总裁	陈春阳	陈春阳	蒋沛廷	蒋沛廷、钟映海、蒋南	戴善银、蒋沛廷、钟映海、蒋南
财务总监	徐涛	-	-	刘华	刘华
董事会秘书	-	-	-	蒋南	蒋南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决议程序如下：

2016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董事会换届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李勇为公司总裁，续聘陈春阳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徐涛为财务总监。

2017年4月，公司财务总监徐涛提出离职，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2018年2月1日，陈春阳辞去发行人副总裁职务。2018年2月13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蒋沛廷为公司副总裁，自2018年2月1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9年2月1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钟映海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南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戴善银、钟映海、蒋沛廷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蒋南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上市工作启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所扩充，职责分工有所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新增副总裁蒋沛廷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兼任重要子公司总经理职务，新聘财务总监刘华自 2015 年即担任公司财务部长职务，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但文字性调整或非实质事项的调整不视为对原提案的修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总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提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或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和交易所上市规则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科学合理的决议，从而使公司规范有效地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1、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上下半年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上下半年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提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

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监事的姓名；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了公司运行的规范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规定，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

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

项；

（8）股权激励计划；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上市规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胡仁彬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2）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3）负责公司上市申请具体工作，与各中介机构沟通和联络；

（4）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18年2月28日，海天集团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6月6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019年12月16日，海天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分别为费功全、李勇和叶宏（独立董事）。费功全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罗鹏（独立董事）、李勇、叶宏（独立董事）。罗鹏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段宏（独立董事）、费功全、罗鹏（独立董事）。段宏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段宏（独立董事）、李勇、罗鹏（独立董事）。段宏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有以下职责：（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之“（二）环境保护”之“5、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根据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节一般或较轻，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存在未按时申报纳税的行为，子公司昭通海天、平舆海天、科创海天、天府海天因未按时申报纳税分别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900 元、100 元、50 元和 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出具日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昭通海天	国家税务总局昭通市昭阳区税务局龙泉税务分局	—	2018年12月10日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未按时报税	罚款 9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补充申报和解缴税款
平舆海天	国家税务总局平舆县税务局古槐税务分局	驻平税简罚（2019）207号	2019年1月15日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100 元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补充申报和解缴税款
海天科创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	天成税税简罚（2019）4038号	2019年5月31日	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补充申报并缴纳2017年1-6月城镇土地使用税
天府海天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	天成税一税简罚（2019）2309号	2019年7月16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按期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 50 元	已缴纳罚款，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补充申报及缴纳相关税费

发行人已就上述税务处罚缴纳罚款，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以

及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采取的制度安排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避免侵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10%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8）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控股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适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20CDA60006”《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606,999.80	121,952,575.29	116,201,674.57
应收账款	164,967,238.12	183,553,291.86	135,417,439.56
预付款项	3,460,263.36	5,130,787.72	4,428,425.22
其他应收款	16,568,310.25	27,955,748.06	91,513,580.06
存货	18,977,507.97	21,446,620.65	17,839,40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74,345.26	58,866,788.00	11,432,382.90
其他流动资产	51,588,348.71	24,460,280.85	23,760,031.95
流动资产合计	458,143,013.47	443,366,092.43	400,592,938.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80,198,086.68	551,158,784.04	477,430,250.59
长期股权投资	91,872,840.68	84,216,997.70	80,178,032.76
投资性房地产	2,248,342.74	2,352,136.10	1,656,503.47
固定资产	353,653,414.35	299,236,218.62	265,389,094.27
在建工程	592,857,971.84	308,482,297.47	319,590,915.06
无形资产	1,174,341,186.96	1,217,966,693.49	1,124,876,687.06
商誉	-	-	9,357,619.85
长期待摊费用	205,543.73	4,055,467.85	4,457,17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8,842.96	29,315,250.50	23,496,524.7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231.71	1,981,079.25	996,06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250,461.65	2,498,764,925.02	2,307,428,861.38
资产总计	3,387,393,475.12	2,942,131,017.45	2,708,021,799.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5,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7,426,835.26	321,860,897.48	244,452,687.05
预收款项	113,172,691.14	74,081,109.40	98,243,178.89
应付职工薪酬	19,907,788.37	17,942,888.70	16,037,379.71
应交税费	29,485,611.70	39,743,086.05	27,921,386.14
其他应付款	72,340,844.04	113,422,818.24	100,306,729.83
其中：应付利息	2,458,416.86	1,994,251.82	2,039,374.09
应付股利	-	1,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00,000.00	308,600,000.00	13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5,865,172.96	2,770,173.02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33,770.51	906,515,972.83	730,831,53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2,967,519.69	904,550,000.00	982,572,700.00
长期应付款	21,032,410.95	-	-
预计负债	75,858,538.81	58,631,470.18	45,412,236.87
递延收益	41,226,475.47	29,799,097.46	28,482,69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2,846.00	15,027,767.04	15,593,586.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917,790.92	1,008,008,334.68	1,072,061,216.90
负债合计	2,187,051,561.43	1,914,524,307.51	1,802,892,751.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资本公积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338,357,791.55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10,640,437.73	9,777,753.59
未分配利润	494,648,815.98	357,335,376.96	238,416,781.2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95,436,989.61	940,333,606.24	820,552,326.34
少数股东权益	104,904,924.08	87,273,103.70	84,576,722.09
股东权益合计	1,200,341,913.69	1,027,606,709.94	905,129,04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3,387,393,475.12	2,942,131,017.45	2,708,021,799.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1,138,109.46	633,260,405.42	612,544,335.46
减：营业成本	353,840,221.16	322,296,846.73	365,755,541.01
税金及附加	16,724,442.39	16,654,126.40	11,044,048.98
销售费用	17,406,010.97	13,766,039.21	17,011,775.48
管理费用	75,601,957.11	68,929,134.89	66,278,050.81
研发费用	3,746,208.16	3,181,379.52	1,317,661.80
财务费用	68,424,984.34	62,525,602.94	73,097,347.76
加：其他收益	24,275,655.66	12,145,517.60	17,037,835.8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8,120,395.47	3,952,220.53	2,434,8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8,510.22	3,952,220.53	-657,86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10,964,233.2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	-20,402,412.12	-11,957,39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88,933.09	5,662,623.6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88,943,502.77	147,265,225.38	85,555,158.33
加：营业外收入	1,372,323.53	2,071,829.19	12,461,221.05
减：营业外支出	6,199,774.70	2,656,421.93	835,67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84,116,051.60	146,680,632.64	97,180,706.12
减：所得税费用	25,030,535.85	22,374,141.77	19,586,84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6,214,581.2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79,279.1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03,383.37	119,781,279.90	74,427,670.99
2、少数股东损益	3,982,132.38	4,525,210.97	3,166,189.4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9,085,515.75	124,306,490.87	77,593,86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03,383.37	119,781,279.90	74,427,67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2,132.38	4,525,210.97	3,166,189.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7,776,622.72	571,784,053.37	493,894,88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57,810.96	11,124,005.09	15,110,81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87,612.38	72,758,958.23	70,438,30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22,046.06	655,667,016.69	579,443,99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65,003.43	176,954,477.61	139,008,09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61,312.60	82,383,811.87	67,591,98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16,108.09	78,108,410.56	77,671,42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00,289.34	89,693,641.95	94,081,6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42,713.46	427,140,341.99	378,353,17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9,332.60	228,526,674.70	201,090,82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1,885.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88.50	6,574,112.74	769.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498,763.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47,735.92	339,540,376.92	89,317,286.5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4,409.67	346,114,489.66	91,816,81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490,587.12	147,855,910.48	254,697,58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01,907.63	359,517,961.15	179,701,98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992,494.75	507,373,871.63	434,399,56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28,085.08	-161,259,381.97	-342,582,7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1,688.00	10,829.08	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51,688.00	10,829.08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517,519.69	284,000,000.00	26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00.00	90,400,000.00	81,468,08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480,807.69	374,410,829.08	350,268,08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9,600,000.00	269,522,700.00	286,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57,430.70	77,967,564.92	74,198,522.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02,000.00	2,468,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5,305.74	95,047,960.41	107,512,636.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162,736.44	442,538,225.33	467,761,1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071.25	-68,127,396.25	-117,493,07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681.23	-860,103.52	-258,984,99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36,507.07	103,196,610.59	362,181,60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5,825.84	102,336,507.07	103,196,610.5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5,682.28	8,377,315.97	44,557,215.3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3,285,812.50	4,317,750.00	-
预付款项	196,922.51	349,123.49	464,324.65
其他应收款	560,698,672.76	533,744,033.89	473,989,069.17
其中：应收股利	-	12,861,661.88	12,861,66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336,412.05	28,164,850.60	-
其他流动资产	9,650,566.75	-	230,754.74
流动资产合计	623,574,068.85	574,953,073.95	519,241,363.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8,837,432.09	83,418,170.01	165,621,754.55
长期股权投资	907,099,298.15	841,933,572.25	734,007,624.19
固定资产	1,113,480.24	1,061,601.18	1,215,039.66
在建工程	-	-	44,629,306.90
无形资产	1,666,569.42	365,801.97	52,586.89
长期待摊费用	145,771.77	3,970,079.25	4,186,9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8,862,551.67	930,749,224.66	949,713,217.96
资产总计	1,662,436,620.52	1,505,702,298.61	1,468,954,581.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	85,000,000.00
应付账款	8,181,719.78	7,252,799.80	342,332.70
预收款项	-	-	56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80,630.19	4,694,589.75	3,355,517.04
应交税费	2,392,996.38	4,796,447.34	48,157.70
其他应付款	483,959,962.77	651,636,593.82	476,196,347.92
其中：应付利息	603,850.43	332,291.67	497,53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5,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2,05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10,015,309.12	815,430,430.71	567,509,55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	145,000,000.00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78,300,000.00	49,900,000.00	125,000,000.00
递延收益	6,150,000.00	3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450,000.00	50,200,000.00	270,000,000.00
负债合计	844,465,309.12	865,630,430.71	837,509,55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325,040,326.02
盈余公积	28,430,382.08	10,640,437.73	9,777,753.59
未分配利润	230,500,603.30	70,391,104.15	62,626,946.85
股东权益合计	817,971,311.40	640,071,867.90	631,445,02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436,620.52	1,505,702,298.61	1,468,954,581.8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373,601.05	48,911,768.58	27,000,301.61
减：营业成本	4,870,779.60	2,358,751.42	-
税金及附加	475,461.50	61,236.43	131,781.54
销售费用	2,348,258.97	5,823,779.38	9,939,421.07
管理费用	26,379,952.99	23,190,439.15	23,300,533.79
研发费用	3,746,208.16	3,181,379.52	1,317,661.80
财务费用	13,992,912.95	4,287,438.09	15,325,817.82
其中：利息费用	15,589,760.17	13,392,841.67	16,020,041.64
利息收入	1,721,642.69	9,278,383.25	832,785.59
加：其他收益	186,890.18	300,000.00	704,22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54,719.73	2,840,197.08	-657,8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1,134.78	3,952,220.53	-657,867.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7,806.7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22,080.57	-2,397,60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089,443.50	9,126,861.10	-25,366,161.3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87.17	100.0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500,206.83	6,77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99,443.50	8,626,841.44	-27,692,344.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319,509.1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77,899,443.50	8,626,841.44	-25,372,835.4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2,952.28	60,000.00	1,723,96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460.52	5,936,066.19	1,056,3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412.80	5,996,066.19	2,780,265.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308.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5,280.14	16,307,178.01	10,481,1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75,248.43	28,182.00	830,57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1,728.43	16,352,481.27	20,351,29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4,565.99	32,687,841.28	31,663,04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5,153.19	-26,691,775.09	-28,882,77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5,822.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99,545.18	308,902,418.80	87,035,82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85,367.96	308,902,418.80	90,095,82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790.84	1,925,041.87	51,882,927.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200,000.00	136,6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032.93	275,975,090.94	65,981,36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9,823.77	336,100,132.81	254,464,2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5,544.19	-27,197,714.01	-164,368,4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6,000,000.00	-	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04,837.66	1,209,479,058.55	75,164,4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504,837.66	1,209,479,058.55	160,164,44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000,000.00	87,000,000.00	8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60,090.28	13,523,083.34	16,008,85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661,913.55	1,091,545,105.04	280,1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422,003.83	1,192,068,188.38	103,289,03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7,166.17	17,410,870.17	56,875,40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3,224.83	-36,478,618.93	-136,375,83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6,805.93	44,255,424.86	180,631,25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0,030.76	7,776,805.93	44,255,424.8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CDA60003）。

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天水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生活污水处理业务，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自来水销售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2亿元、4.22亿元、3.41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8.52%、67.16%、56.17%。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很大影响，因此信永中和将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	资阳海天	10,000.00	100.00	1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	资阳污水	2,000.00	100.00 (间接)	100.00	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及垃圾的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及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水处理、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的研发、开发、利用、咨询；水质检测、废水利用、人员培训及其他污水垃圾处理、生物质技术、环保产品相关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乐至海天	1,145.00	100.00	100.00	集中式供水；管道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津海天	1,010.00	100.00	100.00	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集中式供水（取得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后，按核定的项目和时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简阳环保	500.00	100.00	100.00	环保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涉及许可凭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得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宜宾海天	5,5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投资自来水业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珙县海天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污水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运营（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乐山海天	4,1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工程、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销售建材、其他机械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峨眉山海天	3,115.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的相关设备销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10	雅安海天	1,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务项目投资；建材及其他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金堂海天	3,000.00	100.00	100.00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12	天府海天	3,500.00	100.00	100.00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13	彭山海天	1,8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污水、污泥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开封海天	3,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供水、污水项目管理；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件核准的范围经营）
15	清源水务	3,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中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境工程承包服务。
16	豫源清污水	1,300.00	100.00	100.00	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收（非饮用水）。
17	广汉海天	50.00	100.00	100.00	受委托从事污水处理业务；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平昌海天	4,26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19	安岳海天	1,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城市排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专业咨询服务；销售：建材，钢材，其他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0	龙元建设	3,000.00	100.00	100.00	市政公用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测试；销售：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海天科创	5,000.00	100.00	100.0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翠屏海天	2,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高新海天	2,000.00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
24	锦悦泰贸易	500.00	100.00	100.00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江油海天	1,000.00	80.00	8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简阳海天	1,800.00	93.14 (间接)	93.14	生产、供应自来水；自来水管道设计、安装、维修；销售供水设备、自来水管道零部件；供水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罗平海天	5,414.54	77.98	77.98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平舆海天	8,000.00	90.00	90.00	供水、污水项目建设与管理；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材及机械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务项目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经营范围
29	蒲江达海	5,439.70	87.30	87.3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污水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资阳海天	是	是	是
2	资阳污水	是	是	是
3	乐至海天	是	是	是
4	新津海天	是	是	是
5	简阳环保	是	是	是
6	宜宾海天	是	是	是
7	珙县海天	是	是	是
8	乐山海天	是	是	是
9	峨眉山海天	是	是	是
10	雅安海天	是	是	是
11	金堂海天	是	是	是
12	天府海天	是	是	是
13	彭山海天	是	是	是
14	开封海天	是	是	是
15	清源水务	是	是	是
16	豫源清污水	是	是	是
17	广汉海天	是	是	是
18	平昌海天	是	是	是
19	安岳海天	是	是	是
20	龙元建设	是	是	是
21	海天科创	是	是	是
22	翠屏海天	是	是	否
23	新疆高新海天	是	是	是
24	锦悦泰贸易	是	是	是

序号	单位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5	简阳海天	是	是	是
26	江油海天	是	是	是
27	罗平海天	是	是	否
28	平舆海天	是	是	是
29	蒲江达海	是	否	否
30	天津海天	否	否	否
31	四通水务	否	否	否
32	海天洁诚	否	否	否
33	大邑海天	否	否	否
34	广汉洁诚	否	否	否
35	海天湖南环境	否	否	是
36	凉山海天	否	是	是
37	邛崃海天	否	是	是
38	昭通海天	否	是	是
39	成都海天污水	否	是	是

注 1：海天集团持有的天津海天股权于 2016 年 3 月对外整体转让；

注 2：海天集团持有的四通水务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对外整体转让。

3、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翠屏海天

翠屏海天系海天集团 2018 年 1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翠屏海天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新疆高新海天

新疆高新海天系海天集团 2017 年 7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高新海天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锦悦泰贸易

锦悦泰贸易系海天集团 2017 年 3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锦悦泰贸易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罗平海天

罗平海天由海天集团、罗平工业园区长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博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和中亚建业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海天集团持有其 77.98%的股权。罗平海天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平舆海天

平舆海天由海天集团、平舆县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海天集团持有其 90.00%的股权。平舆海天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6）海天洁诚

海天洁诚原为海天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天集团分别于 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4 月转让其所持 2.00%和 49.00%的股份。故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海天洁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大邑海天

大邑海天为海天洁诚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随海天洁诚整体转让。故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大邑海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广汉洁诚

广汉洁诚为海天洁诚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随海天洁诚整体转让。故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广汉洁诚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9）海天湖南环境

海天湖南环境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整体注销。故 2017 年末，海天湖南环境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海天湖南环境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0）凉山海天

凉山海天原为海天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整体注销。故 2018 年末，凉山海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9 年末，凉山海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1）邛崃海天

邛崃海天原为海天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整体注销。故 2018 年末，邛崃海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9 年末，邛崃海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2）昭通海天

昭通海天原为海天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整体注销。故 2018 年

末，昭通海天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9 年末，昭通海天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13）蒲江达海

蒲江达海系海天集团 2019 年 5 月设立的子公司。蒲江达海自成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14）成都海天污水

成都海天污水原为海天集团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整体注销。故 2018 年末，成都海天污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9 年末，成都海天污水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

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PPP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BOT方式的，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本公司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本公司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本公司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本公司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公司间的应收款项	实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	-------

本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本公司依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报告期仍未进行调整，也未调整前期比较信息及期初数，以后将根据预期信用风险的变化在报告期进行测算并调整。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除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外，其余参见本节之“四、（九）应收账款”中对 2017 年、2018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所述。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 2019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账龄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与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本年的前瞻性信息以及会计处理方法等详见本节“四、（九）应收账款”的相关内容描述。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本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测试结果与原有会计估计并无重大差异，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试涉及会计估计，根据目前的测试情况，原有会计估计仍有其合理性，故本报告期仍未进行调整，也未调整前期比较信息及期初数，以后将根据预期信用风险的变化在报告期进行测算并调整。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制水及污水处理、户表安装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以及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本公司作为建造总承包商实际提供了建造服务的 BOT 项目，在建设期合同授予方不会与本公司办理工程结算，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

毛利（亏损）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建造合同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分别在在建工程或长期应收款列示。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均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期内	0.00	-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5.00	4.75
3	管道及沟槽	15	5.00	6.33
4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5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6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的被授予方，在项目建造完工后形成无形资产的，在建设期间将本公司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

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应用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

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及项目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及项目公司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详见本节“四、（八）1、金融资产”所述。

本公司大部分 BOT 或 TOT 污水处理项目均有基本水量的约定，对于该项约定，本公司基于以下方面考虑，并未将该部分分拆为金融资产，仍将合同整体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一是基本水量的约定仅为约束合同授予方履行其作为污水处理项目授予方保证本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拥有其设计要求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并不代表授予方无条件支付相应的确定金额污水处理费；二是作为授予方的政府部门并不认为其有支付与该投资所约定基本水量相关的确定金额的无条件义务，授予方仅为政府采购主体，基于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时支付采购费用，授予方并不会确认相应金融负债；三是拆分该项基本水量作为金融资产涉及到将基本水量转换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估计过程主观性强，可靠性差，合同期间的后续调整较为频繁，难以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便于理解且公允的财务信息。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3、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本公司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

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本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 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管道及户表安装、以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属于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本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合同收入应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应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当合同总成本有可能超过合同总收益，预计的损失应被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由于龙元建设参与建造服务的时间较短，尚未能有较多历史审计经验数据对于合同总收入进行可靠预计，且从本公司

过去几年投资的 BOT 项目分析，政府最终审计与本公司与政府签署 BOT 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本公司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本公司未对龙元建设参与实际建造的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5、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对于 BOT（TOT）业务中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对于 BT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6、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

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9、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0、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并要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企业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本公

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列报，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根据通知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但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未产生实质性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的减值损失从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变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外，其他科目列示无变化。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对一般企业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上述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未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管道及户表安装、以及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自来水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代收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户表安装服务，属于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本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BOT 合同中建造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如果建造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合同收入应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应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当合同总成本有可能超过合同总收益，预计的损失应被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由于龙元建设参与建造服务的时间较短，尚未能有较多历史审计经验数据对于合同总收入进行可靠预计，且从本公司过去几年投资的 BOT 项目分析，政府最终审计与本公司与政府签署 BOT 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本公司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本公司未对龙元建设参与实际建造的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 BOT 项目建造合同收入和成本予以抵销。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5、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TOT）、BT 业务相关的利息收入

对于 BOT（TOT）业务中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投资本金的回收方式和投资回报率计算实际利率，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对于 BT 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在未经政府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无影响。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10%、7.5%、5%、0%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

金堂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宜宾海天、珙县海天、开封海天、广汉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平昌海天、成都海天污水、豫源清污水、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资阳污水、资阳海天、江油海天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的增值税采取即征即退，退税比例为70%。其中根据财税[2015]78号文“四、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清源水务、峨眉山海天、豫源清污水因曾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1万元以上的处罚，清源水务未享受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峨眉山海天未享受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豫源清污水未享受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11月14日出具“宜临税通〔2019〕23500”《税务事项通知书》，宜宾海天从2019年11月1日起停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宜宾海天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申请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由于前期留抵增值税属于“一般计税项目”，无法抵减“即征即退项目”应缴增值税，若按照“即征即退”方式申报增值税，宜宾海天实际税负增加，故宜宾海天申请暂时放弃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的规定，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新津海天符合上述规定，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资阳海天、乐至海天、简阳海天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向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简阳海天、资阳海天、乐至海天已于2018年分别向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

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海天集团母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税务局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从 2019 年 4 月开始享受进项税加计 10%抵减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资阳海天（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金堂海天（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天府海天、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宜宾海天、珙县海天（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开封海天、广汉海天、清源水务、彭山海天（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平昌海天、豫源清污水、江油海天、雅安海天、新疆高新海天、广汉洁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企业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免税期	减半征收期
资阳海天（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资阳海天（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金堂海天（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金堂海天（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天府海天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简阳环保（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宜宾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珙县海天（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3年-2015年	2016年-2018年
开封海天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广汉海天	2015年-2017年	2018年-2020年
清源水务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彭山海天（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平昌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豫源清污水	2014年-2016年	2017年-2019年
江油海天	2016年-2018年	2019年-2021年
雅安海天	2017年-2019年	2020年-2022年
新疆高新海天	2018年-2020年	2021年-2023年
广汉洁诚	2015年-2017年	-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阳海天、乐至海天、乐山海天、峨眉山海天、天府海天、简阳环保、珙县海天、新津海天、彭山海天、成都海天污水、简阳海天、资阳污水、江油海天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3、各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情况

（1）资阳海天：资阳海天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资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资地税二直税通[201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自来水业务企业所得税。

污水处理业务：资阳海天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资阳海天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乐至海天：乐至海天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535 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乐至海天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乐至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乐地税二税通[2018]65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3）乐山海天：乐山海天于 2012 年 4 月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文》批复确认其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2014 年 3 月取得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乐中国税发[2014]7 号），同意乐山海天 2013 年-2020 年度暂按 15%的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所得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申报纳税。

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2017 年度已向乐山市市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乐中国税通[2017]346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至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至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

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乐山海天乐山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 2019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4）峨眉山海天：峨眉山海天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979 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峨眉山海天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峨眉国税通[2018]68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第 33 条的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峨眉山海天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中的“工矿废水、城市污水”目录，污水处理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 10%收入。峨眉山海天 2017 年度已向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减计收入优惠，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峨眉国税通[2018]68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减计 10%收入申报企业所得税。

（5）金堂海天：金堂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四川省金堂县国家税务局备案，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中：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天府海天：天府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取得双流县国家税务局确认的《减免税文书》，2013 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府海天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2018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天府海天 2018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按 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7）简阳环保：简阳环保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90 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简国税通〔2017〕251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7 年 5 月向四川省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6 至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至 2021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所得 2019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8）宜宾海天：宜宾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宜宾海天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珙县海天：珙县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

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3 年 9 月向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3 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珙县海天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川经信产业函[2015]303 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珙县海天已向珙县国家税务局备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珙县海天 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7.5% 征收。2019 年度按 15% 申报企业所得税。

（10）开封海天：开封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开封市鼓楼区税务局备案，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新津海天：新津海天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新津县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新地税一所税通[2017]302 号、新地税一所税通[2018]379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2）广汉海天：广汉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德阳市广汉市国家税务局备案，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3）清源水务：清源水务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濮阳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彭山海天：彭山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向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彭山海天污水处理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2019 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彭山海天 2019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5）平昌海天：平昌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平昌海天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6）成都海天污水：成都海天污水 2016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新都国税通[2017]311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亏损未备案，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7）豫源清污水：豫源清污水的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卢氏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8）江油海天：江油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江油海天 2016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江油海天从 2017 年度-202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江油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取得江国税通[2017]436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

惠条件的，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故江油海天 2019 年度按 7.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19）雅安海天：雅安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向雅安市雨城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17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至 2022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新疆高新海天：新疆高新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新疆高新海天 2018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简阳海天：简阳海天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90 号文》批复，确认其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简阳海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2）资阳污水：资阳污水 2017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已向四川省资阳市地方税务局备案，取得资地税二直税通[2018]17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 年度、2019 年度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按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

（23）广汉洁诚：广汉洁诚获得四川省广汉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目录》中规定的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广汉洁诚 2015 年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故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本公司转让广汉海天洁诚股权，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不再将广汉海天洁诚纳入合并范围。

（24）锦悦泰贸易：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

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 10%。故锦悦泰贸易 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申报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按 10%申报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89	566.26	30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8.03	376.18	39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13	553.37	5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75	-58.46	1,162.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67	17.12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39.51	1,415.68	1,93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6	136.58	36.1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	13.52	3.05
合 计	290.02	1,265.58	1,897.3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30	6,669.70	1,441.36	-	5,228.34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9,623.49	4,494.54	-	5,128.95
3	管道及沟槽	15	42,606.87	22,926.90	-	19,679.96
4	机器设备	10	8,524.51	4,617.38	-	3,907.13
5	运输设备	6	2,049.88	1,519.06	-	530.82
6	电子设备	5	1,333.19	543.23	-	789.96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383.03	282.86	-	100.17
合计			71,190.66	35,825.32	-	35,365.34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期末价值和使用情况逐项进行检查，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自营工程：	24,163.94	-	24,163.94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12,881.21	-	12,881.21
研发总部办公楼	9,427.82	-	9,427.82
自来水管网工程	1,172.60	-	1,172.60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634.52	-	634.52
其他自营工程	47.79	-	47.79
BOT 项目工程：	35,121.85	-	35,121.85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63.27	-	11,863.27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174.41	-	10,174.41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	-	4,294.30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889.38	-	2,889.38

工程名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841.81	-	2,841.81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1,186.17	-	1,186.17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889.68	-	889.68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789.22	-	789.22
其他 BOT 项目	193.60	-	193.60
合计	59,285.80	-	59,285.80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7,145.19	1,372.72	-	5,772.47
2	特许经营权	139,539.16	28,079.80	-	111,459.36
3	应用软件	260.62	58.33	-	202.28
	合计	146,944.97	29,510.85	-	117,434.12

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三）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十一、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 贷款	海天集团	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	3,000.00	6.3075%	2019.03.21- 2020.03.21	2019 信银蓉人南贷 字第 918006 号	抵押+保证
2	流动资金 贷款	海天集团	恒丰银行成都 分行	15,000.00	8.000085%	2019.04.08-20 20.03.27	2019 年恒银成借字 第 002303280011 号	抵押+质押+ 保证
3	流动资金 贷款	海天集团	光大银行成都 新都支行	3,000.00	7.90%	2019.10.12-20 20.10-11	3619210-015	保证
4	固定资产 贷款	天府海天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1,3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30%	2013.11.29-20 20.11.28	公 借 贷 字 第 ZH1300000231822 号	质押+保证
5	固定资产 贷款	金堂海天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1,3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2014.10.30-20 21.10.21	公 借 贷 字 第 ZH1400000170275 号	质押+保证

序号	借款类型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6	流动资金 贷款	海天集团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5,000.00	7.00%	2019.09.11-20 22.09.10	公 借 贷 字 第 ZH1900000111343 号	质押+保证
7	固定资 产 贷款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河南 省分行	6,2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3.06.26-20 23.06.26	1312462001	质押+保证
8	固定资 产 贷款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河南 省分行	3,5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3.10.31-20 23.10.30	1312462002	质押+保证
9	固定资 产 贷款	资阳海天	工商银行资阳 分行	6,7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2014.03.06-20 24.03.03	2014 年（本部）字 0016 号	抵押+质押+ 保证
10	固定资 产 贷款	清源水务	建设银行濮阳 分行	2,5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0%	2016.02.02-20 24.05.30	建濮公固[2015]002 号	质押+保证
11	固定资 产 贷款	金堂海天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1,925.00	基准利率上 浮 25%	2016.01.22-20 25.01.20	公 借 贷 字 第 ZH1600000009755 号	质押+保证
12	固定资 产 贷款	峨眉山海 天	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	9,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5%	2015.06.23-20 23.12.20	2015 信银蓉人固字 第 518047 号	质押+保证
13	固定资 产 贷款	乐至海天	工商银行乐至 支行	4,4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5%	2015.07.07-20 25.06.25	2015（乐至）字第 0060 号	抵押+质押+ 保证
14	固定资 产 贷款	资阳海天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10,2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5.08.05-20 25.07.12	公 借 贷 字 第 ZH1500000098910 号	质押+保证
15	固定资 产 贷款	简阳环保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1,9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5%	2015.09.23-20 25.09.21	公 借 贷 字 第 ZH1500000149507 号	质押+保证
16	固定资 产 贷款	海天科创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9,1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53%	2018.12.06-20 25.11.21	公 借 贷 字 第 ZH1800000135029 号	抵押+保证
17	固定资 产 暨项目融 资 贷款	彭山海天	光大银行成都 新都支行	2,2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6.12.30-20 25.12.18	3616210 固-002	质押+保证
18	项目融 资 贷款	乐山海天	兴业银行成都 分行	7,000.00	5.88%	2016.02.04-20 26.02.03	兴银蓉（融）1601 第 001 号	质押+保证
19	固定资 产 贷款	平昌海天	华夏银行成都 分行	6,1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7.06.21-20 26.12.21	CD6610220170006	质押+保证
20	固定资 产 贷款	简阳海天	工商银行简阳 支行	10,080.00	基准利率	2017.10.27-20 27.09.20	0230700099-2017 年 （简阳）字 00161 号	质押+抵押+ 保证
21	固定资 产 贷款	资阳海天	邮储银行简阳 市支行	2,350.00	基准利率上 浮 30%	2018.05.16-20 28.03.05	51015368100318050 001	质押+保证
22	固定资 产 贷款	宜宾海天	中信银行成都 分行	10,2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20%	2018.01.10-20 29.12.20	2017 信银蓉人南固 字第 718063 号	质押+保证
23	固定资 产 贷款	资阳污水	民生银行成都 分行	2,876.75	5.90%	2019.12.26-20 29.12.25	公 借 贷 字 第 ZH1900000136584 号	抵押+质押+ 保证
24	固定资 产 贷款	宜宾市翠 屏区海天	农行高新支行	6,775.00	5.88%	2019.11.13-20 30.11.12	51010420190000590	质押+保证
合 计				131,806.75	-	-	-	-

(二)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5,742.68 万元，主要为 BOT 项目工程款。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988.24 万元，主要为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代收污水处理费、关联方往来款。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资本公积	33,835.78	33,835.78	33,835.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843.04	1,064.04	977.78
未分配利润	49,464.88	35,733.54	23,8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3.70	94,033.36	82,055.23
少数股东权益	10,490.49	8,727.31	8,45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34.19	102,760.67	90,512.90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图”。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3,835.78	33,835.78	33,835.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一）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	-	-
4、其他	-	-	-

（二）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2、其他	-	-	-
（三）其他	-	-	-
三、年末余额	33,835.78	33,835.78	33,835.78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64.04	977.78	977.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8.99	86.27	-
（一）本年利润分配	1,778.99	86.27	-
1、提取盈余公积	1,778.99	86.27	-
2、其他	-	-	-
（二）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3、其他	-	-	-
三、本年末余额	2,843.04	1,064.04	977.78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5,733.54	23,841.68	16,398.91
二、增减变动金额	13,731.34	11,891.86	7,44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10.34	11,978.13	7,442.77
（二）本年利润分配	-1,778.99	-86.27	-
1、提取盈余公积	-1,778.99	-86.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4、其他	-	-	-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	-
2、其他	-	-	-
三、本年末余额	49,464.88	35,733.54	23,841.68

（五）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初余额	8,727.31	8,457.67	8,312.14
二、增减变动金额	1,763.18	269.64	145.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21	452.52	31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5.17	64.08	-171.0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5.17	1.08	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4、其他	-	62.99	-251.09
（三）本年利润分配	-370.20	-246.96	-
1、对股东的分配	-370.20	-246.96	-
2、其他	-	-	-
（四）其他	-	-	-
三、本年末余额	10,490.49	8,727.31	8,457.67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93	22,852.67	20,109.0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8,402.20	65,566.70	57,9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674.27	42,714.03	37,83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2.81	-16,125.94	-34,258.27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16.44	34,611.45	9,18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7,999.25	50,737.39	43,43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1	-6,812.74	-11,749.31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0,748.08	37,441.08	35,0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016.27	44,253.82	46,776.12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08.55	12,430.65	7,759.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96.42	2,040.24	1,195.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1.20	3,117.52	3,061.06
无形资产摊销	5,746.55	5,414.72	4,618.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99	250.83	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8.89	-566.2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51.46	33.09	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537.29	6,088.78	7,21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12.04	-395.22	-24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7.36	-581.87	-38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9.49	-56.58	-10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2.73	-373.80	-20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758.52	-7,167.14	-8,31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06.30	3,173.48	5,504.22
其他	-	-555.7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93	22,852.67	20,109.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10.58	10,233.65	10,31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33.65	10,319.66	36,218.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7	-86.01	-25,898.5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3年峨眉山海天前员工伍智以加盖峨眉山海天公章的借条向罗祝君借款，罗祝君于2016年5月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伍智归还借款130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39万元。2018年11月，罗祝君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诉讼。2020年1月2日，罗祝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130万及支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2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正式立案。

（二）或有事项

1、珙县海天运营的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由政府于2010年11月移交珙县海天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但自移交珙县海天至2013年8月期间，出水水质未能达到环保验收标准，致珙县海天无法办理增值税、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珙县海天当时也未缴纳相应年度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3年8月珙县海天出水水质达标后当地税务机关对其减免税优惠申请予以备案。珙县海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珙县海天污水处理所得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环保节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13至2015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至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认为珙县海天已依法纳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珙县税务局出具的自成立起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规定的证明，面临的税务风险极小。

2、2014年4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向三岔湖海天提供综合授信为15,500.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该借款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国用（2014）第01352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三岔湖海天持有简阳市三岔湖区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岔湖海天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费功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新津海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办理产权证书的证载权利人为成都市地源水气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

理变更；水二厂扩建土地面积 46,523.50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除水二厂办公楼外的其余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新津海天存在因办理或变更上述资产产权证书而支付相关费用的可能。

4、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峨眉山海天就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计提了预计负债 617.02 万元。

5、公司开具的保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公司支付保证金	期间
履约保函	200.00	60.00	2019.9.2-2020.9.1
履约保函	100.00	30.00	2019.1.14-2020.1.13
履约保函	123.61	37.08	2019.6.3-2020.3.9
履约保函	200.00	60.00	2019.6.4-2020.6.4

（三）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与金堂水务局于 2012 年 6 月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等 6 个特许经营合同。上述合同涉及新建 6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达 1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 27,27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正式投入运营，其余上述 BOT 工程均尚未实施。

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规范要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应进行提标改造。金堂海天于 2019 年 5 月与金堂县水务局分别签订《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

议》和《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和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均处于建设初期，尚未完工。

2、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处理能力为 0.8 万立方米/日，二期处理能力为 0.7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 BOT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商业运营。

3、罗平海天于 2018 年 4 月与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签订《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PPP 项目》。本项目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约人民币 18,357.98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309.53 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 PPP 项目尚未商业运营。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泰，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5,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5.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5、豫源清污水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人民政府签订《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协议之补充协议》。该提质扩容改造协议将原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1.5 万立方米/天提标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天。该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10,40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提标扩能工程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开工。

6、彭山海天于 2019 年 3 月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水利局签订《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原彭祖厂新城污水处理厂规模由 0.5 万立方米/天提标升级至 1.0 万立方米/天，排放标准由一级 A 标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该提标扩能的工程建设总投资 7,947.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提标扩能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7、资阳污水于 2019 年 6 月与四川省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原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从 5 万立方米/天扩建至 7.5 万立方米/天（土建部分按照 10 万立方米/天扩建），排放标准从一级 B 标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远期（2030 年）将设备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近期总投资 18,909.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提标扩能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8、本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 10%。该项目涉及蒲江县城、乡镇（成佳镇、甘溪镇、复兴乡、大兴镇、西来镇、大塘镇、朝阳湖镇、白云乡、广明乡、寿安镇），采用 BOT+ROT+TOT 模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公司蒲江达海已成立，其中本公司已按约定注册资本出资 4,748.73 万元，各方均尚未缴纳其他项目资本金；该 PPP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9、宜宾海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截止日为 2046 年 9 月。该提标扩能工程总设计规模 12 万立方米/日，项目概算总投资 23,802.4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提标扩能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10、简阳环保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简阳市水务局签订《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特许经营期截止日为 2039 年 3 月。该提标改造工程将原出水水质提升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总投资约 9,690.88 万元。该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12 年 9 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根据与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的特许

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包括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含异地扩建项目）。2012年11月1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至峨眉山海天，由峨眉山海天对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

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要求，峨眉山海天于2014年启动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异地扩建近期项目建设，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景区污水处理厂分别于2015年7月和12月停止运行。峨眉山海天异地迁建项目于2016年1月1日投入商业运营。2018年11月峨眉山海天向乐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退回购买的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未摊销余额8,068.46万元和资金占用利息。乐山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5月9日出具乐仲案字〔2008〕第166号《裁决书》，裁决峨眉山市国资办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支付峨眉山海天79,902,222.28元及其资金利息，峨眉山海天自裁决之日起30日内向峨眉山市国资办提交200.00万元维护保函，驳回峨眉山海天其他仲裁请求以及峨眉山国资办的其他仲裁反请求。嗣后，峨眉山市国资办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并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已开庭审理。2019年12月16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11民特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乐山仲裁委员会乐仲案字〔2018〕第166号仲裁裁决。本公司未提起上诉。

2、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乐山海天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的事宜

2016年2月4日，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某工程项目部与乐山海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乐山海天应付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余款1,601万元，现由乐山海天支付给该项目部。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乐山海天于2016年2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无效。

2019年12月6日，浙江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丰银小贷的诉讼请求。2019年12月，丰银小贷不服浙江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0702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向浙江金华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撤销浙江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02 民初 2661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丰银小贷的上诉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金华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尚未判决。

因乐山海天已向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工程项目部支付工程款，该项目部并非独立法人实体，属于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一部分，乐山海天认为无论判决如何只是内部结算问题，乐山海天应当不会额外承担该项工程款，故乐山海天暂未针对该项诉讼确认并计提预计负债。

3、江油市松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请求本公司以应当支付给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金额为限立即向其支付，共计 185.79 万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与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体化污水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期限为 2 年，以设备通水排放达标连续运行 15 天起开始计算，租赁开始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第一年租金 280 万元，第二年度租金尚未支付。

因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并安装设备，且延迟提供的设备存在技术与质量问题，亦未能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本公司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备整改并发生维修支出。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向四川成都新都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设备整改费用 223.41 万元和违约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四川成都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14 民初 8803 号民事裁决：确认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本公司维修租赁设备支出的费用 203.36 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不服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0114 民初 8803 号民事裁决，向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要求撤销（2019）川 0114 民初 880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浙江大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案件。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以及初步意向，已发生 BOT 项目筹建或建设可行性研究等前期费用合

计 4,198.17 万元。若未与政府相关部门成功签署 BOT 或类似协议则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将上述费用未获得补偿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公司	项目	已发生的筹建或建设支出
简阳海天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1,186.17
乐山海天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889.38
天府海天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28.83
清源水务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	93.79
合计		4,198.17

注 1：简阳海天拥有简阳城区（简城、石桥、新市、东溪）及张家岩至张鼓岩沿线乡镇自来水供水特许经营权。2013 年 12 月，简阳海天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 BOT 协议。简阳海天根据 2019 年 5 月中共简阳市委下发的《西部电商物流产业功能区建设推进专题工作会纪要》（中共简阳市委议事纪第 31 期），加快建设二水厂二期项目工程。

注 2：乐山海天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相关事项议定事项的通知》（乐府常定[2019]299 号)相关规定，进行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截至 2019 年发生建设相关成本 2,889 万元，其中 2,463 万元为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42	0.49	0.55
速动比率（倍）	0.40	0.47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65.07%	6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0%	57.49%	57.01%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7%	0.05%	0.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0	3.4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39	16.33	2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783.56	31,014.25	24,78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2.89	2.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7	0.98	0.8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00	-1.11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5.24	0.66	0.66
	2018年度	13.60	0.51	0.51
	2017年度	9.5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4.95	0.65	0.65
	2018年度	12.17	0.46	0.46
	2017年度	7.08	0.24	0.24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海天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海天有限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海天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14.9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558.45 万元，增值率 242.8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构成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814.30	13.52	44,336.61	15.07	40,059.29	14.79
非流动资产	292,925.05	86.48	249,876.49	84.93	230,742.89	85.21
资产总额	338,739.35	100.00	294,213.10	100.00	270,802.18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70,802.18万元、294,213.10万元和338,739.35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相应增长；（2）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新增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建和运营促使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从公司资产结构来看，呈现流动资产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85.21%、84.93%和86.4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从事水务经营，所需的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大，从而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而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对较小。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260.70	26.76	12,195.26	27.51	11,620.17	29.01
应收账款	16,496.72	36.01	18,355.33	41.40	13,541.74	33.80
预付款项	346.03	0.76	513.08	1.16	442.84	1.11
其他应收款	1,656.83	3.62	2,795.57	6.31	9,151.36	22.84
存货	1,897.75	4.14	2,144.66	4.84	1,783.94	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97.43	17.46	5,886.68	13.28	1,143.24	2.85
其他流动资产	5,158.83	11.26	2,446.03	5.52	2,376.00	5.93
流动资产合计	45,814.30	100.00	44,336.61	100.00	40,059.2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各期末余额构成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	-	3.46
银行存款	9,810.58	10,233.65	10,316.20
其他货币资金	2,450.12	1,961.61	1,300.51
合 计	12,260.70	12,195.26	11,620.17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620.17万元、12,195.26万元和12,260.70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29.01%、27.51%和26.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贷款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主要客户为政府及政府平台公司和自来水用户。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使用票据支付的情况，报告期不存在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634.81	21,010.39	15,331.98
营业收入	68,113.81	63,326.04	61,254.4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	27.36	33.18	25.03

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客户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	污水处理业务	政府及政府平台公司	12,993.76	69.73%	16,574.06	78.89%	10,701.87	69.80%
2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和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的开发单位、小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和零星居民合表用户	2,832.02	15.20%	2,268.21	10.79%	2,310.63	15.07%
3	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用户	1,489.48	7.99%	1,497.06	7.13%	1,417.56	9.25%
4	工程业务	项目总承包商	1,179.48	6.33%	616.02	2.93%	882.10	5.75%
5	代收手续费	政府部门	140.07	0.75%	55.04	0.26%	19.82	0.13%
合计			18,634.81	100.00%	21,010.39	100.00%	15,33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各地方政府的污水处理费、房地产开发商的户表安装费、自来水用户售水费和项目总承包商的工程款构成，其中应收各地方政府的污水处理费占到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较高，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占比分别为69.80%、78.89%、69.73%，与公司收入构成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分类	明细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污水处理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2,993.76	16,574.06	10,701.87
	收入金额	31,460.78	27,489.30	20,373.08
	应收账款占比	41.30%	60.29%	52.53%
管道及户表安装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3,092.40	2,268.21	2,310.63

	收入金额	13,308.70	14,894.66	13,892.01
	应收账款占比	23.24%	15.23%	16.63%
自来水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229.10	1,497.06	1,417.56
	收入金额	17,375.24	16,210.00	14,858.95
	应收账款占比	7.07%	9.25%	9.54%
工程业务	应收账款余额	1,179.48	616.02	882.10
	收入金额	5,253.38	4,338.99	11,705.85
	应收账款占比	22.45%	14.20%	7.54%
代收手续费	应收账款余额	140.07	55.04	19.82
	收入金额	715.71	393.10	424.54
	应收账款占比	19.57%	14.00%	4.67%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8,634.81	21,010.39	15,331.98
	收入金额	68,113.81	63,326.04	61,254.43
	应收账款占比	27.36%	33.18%	25.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出现波动，主要系应收污水处理费金额根据与地方政府的结算情况而发生变动。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污水处理厂投运数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由 19 座增长到 28 座，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时个别污水处理厂因政府部门结算付款存在滞后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主要系峨眉山海天、乐山海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 3,479.22 万元，政府部门审批流程较长，未及时拨付，以及新增江油海天 TOT 项目投入运营，增加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1,098.12 万元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主要系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和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投入运营，增加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2,097.29 万元，以及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天府海天、开封海天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增，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户表安装业务 2017-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为平稳，2019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系部分开发商工程款尚未结算。

公司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金额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工程收入中包含龙元建设作为总承包商承建的发行人 BOT 项目收入，该等建造收入未形成应收账款，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金额比例波动较大。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18.85	84.89	790.94	17,494.43	83.27	874.72	13,054.68	85.15	652.73
1至2年	1,627.87	8.74	325.57	1,516.10	7.22	303.22	1,135.73	7.41	227.15
2至3年	333.04	1.79	166.52	1,045.49	4.98	522.74	462.43	3.02	231.22
3年以上	855.05	4.59	855.05	954.38	4.54	954.38	679.14	4.43	679.14
合计	18,634.81	100.00	2,138.09	21,010.39	100.00	2,655.06	15,331.98	100.00	1,79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大部分都在1年以内，具有较好的流动性，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污水处理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1	金堂县水务局	非关联方	3,279.06	1年以内
2	濮阳县市政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2,196.39	2年以内
3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20.99	0-5年以上
4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49.82	1年以内
5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741.15	1年以内
合计			9,187.4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地方政府或其成立的实体，具有较

高的信誉。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346.03	513.08	442.8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6	1.16	1.1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10	0.17	0.1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11	85.86	479.74	93.50	434.17	98.04
1至2年	48.67	14.07	33.34	6.50	8.67	1.96
2至3年	0.24	0.07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6.03	100.00	513.08	100.00	442.8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72	1年以内	电费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1.26	1年以内	电费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宜宾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1	1年以内	电费
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68	0-2年	电费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资阳市雁江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2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153.38	-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656.83	2,795.57	9,151.3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3.62	6.31	22.84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0.49	0.95	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BOT 项目的保证金、外部借款、代垫工程款和审减工程款。

①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83.32	1,245.33	3,687.06
外部借款	800.00	2,559.39	4,072.82
工程款	51.18	66.43	2,104.00
代收代付款	397.48	227.35	244.95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0.30	35.90	81.70
其他	211.79	218.57	307.31
合 计	2,544.07	4,352.98	10,497.84

A、外部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外部借款各期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	990.50	990.50
昭通市人民政府	-	768.89	2,182.31
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苏震	-	-	100.00
合计	800.00	2,559.39	4,072.82

a、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向发行人借款用于支付发行人中标的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土地、临时道路等费用，其中借款本金 906.79 万元、应收利息 83.72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8 年 2 月全部到期，根据双方协商，该等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b、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与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昭通中心城市自来水供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以昭通市供排水公司现有资产为抵押向公司借款用于建设北部新区供水项目，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分两阶段进行偿还，还款时间为第一笔借款时间计算起的 18 个月和 36 个月。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受托收款单位昭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借款 2,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收回借款本金 2,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 月收回借款利息 768.89 万元。

c、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

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青工业园）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发行人向藏青工业园支付 800.00 万元作为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诚意金，如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藏青工业园应按约定返还发行人诚意金。2017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与藏青工业园原股东邓和平和项目介绍方张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为确认发行人与藏青工业园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藏青工业园提供 8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并由邓和平和张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018 年 8 月，张伟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在通过协商、调解、诉讼和强制执行等方式债权仍不能完全受偿的，张伟同意在 800.00 万元范围内进行补偿（即 800.00 万元减去受偿部份）。2020 年 2 月，张伟归还借款 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尚余 600 万元未收回。鉴于藏青工业园、邓和平和张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发行人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受理此案，于 2019 年 5 月对藏青工业园持有的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2.5%股权予以冻结一年，于 2019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海天集团借款本金 800.00 万元及利息；邓和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已接收尚未受理。

发行人聘请律师对债权人资产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针对发行人保全的藏青工业园持有的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2.5% 股权已质押给他人；邓和平持有的北京中燃联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5% 的股份已质押给他人；邓和平持有的一处房产有抵押并被查封；张伟持有四川国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应缴出资 510.00 万元，实际出资 400.00 万元）且无质押或冻结。结合律师调查结果和最新收款情况，经综合分析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400.00 万元。

d、苏震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设立北京办事处，由苏震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合计借款 100.00 万元负责设立工作，后由于公司规划调整，暂停设立北京办事处，苏震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该款项。

B、工程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工程款分为代垫工程款、审减工程款和应退还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内各期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款分类	对方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工程款	乐至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51.18	51.18	51.03
	金堂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78.60	78.60
	中亚建业	-	-	652.06
	零星款项	-	2.87	11.58
	小计	51.18	132.65	793.27
审减工程款	中亚建业	-	-	1,189.33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38	-
	小计	-	12.38	1,189.33
应退还工程设备款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200.00
合计		51.18	145.03	2,182.60

a、代垫工程款

I、乐至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根据 2010 年中央下达《贫困县及严重缺水县城供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

资计划》，乐至海天着手准备乐至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相关项目前期事项，发生前期费用 51.18 万元。2010 年，根据四川发改委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投资[2010]1411 号），确定项目业主为乐至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乐至海天代垫款项需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仍处于审计中，乐至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暂未支付乐至海天代垫款项。

II、金堂净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金堂海天受政府委托对金堂县赵镇等十五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委托运营。2013 年 7 月，金堂县赵镇等十五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遭受洪灾损毁严重，根据金堂县县委常委会十三届第 46 次会议精神，为尽快恢复污水厂生产，金堂净源排水有限公司委托金堂海天代付灾后修复工程款项。金堂海天共计垫付修复工程款 681.50 万元。政府对垫付款项进行审计最终认可 602.90 万元，并通过金堂净源排水有限公司、金堂水务局拨付了 602.90 万元代垫修复工程款，剩余垫付款 78.60 万元不能收回，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并于 2019 年核销该笔款项。

III、中亚建业

金堂海天 2014 年与中亚建业签订了关于金堂县三星大学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和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的建设施工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部分民工工资及材料款付款时间较为紧急，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由金堂海天代为支付，该代垫款项已于 2018 年收回。

b、审减工程款

I、中亚建业

峨眉山海天 2015 年与中亚建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程款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2018 年 10 月，由峨眉山海天与峨眉山市国资委共同委托的乐山诚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迁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乐诚达会审字[2018]第 062 号），审减总承包商工程款 367.30 万元，峨眉山海天据此应收审减工程款 367.3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末收回。

金堂海天 2014 年与中亚建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工

程款以政府审定金额为准，2017年12月，由金堂县水务局和金堂海天委托的四川开元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川开工审[2017]0113号）、《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川开工审[2017]0114号），审减总承包商工程款822.03元，金堂海天据此应收审减工程款822.0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末收回。

II、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海天2014年与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监理费用以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下浮比例），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以所监理工程的工程竣工审定决算价为计费额计算监理费用为准，2018年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乐山市审计局出具了《乐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扩建部分）待摊费用专项审计》（乐审投调报[2018]第10号）审减监理费用12.38万元，乐山海天据此应收审减工程款12.38万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收回。

c、应退还工程设备款

2017年11月，公司与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向其采购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用于污水处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于2017年12月预付设备采购款200万元，后因设备型号和质量不符合发行人使用要求，公司与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协商后，于2017年12月签订解除采购合同协议，将该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该款项已于2018年全部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变动的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收回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借款2,000.00万元、平舆县地方政府退还保证金2,000.00万元以及收回工程款所致。

2019年末，公司外部借款减少，系收回雅安市供排水公司借款990.50万元以及收回昭通市人民政府借款768.89万元。

（6）存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897.75	2,144.66	1,783.9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14	4.84	4.4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0.56	0.73	0.6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774.85	-	774.85	835.44	13.08	822.36	742.19	-	742.19
工程施工	1,012.80	-	1,012.80	859.50	-	859.50	1,037.05	-	1,037.0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0.10	-	110.10	462.81	-	462.81	4.70	-	4.70
合 计	1,897.75	-	1,897.75	2,157.74	13.08	2,144.66	1,783.94	-	1,783.94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工程施工主要为户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龙元建设相关工程施工项目产生。报告期内，对于原材料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已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中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施工余额。

公司存货分类别列示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存货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库龄一年 以上的存 货占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774.85	574.98	93.88	21.17	84.82	25.79%
	工程施工	1,012.80	970.19	26.39	5.47	10.75	4.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10.10	106.18	3.92	-	-	3.56%
	合计	1,897.75	1,651.35	124.20	26.63	95.57	12.9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822.36	635.17	45.27	63.03	78.88	22.76%
	工程施工	859.50	734.98	106.98	8.93	8.61	14.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2.81	462.81	-	-	-	-
	合计	2,144.66	1,832.96	152.26	71.96	87.49	14.53%

时间	类别	存货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2.19	538.75	105.12	17.83	80.49	27.41%
	工程施工	1,037.05	816.21	176.16	22.02	22.67	21.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70	4.70	-	-	-	-
	合计	1,783.94	1,359.65	281.29	39.84	103.16	23.78%

原材料中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使用期限较长的户表及管网安装材料；工程施工中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尚未完工或少量已完工尚未结算的户表安装工程；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1年以上项目为锦江区3座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该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3.92万元，其中1年以上金额3.92万元，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完工，目前正在办理工程结算。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4,563.79	3,070.19	1,143.24
BT项目长期应收款	3,433.64	2,816.49	-
合计	7,997.43	5,886.68	1,143.2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长期应收款中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和BT项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进入商业运行的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增加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3,576.16	2,098.08	1,611.88
预交所得税	39.07	60.13	82.59
合并范围内暂估税差	578.55	287.82	681.53
中介机构费	965.06	-	-
合计	5,158.83	2,446.03	2,376.00

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主要系由宜宾海天、江油海天、雅安海天、罗平海天等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建设项目产生的进项税尚未得到抵扣产生。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建设项目增加，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68,019.81	23.22	55,115.88	22.06	47,743.03	20.69
长期股权投资	9,187.28	3.14	8,421.70	3.37	8,017.80	3.47
投资性房地产	224.83	0.08	235.21	0.09	165.65	0.07
固定资产	35,365.34	12.07	29,923.62	11.98	26,538.91	11.50
在建工程	59,285.80	20.24	30,848.23	12.35	31,959.09	13.85
无形资产	117,434.12	40.09	121,796.67	48.74	112,487.67	48.75
商誉	935.76	0.32	-	-	935.76	0.41
长期待摊费用	20.55	0.01	405.55	0.16	445.72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8.88	1.07	2,931.53	1.17	2,349.65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42	0.08	198.11	0.08	99.61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925.05	100.00	249,876.49	100.00	230,74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收款	68,019.81	55,115.88	47,743.03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23.22	22.06	20.69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20.08	18.73	17.63

报告期内，随着以金融资产模式计量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增加，长期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①长期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	10,246.91	8,072.97	-
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	6,293.62	6,288.21	6,957.32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13,034.12	13,126.92	14,183.62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10,359.27	11,376.36	11,392.97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10,769.23	7,420.45	6,844.06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3,299.14	4,205.40	4,176.47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3,159.27	1,273.75	126.42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能工程	3,929.45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4,740.00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4,830.33	-	-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	768.17	-	-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100.35	-	-
BT 项目长期应收款：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BT 项目	4,487.38	3,351.82	4,062.18
合 计	76,017.24	55,115.88	47,743.03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公司的长期应收款系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采用 BOT 方式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款的规定确认的金融资产。以及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第三条规定参照 BOT 业务模式处理确认的金融资产。

A、BOT（TOT）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或作为 PPP 业务的社会资本方，参与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采用 BOT 方式的，项

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可以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项目公司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

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特许经营协议中对于污水处理费的约定通常有以下两种付费模式。一是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同授予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由投资回报、折旧及摊销、日常经营成本和税金组成，其中投资回报以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和合同约定的年投资回报率确定；日常经营成本以合同约定或政府核定的每立方米污水处理单价乘以结算污水处理量确定；折旧及摊销根据政府审定后的投资总额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分期收回。二是特许经营协议中未区分污水处理费的构成，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污水处理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量确定。

对于采用第一种付费模式的 BOT（TOT）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因此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故公司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对于采用第二种付费模式的 BOT（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的收回方式，所收取的污水处理费随着项目公司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的“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故公司区分是否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无形资产。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对于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基本水量条款，按基本水量与实际污水处理量孰高的原则确定结算污水处理量的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将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协议确认为金融资产。但公司基于下述分析判断，未将该部分分拆为金融资产，仍然将合同整体确认为无形资产。

a、基本水量的约定仅为约束合同授予方履行其作为污水处理项目授予方保证公司所投资的项目拥有其设计要求的最低污水处理量，并不代表授予方无条件支付相应的确定金额污水处理费。

b、作为授予方的政府部门并不认为其有支付与该投资所约定基本水量相关的确定金额的无条件支付义务，授予方仅为政府采购主体，基于公司提供的服务支付采购费用，授予方并不会确认相应金融负债。

c、拆分该项基本水量作为金融资产涉及到将基本水量转换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估计过程主观性强，可靠性差，合同期间的后续调整较为频繁，难以为报告使用者提供便于理解且公允的财务信息。

综上，公司对于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项目公司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区分是否实际提供建造服务，将建造合同收入或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本息自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与合同约定的日常经营成本等对应的收费一并向政府方收取；相关利息收入区分建设期和运营期，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和主营业务收入。

B、B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采用建造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

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报告期公司 BT 项目系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外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13 年，公司与资阳市水务局签订了《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外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该项目由公司筹集资金完成项目建设，政府方用现金回购的方式实施。回购款包括：本金、投资回报和资金占用利息。其中：投资回报以经政府审计后的项目投资总额的 13% 计取，资金占用利息为自每笔资金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投资支付开始日的前一日止，以未支付的回购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0% 计算。回购款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6 个月内支付 40%，第 12 个月内支付 30%；第 18 个月内支付 30%。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竣工，目前政府正在对该项目总投资额进行审计。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第三条规定：“对于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由于该工程项目由公司发包给其他方建设，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公司将实际支付的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根据政府回购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投资本金利息回报以及摊余成本。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政府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政府审计后，根据政府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入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已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本息自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相关利息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BOT 项目中同行业上市

公司中存在将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协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情况，但公司认为未将约定基本保底水量的合同确定为金融资产更符合金融资产的定义，并不违反准则规定。

②长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43.03 万元、55,115.88 万元、68,019.82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43.24 万元、5,886.68 万元、7,997.43 万元。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发行人逐年扩大经营区域，签订新特许经营权并投入建设，新增投资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新增投资	根据实际利率计提的投资回报	转入应收账款的到期本息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①	②	③	④	⑤	⑥=①+②+③-④-⑤	-
2017年度	32,152.23	16,308.28	1,635.48	1,209.73	-	48,886.26	1,143.24
2018年度	48,886.26	10,920.74	2,794.31	1,598.75	-	61,002.56	5,886.68
2019年度	61,002.56	16,638.26	4,337.88	2,841.64	3,119.81	76,017.24	7,997.43

注：其他减少系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外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BT 项目和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提前支付回购款导致的减少。

2017 年度增加主要系支付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投资款 6,334.01 万元，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5,601.18 万元，资阳城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BT 项目增加投资 2,840.61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项目开工建设，新增投资 8,072.97 万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提标扩能工程和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开工建设，分别新增投资 4,740.00 万元、3,299.14 万元和 4,830.33 万元。

2019 年度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投资回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项目政府总投资审计报告，根据政府审计结果调增总投资并将对应投资回报差异调整到当期所致。

③长期应收款的可回收性

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应收款实际收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回收风险。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9,187.28	-	9,187.28	8,403.07	-	8,403.07	7,977.50	-	7,977.50
海天世浦泰	0.00	-	0.00	0.00	-	0.00	0.00	-	0.00
三岔湖海天	9,187.28	-	9,187.28	8,403.07	-	8,403.07	7,977.50	-	7,977.50
二、联营企业	0.00	-	0.00	18.63	-	18.63	40.30	-	40.30
成都乐山商会	0.00	-	0.00	18.63	-	18.63	40.30	-	40.30
希望海天	-	-	-	-	-	-	0.00	-	0.00
合 计	9,187.28	-	9,187.28	8,421.70	-	8,421.70	8,017.80	-	8,017.80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未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三岔湖海天、海天世浦泰、成都乐山商会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海天世浦泰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天世浦，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5,500.00万元，持股比例55.00%；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0.00万元，持股比例45.00%。根据海天世浦泰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上海世浦泰膜科技有限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未对海天世浦泰实施控制，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别确认投资收益-5,039.85元、-86,744.41元、-4,708.20元，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海天世浦泰实缴出资，故承担的亏损计入其他应付款。

②三岔湖海天

三岔湖海天成立于2011年4月8日，初始由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6,000.00万元。2011年4月北控中科成环

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三岔湖海天 50.00%的股权以 8,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三岔湖海天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本公司委派 2 名董事，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董事，董事会重大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三岔湖海天由本公司与北控中科成共同控制，故公司对该项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③成都乐山商会

成都乐山商系发行人联营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三）联营企业”。

④希望海天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与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陈明勇及程聪共同出资成立希望海天，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306.00 万元，持股比例 51.00%；四川希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陈明勇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00%；程聪认缴出资 108.00 万元，持股比例 18.00%。根据希望海天章程，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陈明勇担任。股东会决议须经持股 70.00%以上股东同意方可通过，公司未对希望海天实施控制，希望海天为公司联营企业。希望海天自成立后未发生业务，股东均未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手续，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账面原值	415.12	406.06	285.98
累计折旧	190.29	170.84	120.33
资产减值准备	-	-	-
资产账面价值	224.83	235.21	165.6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租赁的门市，2018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相较 2017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简阳海天将其加压站租赁给三岔湖海天使用，将其相关资产从固定资产调整到投资性房地产。

（4）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35,365.34	29,923.62	26,538.91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2.07	11.98	11.5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0.44	10.17	9.80

①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供水业务相关资产和资阳第一污水处理厂的资产，上述资产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需移交给政府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原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6,669.70	9.37	6,032.99	9.63	5,607.44	9.90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9,623.49	13.52	8,641.56	13.79	7,789.85	13.76
管道及沟槽	42,606.87	59.85	37,255.11	59.44	34,342.29	60.65
机器设备	8,524.51	11.97	7,478.29	11.93	5,926.78	10.47
运输设备	2,049.88	2.88	2,056.51	3.28	1,996.90	3.53
电子设备	1,333.19	1.87	791.01	1.26	561.99	0.99
办公设备及其 其他	383.03	0.54	420.12	0.67	398.45	0.70
合 计	71,190.66	100.00	62,675.60	100.00	56,623.71	100.00

2018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7年增加6,051.89万元，增幅10.69%。主要系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工程、新津海天购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以及简阳海天、新津海天自来水管网扩建。

2019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2018年增加8,515.06万元，增幅13.59%。主要系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项目完工以及资阳海天、简阳海天、新津海天各自来水管网工程完工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5.00	4.75
3	管道及沟槽	15	5.00	6.33
4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5	运输设备	6	5.00	15.83
6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实质性差异。

③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669.70	30	1,441.36	-	5,228.34	78.39
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623.49	20	4,494.54	-	5,128.95	53.30
管道及沟槽	42,606.87	15	22,926.90	-	19,679.96	46.19
机器设备	8,524.51	10	4,617.38	-	3,907.13	45.83
运输设备	2,049.88	6	1,519.06	-	530.82	25.90
电子设备	1,333.19	5	543.23	-	789.96	5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3.03	5	282.86	-	100.17	26.15
合计	71,190.66	-	35,825.32	-	35,365.34	49.6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9,285.80	30,848.23	31,959.09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20.24	12.35	13.8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17.50	10.48	11.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自营项目和在建 BO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营工程	24,163.94	5,729.39	602.63
研发总部办公楼	9,427.82	3,606.74	44.14
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	-	712.75	-
自来水管网工程	1,172.60	585.69	440.21
新津海天岷江大桥至金华加压站新铺给水主管工程	-	313.91	-
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提质工程	-	-	103.60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输水复线管道工程	-	467.34	-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	-	14.69
资阳市第一污水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	12,881.21	42.95	-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634.52	-	-
其他自营工程	47.79		
BOT 项目工程	35,121.85	25,105.82	31,125.90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23.02	-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	16.02	-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	-	-	9,211.94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二期）	1,186.17	137.32	-
简阳环保中控室建设	-	-	72.06
简阳环保脱泥机房改造工程	-	408.53	-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841.81	26.60	-
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	72.12	48.97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889.68	7.00	-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789.22	7.00	-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8.86	-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73.86	0.60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11,863.27	11,833.56	12,969.31
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94.30	4,215.23	3,444.92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174.41	8,221.85	5,322.65

成都市新繁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	54.86	55.46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2,889.38	-	-
其他 BOT 项目	193.60	-	-
工程物资	-	13.03	230.55
合 计	59,285.80	30,848.23	31,959.0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本投入的加大，在建工程规模也有所增加。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92.19%，主要系研发总部办公楼、资阳市第一污水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①2019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9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自营工程	5,741.29	14,662.01	9,065.71	-	54.86	11,282.73	708.32	681.25
自来水管网工程	1,310.82	5,704.63	5,842.85	-	-	1,172.60	-	-
资阳二水厂扩建工程	712.75	1,850.72	2,563.47	-	-	-	-	-
马三路给水加压站	-	634.52	-	-	-	634.52	-	-
五号信箱修库房	-	113.07	113.07	-	-	-	-	-
乐至二水厂扩能提质工程项目	-	371.77	371.77	-	-	-	-	-
三水厂送水泵房改造工程	-	66.24	66.24	-	-	-	-	-
水厂扩建及技改工程	20.23	17.77	-	-	-	38.00	-	-
新津海天供水厂提升改造工程（一体化设备一期）	-	-0.71	-0.71	-	-	-	-	-
新津海天供水厂提升改造工程（一体化设备二期）	-	1.84	1.84	-	-	-	-	-
絮凝沉淀池网格及集水槽更换技改工程	35.89	8.97	44.86	-	-	-	-	-

水厂絮凝池斜管及支架更换技改工程	-	44.48	44.48	-	-	-	-	-
消防废液池	-	3.02	-	-	-	3.02	-	-
直饮水项目	-	6.77	-	-	-	6.77	-	-
水厂取水泵房水泵节能技改附属设施工程	-	14.12	14.12	-	-	-	-	-
水厂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安装3台	-	3.72	3.72	-	-	-	-	-
新繁项目	54.86	-	-	-	54.86	-	-	-
研发总部办公楼	3,606.74	5,821.08	-	-	-	9,427.82	708.32	681.25
BOT项目工程	25,093.91	24,550.72	137.71	1,154.90	348.96	48,003.07	233.42	-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	137.32	1,048.86	-	-	-	1,186.17	-	-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42.95	12,838.26	-	-	-	12,881.21	-	-
简阳沱江环保脱泥机房改造工程	408.53	746.37	-	1,154.90	-	-	-	-
简阳沱江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6.60	2,815.21	-	-	-	2,841.81	-	-
乐山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	2,889.38	-	-	-	2,889.38	-	-
金堂县城二期项目	72.12	253.82	-	-	325.94	-	-	-
金堂三星提标扩能项目	7.00	882.69	-	-	-	889.68	-	-

金堂同兴提标改造项目	7.00	782.23	-	-	-	789.22	-	-
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1.50	27.33	-	-	-	28.83	-	-
天府新区污水处理厂曝气系统改造项目	14.52	95.03	109.55	-	-	-	-	-
开封污泥钢结构棚	-	28.16	28.16	-	-	-	-	-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	8.86	84.93	-	-	-	93.79	-	-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73.86	-2.88	-	-	-	70.98	-	-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1,833.56	29.71	-	-	-	11,863.27	201.31	-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4,215.23	79.07	-	-	-	4,294.30	32.11	-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8,221.85	1,952.56	-	-	-	10,174.41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3.02	-	-	-	23.02	-	-	-
合计	30,812.19	39,212.73	9,203.42	1,154.90	403.81	59,285.80	941.74	681.25

注 1：新繁厂-技改工程其他减少系成都海天污水在委托运营终止后，向委托方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在建的技改工程项目。

注 2：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其他减少系根据特许经营权约定，翠屏海天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可以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并且该收款金额不随提供后续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故将该项目从在建工程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核算。

注 3：金堂县城二期项目其他减少 325.94 万元系金堂海天根据 2012 年 6 月与金堂县水务局签订的《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发生的前期费用 1,142,019.65 元和代政府建设的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除臭系统改造工程支出 2,117,387.40 元，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前期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将该项目计入县城二期总投资。因政府规划原因二期项目不再建设，故减少在建工程。其中二期工程前期费用 1,142,019.65 元转入营业外支出，除臭系统改造工程支出 2,117,387.4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由政府与金堂海天进行结算。

注 4：天府新区污水处理厂曝气系统改造项目未纳入 BOT 项目总投资，公司将该项目作为自有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其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折旧。

②2018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8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8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自营项目	602.63	10,772.65	5,645.90	-	-	5,729.38	27.07	27.07
研发总部办公楼	44.13	3,562.61	-	-	-	3,606.74	27.07	27.07
资阳二水厂扩建工程	-	712.75	-	-	-	712.75	-	-
自来水管网工程	454.90	2,819.35	1,907.31	-	-	1,366.94	-	-
新津海天供水厂提升改造工程	-	376.20	376.20	-	-	-	-	-
乐至二水厂扩能提质工程项目	103.60	3,258.79	3,362.39	-	-	-	-	-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	-	42.95	-	-	-	42.95	-	-
BOT 项目	31,125.91	7,520.76	95.60	12,209.60	1,235.65	25,105.82	161.61	125.9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	23.02	-	-	-	23.02	-	-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项目	9,211.94	2,997.66	-	12,209.60	-	-	129.50	125.96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二期项目	-	137.32	-	-	-	137.32	-	-
简阳沱江环保脱泥机房改造工程	-	408.53	-	-	-	408.53	-	-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8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6.60	-	-	-	26.60	-	-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二标段)	48.97	23.15	-	-	-	72.12	-	-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	-	7.00	-	-	-	7.00	-	-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7.00	-	-	-	7.00	-	-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8.85	-	-	-	8.85	-	-
卢氏县豫源清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改造项目	0.60	73.26	-	-	-	73.86	-	-
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注1)	12,969.31	99.30	-	-	1,235.05	11,833.56	32.11	-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444.92	770.31	-	-	-	4,215.23	-	-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5,322.65	2,899.20	-	-	-	8,221.85	-	-
成都市新繁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55.46	-	-	-	0.60	54.86	-	-
天府新区污水处理厂曝气系统改造项目	-	16.02	-	-	-	16.02	-	-
简阳市沱江环保中控室建设项目(注2)	72.06	23.54	95.60	-	-	-	-	-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度增加	2018年度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8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31,728.54	18,293.41	5,741.50	12,209.60	1,235.65	30,835.20	188.68	153.03

注1：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8 年度其他减少系根据南京永道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厂外配套截污干管工程审核报告》（永道审字巴（2018）第 127 号、第 128 号），审减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干管工程投资额所致

注2：简阳市沱江环保中控室建设项目未纳入 BOT 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该项目作为自有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其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折旧。

③2017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自营项目	611.44	912.29	921.10	-	-	602.63	-	-
研发总部办公楼	16.26	27.87	-	-	-	44.13	-	-
自来水管网工程	595.18	780.82	921.10	-	-	454.9	-	-
乐至二水厂扩能提质工程项目	-	103.60	-	-	-	103.60	-	-
BOT 项目	23,217.55	25,367.81	-	12,797.26	4,662.19	31,125.91	141.12	32.11
简阳市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项目	-	9,211.94	-	-	-	9211.94	-	-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	3.32	45.65	-	-	-	48.97	-	-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0.60	-	-	-	0.60	-	-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12,459.50	509.81	-	-	-	12,969.31	32.11	32.11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增加	2017年度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844.69	1,600.23	-	-	-	3,444.92	-	-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	-	5,322.65	-	-	-	5,322.65	-	-
成都市新繁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	55.46	-	-	-	55.46	-	-
简阳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511.59	11.35	-	2,522.94	-	-	109.01	-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217.96	6,551.25	-	6,769.21	-	-	-	-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1,518.30	607.42	-	2,125.72	-	-	-	-
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工程（注）	4,662.19	-	-	-	4,662.19	-	-	-
简阳市东城新区生活污水过河管道项目	-	1,379.39	-	1,379.39	-	-	-	-
简阳沱江环保中控室建设项目	-	72.06	-	-	-	72.06	-	-
合计	23,828.99	26,280.10	921.10	12,797.26	4,662.19	31,728.54	141.12	32.11

注：2017年度其他减少系2017年公司对外转让持有海天洁诚全部股权，丧失对海天洁诚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大邑海天、广汉洁诚的控制权，减少大邑海天在建的大邑县沙渠污水处理厂工程。

(6)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117,434.12	121,796.67	112,487.67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40.09	48.74	48.7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4.67	41.40	41.54

①无形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占非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特许经营权	111,459.36	115,782.84	106,224.06
土地使用权	5,772.47	5,965.81	6,244.17
应用软件	202.28	48.02	19.44
合 计	117,434.12	121,796.67	112,487.6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 BOT 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将取得特许经营权所支付的费用和以 TOT、BOT、ROT 方式取得、修建的资产确认为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新投入运营的项目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运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公司	业务性质	运营模式	项目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1	资阳海天	自来水供应	TOO	资阳市第二自来水厂	907.50	423.50
2	资阳污水	污水处理	TOO	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907.50	483.24
3	简阳海天	自来水供应	TOO、BOT	张鼓岩自来水厂、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	16,867.85	14,303.94

4	新津海天	自来水供应	-	新津县自来水厂	2,300.00	1,640.31
5	简阳环保	污水处理	BOT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3,000.00	1,925.00
6	简阳环保	污水处理	BOT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3,482.13	3,007.80
7	简阳环保	污水处理	BOT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54.90	1,116.33
8	宜宾海天	污水处理	BOT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8,804.56	7,864.84
9	珙县海天	污水处理	TOT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500.00	1,591.67
10	乐山海天	污水处理	TOT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	11,758.50	8,198.29
11	乐山海天	污水处理	BOT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二期)	7,653.62	6,427.05
12	峨眉山海天	污水处理	TOT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8,900.00	6,773.89
13	峨眉山海天	污水处理	BOT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迁扩建	15,081.61	12,574.64
14	雅安海天	污水处理	BOT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2,775.33	2,574.79
15	金堂海天	污水处理	BOT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5,585.12	4,396.71
16	金堂海天	污水处理	BOT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4,615.81	3,834.62
17	天府海天	污水处理	BOT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12,542.55	9,156.06
18	开封海天	污水处理	TOT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21,380.73	17,639.10
19	清源水务	污水处理	BOT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7,825.09	6,347.02
20	豫源清污水	污水处理	BOT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1,496.36	1,180.57
合计		-	-	-	139,539.16	111,459.36

②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A、特许经营权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B、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C、办公及其他软件类

公司应用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D、年终复核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实质性差异。

(7) 商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	-	-	935.76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	0.41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	0.35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均为收购简阳海天股权而产生。收购时简阳海天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张鼓岩自来水厂及其配套管网，设计供水规模为 6.20 万吨/日，供水区域为简城、石桥、新市、东溪、张家岩至张鼓岩沿线乡镇，故公司将收购简阳海天形成的商誉分配至张鼓岩自来水厂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张鼓岩自来水厂建成年代久远，2018 年 5 月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建成投入运行，目前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已开始进入前期建设阶段。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建成后将分摊张鼓岩自来水厂供水量，随着未来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的投运，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将持续降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对该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都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14.58	397.01	418.69
新津海天新营业厅装修费	5.98	8.54	11.10
新繁、斑竹园厂清淤劳务费	-	-	7.36
乐攀在线设备维护费	-	-	8.57
合 计	20.55	405.55	445.72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新都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为公司帮助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和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公司向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相关的租赁服务费。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减少 94.93%,系新都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负债	5,975.11	1,106.61	4,786.35	742.81	3,654.78	553.45
政府补助	3,412.18	511.66	3,311.93	496.59	3,085.29	463.61
坏账准备	1,806.91	284.83	2,656.56	418.27	2,017.09	312.51
可弥补亏损	1,807.02	334.89	2,571.60	458.88	2,442.78	419.07
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	2,842.99	710.75	2,558.89	639.72	1,755.36	438.84
未决诉讼	617.02	92.55	617.02	92.55	617.02	92.55
固定资产折旧	650.62	97.59	538.27	80.74	464.12	69.62
存货跌价准备	-	-	13.08	1.96	-	-
合 计	17,111.85	3,138.88	17,053.69	2,931.53	14,036.44	2,349.65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7 年增长 581.87 万元,增幅 24.76%,主要系工程结算与收入的差异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以及预计负债中计提大修理费用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海天集团总部办公楼装修设计费	-	118.87	-
预付设备款	207.74	79.24	99.61
预付工程款	40.69	-	-
合 计	248.42	198.11	99.61

海天集团总部办公楼装修设计费为预付装修设计款,由于办公楼建设周期较长,所以计入非流动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98.89%,系海天集团总部办公楼装修设计费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年末余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3,025.33	4,212.46	3,136.72
存货跌价准备	-	13.08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6.26
商誉减值准备	935.76	935.76	-
合 计	3,961.09	5,161.31	3,142.9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行业自身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资产减值计提会计政策。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1,000.00	9.60	2,500.00	1.31	11,000.00	6.10
应付账款	45,742.68	20.92	32,186.09	16.81	24,445.27	13.56
预收款项	11,317.27	5.17	7,408.11	3.87	9,824.32	5.45
应付职工薪酬	1,990.78	0.91	1,794.29	0.94	1,603.74	0.89
应交税费	2,948.56	1.35	3,974.31	2.08	2,792.14	1.55
其他应付款	7,234.08	3.31	11,342.28	5.92	10,030.67	5.56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0.00	9.09	30,860.00	16.12	13,110.00	7.27
其他流动负债	-	-	586.52	0.31	277.02	0.15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3.38	50.35	90,651.60	47.35	73,083.15	40.54
长期借款	93,296.75	42.66	90,455.00	47.25	98,257.27	54.50
长期应付款	2,103.24	0.96	-	-	-	-
预计负债	7,585.85	3.47	5,863.15	3.06	4,541.22	2.52
递延收益	4,122.65	1.89	2,979.91	1.56	2,848.27	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28	0.68	1,502.78	0.78	1,559.36	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591.78	49.65	100,800.83	52.65	107,206.12	59.46
负债合计	218,705.16	100.00	191,452.43	100.00	180,28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5,000.00	2,500.00	8,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	3,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	-
合 计	21,000.00	2,500.00	11,000.00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财务资金情况合理确定短期借款规模。2018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8,500.00 万元，主要系贷款集中到期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短期贷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45,742.68	32,186.09	24,445.27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41.54	35.51	33.4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20.92	16.81	13.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BOT 项目工程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740.82 万元，增长 31.67%；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56.59 万元，增长 42.12%，主要系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增加，建设工程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②应付账款的核算内容及主要对象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总承包商、设计、监理等单位的 BOT 项目工程款，应付办公楼、自来水管网等固定资产建造商的工程款，应付药剂、建材管材、水表阀门、环保设备等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应付劳务公司的工程劳务款、以及应付各取水点或水务局的采购原水费等。其中应付 BOT 项目工程款占到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59%以上，其次是应付材料设备款占各期末余额的 10%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519.23	53.60%	13,862.91	43.07%	7,939.23	32.48%
四川省南华建设有限公司	-	-	3,133.13	9.73%	3,133.13	12.82%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40.77	4.68%	2,140.77	6.65%	2,140.77	8.76%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70	2.69%	2,011.70	6.25%	2,011.70	8.23%
四川舜和建筑有限公司	-	-	689.78	2.14%	689.78	2.8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6.71	5.72%	-	-	-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77.05	3.01%	-	-	-	-
合计	31,882.46	69.70%	21,838.29	67.84%	15,914.61	65.10%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为中亚建业、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单位均为中亚建业、四川省南华建设有限公司、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舜和建筑有限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对方主要系 BOT 项目工程总承包方。

③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OT 项目工程款	31,521.96	68.91%	19,035.06	59.14%	17,988.96	73.59%
自营工程款	5,296.79	11.58%	3,969.87	12.33%	643.35	2.63%
材料设备款	4,655.54	10.18%	6,057.58	18.82%	2,999.12	12.27%
工程劳务费	2,434.82	5.32%	1,089.01	3.38%	893.13	3.65%
原水费用	256.61	0.56%	997.24	3.10%	1,021.21	4.18%
其他	1,575.84	3.45%	1,037.33	3.23%	899.49	3.68%
合计	45,742.68	100.00%	32,186.09	100.00%	24,445.26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绿化费、运输费和机械租赁费。

④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各期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050.45	72.25%	19,534.27	60.69%	11,055.54	45.23%
1-2 年	6,556.39	14.33%	2,742.85	8.52%	7,811.71	31.96%
2-3 年	1,437.85	3.14%	4,931.80	15.32%	2,109.86	8.63%
3-4 年	4,494.33	9.83%	1,570.03	4.88%	13.70	0.06%

4-5年	0.10	0.00%	5.68	0.02%	3,336.01	13.65%
5年以上	203.56	0.45%	3,401.46	10.57%	118.45	0.48%
合计	45,742.68	100.00%	32,186.10	100.00%	24,445.26	100.00%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11,317.27	7,408.11	9,824.32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0.28	8.17	13.4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5.17	3.87	5.45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户表安装费。

预收款项2019年末相较2018年末增加52.77%，主要系年末未结算户表款同比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990.78	1,794.29	1,603.7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81	1.98	2.19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91	0.94	0.8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应付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2,948.56	3,974.31	2,792.1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68	4.38	3.82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35	2.08	1.5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026.89	2,037.16	1,570.97
增值税	1,687.79	1,664.83	1,024.12
水资源税	133.73	134.30	41.94
土地使用税	49.61	49.61	5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9	33.29	41.65
教育费附加	8.44	14.84	20.40
印花税	6.78	12.54	1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8	9.72	13.63
房产税	3.81	3.78	4.19
其他	7.85	14.25	11.05
合 计	2,948.56	3,974.31	2,792.14

2018 年末应交税费金额较高主要系随着业务发展，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额。

(6)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245.84	199.43	203.9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0.22	0.22	0.2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0.11	0.10	0.11

公司应付利息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银行借款的相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②应付股利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普通股股利	-	0.16	-

2018 年末应付股利系简阳海天应付普通股股利。

③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6,988.24	11,142.70	9,826.74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6.35	12.29	13.45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3.20	5.82	5.4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代收污水处理费、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941.48	4,429.80	4,429.80
代收污水处理费	2,003.97	3,272.63	2,035.69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1,652.07	1,583.63	1,583.86
押金、保证金	590.63	522.33	556.00
代收代付款	815.86	271.89	296.74
应退即征即退增值税款	326.69	418.65	126.69
其他	657.55	643.77	797.96
合 计	6,988.24	11,142.70	9,826.74

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性质为江油海天对江油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的江油市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2017、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江油海天股东海天集团和江油鸿飞按持股比例对江油海天提供财务支持, 江油海天欠股东江油鸿飞相关款项所致。

代收污水处理费为自来水收费时代政府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中尚未支付给政府的部分。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减少 37.28%, 主要系江油海天应付江

油市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的江油市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应付特许经营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A、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

a、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的主要内容和交易价格

公司应付 TOT 特许经营权转让款系应付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完成工程审计，审定金额 9,433.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待摊投资部分尚未审计完成，根据江住建函[2019]97 号函，其送审金额为 941.48 万元。江油海天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暂定价 12,234.00 万元与工程审定额及待摊投资送审金额差额调减 2019 年度投资金额。

b、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报告期内确认的相关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44.50	769.64	740.80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收入	99.58	83.17	59.63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收入小计	944.08	852.81	800.44
营业收入合计	68,113.81	63,326.04	61,254.43
比例	1.39%	1.35%	1.31%

B、代收污水处理费

其他应付款“代收污水处理费”系核算自来水公司随自来水费代政府向自来水用户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各期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收污水处理费	2,003.97	3,272.63	2,035.69

代收污水处理费为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代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向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

C、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按单位名称列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鸿飞投资	1,632.42	1,573.33	1,533.33
凌志环保	10.00	10.00	10.00
陈春阳	-	0.30	0.30
张军	-	-	40.24
合计	1,642.42	1,583.63	1,583.86

a、鸿飞投资

鸿飞投资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油海天股东，持有江油海天 20%的股权，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支付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的转让款、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和日常运营费。

b、凌志环保

凌志环保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清源水务原股东，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购清源水务 85.00%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收购清源水务剩余 15.00%股权，应付凌志环保款项系濮阳县污水处理厂工程质保金，因工程尚未办理竣工手续，未支付相应质保金。

c、陈春阳

陈春阳系公司员工，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裁。应付陈春阳 0.30 万元主要系应支付给陈春阳代垫费用。

d、张军

张军原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彭山海天股东，曾持有彭山海天 49%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张军将其持有的彭山海天股权全部转让与公司。应付张军款项主要系彭山海天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和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期间，因彭山海天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张军拆借了部分资金支付工程款，以及张军替彭山海天垫付了部分日常运营支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80.00	30,860.00	13,110.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18.05	34.04	17.9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9.09	16.12	7.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基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高系前期长期借款在 2019 年集中到期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586.52	277.02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	0.65	0.38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	0.31	0.15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一年以内将计入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相较 2017 年末明显增加，系 2018 年收到的与收益相关且暂未验收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递延收益项目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故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将计入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从其他流动负债转入递延收益。

(9)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85,796.75	87,055.00	98,090.00
抵押借款	7,500.00	3,400.00	-
国债转贷借款	-	-	167.27
合 计	93,296.75	90,455.00	98,257.27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等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50%、47.25%和 42.66%。

(10)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2,103.24	-	-

2019年9月26日，龙元建设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4,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8日，合计需支付利息340.00万元。宜宾海天、简阳海天、新津海天、海天投资、天府新区海天、乐山海天、乐山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阳海天、本公司、龙元建设、翠屏海天、开封海天、费功全、潘婷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项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4,740.00万元，其中需在未来一年内归还的长期应付款2,370.00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340.00万元，其中需在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73.24万元计入财务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266.76万元。

(11)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计负债	7,585.85	5,863.15	4,541.22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6.89	5.82	4.24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47	3.06	2.52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呈上升趋势，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6,968.83	5,246.13	3,924.20
未决诉讼	617.02	617.02	617.02
合 计	7,585.85	5,863.15	4,541.22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和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

①污水处理设施、自来水生产设施更新支出

BOT、TOT 项目后续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对于为使有关基础设施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公司根据预计特许经营期内设备更新支出的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确认预计负债。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投产的 BOT、TOT 项目逐年增多，计提大修理费用逐年增加。

②未决诉讼

未决诉讼系吴建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案预计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损失 617.02 万元。案件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一）吴某某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

（12）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4,122.65	2,979.91	2,848.27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	3.74	2.96	2.66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89	1.56	1.5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自来水、污水相关建设项目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性质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1,250.53	1,203.69	1,113.52	与资产相关
管网建设政府补助	779.32	779.32	842.88	与资产相关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334.99	217.88	-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429.33	334.99	393.24	与资产相关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	158.65	158.65	171.69	与资产相关
简阳养马工程专项资金	123.58	123.58	140.63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 C 段、安象街工程管网改造补贴	49.44	49.44	56.11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城供水补助改造资金	40.00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简阳平泉桂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31.66	31.66	36.03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的政府补助	5.83	5.83	7.23	与资产相关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4.85	4.85	6.93	与资产相关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 MBR 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经费	3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贴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200.00	-	-	与资产相关
成简速道快通 C 段下穿雄州大道 C 段框架桥工程供水管道迁改工程	76.40	-	-	与资产相关
雷音村、九龙碑村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款	75.96	-	-	与资产相关
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44.00	-	-	与资产相关
爱晚中心供水工程	25.00	-	-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孔雀乡人民政府管网项目及二供项目	18.58	-	-	与资产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180.00	-	-	与收益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105.00	-	-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19.50	-	-	与收益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122.65	2,979.91	2,848.27	

其中, 2017-2018 年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增加系因收到新的补助, 减少系将一年内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款从本科目结转到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递延收益项目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 仍在该项目中填列。”故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将计入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从其他流动负债转入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38.35%, 主要系 2019 年末一年以内将计入其他收益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从其他流动负债转入递延收益 586.52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786.76	1,362.69	9,437.65	1,459.83	10,104.42	1,559.36
BOT 项目金融资产	1,273.83	120.60	343.55	42.94	-	-
合 计	10,060.59	1,483.28	9,781.20	1,502.78	10,104.42	1,559.3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以及 BOT 项目确认金融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资本公积	33,835.78	33,835.78	33,835.7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843.04	1,064.04	977.78
未分配利润	49,464.88	35,733.54	23,84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3.70	94,033.36	82,055.23
少数股东权益	10,490.49	8,727.31	8,45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34.19	102,760.67	90,512.9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29.72	73.20
2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2.82
3	李勇	1,044.51	4.46
4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5	3.90
5	费伟	578.02	2.47
6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28
7	彭本平	234.00	1.00
8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3
9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43
合 计		23,4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本溢价	32,481.31	32,481.31	32,481.31
其他资本公积	1,354.47	1,354.47	1,354.47
合 计	33,835.78	33,835.78	33,835.78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43.04	1,064.04	977.78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33.54	23,841.68	16,39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0.34	11,978.13	7,44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8.99	86.27	-
合 计	49,464.88	35,733.54	23,841.68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扩张期，资金量需求较大，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所致。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偿国债及国债转贷资金	5,509.14	5,509.14	5,509.14
资阳海天建设期污水处理费	926.08	926.08	926.08
资阳海天财政补助建设金	200.00	200.00	2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855.27	2,092.09	1,822.45
合 计	10,490.49	8,727.31	8,457.67

(1) 无偿国债及国债转贷资金

公司无偿国债及国债转贷资金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 55,091,392.00 元,其中无偿国债系资阳海天成立后收到的无偿国债资金 3,280.00 万元,包括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340.00 万元、引水工程项目 140.00 万元、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800.00 万元。根据资阳海天 2006 年 6 月 22 日与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阳市城市管理局、资阳市财政局签订的《有关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转让,债务转移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补充协议》,资阳海天收到的无偿国债资金作为政府性资金投入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所形成的国有资产,由资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依法监督管理。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03]29 号文件)和川办发[2005]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资阳市污水处理厂的国家资本金,接受政府监督,不计提资金利息和利润,专款用于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营。资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资产的持有者,不参与该资产的管理与分红,同时也不承担其他经济责任。

国债转贷资金系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根据 2011 年 5 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川财投[2011]50 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将部分公益性国债项目转贷资金转为拨款的通知》(资财投[2011]44 号),将国债转贷资金本金扣除按国债转贷协议计算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到期累计应归还本金后的余额 22,291,392.00 元全部转为中央财政拨款形成。根据资财投[2011]44 号文规定,转为中央财政拨款后,财政性资产投资有关资产的处置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3]29 号《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执行。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2003]29 号《关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通知》,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根据不同类型单位采用不同的管理形式。非公有制企业(含非公有制控股企业)应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在收到投资者投入项目的资金时,按投资主体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

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项目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国家资本金由省和市指定出资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应当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能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方式和适当时机退出。

鉴于《有关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转让,债务转移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补充协议》及川办发[2003]29号文规定,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应转为国家资本金,因此上述无偿国债资金和国债转贷资金形成的中央财政拨款不属于公司负债,未来无需偿还。政府要成为出资人需按《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有关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转让,债务转移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补充协议》规定政府作为国家资本金的持有人不参与该资产的管理与分红。为准确反映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公司将上述应由国家享有的国债资金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2) 资阳海天建设期污水处理费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中建设期污水处理费 9,260,848.80 元,系依据资阳市物价局 2002 年 7 月 9 日《关于资阳市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资价费[2002]40 号),资阳海天在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收取城市污水处理费,用于补充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资金。建设期间累计收到污水处理费 9,260,848.80 元。该项资金根据川办发[2005]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政府投入的性质,但除该文件外,尚无其他文件对此予以明确,故暂列报于该项目,待子公司资阳海天与政府进一步明确该项投入的归属后,在权益项目内调整。

(3) 资阳海天财政补助建设金

公司收到的财政补助建设基金 2,000,000.00 元,系按照《有关资阳市供排水公司资产转让,债务转移承担,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债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为支持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政府在原供排水公司转让价款中安排 1,460.00 万元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资阳海天于 2007 年 6 月收到政府支付的上述拨款 200.00 万元,该款项公司认为属于无偿

投入的国债资金，因此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款项尚未收到。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 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42	0.49	0.55
速动比率(倍)	0.40	0.47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56%	65.07%	66.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0%	57.49%	57.01%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783.56	31,014.25	24,788.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3	2.89	2.25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等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公司发展较快，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为延伸业务覆盖区域，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等投资力度，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主要通过债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56%。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显示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绿城水务、重庆水务、兴蓉环境、鹏鹞环保、国中水务 5 家上市公司都从事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比例与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和可比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绿城水务	SH.601368	-	0.88	0.90
	重庆水务	SH.601158	-	1.78	2.18
	兴蓉环境	SZ.000598	-	0.66	0.86
	鹏鹞环保	SZ.300664	-	1.47	1.30
	国中水务	SH.600187	-	1.79	4.2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1.32	1.9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1.47	1.30
	海天集团指标数		0.42	0.49	0.55
速动比率(倍)	绿城水务	SH.601368	-	0.85	0.87
	重庆水务	SH.601158	-	1.65	2.11
	兴蓉环境	SZ.000598	-	0.58	0.77
	鹏鹞环保	SZ.300664	-	1.38	1.22
	国中水务	SH.600187	-	1.70	3.9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1.23	1.7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1.38	1.22
	海天集团指标数		0.40	0.47	0.52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	绿城水务	SH.601368	-	65.13	62.26
	重庆水务	SH.601158	-	29.06	29.32
	兴蓉环境	SZ.000598	-	46.69	45.70
	鹏鹞环保	SZ.300664	-	43.35	41.41
	国中水务	SH.600187	-	31.15	20.3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43.08	39.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43.35	41.41
	海天集团指标数		64.56	65.07	66.58

注1: 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资产负债率均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注2: 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2019年年报。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获取资金的渠道较为有限, 主要来源于债务资金, 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 资金需求较大, 而上述

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为广泛，经营资金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比重较大，来源于债务资金的比重较小所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明显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绿城水务	SH.601368	-	8.15	6.99
重庆水务	SH.601158	-	6.02	5.06
兴蓉环境	SZ.000598	-	5.36	5.95
鹏鹞环保	SZ.300664	-	1.61	3.99
国中水务	SH.600187	-	1.58	1.66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4.54	4.73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5.36	5.06
海天集团指标数		3.40	3.46	5.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污水处理业务应向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多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呈持续增长趋势且增幅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结构存在不同程度差异。

(二) 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绿城水务	SH.601368	-	18.43	18.27
重庆水务	SH.601158	-	8.62	8.25
兴蓉环境	SZ.000598	-	5.67	7.12

鹏鹞环保	SZ.300664	-	3.93	9.13
国中水务	SH.600187	-	2.67	2.6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7.86	9.09
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5.67	8.25
海天集团指标数		17.39	16.33	21.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

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保存大额的存货，整体存货周转率较高。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是因为工程施工业务确认的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营业收入	68,333.17	7.91	63,326.04	3.38	61,254.43
利润总额	18,463.05	25.87	14,668.06	50.94	9,718.07
净利润	15,928.46	28.14	12,430.65	60.20	7,759.3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530.41	29.66	11,978.13	60.94	7,442.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小但利润总额等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发行人工程业务收入较高为 11,705.85 万元，工程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收入在政府审计完成前主要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收入，不确认利润；而 2018 年工程业务收入仅为 4,338.99 万元，毛利率较高的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1,104.66 万元和 27,489.3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8.19%和 34.93%；2、2018 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提高，由 2017 年的 31.02%提升至 38.00%，主要系受污水处理厂调价影响。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1%，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9.66%，主要系：1、金堂海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

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的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一次性补差收入以及彭山海天根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使得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由 38.00%提高至 43.97%，污水业务毛利同比增加 3,389.43 万元；

2、2019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减值损失为 -1,096.42 万元。

(一) 营业收入情况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7,398.11	98.95	62,932.95	99.38	60,829.90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715.71	1.05	393.10	0.62	424.54	0.69
合 计	68,113.81	100.00	63,326.04	100.00	61,254.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均在 98.00%以上，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071.61 万元，增幅 3.38%；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4,787.77 万元，增幅 7.56%。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产，自来水和污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及房屋出租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供水业务收入	30,683.94	45.53	31,104.66	49.43	28,750.97	47.26
污水处理收入	31,460.78	46.68	27,489.30	43.68	20,373.08	33.49
工程业务收入	5,253.38	7.79	4,338.99	6.89	11,705.85	19.24
合 计	67,398.11	100.00	62,932.95	100.00	60,829.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供水业务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工程业务收入构成。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103.05万元,增长3.46%;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465.16万元,增长7.10%。

报告期内,供水业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自来水供水量的增加和污水处理结算量的增加。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供水业务收入	30,683.94	-1.35	31,104.66	8.19	28,750.97
污水处理收入	31,460.78	14.45	27,489.30	34.93	20,373.08
工程业务收入	5,253.38	21.07	4,338.99	-62.93	11,705.85
合 计	67,398.11	7.10	62,932.95	3.46	60,829.9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供水业务收入

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与户表安装收入两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户表安装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来水销售收入	17,375.24	56.63	16,210.00	52.11	14,858.95	51.68
户表安装收入	13,308.70	43.37	14,894.66	47.89	13,892.01	48.32
合 计	30,683.94	100.00	31,104.66	100.00	28,750.97	100.00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分别14,858.95万元、16,210.00万元、17,375.24万元,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资阳市、简阳市、新津县和乐至县四个地区的自来水厂,报告期内,上述地区城市化水平得

到提高,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需求不断增长。公司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结算量分别为 5,949.68 万吨、6,542.61 万吨、6,955.17 万吨。

②户表安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安装收入	11,624.69	13,311.60	12,110.36
旧城改造安装收入	917.38	536.35	746.33
其他安装收入	766.63	1,046.71	1,035.33
合 计	13,308.70	14,894.66	13,892.01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收入分别为 13,892.01 万元、14,894.66 万元、13,308.70 万元,主要系公司户表安装业务主要集中在资阳市、简阳市、乐至县和新津县。

报告期内,各地区户表安装收入和数量情况如下:

A、资阳地区

a、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5,330.64	6,886.34	5,233.51
旧城改造	189.58	96.79	56.29
其他	480.10	716.48	562.40
合 计	6,000.31	7,699.61	5,852.20

b、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17,553	21,232	15,998
旧城改造	1,571	939	418
合 计	19,124	22,171	16,416

B、简阳地区

a、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3,089.82	3,563.86	3,102.54
旧城改造	313.27	345.52	547.38
其他	90.03	299.91	214.21
合计	3,493.11	4,209.29	3,864.13

b、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9,656	11,224	8,479
旧城改造	2,212	2,362	5,815
合计	11,868	13,586	14,294

C、新津地区

a、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1,590.58	1,466.52	1,893.55
旧城改造	264.83	0.00	0.00
其他	0.68	24.20	43.88
合计	1,856.09	1490.73	1937.44

b、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5,034	5,327	6,029
旧城改造	1,001	-	-
合计	6,035	5,327	6,029

D、乐至地区

a、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1,613.66	1,394.87	1,880.76
旧城改造	149.70	94.04	142.66
其他	195.83	6.12	214.84
合计	1,959.18	1,495.03	2,238.25

b、报告期内户表安装数量

单位：个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	4,481	4,108	5,495
旧城改造	952	627	935
合计	5,433	4,735	6,430

(2) 污水处理收入

①污水处理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20,373.08 万元、27,489.30 万元、31,460.78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营项目	29,450.51	25,906.68	18,130.31
委托运营	1,331.13	1,169.44	2,242.77
设备租赁	679.13	413.18	-
合计	31,460.78	27,489.30	20,373.08

其中，自营项目指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自主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运营为公司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服务，但并未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的污水处理项目；设备租赁在报告期内仅有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系为解决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海天集团为其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

2018 年和 2019 年污水处理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93%和 14.45%，主要原因系：

A、污水处理结算量增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污水处理项目的建成运营以及原有污水处理厂处理结算量的增长,公司污水处理结算量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9,643.67 万吨、23,093.14 万吨、22,256.39 万吨。

B、污水处理单价的调整

初始污水处理单价一般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进行约定,除此之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实际市场变化情况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的请示,经批准后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资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等先后进行了调价,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污水处理平均结算单价有所上升,分别为 1.04 元/吨、1.17 元/吨、1.38 元/吨。

②自营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海天集团污水处理自营项目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阳海天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1,917.18	1,590.93	1,583.36
资阳海天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793.56	311.90	-
资阳海天	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	815.86	866.64	-
简阳环保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606.19	639.90	652.70
简阳环保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1,014.76	1,004.40	718.15
宜宾海天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2,350.41	2,482.53	-
珙县海天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87.77	869.15	867.80
乐山海天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3,850.01	3,192.14	2,709.52
峨眉山海天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2,453.85	1,639.55	2,980.07
雅安海天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311.43	270.94	22.64
金堂海天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027.51	542.34	485.82
金堂海天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1,204.23	269.00	227.05
天府海天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2,248.94	3,702.22	1,859.86

所属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彭山海天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1,319.66	456.05	475.49
开封海天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3,899.53	3,597.64	2,799.57
清源水务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1,187.75	1,506.10	1,347.69
豫源清污水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401.58	473.81	445.30
平昌海天	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527.54	775.86	-
平昌海天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106.19	-	-
江油海天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944.08	852.81	800.44
新疆海天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82.48	862.77	-
广汉洁诚	广汉市小汉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处理厂	-	-	154.86
合计		29,450.51	25,906.68	18,130.31

报告期内,随着项目的逐渐成熟,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大部分污水处理自营项目的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变化较为明显的情况如下:

A、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326.25 万元,系根据《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费成本监审报告》,调增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并取得 2018 年度及以前的补差收入。

B、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481.67 万元,主要根据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签发的《关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厂(一期工程)进入商业运行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资住建发[2019]131 号),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9 月 29 日进入商业运营,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C、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2019 年度收入同比增加 657.86 万元,系根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相关事宜的通知》(乐住建城建函[2019]12号),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2019年的污水处理单价由原来的0.9377元/立方米调增至1.0299元/立方米,并补发前期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加的运行成本。

D、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2018年度收入同比减少1,340.52万元,主要系根据政府审计结果调整自2015年8月以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导致一次性调减收入1,027.87万元。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在2018年调价之前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合同约定1.39元/立方米结算,2018年7月,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峨眉山海天共同委托四川兴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测算,测算价为:第一年初始单价1.1846元/立方米;第二年初始单价1.0783元/立方米;第三年初始单价1.0251元/立方米。按测算后的单价计算2015年8月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以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一次性调减收入金额较大,导致2018年度收入相较2017年度明显减少。

E、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收入同比增加1,485.18万元,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2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补差收入。

F、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收入同比增加935.22万元,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2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补差收入。

G、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2018年度收入同比增加1,842.36万元,主要系根据政府审计结果调增了污水处理单价,并对2015年商业运行以来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了补偿,天府海天因单价上调增加收入1,860.57万元。

H、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2019年度收入同比增加863.61万元，系2019年6月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完成，政府审计后的总投资额为4,876.50万元，在政府审计完成前，公司暂按账面总投资额的70%计算相应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9年根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975.11万元。

I、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2018年度收入同比增加798.07万元，主要系2018年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由1.20元/立方米调增至1.35元/立方米，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年因单价调整增加收入767.44万元。

2019年度收入同比增加301.89万元，主要系2018年10月1日起，基本水量由7万立方米/日调整至9万立方米/日，污水结算量增加所致。

J、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019年度收入相较2018年度减少，主要系昌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新疆海天2018年签订协议约定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调试运营期的污水处理费按1.5万立方米/天的60%计算，结算单价2.00元/立方米，共计支付540.00万元，由于协议签订前处于收购后的调试运营期，具体结算方式不确定，所以未确认收入，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确认收入，2018年度的收入中包含部分一次性确认的2017年度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对应的收入，导致2018年度污水处理收入较高。

③委托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珙县海天	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	240.07	56.21	129.50
金堂海天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803.78	432.10	465.89
金堂海天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85.64	262.20	311.11

成都海天	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	-	-	810.58
广汉海天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201.64	418.92	525.68
合计		1,331.13	1,091.06	2,242.77

A、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

2017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珙县海天与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调试合同,合同约定将珙泉污水处理厂委托给珙县海天进行委托调试,调试期为1年,从2017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污水处理单价参照珙县城市污水厂(珙县海天自营TOT项目)污水处理单价1.38元/m³计算调试费,合同约定保底水量,其中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7日,按设计水量(0.5万m³/日)的70%计算,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按设计水量的64%计算。

2018年2月,调试期满后,珙泉镇污水处理厂暂未移交至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仍由公司继续运营。直至2019年2月,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才与公司签署了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的委托调试协议,约定仍按设计水量(0.5万m³/日)的64%计算保底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仍为1.38元/m³。

由于污水处理厂每月实际处理量未超过约定的保底水量,发行人在2017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间按照调试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和相应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18年2月协议到期后,由于未续签委托调试协议,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相关污水处理收入。2019年2月协议续签后,发行人按照续签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费结算方法收取依据补记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污水处理费,2019年2月协议到期后,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暂未与公司续签协议,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相关污水处理收入。

2019年11月,根据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七届六十七次[2019]2号),议定2019年珙县珙泉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由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珙县海天从2019年2月7日起临时代管。2019年12月,珙县海天与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珙县珙泉污水处理厂项目委托代管理运行协议》,委托管理期限暂定12个月,从2019年2月7日起至2020年2月6

日止,服务费固定价格为150.05万元/年。珙县海天从2019年2月7日起,按照固定的服务费分期确认相关委托服务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收入变动主要系因2018年2月7日委托调试合同结束后,因未能续签协议,无法可靠估计收回的污水处理费,按照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污水处理收入,2018年实际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少,确认的污水处理收入金额较小。2019年根据续签协议,补记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污水处理费。同时2019年12月签订了固定价格合同,公司分期确认2019年2月至12月的污水处理费,故2019年确认的污水处理费较大。

B、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9年度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收入同比增加371.67万元,主要系根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61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单价,并对2016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差价部分据实退补。

此外,部分厂区因提标改造而停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开始停产时间
县城污水处理厂	1.00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清江镇污水处理厂	0.10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9 月 14 日
停产规模合计	1.10 万立方米/日	-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2.15 万立方米/日	-

注: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2万立方米/日,2018年12月14日,县城污水处理厂开始进行提标扩容,其污水厂内1#氧化沟设备停产,涉及污水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按污水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停产导致污水处理量下降,对2019年度的收入影响较大。

C、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9年度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收入下降,主要系部分厂区因提标改造而停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	开始停产时间
淮口厂	0.20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五凤厂	0.10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金龙厂	0.04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云合厂	0.03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福兴厂	0.03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三溪厂	0.03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广兴厂	0.03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土桥厂	0.05 万立方米/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停产规模合计	0.51 万立方米/日	-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	0.84 万立方米/日	-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按污水处理量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停产导致污水处理量下降，对 2019 年度的收入影响较大。

D、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

成都海天与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9 月协商终止合作关系。

E、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收入相对较高系有非管网的外来污水处理产生收入 91.36 万元。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收入大幅下降系广汉海天 2019 年 6 月 25 日将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④设备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天集团	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	679.13	413.18	-

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租赁项目是为了解决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海天集团为其提供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租赁服务。

(3) 工程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分为工程施工收入和 BT 项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程施工收入	4,671.10	3,911.17	11,548.78
BT 项目收入	582.29	427.82	157.07
合 计	5,253.38	4,338.99	11,705.85

公司工程施工收入主要是下属子公司龙元建设从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处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从项目公司总承包商处承接的部分分包工程业务。工程施工业务 2017 年度收入较高主要系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集中建设所致。BT 项目收入均来源于海天集团实施的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厂外提升泵站及配套管网工程，该项目采用 BT 模式，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关收入。

（二）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类型将成本区分为自来水销售成本、户表安装成本、污水处理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

（1）自来水销售成本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系从具备取水条件的江河、湖、水库等自然水区域进行取水后，输送至厂区，对自然水进行过滤、净化等处理，使自然水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和环保条件后，通过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供水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水费、原材料费、动力成本、人力成本、折旧摊销、修理检测费等。

①原水费：每月根据与各区域天然水供水经营者（如水库、灌区）确认的原水取水量及各地水利局核准单价，计提原水费及水资源费，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采购原水相关的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公司在改革之前采购原水将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采购成本，之后将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②原材料费：主要系自来水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药剂。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③动力成本：主要系自来水厂运营中耗用的电费。根据各月实际耗电量，按月与电力公司结算，将电费结算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④人力成本：包括自来水厂运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按月计提人工成本，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⑤折旧摊销费：自来水厂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费。按月计提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⑥修理检测费：主要系主管网及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支出，及定期对水质、生产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供水收入按照每月结算水量和对应售水单价计算确认，供水业务成本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供水收入确认相匹配。

(2) 户表安装成本

公司自来水户表安装业务系自来水用户从供水主管取水到用水户各居住楼道单元门口（入户门口）水表箱或水表井之间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和计量器具的安装服务。户表安装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力成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归集户表安装成本。

①原材料：工程维修部根据营销部提交的各个项目《安装通知单》下发《施工单》，安装人员根据《施工单》领料，库管根据《施工单》在供应链系统中对材料进行出库处理，并登记对应项目名称。月末财务人员根据供应链系统记录的领料明细，按项目将当月领用原材料转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在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②人力成本：包括土石方及安装劳务费、安装人员薪酬。

土石方及安装劳务费：公司将部分户表安装及涉及的土石方开挖劳务外包，按项目将当月发生成本计入“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劳务费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安装人员薪酬：部分户表安装业务由公司员工负责，户表安装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按月计提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户表安装业务在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关成本按单个项目归集，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将归集的项目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存货列示，公司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相匹配。

(3) 污水处理成本

公司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为城市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收集及污水泵站提升进入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以及对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进行合理的污泥处理，之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的过程。污水处理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动力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污泥处置费、修理费等。

①直接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耗用的药剂。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②动力成本：主要为污水厂运营中耗用的电费。根据各月实际耗电量，按月与电力公司结算，将电费结算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③人工成本：包括污水厂运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等，按月计提人工成本。

④折旧摊销费：主要为无形资产核算模式的特许经营权摊销费和自有资产核算模式的污水处理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无形资产核算模式的特许经营权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成本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自有资产核算模式的污水处理固定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⑤污泥处置费：污水厂对污水进行过滤净化处理完成后，伴生的污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费用，包括污泥清运和污泥处置费。按每月实际处理污泥量及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⑥预计大修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

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公司以 BOT、TOT 形式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子公司因特许经营期满时需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公司依照该规定将未来年度预计发生的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和移交时恢复性大修理支出作为公司预计负债并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按月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按月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各个污水处理厂的成本于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主营业成本，与污水处理收入的确认相匹配。

(4) 工程建设成本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龙元建设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从 BOT 总承包商处承接的部分分包工程业务，涉及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建设成本主要核算工程项目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劳务费、材料设备款、机械租赁费、工资薪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归集工程项目成本。

①劳务费：公司施工过程中的劳务分包成本。劳务分包方每月根据各工程进度编制工程进度报表，由工程管理部、技术安全部对工程质量进行审核。财务部将审核后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工程进度报表作为劳务费确认的依据，按项目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②材料设备款：材料设备款包括土建工程中的钢筋、混凝土等材料款以及总承包工程中的自来水、污水处理设备款。各施工项目的现场人员负责验收到货物资并收集提交送货单、物流资料、发票等原始单据。库管人员根据原始采购资料按项目、供应商录入存货系统。材料和设备在领用时按项目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③机械租赁费：施工机械作业所发生的机械租赁费。财务人员每月根据经租赁方及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机械租赁结算单按项目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④工资薪酬：项目现场员工的工资、补贴、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按月计提人工成本。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BOT 建造服务的公

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由于龙元建设参与建造服务的时间较短，尚未能有较多历史审计经验数据对于合同总收入进行可靠预计，且从公司过去几年投资的 BOT 项目分析，政府最终审计的工程造价额和公司与政府签署 BOT 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的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综上，公司按照不同项目对成本进行清晰归类，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收入确认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配比。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5,272.15	99.68	32,177.47	99.84	36,558.79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11.87	0.32	52.21	0.16	16.77	0.05
合 计	35,384.02	100.00	32,229.68	100.00	36,57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均在 99.00%以上。

按照业务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供水业务成本	12,992.09	36.83	11,776.32	36.60	10,950.97	29.95
污水处理成本	17,626.09	49.97	17,044.05	52.97	14,054.32	38.44
工程业务成本	4,653.97	13.19	3,357.11	10.43	11,553.50	31.60
合 计	35,272.15	100.00	32,177.47	100.00	36,558.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供水成本、污水处理成本和工程业务成本构成。

2、自来水销售成本

(1) 自来水销售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水及原材料	2,833.30	2,806.38	3,101.24
动力成本	2,388.26	2,145.43	1,975.88
人工成本	1,127.05	1,064.82	821.81
折旧摊销费	3,793.02	3,035.44	2,445.23
修理检测费	682.55	623.68	557.25
其他	301.22	169.02	122.33
合计	11,125.41	9,844.77	9,023.74

(2) 按区域划分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和成本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阳地区	营业收入	5,962.39	5,798.22	5,126.68
	营业成本	2,937.20	2,739.88	2,797.30
简阳地区	营业收入	5,653.24	5,090.69	4,710.04
	营业成本	4,092.63	3,512.88	2,867.84
新津地区	营业收入	3,665.94	3,437.40	3,240.40
	营业成本	2,815.30	2,593.62	2,433.12
乐至地区	营业收入	2,093.66	1,883.69	1,781.84
	营业成本	1,280.28	998.39	925.48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量逐年上升，各区域自来水销售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018 年度资阳地区营业成本相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根据《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 号），采购原水相关的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原水费下降所致。

3、户表安装成本

(1) 户表安装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1,483.79	1,512.65	1,542.03
人力成本	352.45	378.38	314.93
其他	30.44	40.52	70.27
合计	1,866.69	1,931.55	1,927.23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各项成本基本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按区域划分的户表安装收入和成本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阳地区	营业收入	6,000.31	7,699.61	5,852.20
	营业成本	921.80	1,097.43	878.74
简阳地区	营业收入	3,493.11	4,209.29	3,864.13
	营业成本	438.02	497.50	555.49
新津地区	营业收入	1,856.09	1,490.73	1,937.44
	营业成本	214.01	152.33	178.11
乐至地区	营业收入	1,959.18	1,495.03	2,238.25
	营业成本	292.86	184.29	314.90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数量整体上升，各区域户表安装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2018 年度简阳地区户表安装收入增长但成本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同比 2017 年新表安装项目增加，旧城改造项目减少所致，由于新表安装项目单价高于旧城改造项目，因此，在户表安装总数降低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反而有所增长。

4、污水处理成本

(1) 污水处理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1,368.17	1,230.84	740.34
动力成本	3,424.09	3,967.74	3,564.90
人工成本	2,710.07	2,637.14	2,183.98
折旧摊销费	4,968.32	4,849.12	4,658.25

污泥处置费	1,741.04	1,466.96	504.89
预计大修费	1,582.86	1,393.96	1,243.85
其他	1,831.55	1,498.30	1158.12
合计	17,626.09	17,044.05	14,054.32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各项成本均随着污水处理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其中直接材料和污泥处置费报告期内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

①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系随着国家城镇生活及工业污水管网不断完善，雨污管网逐渐分离，城镇污水进水浓度提高，对污水处理厂药剂投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国家及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公司强化污水出水在线监测，严格控制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提高除磷药剂和碳源药剂的用量。

②污泥处置费逐年提高主要系药剂投放增加引起污泥量增加以及委托第三方处置比例提高，污泥处置费相应增加；同时，单个污水处理厂周边污泥处置单位具有一定的垄断定价优势，委托处置单价逐年提高。

(2) 按项目划分的污水处理收入和成本匹配情况

①自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917.18	1,590.93	1,583.36
	营业成本	1,228.93	1,281.42	1,339.75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793.56	311.90	-
	营业成本	431.97	383.43	-
资阳市沱东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815.86	866.64	-
	营业成本	446.94	508.51	-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606.19	639.90	652.70
	营业成本	561.01	493.38	487.68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期)	营业收入	1,014.76	1,004.40	718.15
	营业成本	786.03	687.84	438.73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350.41	2,482.53	-
	营业成本	1,585.20	1,436.76	268.0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887.77	869.15	867.80
	营业成本	363.04	345.01	357.06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营业收入	3,850.01	3,192.14	2,709.52
	营业成本	1,886.35	1,945.27	1,665.67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453.85	1,639.55	2,980.07
	营业成本	1,699.48	1,750.69	1,766.81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311.43	270.94	22.64
	营业成本	246.08	214.07	22.18
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027.51	542.34	485.82
	营业成本	555.21	556.94	507.60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204.23	269.00	227.05
	营业成本	567.60	516.83	396.10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营业收入	2,248.94	3,702.22	1,859.86
	营业成本	1,341.91	1,262.28	1,211.01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营业收入	1,319.66	456.05	475.49
	营业成本	262.78	200.25	185.80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3,899.53	3,597.64	2,799.57
	营业成本	1,744.19	1,765.75	1,715.08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187.75	1,506.10	1,347.69
	营业成本	1,061.49	987.73	759.15
卢氏县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401.58	473.81	445.30
	营业成本	389.09	314.18	338.68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527.54	775.86	-
	营业成本	151.47	153.55	82.61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106.19	-	-
	营业成本	8.97	-	-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944.08	852.81	800.44
	营业成本	488.90	444.41	210.08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227.75	-	-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582.48	862.77	-
	营业成本	291.50	338.57	141.76
广汉市小汉工业集中发	营业收入	-	-	154.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展区污水处理厂	营业成本	-	-	13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项目污水处理结算量整体上升，各项目污水处理成本基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有差异的项目情况如下：

A、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加，系根据《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行费成本监审报告》，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 2018 年度及以前的补差收入。

B、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系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9 月 29 日进入商业运营，2019 年确认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3.36 万元。

C、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仅发生了成本，没有对应的收入，系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尚处于试运营期，2018 年 7 月正式进入商业运行，进行商业运行时对试运营期的污水处理量 1,447.82 万立方米一次性结算补偿收入 1,560.16 万元。

D、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加，系根据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乐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服务费相关事宜的通知》（乐住建城建函[2019]12 号），乐山市污水处理厂及二期扩容项目 2019 年的污水处理单价由原来的 0.9377 元/立方米调增至 1.0299 元/立方米，并补发前期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增加的运行成本。

E、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减少，系根据 2018 年 7 月成本监审结果，一次性调减收入 1,027.87 万元。

F、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金堂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2 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取得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补差收入。

G、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7 年成本上升而收入下降,主要系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6 年根据合同约定可按照保底水量结算,2017 年开始按实际处理量结算,由于 2017 年实际处理量较 2016 年虽有所上升,但仍低于保底水量,因此收入下降,而成本上升。

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加,主要系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2 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并取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补差收入。

H、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长,系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采用分级定价的模式,2018 年 10 月 1 日后根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环保和统筹城乡局《关于重新确定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请示》以及《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第 143 次管委会主任会议》的批复,统一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为 1.8472 元/立方米。并根据对前期成本监审的结果,补足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按 1.8472 元/立方米计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差额,天府海天因单价上调增加收入 1,860.57 万元。

I、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报告期内成本发生额较为平稳,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明显增加,系 2019 年 6 月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在政府审计完成前,公司暂按账面总投资额的 70%计算相应

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2019 年根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75.11 万元。

J、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成本发生额较为平稳，但收入逐年增长，系 2017 年按协议调整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保底结算量，由原来的 5 万立方米/日调增至 7 万立方米/日，按调整后的保底结算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2017 年因基本水量上调增加收入 808.89 万元；2018 年调整污水处理单价，由 1.20 元/立方米调增至 1.35 元/立方米，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2018 年因单价调整增加收入 767.44 万元。

K、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仅发生了成本，没有对应的收入，系平昌座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由于过河管网尚未修建，进水水量、水质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一直无法正式运行，2018 年 3 月，平昌海天《关于拨付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请示》获得批复，暂按 50.00 万元/月结算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L、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度相较 2017 年度收入变化不大，但成本明显增长，成本增长系实际处理量增加，收入变化不大系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以折旧及摊销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的权利，不随发行人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将项目账面总投资额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后续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相关收入，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8 月开始商业运行，但是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投资回报和折旧及摊销部分的收入自发行人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故该项目商业运行开始前就取得了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金融资产相关收入。进入商业运行后，开始计算日常经营成本以及税费部分对应的收入，但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整体较低，故收入变化不大。

M、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仅有营业成本，没有产生营业收入系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尚处于调试期，后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正式进入商业运营。

N、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仅发生了成本，没有对应的收入，系昌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新疆海天 2018 年签订协议约定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调试运营期的污水处理费按 1.5 万立方米/天的 60%计算，结算单价 2.00 元/立方米，共计支付 540.00 万元，由于协议签订前处于收购后的调试运营期，具体结算方式不确定，所以未确认收入，在协议签订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委托运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40.07	56.21	129.50
	营业成本	22.20	34.39	57.37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803.78	432.10	465.89
	营业成本	429.19	429.04	558.15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85.64	262.20	311.11
	营业成本	178.50	318.08	317.38
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	-	810.58
	营业成本	-	38.76	775.57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201.64	418.92	525.68
	营业成本	183.23	342.44	307.84
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59.87	6.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运营项目收入成本变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

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成本持续减少，收入变化较大。

2017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珙县海天与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调试合同,合同约定将珙泉污水处理厂委托给珙县海天进行委托调试,调试期为1年,从2017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污水处理单价参照珙县城市污水厂(珙县海天自营TOT项目)污水处理单价1.38元/m³计算调试费,合同约定保底水量,其中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7日,按设计水量(0.5万m³/日)的70%计算,2017年8月8日至2018年2月7日,按设计水量的64%计算。

2018年2月,调试期满后,珙泉镇污水处理厂暂未移交至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仍由公司继续运营。直至2019年2月,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才与公司签署了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2月6日的委托调试协议,约定仍按设计水量(0.5万m³/日)的64%计算保底水量,污水处理单价仍为1.38元/m³。

由于污水处理厂每月实际处理量未超过约定的保底水量,发行人在2017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7日间按照调试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和相应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2018年2月协议到期后,由于未续签委托调试协议,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相关污水处理收入。2019年2月协议续签后,发行人按照续签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费收取依据补记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污水处理费,2019年2月协议到期后,同2018年处理方式,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确认相关污水处理收入。

2017年珙县珙泉镇污水处理厂成本费用发生额较高主要系根据2017年签订的委托调试合同的相关约定,珙县海天需对珙泉污水厂在线检测室进行修建改造、厂区绿化升级等,故2017年实际发生了相关技改费、绿化费等成本费用,导致2017年成本较高。

2019年11月,根据珙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七届六十七次[2019]2号),议定2019年珙县珙泉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工作由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珙县海天从2019年2月7日起临时代管。2019年12月,珙县海天与珙县弘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珙县珙泉污水处理厂项目委托代管理运行协议》,委托管理期限暂定12个月,从2019年2月7日起至2020年2月6日止,服务费固定价格为150.05万元/年。珙县海天从2019年2月7日起,按照固定的服务费分期确认相关委托服务收入。

B、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7 年度成本相比 2018 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官仓镇污水处理厂因提升污水处理水质进行污水厂项目改造，发生较大的改造支出。县城污水厂提升污水处理水质，增加紫外线消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备，设备更新改造支出较大，以及由于金堂海天负责了 4 个污水处理项目（包括委托运营的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BOT（TOT）模式运营的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和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海天原则上对生产运行员工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核算员工薪酬，因 2017 年县城、官仓镇污水处理厂发生维修改造，故 2017 年分配至县城等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人力成本较高。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成本接近，但收入明显增长，系 2019 年度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收入同比增加 371.67 万元，主要系根据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金堂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61 次常务会议》的决议，调增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补差收入。

C、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亏损系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部分厂区因提标改造而停产，停产规模 0.51 万立方米/日（总规模 0.84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提标改造，故污水处理收入减少较多。

D、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9 月 27 日，海天集团与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终止协议》，不再提供委托运营服务，2018 年度发生的成本系移交过渡期产生的相关成本。

E、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2018 年收入同比减少 106.76 万元，而成本同比增加 34.60 万元，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 2017 年度非管网的外来污水处理产生收入 91.36 万元，成本增加系实际处理量增加。

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 2019 年度收入成本明显减少系广汉海天 2019 年 6

月 25 日将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移交给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提供委托运营服务。

F、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仅发生了成本，没有收入，主要系 2017 年 8 月发行人与邛崃市水务局签署了《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运营协议》协议，由发行人负责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设立邛崃海天负责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运营。2017 年 7 月，污水厂开始调试运营，邛崃海天为此发生了调试成本，因进水水质复杂，短期无法改善，运营风险高，2018 年 5 月，发行人与邛崃市水务局友好协商终止了合作协议。2017 年 6 月，邛崃市水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邛崃海天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邛崃市水务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对邛崃海天支付相关补贴费用。2018 年 9 月，邛崃海天收到邛崃市水务局拨付的 115.10 万元运行补贴，邛崃海天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5、工程业务成本

(1) 工程业务成本的构成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主要分为劳务费、材料设备款、机械租赁费、工资薪酬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费	2,069.32	1,027.98	3,557.97
材料设备款	1,945.72	1,748.74	6,804.44
机械租赁费	55.77	39.18	786.15
工资薪酬	88.10	129.29	165.24
其他费用	495.04	411.91	239.69
合计	4,653.97	3,357.11	11,553.50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工程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年工程建设项目不均衡所致。2017 年公司工程成本较高主要系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集中建设所致；2018 年度主要继续推进江油市十一座污水

处理厂项目以及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辅助设施工程；2019 年度为集中建设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2) 按项目划分的工程业务收入和成本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OT 项目（总承包、分包）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	592.45	471.48
	营业成本	-1.30	36.69	471.48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营业收入	98.80	1,608.21	6,256.73
	营业成本	98.80	1,608.21	6,256.73
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营业收入	17.62	779.65	4,761.67
	营业成本	17.62	779.65	4,761.67
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分包	营业收入	231.79	289.1	34.78
	营业成本	231.79	289.1	34.78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营业收入	48.16	208.93	-
	营业成本	48.16	208.93	-
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	营业收入	3,309.87	37.54	-
	营业成本	3,309.87	37.54	-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营业收入	39.50	-	-
	营业成本	23.67	-	-
观音镇污水处理项目及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营业收入	68.69	-	-
	营业成本	68.69	-	-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	营业收入	215.03	-	-
	营业成本	215.03	-	-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	营业收入	109.71	-	-
	营业成本	109.71	-	-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营业收入	4.73	-	-
	营业成本	4.73	-	-
蒲江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1.94	-	-
	营业成本	1.94	-	-
其他工程项目				
锦江区 3 座污水处理站提	营业收入	96.31	395.29	4.70

标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营业成本	96.31	396.98	4.70
广汉雒南污水处理厂移交前委托整改工程	营业收入	-	-	19.42
	营业成本	-	-	24.14
三岔湖环湖线应急管网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	406.74	-	-
	营业成本	406.74	-	-
军屯镇污水处理厂厌氧罐搬迁安装工程	营业收入	22.22	-	-
	营业成本	22.22	-	-

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龙元建设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从 BOT 总承包商处承接的部分分包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工程业务根据成本确认收入,待政府审计后确认毛利,2018 年度建造收入毛利系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政府审计完成,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确认建造毛利 555.76 万元。

(三) 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398.11	62,932.95	60,829.90
主营业务成本	35,272.15	32,177.47	36,558.79
主营业务毛利	32,125.95	30,755.47	24,271.1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7	48.87	39.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工程施工产生成本较高,但 2017 年基本未进行完工结算,按实际成本发生额确认相应收入,未产生毛利,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相关项目情况

2017 年,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建造期限 (开工至 竣工验收)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实际结算金 额(不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成本	整体毛利率 预计	实际毛利率
			a	b	c	d=(a-c)/a	e=(b-c)/b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建筑、市政、装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6.04-2017.09	3,000.00	2,672.56	1,839.43	31.94%	23.60%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筑、市政、装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7.03-2018.12	11,780.93	政府正在审计,尚未结算	7,963.74	24.97%	-
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建筑、市政、装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6.09-2018.07	7,780.64	政府尚未审计, 尚未结算	5,558.94	20.70%	-
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分包(注)	机电安装全部施工内容	2017.10 开始建设, 尚未竣工验收	561.00	尚未达到与总包商办理结算条件	555.67	-9.95%	-
锦江区 3 座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	对幸福梅林、荷塘月色、江家菜地三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改造、风机房改造、压滤机更换、检测设备更换	2018.04-2019.04	540.59	政府尚未审计, 尚未结算	499.50	-2.56%	-

注: 简阳二水厂的沉浮池的工艺管道部分, 原财评只统计了一组池子的工程量, 实际为两组池子, 财评漏项, 导致总承包漏项, 故分包合同约定金额 561 万元未包含另一组池子的安装费用, 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与总包商以实际安装工程量结算。

(2) 相关会计准则及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①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合同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 BOT 建造服务,上表中的合同金额只是根据财评等报告给与的估计数据,如上表所示项目预计毛利率在 -9.59%-31.94%,BOT 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

由于龙元建设参与建造服务的时间较短,尚未能有较多历史审计经验数据对于合同总收入进行可靠预计,且从公司过去几年投资的 BOT 项目分析,政府最终审计与公司政府签署 BOT 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差异较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收入确认的必要条件。因此,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 BOT 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公司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业务板块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供水业务毛利	17,691.85	55.07	19,328.34	62.85	17,800.00	73.34
污水处理毛利	13,834.69	43.06	10,445.25	33.96	6,318.75	26.03
工程业务毛利	599.42	1.87	981.88	3.19	152.35	0.63
合 计	32,125.95	100.00	30,755.47	100.00	24,271.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由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组成。

2、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同比增减 (%)	金额
供水业务毛利	17,691.85	-8.47	19,328.34	8.59	17,800.00
污水处理毛利	13,834.69	32.45	10,445.25	65.31	6,318.75
工程业务毛利	599.42	-38.95	981.88	544.47	152.35
合 计	32,125.95	4.46	30,755.47	26.72	24,271.11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的扩大，毛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 供水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水业务收入	30,683.94	31,104.66	28,750.97
供水业务成本	12,992.09	11,776.32	10,950.97
供水业务毛利率 (%)	57.66	62.14	61.91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供水业务的毛利分别来源于自来水销售与户表安装：

①自来水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自来水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来水销售收入	17,375.24	16,210.00	14,858.95
自来水销售成本	11,125.41	9,844.77	9,023.74
自来水销售毛利率 (%)	35.97	39.27	39.27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自来水销售业务毛利

率主要受自来水销售单价及成本影响，2019 年自来水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供水成本有所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A、自来水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来水销售平均结算单价分别为 2.50 元/吨、2.48 元/吨和 2.50 元/吨，保持稳定。

B、自来水销售成本情况

成本方面，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供水业务单位平均成本分别为 1.52 元/吨、1.50 元/吨、1.60 元/吨（按供水量计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水及原材料	0.41	0.42	0.52
动力成本	0.34	0.33	0.33
人工成本	0.16	0.16	0.14
折旧摊销费	0.55	0.46	0.41
修理检测费	0.10	0.10	0.09
其他	0.04	0.03	0.03
合计	1.60	1.50	1.52

2018 年度原水及原材料单位平均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根据《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采购原水相关的水资源费改为征收水资源税，公司在改革之前采购原水将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采购成本，之后将水资源税计入税金及附加，导致原水及原材料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对成本影响的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资源费（税）	532.18	595.73	724.61
主营业务成本	35,272.15	32,177.47	36,558.79
其中：自来水业务成本	11,125.41	9,844.77	9,023.74
水资源费（税）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51%	1.85%	1.98%

水资源费(税)占自来水业务成本比例	4.78%	6.05%	8.03%
-------------------	-------	-------	-------

2018年度水资源费发生额低于2017年度主要系根据财税(2017)80号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四川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规定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1-12%的合理损耗率)×适用税额(0.1元),较改革前的水资源费增加了12%扣减率所致。报告期水资源费(税)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对于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度折旧摊销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主要系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工程完工,2018年5月开始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相应增加所致。

2019年度折旧摊销费单位平均成本上升除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外,还系乐至县第二自来水厂扩能工程2018年12月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1月开始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所致。

②户表安装毛利率分析

A、户表安装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户表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户表安装收入	13,308.70	14,894.66	13,892.01
户表安装成本	1,866.69	1,931.55	1,927.23
户表安装毛利率(%)	85.97%	87.03	86.13
其中:新表安装毛利率	90.03%	90.49%	89.86%
旧城改造安装毛利率	71.76%	79.86%	82.20%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2019年和2017年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单价较低的旧城改造户表安装数量占比较高所致:

单位:只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表安装数量	36,724	41,891	36,001
旧城改造户表安装数量	5,736	3,928	7,168
户表安装总数	42,460	45,819	43,169

旧城改造户表安装数量占比 (%)	13.51	8.57	16.60
------------------	-------	------	-------

其中新表安装单价明显高于旧城改造安装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表安装平均单价	3,165.42	3,177.68	3,363.89
旧城改造户表安装平均单价	1,599.34	1,365.45	1,041.20

新表安装单价高于旧城改造安装单价主要系：

a、2015年12月以前，公司户表安装收费根据当地发改委的批复价格执行，由于旧城改造安装系二次收费项目，用户已承担首次水表安装成本，因此政府定价时针对旧城改造安装制定优惠的指导性定价；

b、2015年市场化改革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文件，不再执行政府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价格，公司考虑历史价格的延续和稳定性，在定价时参照了原有的政府定价。

B、户表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2015年12月以前，公司户表安装收费根据当地发改委的批复价格执行，2015年市场化改革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文件，不再执行政府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价格，公司考虑历史价格的延续和稳定性，在定价时参照了原有的政府定价。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价格会完全市场化，毛利率也会相应变化。

C、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仅港股上市公司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水务”）披露了从事户表安装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其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兴泸水务户表安装及维修业务毛利率	67.94%	58.02%	76.58%	81.25%
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	85.97%	87.03%	86.13%	87.64%

注：兴泸水务未在境内上市，其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在上交所发行公司债券所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兴泸水务尚未披露其 2019 年报，2019 年度数据为其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兴泸水务；2017 年和 2018 年，兴泸水务毛利率出现下滑，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而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兴泸水务业务结构发生变化，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的新表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户表安装收入的比例均在 84%以上所致，具体如下：

a、兴泸水务户表安装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兴泸水务户表安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47.41 万元、22,654.50 万元、34,443.27 万元和 21,144.76 万元，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 2016 年泸州市二次供水实现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使得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所致。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披露：

I、“2015-2017 年，公司户表安装维修收入分别为 0.98 亿元、1.25 亿元和 2.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51.91%，主要系 2016 年泸州市二次供水实现由供水企业统建统管以及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使得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所致”。

II、“2016 年 12 月，根据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成楼盘二次供水设施验收的通知》，对于泸州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工的建设项目，由供水企业参与对楼盘二次供水设施的检查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组织整改，整改符合要求后移交给供水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维护；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的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作为泸州市 3 区 2 县供水企业，未来该区域新开工建设项目

的二次供水及原有建设项目的二次供水均由公司负责,户表安装业务量有望实现增长”。

III、“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自2016年起,在全国推行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气和物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2018年底前需基本完成。截至2018年底,公司与四川新火炬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签订了移交改造协议,合同总金额1.21亿元,已完成改造用户约23万户,尚有0.40亿元合同未完工。2018年,供水管网安装收费标准较年初无变化。”

2、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兴泸水务毛利率变化

根据《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及其在香港联交所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年报及2019年度中报,2018年毛利率同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三供一业”户表改造工程及二次供水统建统管工程的毛利率较一般户表安装工程低,而兴泸水务2018年度从事了大量的“三供一业”户表改造项目,2019年1-6月,因上述业务有所减少,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

依据上述信息,报告期兴泸水务从事的户表安装业务受“三供一业”户表改造项目的较大影响,该类业务的数量和收入占比变化导致兴泸水务户表安装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3、公司户表安装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公司户表安装业务包括新表安装、旧城改造安装和少量的二次供水设备安装,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11,579.21万元、13,892.01万元、14,894.66万元和6,776.07万元,收入较为稳定,其中毛利率较高的新表安装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户表安装收入的比例均在84%以上,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水

平也较为稳定。

综上，2016年公司及兴泸水务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均高于80%；2017年和2018年，双方毛利率差异增大，主要系兴泸水务户表安装业务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三供一业”户表改造工程及二次供水统建统管工程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 污水处理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为BOO、TOT、BOT、ROT类的自营项目，此外还有少量接受其他单位委托运营的业务及设备租赁业务，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自营项目	29,450.51	16,325.90	44.56	25,906.68	15,586.86	39.83	18,130.31	12,031.92	33.64
委托运营	1,331.13	813.12	38.92	1,169.44	1,222.58	-4.54	2,242.77	2,022.41	9.83
设备租赁	679.13	487.08	28.28	413.18	234.60	43.22	-	-	-
合 计	31,460.78	17,626.09	43.97	27,489.30	17,044.05	38.00	20,373.08	14,054.32	31.02

① 自营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2019年度，自营项目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3.64%、39.83%、44.56%，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018年自营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成都天府新区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厂调价影响，公司自营污水处理平均单价由1.08元/吨上升为1.21元/吨所致。

2019年自营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金堂海天自营的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调价以及彭山海天根据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一次性调增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影响，公司自营污水处理平均单价由1.21元/吨上升为1.37元/吨所致。

② 委托运营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系公司委托运营的部分污

水处理厂在提标改造期间污水处理量下降引起收入减少,但是部分运营成本较为固定,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委托运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2019年上调污水处理单价,并取得自2016年1月1日起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收入550.61万元。

(3) 工程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工程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4,671.10	4,653.97	0.37	3,911.17	3,357.11	14.17	11,548.78	11,553.50	-0.04
BT 项目	582.29	-	100.00	427.82	-	100.00	157.07	-	100.00
合 计	5,253.38	4,653.97	11.41	4,338.99	3,357.11	22.63	11,705.85	11,553.50	1.30

报告期内,2018年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系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完成政府审计,一次性确认工程施工利润555.76万元,另一方面系资阳城南污水厂配套管网BT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收入427.82万元。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龙元建设实际参与BOT建造服务,BOT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经政府审计后的工程价款确定。由于龙元建设参与建造服务的时间较短,主要定位于承接公司自有项目,且从过去几年的BOT项目分析,政府最终审计与公司和政府签署BOT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龙元建设提供的与BOT相关的建造服务,在未经政府审计前,合同收入按照最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的金额确认,合同成本按照当期发生的费用确认,未确认建造毛利。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毛利。

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通常系合同授予方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根据地区行业基本参数出具项目估算,提交地方发改委立项的立项金额。部分项目由于地方政府未及时编制可研报告,也存在根据投资方案先行估计投资额

后作为合同预计建造额。财评金额是项目立项后，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仅限建安工程部分）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批，主管部门出具施工图预算评审报告，作为招标控制价的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 BOT 项目已有 14 个项目由政府委托（或由公司委托，向政府备案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建安工程投资额审计结果，其中有 9 个项目出具了总投资额（含二类费用）的审计结果。已出具审计结果的项目审增、审减情况均存在，差异率较大，其中已出具项目总投资审计结果的项目，最大审增率为 114.72%，最大审减率为-39.53%；已出具不含二类费用的建安工程投资额审计结果的项目最大审增率为 12.07%，审减率在 0.84%-15.06%之间。政府审计结果与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或政府的财评投资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设计变更、实际施工条件的不同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

②财评阶段部分项目未对设备进行询价直接使用暂估数据，因实际采购设备型号、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导致设备价格变化；

③部分财评投资额中包含了总投资额 5%-10%的暂列金，系给与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工程的浮动金额，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的 BOT 项目经审计的项目总投资额或经审计的建安工程投资额与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预计建造额和政府的财评投资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BOT 协议中的预计建造额	财评投资额	经审计的项目总投资	经审计的建安工程投资额	BOT 协议中预计建造额与审计后的总投资额比较		财评金额与审计后的建安投资额比较		备注
		①				②	③	④	差异金额	
		①	②	③	④	⑤=③-①	⑥=⑤/①	⑦=④-②	⑧=⑦/②	
1	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2,000.00	9,904.31	尚未出具	8,791.67	-	-	-1,112.64	-11.23%	-
2	乐山 BOT 扩建项目	未约定	6,861.37	7,934.65	6,694.19	-	-	-167.18	-2.44%	-
3	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10,936.34	11,403.20	12,826.01	11,134.58	1,889.67	17.28%	-268.62	-2.36%	-
4	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6,500.00	4,869.52	5,585.12	4,136.08	-914.88	-14.08%	-733.44	-15.06%	1
5	金堂工业园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	3,936.31	4,656.82	4,615.81	4,086.89	679.50	17.26%	-569.93	-12.24%	2
6	峨眉新厂迁建项目	19,000.00	9,475.81	15,723.34	8,885.91	-10,276.66	-39.53%	-589.90	-6.23%	3
7	峨眉新厂扩建（搬迁）项目	7,000.00	5,413.11		4,718.70			-694.41	-12.83%	4
8	平昌县星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000.00	3,620.63	4,294.30	4,057.58	2,294.30	114.72%	436.95	12.07%	5
9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未约定	政府限价 3,000 万元，不再进行财评	尚未出具	2,672.56	-	-	-	-	-
10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外管网	9,000.00	4,677.34	12,870.70	4,201.84	3,870.70	43.01%	-475.50	-10.17%	-
11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区建设		5,208.04		5,098.50			-109.54	-2.10%	-
12	彭祖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未约定	3,378.00	3,748.83	3,349.57	-	-	-28.43	-0.84%	6
13	彭祖新城锦江学院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道路项目	未约定	1,565.24	1,477.67	1,344.73	-	-	-220.51	-14.09%	7
14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	4,200.00	4,679.63	尚未出具	4,421.60	-	-	-258.03	-5.51%	

报告期内龙元建设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参与建造的 BOT 项目，取得建造收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元建设承包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协议投资金额	特许经营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	总包	未约定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2 日	471.48	471.48	592.45	36.69	-	-1.30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项目	总包	未约定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46 年 9 月 5 日	6,256.73	6,256.73	1,608.21	1,608.21	98.80	98.80
平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分包	9,000.00	尚未商运，自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	-	-	-	-	-	-
江油市十一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总包	7,000.00	尚未商运，特许经营权期应为自生效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	4,761.67	4,761.67	779.65	779.65	17.62	17.62
简阳市城区第二水厂一期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分包	分包	9,069.00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34.78	34.78	289.10	289.10	231.79	231.79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	分包	18,357.98	尚未商运，2018 年 4 月 8 日-2047 年 10 月 7 日（含建设期）	-	-	208.93	208.93	48.16	48.16
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工程）	总包	15,000.00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48 年 12 月 29 日（含建设期）	-	-	37.54	37.54	3,309.87	3,309.87

项目	龙元建设承包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协议投资金额	特许经营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改造工程项目	分包	未约定	2019年5月31日至2039年3月1日	-	-	-	-	39.50	23.67
观音镇污水处理项目及配套污水管网项目	分包	未约定	尚未商运，自商业运营日起30年	-	-	-	-	68.69	68.69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	分包	18,909.67	尚未商运，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2033年12月止	-	-	-	-	215.03	215.03
彭山区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项目	分包	未约定	2016年9月1日至2046年9月	-	-	-	-	109.71	109.71
蒲江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分包	87,035.19	尚未商运，自商业运营日起20年	-	-	-	-	1.94	1.94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分包	未约定	尚未商运，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2039年3月止	-	-	-	-	4.73	4.73
其他非BOT建设项目	-	-	-	24.12	28.83	395.29	396.98	525.27	525.27
合计	-	-	-	11,548.78	11,553.50	3,911.17	3,357.11	4,671.10	4,653.97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主要为主营业务的一致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与发行人具有较强可比性。

(1) 供水业务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水业务毛利率	绿城水务	SH.601368	-	40.82%	42.13%
	重庆水务	SH.601158	-	30.53%	28.43%
	兴蓉环境	SZ.000598	-	49.45%	48.62%
	鹏鹞环保	SZ.300664	-	72.24%	75.37%
	国中水务	SH.600187	-	33.07%	32.17%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45.22%	45.3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40.82%	42.13%
	海天集团指数		57.66%	62.14%	61.91%

注：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

由上述对比可见，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从事供水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而本公司供水业务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造成上述毛利率水平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全国各地区自来水价存在差异，公司自来水销售收费标准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居民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由当地人民政府定价，非居民自来水销售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水资源状况、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合理比价等因素确定。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可比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收入中除自来水销售收入外还包括部分户表安装业务收入，户表安装业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供水业务整体毛利率。扣除户表安装业务，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7%、39.27%、35.9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 污水处理业务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业务毛	绿城水务	SH.601368	-	48.86%	50.67%

利率	重庆水务	SH.601158	-	49.30%	56.68%
	兴蓉环境	SZ.000598	-	38.10%	39.41%
	鹏鹞环保	SZ.300664	-	58.52%	61.30%
	国中水务	SH.600187	-	38.08%	38.8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算术平均值		-	46.57%	49.38%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标中位数		-	48.86%	50.67%
	海天集团指标数		43.97%	38.00%	31.02%

注：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9 年年报。

通过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可以看出，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时间较短，负荷率较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影响了污水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四) 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8,113.81	7.56	63,326.04	3.38	61,254.43
减：营业成本	35,384.02	9.79	32,229.68	-11.88	36,575.55
税金及附加	1,672.44	0.42	1,665.41	50.80	1,104.40
销售费用	1,740.60	26.44	1,376.60	-19.08	1,701.18
管理费用	7,560.20	9.68	6,892.91	4.00	6,627.81
研发费用	374.62	17.75	318.14	141.44	131.77
财务费用	6,842.50	9.44	6,252.56	-14.46	7,309.73
加：其他收益	2,427.57	99.87	1,214.55	-28.71	1,70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2.04	105.46	395.22	62.32	24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42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040.24	70.63	-1,195.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9	-96.66	566.26	-	-
营业利润	18,894.35	28.30	14,726.52	72.13	8,555.52
加：营业外收入	137.23	-33.76	207.18	-83.37	1,246.12
减：营业外支出	619.98	133.39	265.64	217.88	83.57
利润总额	18,411.61	25.52	14,668.06	50.94	9,718.07

减：所得税费用	2,503.05	11.87	2,237.41	14.23	1,958.68
净利润	15,908.55	27.98	12,430.65	60.20	7,7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10.34	29.49	11,978.13	60.94	7,442.77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销售费用	1,740.60	2.56	1,376.60	2.17	1,701.18	2.78
管理费用	7,560.20	11.10	6,892.91	10.88	6,627.81	10.82
研发费用	374.62	0.55	318.14	0.50	131.77	0.22
财务费用	6,842.50	10.05	6,252.56	9.87	7,309.73	11.93
合 计	16,517.92	24.25	14,522.08	22.93	15,638.72	25.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01.18 万元、1,376.60 万元、1,740.6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2.17%、2.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三项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657.05	37.75	711.86	51.71	668.60	39.30
业务招待费	720.60	41.40	305.01	22.16	726.87	42.73
广告宣传费	102.05	5.86	134.60	9.78	116.81	6.87
咨询服务费	56.18	3.23	48.46	3.52	45.42	2.67
维修费	24.80	1.42	43.99	3.20	15.75	0.93
差旅费	23.54	1.35	25.81	1.87	32.20	1.89
办公费	18.45	1.06	16.72	1.21	16.23	0.95
发票印刷费	17.87	1.03	16.34	1.19	9.59	0.56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13.73	0.79	15.33	1.11	18.59	1.09
通讯费	7.44	0.43	8.03	0.58	4.45	0.26
折旧费	6.00	0.34	6.36	0.46	5.31	0.31
代收水费手续费	5.62	0.32	6.00	0.44	6.00	0.35
车辆费	3.64	0.21	5.22	0.38	5.10	0.30
其他	83.63	4.80	32.87	2.39	30.25	1.78
合 计	1,740.60	100.00	1,376.60	100.00	1,701.18	100.00

2017 年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加快业务拓展，新增立项项目较多，产生的业务招待费金额较高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28.90	55.94	3,782.55	54.88	3,358.80	50.68
业务招待费	758.29	10.03	513.47	7.45	691.19	10.43
折旧费	362.82	4.80	399.66	5.80	381.61	5.76
咨询顾问费	192.56	2.55	250.76	3.64	238.52	3.60
服务费	81.52	1.08	244.95	3.55	136.74	2.06
汽车耗用费	240.52	3.18	236.12	3.43	250.38	3.78
办公费	249.95	3.31	181.78	2.64	222.85	3.36
差旅费	187.05	2.47	173.05	2.51	154.06	2.32
水电及物管费	244.07	3.23	172.95	2.51	80.37	1.21
无形资产摊销	177.93	2.35	168.41	2.44	169.57	2.56
中介机构费用	193.74	2.56	123.84	1.80	267.77	4.04
租赁费	72.88	0.96	66.11	0.96	78.17	1.18
其他	569.97	7.54	579.27	8.40	597.77	9.02
合 计	7,560.20	100.00	6,892.91	100.00	6,62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27.81 万元、6,892.91 万元、7,560.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2%、10.88%、11.10%。公司管理费用呈

逐年上升趋势，与业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咨询、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咨询、服务费	215.67	57.57	144.19	45.32	33.87	25.70
职工薪酬	135.26	36.10	136.82	43.01	64.13	48.67
业务费	2.48	0.66	10.74	3.37	10.14	7.70
评审会务费	10.21	2.73	10.42	3.28	10.79	8.19
会员费	3.55	0.95	8.72	2.74	0.79	0.60
差旅费	7.43	1.98	5.69	1.79	8.21	6.23
其他	0.03	0.01	1.57	0.49	3.84	2.92
合 计	374.62	100.00	318.14	100.00	131.77	100.00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7,987.22	7,709.01	7,626.56
其中：预计负债隐含利息支出	338.83	187.14	122.64
减：利息收入	1,201.54	1,559.92	532.71
其中：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	1,088.62	879.72	403.26
加：其他支出	56.82	103.47	215.89
合 计	6,842.50	6,252.56	7,309.7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保持稳定，但随着利息收入的增加，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财务费用-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系江油海天以BOT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于建设期应当确认的投资利息收入。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江油海天在基础设施建成后，可以折旧或摊销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以固定的利率收取投资回报，并且该

收款金额不随提供后续运营服务数量（如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变动，因此该权利实质性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货币资金的权利，江油海天将建设期投入计入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投资回报为乙方（江油海天）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故存在建设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基于建设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实质为对建造期企业融资成本的补偿，因此公司将其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待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后，相关利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发行人报告期确认的财务费用-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资产摊销利息收入	1,088.62	879.72	403.26
合计	1,088.62	879.72	403.26

2016年2月，发行人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授予方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包括投资回报、折旧及摊销（投资本金）、日常经营成本和税金。其中投资回报为乙方（江油海天）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年投资回报率为9.5%；折旧及摊销（投资本金）于工程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报备之日起计算，年折旧摊销率为3.33%；日常经营成本和税金自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为1.14元/吨。特许经营期自协议生效日起30年。2020年1月，经江油市人民政府、江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月10日进入商业运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五项第（二）款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江油海天与合同授予方约定的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中，江油海天收取的投资成本（折旧及摊销）和投资回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的：“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故发行人

将江油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确认为金融资产，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

特许经营权约定投资回报为乙方（江油海天）资金进入共管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从 2016 年开始开工建设，故存在建设期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基于建设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实质为对建造期企业融资成本的补偿，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相配比，公司将其在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列示，待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后，相关利息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列示。

2018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一次性补偿 768.89 万元利息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091.40	53.49	1,195.7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	-	13.08	0.64	-	-
商誉减值损失	-	-	935.76	45.87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	-	2,040.24	100.00	1,19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的商誉减值对应的商誉为收购简阳海天股权而产生。收购简阳海天股权时对应的可辨认资产组为张鼓岩自来水厂，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于 2018 年 5 月开始运行，分摊张鼓岩自来水厂供水量，基于谨慎性原则，2018 年对购买张鼓岩自来水厂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计提的减值损失从原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变更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4.86	46.05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1.56	53.95	-	-	-	-
合计	-1,096.42	100.00	-	-	-	-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退税	1,699.53	838.37	1,312.25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574.48	277.02	254.47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贴	153.56	99.16	137.07
合 计	2,427.57	1,214.55	1,703.78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编制 2017、2018 年度报表执行《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53.09	937.53	1,449.31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574.48	277.02	254.47
合计	2,427.57	1,214.55	1,703.78
发行人净利润	15,908.55	12,430.65	7,759.39
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5.26%	9.77%	21.96%

报告期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以及管网建设政府补助。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其经营活动相关。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开始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逐年下降，占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6 年度的 38.91%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9.77%。2019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6%，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861.16 万元所致。

(1)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具体用途	到账时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规范和优化增值税政策	-	1,699.53	838.37	1,312.25
农村散居农户自来水财政补贴	农村散房安装自来水财政补贴	-	26.04	-	37.0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金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18年12月	-	30.00	-
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生态浮游系统修复富村镇营养化水体关键技术研究	2018年6月	-	10.00	-
河道清淤补贴	河道清淤补贴	2018年4月	-	20.00	-
产业技术与开发(切块)专项资金	先进环保材料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2017年2月	-	-	43.00
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研究项目奖励	内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污水处理技术研究	2017年8月	-	-	10.00
消防栓建设维护补贴	消防栓建设维护补贴	2017年10月	-	-	10.00
优秀企业成长奖	优秀企业成长奖	2017年6月	-	-	10.00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配套资助款	国家级科技研发中心配套资助款	2016年12月	-	-	-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新上规模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2016年11月	-	-	-
高新区管委会补贴款	中控系统升级补贴	2016年5月	-	-	-
用电补贴	用电补贴	2019年1月	40.17		

其他零星补助	-	-	87.35	39.16	27.05
合计	-	-	1,853.09	937.53	1,449.31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3,566.43	3,125.29	2,566.67
本期增加	1,130.70	718.16	963.08
本期减少	574.48	277.02	404.47
期末余额	4,122.65	3,566.43	3,125.29
其中：重分类计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	586.52	277.02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递延收益项目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发行人 2019 年不再将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的管网建设政府补助、以及研究课题专项经费补贴。与管网建设相关的补助与资产相关，发行人按照管网资产预计使用期限摊销；与研究课题、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补助文件中明确约定需要结题验收的，发行人在收到补助款时计入递延收益，待项目结题验收后转入其他收益。

2019 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管网建设的税收优惠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2.40	2016年9月	214.54	-	16.83	197.71	与资产相关
		372.04	2017年3月	328.64	-	24.80	303.84	
		328.94	2017年8月	299.70	-	21.93	277.77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30.00	2008年4月	19.75	-	1.50	18.25	与资产相关
		13.00	2008年6月	8.56	-	0.65	7.91	
		100.00	2008年6月	65.83	-	5.00	60.83	
		60.00	2008年7月	39.50	-	3.00	36.50	
		57.80	2008年9月	38.05	-	2.89	35.16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5.69	2012年3月	140.63	-	17.05	123.58	与资产相关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65.51	2012年3月	36.03	-	4.37	31.66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50.00	2011年11月	28.06	-	3.33	24.72	与资产相关
		50.00	2011年11月	28.06	-	3.33	24.72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40.00	2012年8月	40.00	-	-	40.00	与资产相关
雷音村、九龙碑村（沿国道 318 线供水主管）供水主管安装工程补贴款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84.40	2019 年 11 月		84.40	8.44	75.96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爱晚中心供水工程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00	2014年9月	-	25.00	-	25.00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350.00	2009年5月	157.50	-	23.33	134.17	与资产相关
		250.00	2009年8月	112.50	-	16.67	95.83	
		150.00	2010年2月	67.50	-	10.00	57.50	
		80.00	2010年11月	36.00	-	5.33	30.67	
		39.00	2012年5月	19.74	-	2.93	16.82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702.58	2013年12月	464.49	-	46.84	417.65	与资产相关
		600.42	2016年8月	446.33	-	63.76	382.57	
新津高新区管线迁改工程补助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02.70	2017年4月	202.70	-	202.70	-	与资产相关
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00.77	2018年8月	200.77	-	7.81	192.97	与资产相关
		266.09	2019年1月	-	266.09	10.35	255.74	
		1.61	2019年3月	-	1.61	-	1.61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17.88	2018年12月	217.88	-	14.53	203.35	与资产相关
		203.26	2019年9月	-	203.26	4.75	198.51	
		27.63	2019年12月	-	27.63	0.16	27.47	
简阳市交通运输局-雄州道大C段管道迁改工程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77.26	2019年4月	-	77.26	0.86	76.4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水厂高位水池主管改造款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44.00	2011年9月	-	44.00	-	44.00	与资产相关
乐至县孔雀乡人民政府管网项目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1.44	2017年12月	-	21.44	2.86	18.58	与资产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贴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30.00	2017年2月	30.00	-	30.00	-	与收益相关
		15.00	2018年4月	15.00	-	15.00	-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	2017年8月	10.00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在线监控设备补贴	5.00	2017年9月	3.67	-	1.00	2.67	与资产相关
		4.00	2017年12月	3.57	-	0.40	3.17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自来水收费系统补贴	10.40	2017年8月	6.93	-	2.08	4.85	与资产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5.00	2018年2月	105.00	-	-	105.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0	2018年8月	100.00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与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9.00	2018年11月	19.00	-	-	19.00	与收益相关
		11.00	2018年11月	11.00	-	-	11.00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城	研究课题专项经	19.50	2018年7月	19.50	-	-	19.5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费及补贴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MBR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30.00	2018年8月	30.00	-	-	30.00	与收益相关
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200.00	2019年2月	-	2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创局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80.00	2019年7月	-	180.00	-	1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58.32	-	3,566.43	1,130.70	574.48	4,122.65	-

2018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管网建设的税收优惠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2.40	2016年9月	231.37	-	16.83	214.54	16.83	与资产相关
		372.04	2017年3月	353.44	-	24.80	328.64	24.80	
		328.94	2017年8月	321.63	-	21.93	299.70	21.93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30.00	2008年4月	21.25	-	1.50	19.75	1.50	与资产相关
		13.00	2008年6月	9.21	-	0.65	8.56	0.65	
		100.00	2008年6月	70.83	-	5.00	65.83	5.00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0.00	2008年7月	42.50	-	3.00	39.50	3.00	
		57.80	2008年9月	40.94	-	2.89	38.05	2.89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5.69	2012年3月	157.68	-	17.05	140.63	17.05	与资产相关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65.51	2012年3月	40.40	-	4.37	36.03	4.37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50.00	2011年11月	31.39	-	3.33	28.06	3.33	与资产相关
		50.00	2011年11月	31.39	-	3.33	28.06	3.33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40.00	2012年8月	40.00	-	-	40.00	-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350.00	2009年5月	180.83	-	23.33	157.50	23.33	与资产相关
		250.00	2009年8月	129.17	-	16.67	112.50	16.67	
		150.00	2010年2月	77.50	-	10.00	67.50	10.00	
		80.00	2010年11月	41.33	-	5.33	36.00	5.33	
		39.00	2012年5月	22.67	-	2.93	19.74	2.93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702.58	2013年12月	511.32	-	46.84	464.49	46.84	与资产相关
		600.42	2016年8月	510.09	-	63.76	446.33	63.76	
新津高新区管线迁改工程补助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02.70	2017年4月	202.70	-	-	202.70	-	与资产相关
兴园一路下穿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00.77	2018年8月	-	200.77	-	200.77	-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雄州大道提质改造项目用地范围内供水管道迁改还建工程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17.88	2018年12月	-	217.88	-	217.88	-	与资产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贴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30.00	2017年2月	30.00	-	-	30.00	30.00	与收益相关
		15.00	2018年4月	-	15.00	-	15.00	15.00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	2017年8月	10.00	-	-	1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在线监控设备补贴	5.00	2017年9月	4.67	-	1.00	3.67	1.00	与资产相关
		4.00	2017年12月	3.97	-	0.40	3.57	0.40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自来水收费系统补贴	10.40	2017年8月	9.01	-	2.08	6.93	2.08	与资产相关
MBR 平板膜四位一体乡镇污水处理技术集成与示范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5.00	2018年2月	-	105.00	-	105.00	105.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中介服务创新示范项目立项经费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0	2018年8月	-	100.00	-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含磷废水资源化处理和远程运营技术的研究项目经费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9.00	2018年11月	-	19.00	-	19.00	19.00	与收益相关
		11.00	2018年11月	-	11.00	-	11.00	11.00	
页岩气压裂返排液-	研究课题专项经	19.50	2018年7月	-	19.50	-	19.50	19.50	与收益相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污水协同处理技术研究	费及补贴								关
城乡污水重点污染物MBR协同处理系统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30.00	2018年8月	-	30.00	-	3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27.63	-	3,125.29	718.16	277.02	3,566.43	586.52	-

2017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政府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于管网建设的税收优惠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2.40	2016年9月	248.19	-	16.83	-	231.37	16.83	与资产相关
		372.04	2017年3月	-	372.04	18.60	-	353.44	24.80	
		328.94	2017年8月	-	328.94	7.31	-	321.63	21.93	
简阳市城区供水管网建设补贴资金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30.00	2008年4月	22.75	-	1.50	-	21.25	1.50	与资产相关
		13.00	2008年6月	9.86	-	0.65	-	9.21	0.65	
		100.00	2008年6月	75.83	-	5.00	-	70.83	5.00	
		60.00	2008年7月	45.50	-	3.00	-	42.50	3.00	
		57.80	2008年9月	43.83	-	2.89	-	40.94	2.89	
简阳养马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专项资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255.69	2012年3月	174.72	-	17.05	-	157.68	17.0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政府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										
简阳平泉贵子桥项目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65.51	2012年3月	44.77	-	4.37	-	40.40	4.37	与资产相关
简阳雄州大道工程管网改造补贴专项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50.00	2011年11月	34.72	-	3.33	-	31.39	3.33	与资产相关
		50.00	2011年11月	34.72	-	3.33	-	31.39	3.33	
乐至县城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	管网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40.00	2012年8月	40.00	-	-	-	40.00	-	与资产相关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供水管网灾后重建资金	350.00	2009年5月	204.17	-	23.33	-	180.83	23.33	与资产相关
		250.00	2009年8月	145.83	-	16.67	-	129.17	16.67	
		150.00	2010年2月	87.50	-	10.00	-	77.50	10.00	
		80.00	2010年11月	46.67	-	5.33	-	41.33	5.33	
		39.00	2012年5月	25.59	-	2.93	-	22.67	2.93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自来水配套费补助	702.58	2013年12月	558.16	-	46.84	-	511.32	46.84	与资产相关
		600.42	2016年8月	573.85	-	63.76	-	510.09	63.76	
新津高新区管线迁改工程补助	供水管线迁改还建补偿资金	202.70	2017年4月	-	202.70	-	-	202.70	-	与资产相关
锻造废水综合处理及资源化系统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及补贴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30.00	2017年2月	-	30.00	-	-	3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用途	政府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乡多源废水智能调配工艺研究与应用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	2017年8月	-	10.00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污水处理厂和总磷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安装总磷自动监控设施政府补助	在线监控设备补贴	5.00	2017年9月	-	5.00	0.33	-	4.67	1.00	与资产相关
		4.00	2017年12月	-	4.00	0.03	-	3.97	0.40	
自来水收费系统软件升级补贴费	自来水收费系统补贴	10.40	2017年8月	-	10.40	1.39	-	9.01	2.08	与资产相关
工业集中发展区污水循环再利用集成与展示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及补贴	100.00	2015年6月	10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	2016年12月	50.00	-	-	50.00	-	-	
合计		4,259.48	-	2,566.67	963.08	254.47	150.00	3,125.29	277.02	-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3.85	395.22	-65.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1	-	309.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 计	812.04	395.22	243.48

2017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转让持有的海天洁诚 51%的股权形成的处置收益。

6、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89	566.2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66.26	-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8.89	-	-
合 计	18.89	566.26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系乐至海天根据《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原一水厂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乐府土建[2016]23 号）处置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构）筑物所有权收益。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其明细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	-
滞纳金收入	109.64	82.70	127.64
政府补偿收入	-	109.02	-
其他	27.59	15.47	1,118.48
合 计	137.23	207.18	1,246.12

2017 年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刘浩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

纷案预计可能产生的诉讼赔偿，2016年计提未决诉讼预计损失1,100.00万元，在2017年冲回所致。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二）2、（11）预计负债”。

政府补偿收入系邛崃海天2017年9月与邛崃市水务局签订《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但由于项目进展不及预期，于2018年5月签订《邛崃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解除委托运营协议》，并补偿发生的相关运营费用。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赠支出	25.74	78.53	17.83
罚款及其他赔偿支出	13.05	87.66	37.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5.75	33.09	4.52
滞纳金	10.62	43.15	11.28
其他	74.82	23.22	12.51
合 计	619.98	265.64	83.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新津海天将前期管网迁建的旧管网一次性报废计提损失343.84万元，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中止计提损失114.20万元。

2018年捐赠支出主要系公司与西南石油大学合作共建工业危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研究院暨西南石油大学-海天集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金50.00万元、捐赠昭觉县尼地乡幼教点教学设备支出6.62万元、九曲河社区文明城市创建捐赠帮扶资金1.00万元、资阳海天中心小学图书捐赠支出3.00万元、向凉山海天希望小学捐赠2.48万元。2016年捐赠支出主要系资阳海天向凉山州昭觉县海天希望小学捐赠300.00万元、新津海天向凉山市人民政府捐赠150.00万元、乐至海天向凉山市人民政府捐赠150.00万元。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9.90	2,875.87	2,450.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85	-638.45	-491.43
合 计	2,503.05	2,237.41	1,958.68
利润总额	18,411.61	14,668.06	9,718.0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59%	15.25%	20.16%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天府海天由于调价影响，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1,878.15 万元，较 2017 年度明显增加，且天府海天 201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7.5%；2018 年新疆海天首次实现盈利，产生应纳税所得额 377.68 万元，且其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受上述因素影响，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部分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97.35 万元、1,265.58 万元、290.02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27.93	22,852.67	20,10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2.81	-16,125.94	-34,25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1	-6,812.74	-11,7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07	-86.01	-25,898.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0.58	10,233.65	10,319.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9.08 万元、22,852.67 万元和 36,727.93 万元，均明显高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成本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覆盖范围，公司加大了供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资本性支出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258.27万元、-16,125.94万元和-40,882.8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49.31万元、-6,812.74万元和3,731.81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469.76万元、14,785.59万元和29,349.06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还将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相应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工程。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明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未来随着公司新建污水处理厂结算量的逐年增加，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将呈持续增长趋势，由于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相对固定，随着收入的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信永中和编号为“XYZH/2020CDA60003”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464.88 万元。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 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可能低于上一年度，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形式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87,035.19	58,000.00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蒲发改发[2017]20号 蒲发改函[2017]34号 蒲发改函[2019]13号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BOT	12,759.60	12,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发[2017]366号 区发改发[2018]434号 翠发改发[2018]5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5,000.00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投资项目有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业务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由于城镇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体量大，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四川市场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行业地位将得到提高。

2、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

由于公司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外融资需求较大，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64.56%，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虽然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有可靠保障，

但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发行融资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和规范。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上，紧密围绕公司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的主营业务而定，有利于现有业务的扩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资金，将有利于解决目前资金短缺，项目难以迅速开展等问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实现公司持续良好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超过 11 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在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公司重视研发，目前已拥有专利 114 项，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已分别在四川、河南等地成功运作了多个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 66.65 万吨/日。公司各项目的单日处理能力具有区域领先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

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地增长势态。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具有良好的未来发展态势。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广阔，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公司多年内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扩大业务区域范围，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西部地区最具实力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商及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水务企业之一。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大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为高度资本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体量大，各地政府更倾向于选择具有良好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并具备较强融资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实施新项目的过程中，要求公司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大规模、持续的资金需求。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持续筹集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将成为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未来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银行等融资渠道，在权衡比较分析股票市场价格、市场利率、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审慎合理的选择股票、债券、向商业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保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上市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设置、企业文化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如果无法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根据污水处理行业的特点，进一步细化对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激励制度，吸引公司发展所

需的包括技术、管理以及市场开发等各类优秀人才，打造一流的团队，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认真组织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天投资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未来发行人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本着“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经营宗旨，海天集团不断做强做大水务主业，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供排水一体化经营等多种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水务产业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及环保等综合竞争能力；按照“立足四川，面向全国”的原则，积极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立足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稳健地拓展供排水相关产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实现海天集团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西部地区最具实力的现代化综合性水务服务商及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现代大型水务企业之一。

（二）整体发展规划

海天集团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及项目建设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集团水务综合服务功能，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海天集团供排水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先；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初步形成以供排水业务为主，上下游延伸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从总体上实现海天集团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持续改革与发展，将发展成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务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目标，海天集团制定如下业务发展规划，一是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二是积极拓展环保产业链；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四是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五是推进人才发展计划。

（一）加快市场拓展，完善业务布局

海天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西南、西北、华中、华北为重点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环保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新建、收购重组，持续提高集团的供排水规模与整体市场占有率。

通过持续扩张与发展，将公司打造为技术领先、服务优质、管理规范、文化先进、效益良好的现代化环保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二）积极拓展环保产业链

海天集团将继续深化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积极扩展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产业，通过培育相关延伸产业链，使供排水主营业务稳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环境综合治理等相关业务初步形成多元产业布局，从总体上实现集团规模与效益的良好增长，并通过提标技改和严格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运营管理，力求经济运行；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以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优势提升集团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

海天集团立足长远，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积极完善企业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强化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完善战略性财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规划管理、投资决策、预算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发展战略需要，海天集团及时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组织运行效率，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劳动用工和薪酬分配等制度改革，努力提升员工素质，采取多种方式强化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发展机会、成长平台，不断提升全体员工业务水平和专业技能；强调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共同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提升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海天集团坚持以科技创新为业务发展核心驱动力，持续提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一是深化与清华大学、四川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充实研发力量，进一步扩大海天集团在行业技术领域的影响力；二是建好用好海天集团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三项技术研发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人才，增强行业内技术交流。

（五）推进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是本集团未来一个阶段的重点工作之一。通过完善公司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开展内外学习交流互动，加快人才成长，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最终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培育具有先进管理理念、国际化大视野的优秀管理人

才，和立足本土、创新突破的优秀技术人才，以及理论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运营人才。

三、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系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

2、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经济金融政策稳定，经济和社会不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水务等环保产业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保持稳定。

4、公司组织架构、资本架构、资产、业务、人员等资源要素无重大不利变化。

5、国家水务行业管理体制、财政税收政策、水费定价及结算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6、国内不发生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国内水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投入较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需要不断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资本市场等外部融资增强自身资金实力。

2、国内未来环保事业改革、产业政策变化、监督环境变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在业务向国内其他区域拓展时可能遇到地方行政干预或地方保护等情况，将提供跨区域业务拓展的难度。

4、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在战略规划、机制调整、资源配置、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海天集团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以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为基础，系现有业务在未来的延伸与拓展，核心目标是全方位提升公司在水务行业的综合实力，通过提高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及运营效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促进海天集团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使公司业务结构更趋合理，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因此，海天集团制定的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和运用，对海天集团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仅为公司的快速扩张和业务增长提供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还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集团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公司成功上市后，在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等相关方的监督、指导、规范下，可促进本集团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同时上市后公司形象、知名度、影响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本集团业务的深入拓展，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业务发展计划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7,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及文号
1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87,035.19	58,000.00	蒲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蒲发改发[2017]20号 蒲发改函[2017]34号 蒲发改函[2019]13号
2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BOT	12,759.60	12,000.00	宜宾市翠屏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发[2017]366号 区发改发[2018]434号 翠发改发[2018]58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114,794.79	85,000.00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公司本次三个拟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114,794.7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投资 85,000.00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海天集团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829.90 万元、62,932.95 万元和 67,398.11 万元；从生产规模看，公司目前商业运营的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 66.65 万吨/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增 2.80 万吨/日，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38,739.35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64.56%，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重视研发，目前已拥有专利 114 项，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超过 11 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在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

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在四川省蒲江县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污水处理厂（站）等，建设期 3 年，由子公司蒲江达海实施，采用 PPP 合资运作模式，合资方为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公司（根据蒲江达海公司章程，合资方蒲江县城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均不参与项目公司的利润分配）。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污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站）改扩建工程及存量资产移交运营。项目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工程为雨污管网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雨污管网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管网工程 118.995km，雨水管网工程 115.179km（均以政府实际规划长度为准）；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蒲江县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然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却赶不上经济发展的步伐，城市现有排水系统不完善，蒲江县旧城区、乡镇采用雨污合流制排水，部分已建污水处理厂（站）排水标准已不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设计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污水处理量的要求，影响了整个城市的环境。

本项目新建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能有效的收集处理污水，改善环境，促进城乡发展。

3、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9年4月，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共同签订了《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经蒲江县人民政府授权批准，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新建、提标改建、扩建和存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并提供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的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期20年。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雨污管网工程位于蒲江县城及其下属的大兴镇、大塘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乡镇；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鹤山街道东北面的团结村，该厂址紧邻已建设完成的县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成后的服务范围为蒲江县城。

根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约定，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合作项目建设场地，负责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独占性地使用项目土地。

5、项目概算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雨污管网工程和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程估算总投资59,614.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311.4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72.26万元，预备费4,130.58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雨污管网工程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工程直接费用	39,728.00	86.10%	8,583.44	63.72%	48,311.44
1.1	土建及安装费用	39,728.00	86.10%	5,358.5	39.78%	45,086.50
1.2	设备费用	-	-	3,224.94	23.94%	3,224.9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1.08	5.98%	4,411.18	32.75%	7,172.26
三	预备费	3,654.25	7.92%	476.33	3.54%	4,130.58
工程项目总投资合计		46,143.33	100.00%	13,470.95	100.00%	59,614.28

6、项目实施进度

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

度要求确定。

(1) 雨污管网工程

阶段/时间（月）	T	T+1	T+2	~	T+13	~	T+49	~	T+54
前期准备工作	→								
项目施工					→				
竣工验收							→		

(2) 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阶段/时间（月）	T	T+1	~	T+3	T+4	~	T+14	T+15	T+16
前期准备工作	→								
项目施工					→				
竣工验收							→		

7、环保情况

2018年12月21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0号），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环评审查。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拟建环保设施及其投资金额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资金来源	拟建环保设施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52.80	自筹	1、对产生恶臭的设施和设备均进行加盖密闭，生物除臭。 2、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采用P8等级混凝土防渗结构，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一般地面硬化，管道防渗采用重点防渗防渗处理。 3、项目尾水排放渠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绿化等。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雨污管网工程在运营阶段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4,261.44 万元，净利润 626.67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5.0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60 年；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在运营阶段预计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896.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6.53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1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9.94 年。

（二）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金坪镇金堂村建设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建设期 18 个月（不含前期工作），由全资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翠屏海天。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 1 座以及配套管网，污水处理规模 8,000m³/d，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AO 工艺”。项目总投资 12,759.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宜宾市翠屏区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污水排放问题越来越严重。目前整个宜宾市翠屏区象鼻组团污水大部分未经处理就近排入了附近河流，污染了附近水体，严重影响附近水域水质规划目标的实现，急需新建污水系统解决此地区的污水处理问题。目前宜宾市翠屏区象鼻组团新建城市污水管网按雨、污分流制建设，污水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河内，严重污染区域水体。

该工程的建设将直接改善市区主要河道的污染状况，对改善人民生存环境，提高健康水平以及发展翠屏区投资环境有深远影响。

3、项目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予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翠屏海天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安装调试、以及项目的运行及维护。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

4、项目选址

拟建厂址选在金坪镇金堂村，拟建厂址位于场镇下风向，位于城镇较低处，厂址交通便利，周边道路方便。项目建成后的服务范围为岷江新区北部片区、象鼻产业园及象鼻街道的方水村、大麦村、十里村、杨柳村、金象社区。

根据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提

供国有建设用地，并以划拨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并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5、项目概算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12,759.6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60.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638.50 万元。各项投资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工程直接费用	7,760.75	60.82
1.1	土建费用	2,638.52	20.68
1.2	安装费用	3,338.05	26.16
1.3	设备费用	1,784.18	13.9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60.66	34.18
三	预备费	638.50	5.00
工程项目总投资		12,759.60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

下表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安排，最终实施计划由项目执行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阶段/时间（月）	T	~	T+6	T+7	~	T+20	T+21	T+22	T+23	T+24
完成全部前期工作	→									
施工和设备安装				→						
设备调试						→				
试运行								→		
竣工验收并投产										→

7、环保情况

项目已获得宜宾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宜宾市龙禹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宜市环函[2018]55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拟投资金额（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资金来源	拟建主要环保设施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81.50	自筹	1、机械通风设施，100m卫生防护距离。 2、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污泥临时储存的堆棚设防渗、防雨和防晒设施。 3、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测用监测井。

			4、厂区进水出水水质自动检测系统，出污口计量设施等。
--	--	--	----------------------------

8、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在运营阶段预计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 946.62 万元，净利润 349.05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7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78 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进行项目投标及项目中标后的实施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运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投资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城镇污水的总量快速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于城镇污水综合治理的需求也在快速增加，对城市污水综合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污水治理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资金需求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有较大规模的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供水能力达到 30.70 万吨/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6.65 万吨/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的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外，公司已有多项污水处理项目处于在建或筹建过程中。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及开拓其他地区的污水处理市场，因此，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也将显著增加，适当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参与项目招投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通常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新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在进行招投标时，通常对参与投标企业均会设置较高的资金实力门槛，同时设置较高的投标保证金，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往往更易获得项目。大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通常超过千万级别，频繁的投标保证金支出对企业

流动资金占用巨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应付投标保证金等流动资金的影响。

（3）城镇污水投资回收期带来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行业内企业在项目投资过程中及运营前期都有大量资金被长期占用，给企业的日常经营及新项目开拓带来压力。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12-36个月，投资回收期通常为8-12年。运营资金的大量占用导致公司银行贷款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率均在60%以上。因此，补充营运过程中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营运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推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3、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充裕的营运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研发投入、品牌建设、员工培训等方面，推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降低对银行贷款的依赖和资产负债率。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公司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体现在：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运营规模，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回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力。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投标保证金、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扩张打下基础，弥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长远看，募集资金项目将有效扩大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能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加速主营业务模式的延伸，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并减少波动，增强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公司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

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未来利润分配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利润分配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政策，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表决通过，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8-8515 7318
 传真： 028-8515 7318
 电子邮箱： jiangnan@haitianshuiwu.com
 公司网址： www.haitianshuiwu.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建设工程合同

1、建设工程发包合同/设计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发包人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发包合同/设计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罗平海天	中亚建业	暂估 13,931.36	2018-03-28
2	海天集团研发总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海天科创	中亚建业	6,000.00	2018-05-20
3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	资阳污水	中亚建业	暂定 15,256.11	2018-06-3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海天	中亚建业	暂估 4,556.25	2018-07-09
5	室内设计服务合同	海天科创	新加坡赫希贝德纳联合私人有限公司	630.00	2018-08-20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山海天	中亚建业	暂估 4,199.00	2018-10-08
7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环保	中亚建业	1,273.10	2018-10-10
8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宜宾海天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暂定 503.68 (含税)	2019-03-06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彭山海天	中亚建业	6,180.50 (含税)	2019-04-08
10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蒲江达海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估价 53,553.00	2019-08-22
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环保	中亚建业	暂定 8,489.75 (含税)	2019-10-22
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54.08 (含税)	2019-10-23
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宾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941.00 (含税)	2019-10-17
1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定 1,2784.44 (含税)	2019-11-30
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乐山海天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暂定 670.86 (含税)	2019-10-08
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四川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定 1,322.94 (含税)	2019-10-15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乐山海天	四川宝鑫建设有限公司	暂定 27,514.54 (含税)	2019-12-31
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金堂海天	中亚建业	暂定 6,700.00 (含税)	2020-01-10

2、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包方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建	龙元建设	中亚建业	暂定 1,829.00 ¹	2018-06-14

¹ 龙元建设与中亚建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补充协议，双方进一步明确了机电安装分包内容，合同金额调整为暂定 661.01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发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设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合同				
2	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元建设	翠屏海天	暂估价 7,054.18	2018-12-18
3	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机电安装分包合同	龙元建设	中亚建业	762.08	2019-10-29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协议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供水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市川绵教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42	2019-01-31
2	“一户一表”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简阳市喜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19 (含税)	2019-06-26
3	“一户一表”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33 (含税)	2019-07-20
4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17.80 (含税)	2019-09-12
5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市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80 (含税)	2019-11-04
6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简阳海天	成都市俊杰建设有限公司	876.06 (含税)	2019-12-25
7	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资阳海天	资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0.60 (含税)	2019-12-30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人	协议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协议时间
1	二〇一九年供水协议	资阳海天	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19-06-13
2	管网运行费用临时协议书	简阳海天	简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9.19	2019-09-03
3	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意向协议书	资阳海天	资阳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计收标准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执行	2019-12-26

（四）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1	海天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9 信银蓉人南贷字第 918006 号	2019.03.13	2019.03.21- 2020.03.21	3,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峨眉山海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海天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2019 年恒银成借字第 002303280011 号	2019.03.29	2019.04.08- 2020.03.27	15,000	海天投资、新津海天、资阳海天、资阳污水、费功全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资阳海天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新津海天 100%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	资阳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2014 年（本部）字 0016 号	2014.03.04	2014.03.06- 2024.03.03	15,000	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以资阳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资阳海天以其所持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4	资阳海天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98910 号	-	2015.08.05- 2025.07.12	1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提供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和沱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资阳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	资阳海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51015368100318050001	2018.05.05	2018.05.16- 2028.03.05	2,500	雅安海天以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乐至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至支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2015（乐至）字第 0060 号	2015.06.26	2015.07.07- 2025.06.25	8,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阳海天以营业用土地和房屋提供抵押担保；乐至海天以营业用土地和房屋、管网、设备等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乐至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乐至海天以收费许可证（及收费权依附资产）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
7	简阳环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149507 号		2015.09.23- 2025.09.21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阳环保以所持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简阳环保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8	乐山海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蓉（融）1601 第 001 号	2016.01.27	2016.02.04- 2026.02.03	10,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乐山海天以所持乐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乐山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9	海天科创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800000135029 号	2018.11.22	2018.12.6-2 025.11.21	11,000	海天科创以所持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峨眉山海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2015 信银蓉人固字 第 518047 号	2015.06.16	2015.06.23- 2023.12.20	1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峨眉山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峨眉山海天以所持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1	简阳海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0230700099-2017 年 （简阳）字 00161 号	2017.09.30	2017.10.27- 2027.09.20	14,5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简阳海天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资阳海天以所持简阳海天 93.1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2	金堂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变更协议》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09755 号		2016.01.22- 2025.01.20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保连带责任担保；金堂海天以所持金堂工业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金堂海天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13	金堂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170275 号		2014.10.30- 2021.10.21	3,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堂海天以所持金堂县三星大学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金堂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14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1312462001	2013.06.26	2013.06.26- 2023.06.26	10,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封海天以所持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5	开封海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1312462002	2013.10.30	2013.10.31- 2023.10.30	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彭山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彭山海天以所持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16	彭山海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编号：3616210 固-002	2016.12.19	2016.12.30- 2025.12.18	3,000	费功全、张克俭、陈建芬、海天集团、海天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清源水务以所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17	清源水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建濮公固[2015]002 号	2015.11.30	2016.02.02- 2024.05.30	5,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天府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海天投资以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天府海天以所持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8	天府海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31822 号		2013.11.29- 2020.11.28	6,5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宜宾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宜宾海天以保证金账户内存款提供质押担保；宜宾海天以所持宜宾杨湾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19	宜宾海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2017 信银蓉人南固 字第 718063 号	2017.12.13	2018.01.10- 2029.12.20	10,9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天集团以所持宜宾海天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宜宾海天以所持宜宾杨湾污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其产生的应收账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签署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提供质押担保
20	平昌海天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CD661022017006	2017.06.16	2017.06.21- 2026.12.21	7,8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平昌海天以平昌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1	海天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11343	2019.09.11	2019.09.11- 2022.09.10	5,000	费功全、资阳海天、新津海天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海天投资以所持成都达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50%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2	海天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编号：3619210-015	-	2019.10.12- 2020.10.11	3,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新津海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翠屏海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51010420190000590	2019.10.30	2019.11.13- 2030.11.12	7,5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集团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翠屏海天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4	资阳污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 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900000136584	2019.12.06	2019.12.26- 2029.12.25	14,000.00	费功全、海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资阳海天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所持资阳污水 100%股权提供抵押担保；资阳污水以其部分机器设备、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项下全部收益权形成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保理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中的重大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 转让方	债务人	保理商	借款合同名称及合同编 号	签署时间	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担保方式
1	龙元建设	翠屏海天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有追授权保理合同 合 同 编 号 : IFELC19F05UM7N-F-01	2019.09.26	24 个月	3,3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海天房地 产、海天集团、翠屏海天、宜宾海天、 新津海天、简阳海天、天府海天、乐 山海天、开封海天、资阳海天、龙元 建设提供担保。
2	龙元建设	资阳海天	远东国际租赁有 限公司	有追授权保理合同 合 同 编 号 : IFELC19F05XUOT-F-01	2019.09.26	24 个月	1,100.00	费功全、潘婷、海天投资、海天房地 产、海天集团、宜宾海天、新津海天、 简阳海天、天府海天、乐山海天、开 封海天、资阳海天、龙元建设提供担 保。

(五) 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包括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和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具体如下:

1、供水业务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	简阳市供排水总公司资产转让及城区供水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补充协议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05年6月30日、2013年6月20日	2005年7月1日至2035年6月30日止
2	简阳市城区第二自来水厂净水厂一期BOT项目投资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2日	
3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有偿使用协议书及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	2003年12月9日、2006年6月22日	2004年1月至2033年12月止
4	乐至县县城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	乐至县规划和建设局	2006年2月15日	2005年12月12日至2035年12月12日止

2、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	双流县华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	双流县人民政府	2011年6月21日	25年(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
2	简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投资经营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	2006年4月14日、2008年8月22日	30年(自污水处理厂建设正式投产之日起计算)
3	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简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协议书	简阳市人民政府、简阳市水务局	2012年10月29日、2015年12月16日、2019年8月14日	至2039年3月止
4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二标段)三星大学城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9年5月1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5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一标段)金堂工业园区东区(同兴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9年5月15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6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BOT工程(二标段)金堂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6月25日、2017年5月3日	25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7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竹篙新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6 月 25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8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一标段）成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9 月 8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9	金堂县新建污水处理厂 BOT 工程（二标段）金堂云绣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 年 9 月 8 日	25 年（从项目建设及试运行结束、并投入正式运行开始计算）
10	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二）	蒲江县水务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BOT 新建工程（含扩建工程）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7 年，ROT 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9 年，TOT 存量资产运营期 20 年
11	资阳市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协议书、资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资阳市城市管理局、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3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30 年（2004 年 1 月至 2033 年 12 月）
12	资阳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22 日、2011 年 2 月 14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13	资阳市雁江区沱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二）	资阳市凯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2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
14	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宜宾杨湾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提标扩能工程）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宜宾市规划和建设局；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订日起算，含建设期）
15	珙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珙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7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	25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16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30 年（含 1 年建设期）
17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13 日	30 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对方签署主体	签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18	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补充合同	峨眉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0月31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满30年止)
19	雅安市大兴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雅安市供排水公司	2015年12月21日、2017年2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0	彭山县彭祖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一、二)及锦江学院片区污水管网及配套套路项目之补充协议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16日、2017年2月21日、2019年3月12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21	彭山县观音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协议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6日	30年(自本项目投产商业运营日起计算,建设期不超过1年)
22	平昌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BOT建设经营权协议	平昌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0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含建设期及试运行期)
23	江油市十一座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8日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含建设期)
24	江油市第一批(八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江油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	30年(自协议生效日起)
25	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开封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3月8日、2015年11月6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
26	河南省濮阳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濮阳县人民政府	2012年7月24日	本协议应为自生效日起31年,含1年建设期,正式运营期30年
27	卢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协议、补充协议(一、二)	卢氏县人民政府	2005年11月24日、2014年12月24日、2019年3月7日	25年(2014年12月1日至2039年11月30日)
28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23日	30年(自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按一年计)
29	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工业园区长青片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3日、2019年12月31日	项目合作期限为29年6个月,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运营期为28年

(六) 委托运营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1	金堂县县城等四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2月20日	8年(2012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金堂县淮口镇等十六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金堂县水务局	2012年2月20日	8年(2012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七) 其他重要合同

1、2017年6月27日,海天集团与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新都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理设施租赁合同》,约定海天集团将应急处理设施租赁给成都市新都区兴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并受托对该等设施进行运营,合同期限为2年(自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2019年4月23日,海天集团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分别签署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约定海天集团聘请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2019年,海天集团与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三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PPP项目”的投标,且中标后实施该项目。

三、对外担保

三岔湖海天系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天集团各持股50%的公司,拥有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4年4月,三岔湖海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三岔湖海天向该行借款15,500.00万元,用于简阳市三岔湖区域自来水厂项目建设,期限14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为共同支持三岔湖海天业务发展,2014年4月22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海天集团分别为三岔湖海天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各以其所持三岔湖海天5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因订立、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岔湖海天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处于正常履约过程中。

三岔湖海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三岔镇石河堰村8组100号
注册资本	1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晓航
股东结构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50.00%；海天集团持股5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给排水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岔湖海天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6,067.35
净资产	18,370.77
净利润	1,568.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与合营方共同为合营公司三岔湖海天提供担保外，海天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吴某某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

1、相关背景

根据乐山市人民检察院“乐山市检诉刑诉〔2015〕24号”《起诉书》，被告人伍智为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员工，自2013年9月以来，伍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借款、虚构合伙做公司生意赚取差价、捏造发包公司工程收取保证金等方式，骗取被害人吴某军、赵某军、刘某、谢某某现金共计人民币1,494万元。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乐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人伍智犯合同诈骗罪。伍智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16)川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书》，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原审被告)伍智犯合同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裁定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8)川刑终 84 号)，判决伍智无罪。

2、吴某军诉峨眉山海天民事诉讼

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峨眉民初字第 1707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立案受理的吴某军起诉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涉及伍智刑事案件，驳回原告吴某军的起诉。2019 年 1 月 3 日，吴某军再次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峨眉山海天归还 400 万元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217.02 万元。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裁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另根据“(2019)川 1181 民初 4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吴某军的财产保全裁定申请，法院裁定每月扣留自 2017 年 6 月起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应支付给峨眉山海天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5%，限额 700 万元，扣留期限为两年，扣留期限届满日为 2021 年 1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伍智被控合同诈骗罪一案已审结，吴某军诉峨眉山海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恢复审理，尚未判决。峨眉山海天于 2015 年为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617.0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某军未再对海天集团及峨眉山海天新增提起民事诉讼，预计该案对海天集团财务状况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19 年 12 月 24 日，赵某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的《协议书》，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 119 万元及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118 万元。2020 年 1 月 2 日，罗某君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峨眉山海天归还借款 130 万元并支付利息、支付违约金 26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某军、罗某君与峨眉山海天借贷纠纷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3、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前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安排人员对事件进行彻底清查，并召开专题会

议,安排部署加强印章管理和合同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的相关举措,加强对各子公司印章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具体如下:

(1) 2014年5月6日,海天集团下发《关于规范集团各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对各类印章实行用印预先批准制,要求各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印章保管及使用,明确各公司总经理为印章管理第一责任人。

(2) 2014年6月13日,海天集团下发《关于强化印章管理等行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子公司将公章、合同专用章移交集团行政部进行集中保管和使用,并对财务章、法人章等其他印章的使用进行了规范。

(3) 2014年12月26日,海天集团印发《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目的在于规范全集团印章管理工作,对印章刻制、保管、使用流程、借用、存档、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4) 2015年7月10日,海天集团印发《印章管理制度(暂行)》,进一步明确了印章管理的具体规范。

(5) 2016年1月12日,海天集团印发《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印章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提出了具体标准。

(6) 为进一步加强印章审批权限管理及流程管控,集团自2018年3月起在新版OA办公系统中启用了《用印审批流程》,并根据制度要求明确了集团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对于各子公司内部通知、人事任免、2万元以内的合同文件、财务报税资料、行政类资料等,均由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用印;对于对外重要公文、项目投资、重大事项、2万元以上的合同文件等,均需报集团审批。各子公司使用印章前,均按照集团制度要求,履行用印审批手续,同时,建立《印章使用登记表》,对用印文件进行详细登记,并在年底整理完善后由行政部归档。

(7) 2019年1月29日,海天集团印发《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修订版),明确了子公司总经理为印章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度下发后,集团陆续将前期收归集团管理的子公司印章下发各子公司按制度要求自行管理。

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完善了用印审批流程系统,组织各子公司进行印章管理培训学习,采取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等措施,加强对集团和子公司印章管理的监督检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已完成印章及合同管理整改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制度要求的违规用印事件。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对公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及公章管理,预防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除了制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暂行)》、《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集团各公司印章管理的通知》、《关于强化印章管理等行政工作的通知》等制度,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印章管理的监督检查的外,还从档案、合同、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管。公司针对子公司管理及公章管理的关键内控点如下:

(1) 制定了《档案管理实施细则》,对子公司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保存、查阅、利用等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档案的保密管理进行了规范。公司行政部在季度检查时,重点对子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内容,均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2) 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审批、履行、变更、解除、归档、纠纷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在新版 OA 办公系统中增加了“合同审批流程”及“运营类合同审批流程”,按照制度要求明确了各审批节点的权限,合同审批效率大为提高。公司还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制度要求的内容,均要求限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考核。

(3) 公司的资金管理采取“收支两条线”进行统一管理。子公司根据《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中开立银行账户的规定,在指定银行开立资金归集账户,该账户的网银交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子公司应将收到的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收入、户表安装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全额归集到该账户。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各项 OA 办公系统审批资金及专项费用由公司统一调拨,根据资金计划,由归集账户拨付至子公司基本账户自行列支,有规定用途的款项,公司和子公司均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公司拨付的各项资金,子公司应及时支付,不得滞留,形成资金沉淀。

(4) 公司每季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在季度检查及年终巡查时,重点对印

章管理内容进行检查，并不定期对各子公司印章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限时整改。

(5)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在 OA 办公系统中启用《用印审批流程》，并根据制度要求明确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各子公司使用印章前，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用印审批手续，同时建立《印章使用登记表》，对用印文件进行详细登记，并在年底整理完善后由行政部归档。

(6) 公司工程建设部主要根据《项目管理流程及制度汇编》对子公司工程建设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BOT、PPP 及合作建设工程项目均纳入该制度进行管理，各工程项目均由公司工程建设部下设的项目管理专员进行管理，建管部造价工程师负责项目造价及计量审核，技术部、运管部负责配合工程建设部对项目的试运行及联机调动等过程进行管控。在项目招标阶段，建管部严格审核分包商的工程资质和人员资质；在项目执行阶段，建管部指导子公司编制并实施质量管理计划，项目经理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并定期向工程建设部报送工程施工月报。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和“四不放过”的管理原则，通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层层落实。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通过整改将安全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有效应对。

(7) 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根据《海天集团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海天集团设备管理体系》《质量手册》《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和控制子公司日常运作，防止安全生产事故，降低消耗，确保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完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定期和不定期深入对子公司进行巡查，指导子公司日常生产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专人指导和专项督办，保证生产运营的连续稳定；每年制定年度预算，按月拨发运营资金，季度、年度对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保成本控制、资金安全；定期收集各生产经营环节数据，并复核分析，严把过程控制关。

(8) 公司物资采购实行集中招标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大宗物资（药剂、管道、阀门、水表）采取年度招标的方式，由公司采购部牵头通过招标、邀标、议标、询质比价等形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原则

确定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进行供货；分散采购则由子公司进行比选后通过 OA 上报公司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同时采购部可以通过供应链系统查看子公司的物资采购的详细情况，确保物资采购透明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及对公章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峨眉山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合同纠纷案

根据峨眉山海天与峨眉山市国资办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包括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含异地扩建项目）。2012 年 11 月 1 日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资产移交至峨眉山海天，由峨眉山海天对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要求，峨眉山海天启动了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异地扩建项目建设，峨眉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和景区污水处理厂分别于 2015 年 7 月和 12 月停止运行，峨眉山海天异地迁建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投入商业运营。峨眉山海天认为其就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实际支付 8,900 万元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使用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资产及实施仅 3 年零 2 个月，依据公平原则依法应将剩余 26 年零 10 个月未摊销的部分予以退还或纳入异地扩建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予以摊销。

因双方对停止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款存在争议，峨眉山海天就与峨眉山市国资办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向乐山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峨眉山市国资办退回峨眉山海天购买的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未摊销余额 8,068.46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或将此部分价款计入 BOT 异地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中，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计提收回。乐山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后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裁决：峨眉山市国资办自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峨眉山海天 79,902,222.28 元及其资金利息，峨眉山海天自裁决之日起 30 日内向峨眉山市国资办提交 200 万元维护保函，驳回峨眉山海天其他仲裁请求以及峨眉山国资办的其他仲裁反请求。嗣后，峨眉山市国资办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并获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已开庭审理。乐山市中级人

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 11 民特 1 号), 撤销乐山仲裁委员会乐仲案字(2018)第 166 号仲裁裁决。

根据《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经营协议》, 峨眉山市国资办根据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 授予峨眉山海天享有峨眉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该特许经营权包括异地扩建项目, 异地扩建中近期 10 万 m³/d 建成后, 上述协议签订时存在的污水处理厂在新建厂商业运营后停运并按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的计划时间拆除。该项特许经营权的原污水处理厂根据政府的规划已拆除, 相应污水处理由发行人的迁扩建项目运营。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对该宗特许经营权仍按无形资产核算, 按原授予的期限直线摊销, 综合考虑地方政府发债利率、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及公司当前取得 PPP 项目的通常收益率, 使用 6%折现率和项目整体的预测现金流进行了减值测试, 测试后无减值。

(三) 海天集团诉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享有藏青工业园区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7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甲方)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发行人同意向乙方支付 800 万元作为向乙方购买其所持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诚意金, 如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双方未完成股权交割, 乙方应按约定返还发行人诚意金。2017 年 5 月 2 日, 发行人(甲方)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乙方)及邓某某(丙方)、张某某(丁方)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为确认甲乙双方的前述股权转让合作诚意,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乙方提供 800 万元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 利息按年利率 10%计算, 如未按约还款, 利息则按年利率 18%计算。发行人安排人员进场对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如发行人同意购买股权, 乙方必须将该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如未经发行人同意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不同意转让上述股权, 乙方应另支付发行人 800 万元违约金, 丙方和丁方对该 800 万元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鉴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和平和张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义务, 海天集团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1) 判令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全款付清之日止的

利息；(2)判令邓某某、张某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某某和张某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50 万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受理此案，于 2019 年 5 月对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持有的西藏源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2.5%股权予以冻结一年，于 2019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海天集团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邓和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天集团已于 2019 年 11 月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一审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中。

鉴于西藏藏青工业园兴源燃气有限公司、邓和平可能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发行人回收债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根据案件进展和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400 万元，预计本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乐山海天作为第二被告被诉协议无效纠纷

2016 年 2 月 4 日，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某工程项目部与乐山海天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乐山市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完工，乐山海天应付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余款 1,601 万元，现由乐山海天支付给该项目部。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浙江广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该项目部与乐山海天于 2016 年 2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无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已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02 民初 2661 号)，判决驳回原告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金华市婺城区丰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山海天被诉协议无效纠纷一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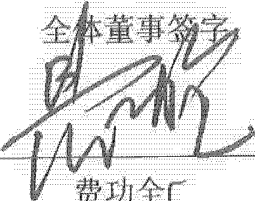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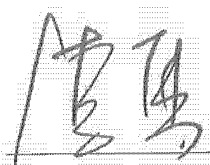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费功全



李勇


蔡先友


蒋沛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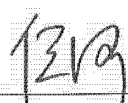

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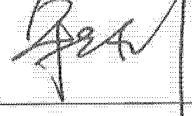

叶宏


段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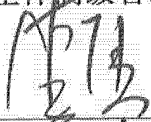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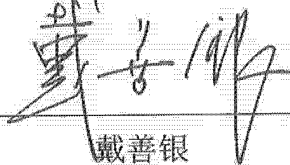

费朝旭


伍刚


宋克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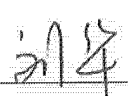

李勇


戴善银


钟映海


蒋沛廷


蒋南


刘华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亮
陈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捷
朱捷

陈国星
陈国星

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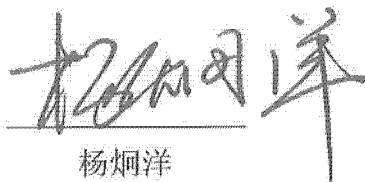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蔡秋全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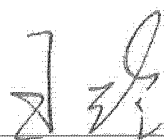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2 月 14 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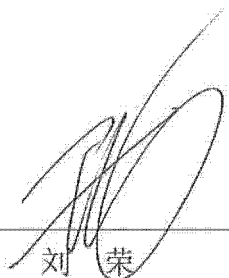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阅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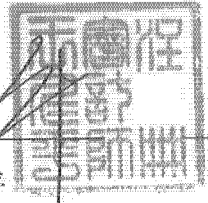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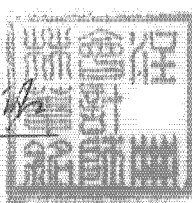



卢 勇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仁平  林秉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24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陈 瞰
5104001

陈 瞰

资产评估师
周文胜
5104001

周文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青王
印健
王健葑

王健葑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4日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出具如下资产评估报告：

2014年1月18日，出具《四川海天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4]SC0001号)。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7月3日更名为“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王健青

2020年2月24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仁平


林苇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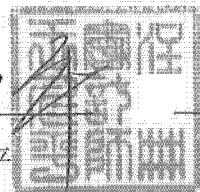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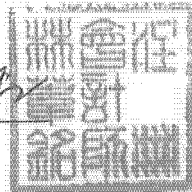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24 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仁平 林秉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2 月 24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四、信息披露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aitianshuiwu.com